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

认 证 手 册

（试 用）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一、师范专业发展	002
二、专业认证意义	006
三、认证标准述评	009
四、专业认证程序	011
五、认证项目管理	013

目
录

第二部分 标准解读

一、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017
二、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078
三、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139

001

第三部分 专业建设与自评

一、专业建设	203
二、自评指南	208
三、认证申请	211
四、迎评规范	233

第四部分 专家工作管理

一、专家遴选标准 239

二、专家库建设 239

三、专家守则 240

四、专家组工作规范 242

五、专家团队建设 245

六、专家的语言表达 247

七、专家的评建指导与服务 248

八、专家工作评价 249

第五部分 认证实施指南

一、材料审核 251

二、现场考查日程 253

三、现场考查主要流程 254

四、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 261

五、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263

六、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281

七、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300

第六部分 认证工作用表

一、材料评审用表 320

二、现场考查用表 322

三、学生专业技能必测项目用表 340

四、学生基本技能选测参考项目用表 344

五、调查问卷(样卷) 353

第七部分 工作文献汇编

一、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362
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64
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的通知	369
四、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测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382
五、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	420
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423
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427
八、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39
九、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44
十、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48
十一、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 实训中心建设的通知	452
后记	461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一、师范专业发展/002

二、专业认证意义/006

三、认证标准述评/009

四、专业认证程序/011

五、认证项目管理/013

一、师范专业发展

江苏是我国师范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师范教育历史悠久。从1902年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国立通州师范学校算起,江苏师范教育已经走过了114年的不平凡历程。师范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办好师范教育是江苏教育发展的百年大计。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关心和领导下,各培养院校主动适应现代化建设以及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江苏师范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1982年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在南京筹建了全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4年,南通师范学校在全国率先进行培养五年一贯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的试验,晓庄师范、无锡师范试办三二分段大专班,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了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的新模式。1998年,南师大在全国率先开设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开创了我国师范教育“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历史新篇章。2003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实行小学教师“5+2”培养模式,构建五年制师范与高师本科教育相互衔接的“立交桥”。2005年,南师大在全国率先设立以培养基础教育教师为目标的教师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试验“4+2”本硕连读的培养模式。2010年全面完成二级师范向一级师范的过渡,师范教育全部纳入高等教育体系,江苏师范教育进入新阶段。

(一) 调整师范教育布局结构,提升师范教育办学层次

新世纪以来,随着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新师资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省及时加强对师范教育的宏观调控,努力将师范教育“调高、调优、调全”。“调高”,就是进一步提升师范教育办学层次,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举办师范教育,建立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为主,以开放性、多样化、高水平为显著特点的师范教育新体系。“调优”,就是根据基础教育对新师资培养的规模、层次和专业要求,优化培养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师范生培养规模。“调全”,就是构建普通师范、幼儿师范、特殊教育师范、职业教育师范品类齐全、协调发展的格局。通过调整,目前全省共有35所院校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其中29所学校举办学前教育专业,18所学校举办小学教育专业,18所学校举办中学各学科教育专业,31所学校举办体育与艺术教育专业,1所学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具体

分布见附表)。年培养师范生 2.4 万人左右,从专业布局来看,学前教育 7000 人,小学教育 5800 人,中学各学科教育共 7000 人,特殊教育 200 人,体育与艺术教育 4000 人;从学历层次来看,教育硕士(含学术型硕士中“学科课程论”)900 人,本科 14300 人,专科 8800 人(三年制 4000 人,五年制 4800 人)。全省基本形成了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规模较为适度,布局基本合理,普通师范、幼儿师范和特殊教育师范较为协调发展的师范教育体系。

(二)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培养高素质的新教师,是江苏教育改革发展热切期盼与迫切要求。各培养院校根据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要求,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契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改革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和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加强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面向基础教育的改革实验研究,师范教育的内涵建设、质量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引领,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通过专业认证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监控机制,确保教师教育质量。二是以卓越教师为引领,引导培养院校深化教师培养机制、课程、教学、师资、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三是以加强教育教学实训平台实验基地建设为保障,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制定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实训实验中心建设和加强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师范生的教学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和教育实践。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三) 开展师范生免费培养,定向为农村学校培养新师资

2007 年起,我省南通市率先启动五年制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试点工作坚持“择优录取,协议定向;免收学费,跟踪培养;考核合格,落实就业”原则,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择优选录,委托培养学校单独编班培养。与此同时,针对我省幼儿教师队伍性别结构矛盾突出,男教师稀缺的状况,为吸引优秀男初中毕业生热爱幼教、报考幼教、立志从教,我省从 2010 年起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每年招收一批五年制幼儿师范男生实行免费教育,力争到 2020 年为全省每所幼儿园培养一名男教师。五年来,大批优秀男初中毕业生踊跃报考,7 所培养院校共录取 2800 多人,分数线均达到当地四星级高中分数。各培养院校针对男生特点制定了专门的培养方案,整合校内教学资源,配备优秀师资力量,努力为免费师范生提供高质量教学。男幼儿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实施,顺应了时代要求,对于解决幼

儿园教师性别结构失衡问题,培养幼儿刚毅和勇敢的品质,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推动我省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三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扩大免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新师资。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师范院校培养了数以几十万计的新师资,为江苏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了历史性贡献,为我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总结师范教育取得的成绩,回顾师范教育走过的艰辛道路,我们体会到,要办好师范教育,必须坚持师范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强化政府办好师范教育的责任,把师范教育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坚持以师范院校举办为主体,为基础教育提供稳定的师资保障;必须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方向,面向基础教育,服务和引领基础教育;必须继承和发扬师范教育的优良传统,借鉴国际教师教育的先进经验,推进师范教育创新;必须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使教师职业真正成为令人尊敬和羡慕的职业。

附表:

全省师范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师范专业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特殊教育	中学各学科教育	体育与艺术教育
1	南京师范大学	√	√		√	√
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	√		√	√
3	南京晓庄学院	√	√		√	√
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	√		√
5	南京体育学院					√
6	南京艺术学院					√
7	江苏大学				√	√
8	江苏理工学院		√		√	
9	常州工学院	√	√			√
10	苏州大学				√	√
11	苏州科技学院	√			√	√

续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师范专业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特殊教育	中学各学科教育	体育与艺术教育
12	常熟理工学院	√	√		√	√
13	南通大学	√	√		√	√
14	盐城师范学院	√	√		√	√
15	江苏师范大学	√	√		√	√
16	徐州工程学院	√	√		√	
17	淮阴师范学院	√	√		√	√
18	扬州大学	√	√		√	√
19	泰州学院	√	√		√	√
20	宿迁学院		√		√	√
21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	√		√	√
22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并入)	√				
23	苏州职业大学	√				√
24	扬州职业大学	√				√
25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	√
26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27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
28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
29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				
30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				√
31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				√
32	盐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				√
33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				√
34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	√				√
35	运河高等师范学校	√				√

二、专业认证意义

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于我省教师教育专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 师范专业认证是弘扬办学传统、再创事业辉煌的历史机遇

江苏文教昌明、名师荟萃,是师范教育大省,有着百年师范的办学传统,有清末状元、中国近代著名政治活动家、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创办的中国第一所师范学校——南通师范,与南洋公学师范院、京师大学堂师范馆一起被公认为中国师范教育肇端的三大源头;有清末洋务派首领张之洞为主创立的实施新教育后规模最大设计最新的师范学堂——三江师范学堂;有陶行知先生创办的,创立了生活教育基本理论体系,被誉为改革中国师范教育提供了一个活的范本的实验乡村师范学校——晓庄师范,涌现出陶行知、陈鹤琴、叶圣陶、朱自清、斯霞、李吉林、李庾南等一大批著名教育家和名师,积累了丰富的教师教育经验,形成了面向学校、面向实际、面向师范生未来的办学方向;严谨务实的教风学风;严格规范的半军事化学生管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训练;浓郁的师范文化等优秀办学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的师范教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教育事业输送了大批优秀教师,做出了重大贡献。进入 21 世纪以来,江苏师范教育在面临着新的挑战的情况下,迎难而上,负重前行,做出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但与此同时,师范教育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开放化背景下的师范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尚未健全。虽然我省师范教育体系日趋开放,竞争活力不断增强,但是少数院校办学不够规范,师范教育的质量评估和监管缺乏制度依据。二是综合化背景下的师范教育特色亟待强化。在高等学校综合化背景下,师范院校大力发展非师范类专业,师范专业占比越来越小。院校存在着师范非师范培养方案趋同,教师培养目标不够明晰,师范教育特色不够鲜明的现象。三是内涵式发展背景下的师范教育综合改革仍需引导。目前,高等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阶段,但是有的院校教师培养模式单一,师范类专业建设缓慢,发展动力不足,不能主动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师范类专业认证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项旨在全面提高我省教师培养质量的顶层设计。因

此,江苏师范教育必须抓住机遇,与时俱进,通过认证标准引领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提高师范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努力为我省基础教育学校输送优质的师资力量,再次谱写江苏师范教育的辉煌篇章。

(二) 专业认证是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培养德才兼备师资的内在需求

当前,江苏基础教育正步入优质均衡发展的新阶段。时代呼唤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而由于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用人制度的变革,师范教育出现了地位下降、生源质量参差不齐、学生能力发展不足、师德师风基础薄弱等问题,不仅影响了师范专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严重影响到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作为育人之本的师范教育,已经成为基础教育现代化的基石,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基础。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要求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这是总书记对人民教师的殷切期望,也是师范教育的育人目标。通过专业认证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教书育人的专业教育理念,进一步明晰新时代基础教育师资培养的专业标准,把总书记的要求和期望化作师范院校师生的素质,使师范生养成坚定的信念、广博的学识、高尚的德行、饱满的爱心。通过专业认证标准的引领,可以进一步改革不适应未来教师成长的教学模式,推进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落实专业认证标准提出的评价要求,可以让学校强化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跟踪调查,更自觉的接受社会对师范专业质量最直观最客观的评价,更多的听取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优化人才培养的定位,优化人才成长的路径,从而提高育人的适切性和满意度。认证的本质属性是一种规范化的评价。评价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因此,我们要通过专业认证,促进教师培养院校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专业认证作为师范专业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培养德才兼备师资的内在需求,变“要我认证”为“我要认证”、“合格认证”为“优质认证”,不仅要获得专业人才培养的办学资格,更要确定自身在教师教育中的领先地位。

(三) 专业认证是教育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优质化办学的保障机制

教育现代化是江苏教育改革和发展高举的一面旗帜。《江苏省中长期教育

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教师教育基地,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职前职后教育贯通、学历非学历教育并举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形成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开放性、多样化、高水平的教师教育格局”。但是,目前我省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实现优质化办学的要求还不适应。一方面,基础教育的师资队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比较滞后,教师数量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矛盾,教师的教学能力不能有效应对信息化发展,尤其是师德师风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有所滑坡,延缓了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另一方面,师范教育尚未建立专业认证制度,质量保障体系比较薄弱,师范专业的办学条件相对较差,师资力量、教学改革、学生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亟待改进的问题。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不仅要看到教育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更要落实对师范教育、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明确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正是以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认证标准和实施制度,努力为我省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优质化办学建立一个全新的保障体系。第一,实施专业认证,可以推进教师教育体系的现代化建设,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通过认证,扬长补短,优胜劣汰,形成科学的师范教育办学格局,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参与教师教育,引导地方综合性院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根据教师培养要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第二,实施专业认证,可以推进教育模式的现代化建设,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的整合,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完善小学教师一专多能和幼儿园教师综合化培养模式。第三,实施专业认证,可以推进课程与教学的现代化建设,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优化课程结构,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第四,实施专业认证,可以推进教育队伍现代化建设,打造德才兼备、结构合理、教书育人的师资队伍。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吸纳优秀中小学教师参与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健全优秀中小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

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机制,完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教师教育类课程中青年教师到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的制度。第五,实施专业认证,可以推进保障体系的现代化建设,实现专业办学条件的标准化。要切实加大教师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高等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经费列入高校经费预算,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按照标准化要求,进一步改善教师教育专业的办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训条件,加强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平台的建设,努力使专业实验实训设施设备,不仅适应基本教学能力培养的需要,而且要适度超前引领创新能力的培养。

总之,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促进全省教师教育改革的强劲引擎,地方政府、有关高校和评估机构要通力协作,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特色发展、改革创新的专业建设与认证导向,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等多重关系,落实认证标准,坚持以评促建,切实解决专业建设中的难点问题,持续提高师范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努力为全省基础教育学校输送优质的师资力量。

三、认证标准述评

009

为了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育人质量,建立健全师范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省教育厅印发了《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个标准,均分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专业定位与规划”指标专注师范专业发展方向的评价,包括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与实施、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3个二级指标。“课程建设与实施”指标专注学生素养培养基础的评价,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5个二级指标。“教育合作与实践”指标专注实践能力训练体系的评价,包括协调培养机制、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培养模式、双导师制度、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5个二级指标。“教师素质与发展”指标专注优质师资

专业发展的评价,包括数量与结构、师德与能力、通识要求与实践经历、队伍建设与学生评价 4 个二级指标。“办学条件与经费”指标专注专业建设物质保障的评价,包括专业技能实训平台、教育信息化资源、经费保障 3 个二级指标。“学生素质与发展”指标专注学生成长综合实绩的评价,包括生源质量、学生综合素质、毕业生专业水平、教师资格和初次就业比例、毕业生社会声誉 5 个二级指标。

该标准及细则的研制,历时 6 个月,汇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教科研和教育评估等机构的专家力量,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较好的践行了“以生为本、质量为本、创新为先、底线为重”的专业认证理念,突出了江苏师范教育的基础优势和发展要求,体现了师范类专业的认证重点和地方特点。

一是把握导向。该标准坚持以评促建的方向,引导学校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好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等关系。体现了我省师范教育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特色发展、改革创新的专业建设导向,对培养模式、课程实施、师生发展、质量评价等提出了明确的制度设计要求、内涵发展标准、体制机制创新任务。通过设置具有发展意义的标准,引导师范专业正确处理规范管理与自主发展的关系,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鼓励院校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进步和发展。

二是注重内涵。认证标准没有过多的关注外延发展和硬件条件,而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注重内涵指标的设计。培养目标上,突出以《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育人标准、底线要求,并把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 85% 以上的满意率作为衡量毕业生质量的社会标准。课程内容上,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强调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实践能力训练上,不仅要求实践基地数量的充足,更强调“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学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师范生评价上,强调综合素质评定,要求健全学生发展测评标准和实施办法,定期对毕业生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对高校教师,认证标准既有师德规范要求,又有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同时提出专任教师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熟悉《课程标准》及课程改革的通识要求。

三是严格规范。专业认证标准全面贯彻国家和我省既定的现代化建设、标

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引导办学主体夯实师范专业教育的基础。认证标准突出强调以《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师范课程标准》、《中小学课程标准》和《3—6岁儿童发展指南》作为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建设的基准,规范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引导学校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强化教育实践制度建设,提出构建“三位一体”的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协同培养机制,严格实行教育实习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了专业教育教学实训中心建设的建设标准及经费的保障要求。对标准底线,既不贪大求洋,也不迁就落后现状,防止弄虚作假,杜绝形式主义,反对敷衍了事。

四是致力创新。江苏的认证标准基于专业资质认证和师范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依据国家标准试行稿,优化框架结构,精简指标数量,使得认证标准的内在逻辑更清晰、评价重点更突出。对一级指标内的评价内容也适度进行了优化,如“课程”板块,按照“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提炼为具有系统性、实践性、操作性的5个二级指标,进一步体现专业认证导向,突出教育质量改进。同时,聚焦学生、关注教学,增加了课程文化、课程开发、自主学习、学分认定、个别化辅导、技能实训平台、综合评价录取、满意度调查、评价制度与改进机制等具有江苏特点的评价内容,着力引导院校把专业建设重点放到学生发展上来,以标准的创新引领师范教育改革创新。

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颁发和实施,必将推动省内有关院校不断增强师范专业发展动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优化师范生培养过程、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为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四、专业认证程序

(一) 学校申请

根据统一规划与自愿申报相结合原则,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艺体教育四类专业,均可在全面自评、重点剖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院印制的统一格式的文本,形成《自评报告》,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省教育评估院。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认证工作分年进行,2015 年选择 3—5 所学校进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认证试点,2016 年集中开展小学教育专业认证,2017 年集中开展学前教育专业认证,2017—2018 年集中开展中学教育、艺体教育的专业认证。认证申报一般按规划年度分专业申报,每年 9 月份集中进行。举办两个以上教育专业的院校应分别申报认证。中学教育专业可集中申报,也可按文科、理科、艺体分年申报。

(二) 材料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进行审阅。基本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专业,书面通知进入现场考查程序。

(三) 现场考查

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程序包括专家组预备会议、自评说明、数据核查、专业剖析、意见反馈。专业剖析是整个专业认证的核心程序,包括课堂教学观摩、学生活动考察、学生专业技能测评、实验实训实践考察、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等。

(四) 认证报告

专家组起草《认证报告》,经项目组和评估院审定后,在现场考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

(五) 审定认证结论并公示

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认证工作,审定认证结论,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认证结果。

综合结论分为三级:(1)通过认证:专业质量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90%以上的,即 $B \leq 3$ 且 $C = 0$;(2)有条件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在某些方面(20%以下指标)存在问题的,即 $B + C \leq 5$ 且 $C \leq 1$;(3)不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即 $B + C > 5$ 或 $C \geq 2$ 。

(六) 结论审定

省教育厅审定专业认证结论,报送国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并书面通知有关学校。

学校应每两年向省教育厅提交一次改进报告,对照《专业认证标准》,针对《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总结本校专业建设方面的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教育部《认证工作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认证结论为“通过

认证”的专业自最终确认认证结论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6年。对“有条件通过认证”的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三年内)整改,“未通过认证”或逾期未申请认证的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

五、认证项目管理

多年来,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致力于“公、真、矩、和”的价值追求,把建设队伍、规范评估、加强科研和评风建设作为提高评估质量的四大支柱,努力以现代化的评估理念、科学化的组织体系、专业化的评估方法促进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成为江苏省建设教育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成为兄弟省市在教育质量保障工作中的重要合作伙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将发扬评估优良传统,公正评估、科学评估、规范评估、和谐评估,努力建设成为江苏教育评估的品牌项目。

(一) 认证组织

1. 省教育厅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审批工作方案,审核认证结论,审定认证报告,使用认证结果。厅师资处具体指导认证工作。

2.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认证标准,研发测评细则和评价技术,组建专家库和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查,发送《师范类专业认证报告》,提交建议结论。

3. 成立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等组成。负责指导认证实施,审核认证结果,仲裁认证申诉。

4. 有关高校成立认证工作(质量保障)机构,开展自评与自我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省教育评估院组织认证工作。

(二) 管理要求

1. 加强项目的专业化管理,项目实施坚持做到“五有”:有认证标准,有实施方案,有认证手册,有认证专家库,有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2. 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坚持做到“五要”:实行网上信息公开,开好专家工作会议,签订《规范评估责任书》,建立可回溯的全套资料,及时发送《认证报告》。

3. 加强项目的科学化管理,坚持科研引路、科研支撑策略,把认证工作难点问题作为研究重点课题,在研究中推进认证,在认证中加强研究,不断改进、不断提升、不断优化认证细则和认证技术。

(三) 工作纪律

1. 接受认证单位“五不”要求: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认证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礼金礼品、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五不”纪律在时间上适用于所有工作时段,在对象上包括参评单位及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参评单位主要领导为执行认证纪律第一责任人,对“五不”纪律负有宣传、落实、监督职责,如有违规现象发生,个人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单位将取消参评资格,或作不通过处理,全省通报批评。

2. 项目管理人员“五不”要求:不私访参评单位,不参加参评单位评前评后的宴请茶请,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单位提出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评估院全面落实规范认证责任,加强对项目组的管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违背“五不”承诺的,将调整工作岗位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纪检监察规定处理。

3. 专家组成员“五不”要求:不弄虚作假,不接受参评学校的私访,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单位提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单位尚未公开的信息。专家组组长为执行认证纪律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参评单位及主管部门宣传“五不”纪律和规范要求,并现场签署《责任书》。如违反认证纪律,有关专家将不再聘请,情节严重的交由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理。

(四) 管理机制

1. 项目主任 AB 角制度:本项目在院领导的集体领导下,由熟悉教育评估、了解师范教育、曾经从事基础教育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主任实行 AB 角制度,共同负责、分工合作,协同管理、互相监督,责任同担、奖惩与共。

2. 专家双线评价制度:一是申请认证学校对专家组进行定性评价;二是专家组组长对专家和联络员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双线评价均在现场考查结束时完成。评价结果作为专家是否继续聘请的主要依据,作为对联络员进行考核的重要标准。

3. 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凡申报材料包括核心数据均在参评高校网站和江苏教育评估网公示,专家组进入现场考查由申报学校发布统一格式的《认证公告》,

现场考查情况允许当地媒体实事求是公开报道,认证结果通过网络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4. 专业认证报告制度:综合认证情况形成《认证报告》,分送申报学校、省教育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5. 项目课题研究制度:设立课题组,加强标准完善、流程设计、人员培训和质量监控,有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在公开出版物发表,定期向领导部门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质量报告》。

6. 来信来访处理制度:设立举报热线、电子信箱,公开项目主任、现场考查专家组联络员联系方式,明确接访、处理规范流程,及时、公正处理每一件来信来访。对举报情况查实的徇私情、严肃处理,对查无实据的不予采信。凡具名来信均认真回复。

7. 项目质量评价制度:评估院对项目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过程监控、阶段考核制度,院评估质量委员会根据既定项目质量评估标准,每半年对项目进行一次质量检查,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听取自评报告,查阅评估档案,逐一民主评议,发出《项目质量评价报告》,进行表彰奖励。同时要求项目组研究整改方案,加强项目改进。

第二部分 标准解读

一、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017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024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037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048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059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067

二、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078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085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098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110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121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128

三、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139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147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160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171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182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190

一、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标准解读】

● 学前教育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幼儿园教师培养目标进行专业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专业建设首先必须明确专业定位,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参照,结合国家教育方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社会需要和高校发展规划,进行一系列前瞻性战略构想和规划活动,为学前教育专业发展确定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建设任务等。专业定位是否准确,一是要符合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苏教高〔2001〕67号)等有关文件中关于专业定位的精神。二是要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文件精神,即专业要着力培养

师范生形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教育教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在幼儿园教师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中对专业定位有具体的文字描述,专业定位的文字描述内涵明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没有歧义,无需特别的解释与说明。四是专业定位要从宏观上能够以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发展为本,促进幼师生可持续发展,能够适应学前教育和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能够结合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传统,形成一定的学校特色,促进学校专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集中体现了专业及其教育的核心价值观,是专业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源于学习、实践与反思,它应该是学校办学传统和专业发展传统的积淀,是在专业教育实践经验之上升华而成的思想基础,是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对学校的办学与专业发展产生的一种新的哲学思考。当前,相当一部分师范专业依然存在重知识轻素质、重理论轻实践、重专业技能教育轻人文素养教育的现象,存在“一刀切”式的要求、“一锅煮”式的灌输、“一把尺”式的衡量,忽视了学生的潜质开发,特别是动手能力、审辨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这些弊端导致一部分幼师毕业生缺乏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幼儿园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反差较大。因此,我们要树立全新的专业素质教育理念,不仅要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方法,而且要培养学生的专业观念和专业品格。

“专业教育理念清晰”要求学校专业发展与规划的相关文件中有明确的文字陈述,应清楚地回答“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培养”、“如何培养学生”这三个专业发展的基本问题,其表述必须简单、明确,没有任何歧义,无须加以特别的解释,能够被广大教育实践者、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同时,应体现一定的先进性,反映教育理论与专业实践的新发展,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地理位置与区域环境、学校的办学层次、学校的培养对象和学校的办学特色,应能够渗透到专业教育及其实践的各个环节之中,并能有效转化为专业实践的具体路径、方式与策略。

■ 专业建设是指包括专业方向建设、专业内涵建设、专业师资建设、专业教育条件建设、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在内的整体性建设。专业建设规划是高校对专业建设与发展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谋划,是基于对未来专业建设整体性、

基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思考而设计的未来行动方案,是在融合多重要素、多种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所形成的专业建设发展愿景。高校应制定专业建设规划,组织、指导专业的改革和发展。在制定过程中,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扩大用人单位和教师学生的参与面。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发展对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园教师质量规格所提出的新要求;要在专业规范中体现教育改革与创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要突出学校特点与人才培养特色,以合格教师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师资队伍队伍建设为关键,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业建设与规划;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督导与评价,提高规划实施的有效性。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要求有规范的专业发展规划文本,结构完整,思路清晰;规划经过科学充分的人才需求论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与本专业的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相匹配;规划体现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全面的特点,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教学计划衔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发展规划(十二五、十三五)。
2. 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3. 专业人才需求研究报告或论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4. 专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

件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达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标准解读】

● 学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指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与方式,实施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专业建设文件,是学校指导、组织与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的行动纲领,也是教师教学和学生以及学校审查本专科学生毕业资格、授予本科专业学生学士学位的主要依据。教育部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曾指出:“高等学校要贯彻教育方针,按照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要求,逐步构建起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认证标准明确提出这一要求,正是为了全面落实教育部的人才培养工作要求。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要达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内容的全面与完整性。一般来说,完整的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及学分要求;课程结构表、教学计划安排表、主要课程简介;配套的管理和评价制度,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措施等。二是培养方案的专业性。学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专为培养学前教育需要的幼儿园教师所设计的方案,应该体现现代幼儿园教师的素质结构要求和幼儿园教师培养的规律,体现教育部门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素质要求、学分要求等方面的基本规范,体现学前教育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特性。三是与用人标准的适切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制定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以此为引领和导向,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

度。四是培养方案要素的协调性。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有机衔接、前后呼应,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实现,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共同形成一个相互支持、相互协同的完整体系。五是培养方案的可操作性。培养方案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具有实施的可能性和可靠性。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教育理论、教育实践、改革发展的有益成果。要在统一性要求下突出本地区、本校、本专业的特色,设置特色性选修课程,构建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安排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活

动。要能够正确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关系。要提高培养方案实施者对其理解和熟悉的程度,把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的要求落实到教书育人中去。要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通过评价制度的实施优化培养目标、调整培养规格、完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价值。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档案资料。
2.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评估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四年来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课程表等档案资料。
4. 人才培养成果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律和质量科学;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

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学前教育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标准解读】

● 专业质量是高校发展与专业发展的生命线。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社会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新形势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且富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以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专业建设、发展与完善的必然要求。把它摆在专业认证标准的重要位置,正是为了凸显建立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通过建立科学的专业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运用科学的测量和评价等手段,有效整合专业内部各类教育资源,从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能符合社会、个体、学校的需要,同时形成一个完整的培育组织学习系统,构成一个在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

◆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要素,一般包括7个子系统:一是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教学中心地位的确立;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确定,审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指挥实施;质量评估评价的决策与指挥;重大教学改革的决策与指挥;教学质量奖惩制度的决策等。二是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根据人才质量目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教师教学质量标准、学生学习质量标准、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教学服务质量标准。三是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开展质量工程建设,使用教学资源,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采集各类质量信息,配合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估,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四是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制定教学规章制度与教学规范,调配教学资源,掌控教学运行,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工作考评等质量监控,组织教学比赛、学生竞赛、学生能力素质测试等活动,主持教学研究与改革,配合开展各专项质量评估,收集教学质量信息,提出质量改进建议。五是质量评估与信息系统:制(修)订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课堂教学评估、实验教学评估、课程设计评估、实习评估、考试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专项质量评估方案并

组织开展评估,学生各类知识、能力、素质测试,整理、汇总、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六是质量分析与反馈系统:通过对各类质量信息和各专项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全面地分析与研究,得出综合质量评价,找到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成因,并结合收集到的质量改进建议,提出整体的质量改进方案和具体质量改进意见,反馈给质量决策和指挥系统。七是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执行质量标准,生源质量、师资队伍、资金投入、设备采购、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育人环境、科研促进等质量要素的支持、配合与保障。这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通用框架,作为师范专业应该构建具有师范教育特色、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前教育专业持续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要着重把握5个关系,即国家、社会、学生需要与质量标准的关系、结果与过程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惩罚与激励的关系、监控与保障的关系。要抓住9个关键,科学运行质量保障系统。一是核心要素:教师与教学团队,学生与学习管理;二是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目标和标准要满足社会需要、适合学校定位、符合学校实际;三是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应全员参与、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四是教学过程管理与控制:以预防为主,在质量形成的过程中检测质量、调控质量,进而保障质量;五是实时检测与全面质量跟踪:对教学全程进行实时检测和全面质量跟踪;六是有效的质量信息机制:对各教学环节的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有效利用;七是有效的质量评估评价机制:有与之配合的各专项质量评估和整体质量评估的有效机制;八是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有有机配合的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九是质量共识和质量文化氛围:体系应具有不断自我改进和完善功能,通过实施逐步达成全员质量共识,形成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

■“健全”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可从以下几个维度加以考查:第一,具有先进性和一定前瞻性的专业质量理念,专业质量标准具体明确、科学合理,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第二,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且具有可操作性,其中专业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是否合理、组织体系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制度和要求是否明确、人员责权利是否相统一并富有工作效率,是保障作用得以发挥的关键所在。第三,覆盖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专业质量建设全程工作,形成基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其质量的信息反馈机制和基于问题解决与质量优化的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第四,建立专业建设成

效评估与检查制度,定期形成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专业信息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持续发展跟踪等制度与办法等。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2. 专业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制度文本等档案资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佐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突出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标准解读】

● 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合理设置教育专业性课程并有效地实施是提高未来教师专业素质的关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定位是“对合格幼儿园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这意味着《标准》的规定超越于对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的具体要求,是对所有幼儿园教师的一般性共同要求,《标准》既具有教师的“评价”标准之性质,也具有课程的“导向”标准之特征。作为“评价”标准,它是“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也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向”标准,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指导学前教育课程设置的基础。课程设置要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培养以“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未来幼儿园教师。

◆ 师范生的职业道德素养的养成教育,是课程设置重要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其职业生涯中,调节和处理与他人、与社会、与集体、与职业工作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教师道德素养即是教师在从教过程中不断内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形成的道德品质。某种意义上,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的教育信仰、专业信念之魂。高尚的师德、高超的师能,则是教师的立身之本。“教师在敢于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之前,自己就必须先要造就成一个人,自己就必须是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卢梭)。”因此,师范毕业生应当具备“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职业道德。高校要通过课程设计和实施,塑造师范生献身教育的专业信念和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幼儿园师德高尚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引导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师范生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 课程设置要加强教师专业教育,严格执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涵括《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所规定的学习领域,包括儿童发展与学习、幼儿教育基础、幼儿活动与指导、幼儿与家庭社会、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育实践等六个方面。具体的课程设置可以根据建议模块进行选择或组合,建议模块可以是选修也可以是必修,可包含教师职业道德、幼儿心理辅导、学前教育包教活动设计等方面的内容。

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需要在实践性课程中着力培育。倡导综合实践性和教育专业性课程,打破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的严格学科界限,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核心,以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为主线,让学生既掌握有关教育活动、教学活动、教育对象“是什么”的最基础的学问性知识,又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观看、分析、参与真实或模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具有一定教育实践性知识、能力和品质。后者是当前课程改革的重点。教学教育实践性知识,就是要通过综合实践性教育类课程教学,让学生获得有一定的教育实践感性认识为依托的,能被运用于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教育学、教学论、教育心理学和教学法等

方面的知识。强化教育实践性能力,就是要培养师范生对教育对象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现象能作出符合教育学、心理学原理解释的能力(解释能力);在教育活动中能自觉按照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从事教育教学活动,解决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处理能力);在教育教学中自我反思、自我发展的能力(发展能力)。培育教育实践性品质,就是要促使师范生对教育、教育对象、服务的学校乃至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有较科学、深入的理解(理念层面);在教育教学中表现出高尚的品德和思想修养水平,对教育活动表现出良好的情趣水平、对学生表现出真挚的爱心(道德层面)。

课程设置要不断强化实践意识,持续关注现实问题,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对学前教育课程设置的新要求,有效提升课程服务学前教育改革的主体性、主动性。要依据专业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且执行严格。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促进课程建设改革与创新。要充分利用本地本校资源,凸显教师人才培养特色。要强化课程质量管理的一致性,分校、其他校区以及授课点的课程与活动应全部达到既定的标准。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实施等档案资料。
2. 师德教育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形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

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培训。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要求,即三年制专科60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五年制专科72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四年制本科64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严格执行。

【标准解读】

● 课程结构指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按课程性质分,有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按学科功能分,有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按学习要求分,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课程结构的设置应围绕教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成长规律而定,做到不同类别、不同功能、不同要求的课程合理配置、相互结合,培养知能一体、博专结合的未来教师。为此,课程结构比例必须科学合理,注重各类课程的有机结合、整合融通,确保师范生培养达到专业规格要求,满足其个性化发展需求。

一是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1)公共基础课程是高等教育课程设置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旨在使当代大学生接受基本的通识教育,培养广博、全面的基础知识与能力。(2)学科专业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学科专业素养,即学科方面的知识、技能、情感和态度,具体内容则包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科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学科发展史、所教学科相关的知识等。学科专业素养是教师的重要素养。(3)教师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教育专业素养,包括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教育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学科专业素养使教师“能教”,教育专业素养使教师“会教”。只有三类课程合理配置,才能使未来教师具备完备的知识结构与素养。

二是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有机结合。理论课程指以传授理论知识、提升学习者理论素养为主要目的的课程;实践课程指以实践学习为主要形式,旨在提升学习者实践技能以及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既要注重培养师范生的理论素养,又要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在理论与实践的融会贯通中促进未来教师的专业素养发展。

三是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有机结合。必修课是全体学生都要学习的课程,选修课是指那些为了适应学生兴趣爱好和劳动就业的需要而开设的、可供学生

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修习的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合理配置,既保证了师范生的基本素养发展,又充分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学校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学分、选修要求,针对教师素养和能力的需要以及师范生的薄弱环节开发开设演讲、写字与书法、创意与创新、职业汉语能力等选修课,制定并实施选修课管理办法,建设并运行网络环境下的选课平台和评价系统,建立专兼职结合、校内外结合的选修课师资队伍。

规范课程管理,要健全课程申报设置与建设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能严格执行;要关注课程结构与教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契合性,各类课程文件的配套与完整性、课程方案与课程执行的一致性;要加强教育课程管理的科学研究,探索实践课程、实践环节评价的标准和路径。

◆ 学分制管理是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学分制管理,可以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认证标准提出“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这是新的改革发展形势下的新要求,也是实现课程结构优化的重要保障。学校应根据学前教育专业实际和认证标准制定具体要求。标准专门强调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三年制专科60学分、五年制专科72学分、四年制本科64学分,均不含教育实践18周,这是为了防止学前教育专业忽视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教育,为了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同时,为了防止学分制流于形式,标准强调“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严格执行”,就是要求建立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使学分认定有规可循、执行必严。同时,应建立并完善学分互认、学分替代等相关制度,促进人才培养制度的创新性与灵活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实施方案等档案资料。
2. 选修课程开发、开设、管理、评价资料等档案资料。
3.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和过程性资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保

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师范生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适时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及时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地位,注重师范生的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标准解读】

● 课程内容是指各门学科中特定的事实、观点、原理和问题,以及处理它们的方式。课程内容的选择和组织,是课程编制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工作,是促进学生发展的主要资源。因此,在课程内容的选择、分类和组织等方面,应当做到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

注重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就是要从胜任幼儿园教师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态度出发,促进师范生基本素养的形成和发展,引导他们确立牢固的教师专业思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幼儿园教师优良素养的形成,是一个融大学阶段学习和职后岗位学习的过程。大学阶段的学习为教师终身专业发展打底子,需要从日新月异、浩若烟海的知识文化中提炼出思想精粹,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总结出最普遍、最基本的文化经验,由此选择和摄取未来从事幼儿园教师工作最有价值的基础知识和能力,与幼儿园教师核心素养相关的课程要素,实现课程内容与课程价值相一致。

注重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就是要从幼儿园教师应秉持的基本理念、应具备的师德修养、应掌握的学科教学知识出发,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促进师范生成为德性良好、人格健全并拥有较为丰富、实用的学科教学知识的职前教师。

注重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就是要在选择课程内容时不断吸纳国内外最新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育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学前教育改革现状,不断调整课程内

容以主动适应学前教育实际需要,重视对新型教学传播方式的研究、新型教育技术的使用并适当引入到课程之中。同时,课程内容选择要选优汰劣,积极吸收体现先进社会文化的要素,吸收与课程目标同向、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排斥与课程目标异向、不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

注重课程内容的实践性,就是要从让师范生掌握学前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出发,满足幼儿园教师岗位对应的专业需求。

◆ 认证标准提出“选用优秀教材,吸收保教科学前沿知识,引入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的要求,就是要学校加强课程内容建设。一是要对本专业使用的基础教材建立申报推荐制度、遴选审核制度、更新淘汰制度、国内外优秀教材引入制度;二是要健全高校专家、教育科研人员、学前教育一线人员协同创新与管理课程内容的工作机制,推动原创教材获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三是要有学生主体的参与,落实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建立健全学生评价教材的办法并形成基础数据,作为遴选教材的参考。四是建立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幼儿园教师职业需要、学科知识的发展变化、教育学知识的发展变化,结合学生学习掌握情况,以形成幼儿园教师核心素养为宗旨,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授课选择的教育教学案例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案例要具有典型性、真实性、有效性,案例要能反映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符合未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方向。每年要淘汰一定比例的保教活动案例,增加一批新的成熟案例。贯彻认证标准,要重点关注课程内容对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体现和吸收,课程内容与幼儿园教师核心素养发展的契合度,对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现状及研究成果的关注和把握度,教材使用现状及遴选机制。

■ 认证标准提出“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这一评价要点,其目的在于倡导建构优质的学校课程文化。有调查研究发现,在一部分学校,课程物质文化方面出现了人与课程物质文化的对立、物质文化游离于师生精神生活的现象;课程制度文化方面,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稳定性而忽视了其发展变化,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便捷性而丧失了管理制度文化的人性化等;课程行为文化方面,仍然以教师、教学为中心,以学生的被动接受学习为主,因为竞争的存在,教师与教师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缺乏实质性的交流等;课程精神文化方面,教师的权威主义观念根深蒂固,对学生的评价仍以终结性评价

为主,以学生分数的高低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等,体现出的是一种僵化的以应试教育为主体的学校课程精神文化。因此,学校要在教学中推进课程文化建设,进一步对课程文化的定义、课程文化的结构、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梳理,并对课程文化的定义与结构进行约定,厘清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要确立以人为本的学校课程文化价值取向,建立以学生、教师、学校三者共同发展的学校课程文化。要扭转学校课程文化的“无人”状况,既要关注学生的发展,也要关注教师的发展,处处体现以人为本的课程文化理念,将人本思想贯穿到学校课程文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要通过营造课程环境文化来形成学校课程精神文化氛围,通过教师行为文化、学生行为文化以及师生间关系的建构形成以参与、合作、理解、体验等为标志的课程行为文化,通过学校课堂常规文化、学校课程管理制度文化、学校课程实施制度文化、学校课程评价制度文化的建构形成民主、规范的学校课程制度文化,通过地理文化环境的选择、学校内部文化的规划与布局、教学设施文化、教室布置等方面的建设来建构人本、个性化的学校课程物质文化。要高度关注课程体系的特色化、课程内容的丰富性以及学习资源的可使用、可获得等要素,敏锐洞察课程所蕴含的文化教育力,不断发挥课程文化对学生主体发展的文化感召和教化功能。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材建设、遴选与使用制度及教材建设成果等档案资料。
2. 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优秀保教活动案例方面的档案资料。
3. 教材使用效果评价等档案资料。
4. 课程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

教学等教学方式,着力培养师范生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在课堂教学、课外指导中注重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通识性、理论性课程大班教学一般不超过100人,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一般不超过30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标准解读】

● 课程实施是对课程实施的理念、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教学活动的价值追求、教学技能和技术运用等方面的综合反映,也是一个从教学观念到教学技能、从内在理念到外在操作相统一的过程。生本教育是在课程实施中大力推行的一种教育理念,对于师范生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改革至今,现实中仍存在受“师本教育”思维左右的课堂教学,学生的自主性和潜力得不到最大发挥,这大大压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实践性。今天,师范教育如何实现由“师本教育”向“生本教育”的转变显得尤为关键。生本教育理念,意味着教师的教是为着学生的学,从根本上讲,学生的学习方式决定着教师的教学方式,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其目的都在促进学生专业发展。课程实施作为培养未来教师成为全面发展的人的过程,要体现以“一切为了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全面依靠学生”为主旨的理念,把为教师的好教而设计的课程转向为学生的好学而设计的课程,以“生本教育”理念推进教学方法的变革,把“生本教育理念”落实到课堂教学中,落实到综合实践中,实现学生积极、主动、活泼、健康的发展。

◆ “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之一。教师的知识结构一般是由本体性知识、实践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构成。本体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作为理论知识,是教育实践的重要基础,但只有通过实践性知识,才能真正转化为教育专业的能力。教师的实践性知识特征,突出了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的重要意义,从而也改变了教师在实践性知识形成中的地位:教师不只是知识的“消费者”和“执行者”,而且是知识的“生产者”和“创造者”。这就必须把以往的教与被教的关系转变为学与练的关系,进而转变为教授者与

学习者一起展开反省性思维(探究)关系的课题。因此,教师教育要从自上而下的灌输转向平等的对话,重视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要努力创设情境化学习的经历,通过自传、日志、案例教学、行动研究等方式,帮助学习者在具体情境中丰富和发展实践性知识。要在各门教师教育课程中设计实践任务和作业,将实践体验作为一种学习方式整合到课程实施之中。要加强对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评价,及时总结和研讨教育实践获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并有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是课程实施的价值追求。学生的学习是一种自主的认识和将外在的知识观念转化为其内部的精神财富的过程,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已成为高等教育界的一种共识。高校要针对学生从中学到大学学习环境的突变,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指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学习环境、学习模式和学习方法的改变。作为高校教师,要适时引导学生尽快转变“角色”,主动摆脱基础教育阶段的传统教育观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科学观念,确立人才培养工作必须服务和服从于学生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科学理念,主动构建新型师生关系,为学生创造自由、平等、信任、合作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帮助学生自由和谐发展。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和自主学习习惯的养成需要学生和教师相互配合、加强沟通才能逐步形成。学生要通过自主分析独立确定未来的学习目标,并根据自己的特点制订近期、中期、长期学习目标及学习计划;要合理的学习策略,主动地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不能只局限于课堂学习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大量的课后阅读、试验训练进行拓展性学习;要合理分配课堂教学和课余的学习实践,主动进行探索性和研究性学习,学会查阅资料,了解自己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多听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题报告、讲座;要正视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挫折,及时调整自己,保持积极的学习心态,消除自己的紧张心理和焦虑状态等。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提升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学生的持续学习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这是从操作的层面改革现行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重要切入点。

信息技术的交互性、多样性、超文本性和网络特性,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人们组织和管理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信息传输的方式,以致

人们不得不从根本上重新定义知识。艾可夫认为:知识是将信息变为指令的本事。他的学生沃特认为信息是结构化的数据,而知识则是可以付诸行动的信息。这些都必然引起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关键在于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也就是要根据一定的课程学习内容,利用多媒体集成工具或网页开发工具将课程内容以多媒体、友好交互等方式进行集成、加工处理转化为数字化学习资源,根据教学的需要,创设一定的教学情境,并让学习者在这些情境中进行探究、发现,有助于加强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学习能力的提高。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培养学生学会把信息技术作为获取信息、探索问题、协作讨论、解决问题和构建知识的工具。

教育教学技能训练课程是师范教育职业特质的充分体现,旨在培养师范生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幼儿学习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和活动目标的技能,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幼儿学习的课堂环境的技能,课堂评价的技能,开发园本化课程的技能,等等。这一训练目标能否高效实现,不仅取决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而且取决于课堂合理的生师比。针对大规模班额进行技能训练的现象,认证标准要求实行小班教学,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必要性。小班化教学是指学生数量控制在一定人数以下,以适应师范生个性发展为目标的教学组织形式。小班化教学是培养高素质、应用性人才的需要。在教学班级人数实际规模控制方面,通识性、理论性课程大班教学一般不超过 100 人,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一般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学校要增加专业技能专任教师数量,要采取专兼结合的办法解决专业结构矛盾,要加强对专业技能实施设备的利用,要强化对专业技能训练的管理,全力保证技能训练质量教学目标的达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实施贯彻“以生为本”的指导意见及措施等档案资料。
2.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的制度设计与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3. 数字化学习资源及信息技术应用的推进与成效等档案资料。
4. 学生参与课程实施以及对课程实施满意度情况等档案资料。
5. 小班化教学组织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标准解读】

● 课程是指学校学生所应学习的学科总和及其进程与安排。认证标准所指课程评价正是依据课程的实施可能性、有效性及其教育价值,做出价值判断的证据的收集与提供的过程。

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应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这个评价体系应当满足评价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的要求。

◆ “评价体系科学合理”,是课程评价体系得以建立的根本原则。在教育评价中,作为主体和客体的都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人,这就使得教育评价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主观性,使得评价标准不得不是某种程度上达成的共识。这也就要求评价既要有科学性,又要有合理性。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评价体系的“科学合理”这一要求,引导学校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评价内容的多维、评价方式的多样。

“评价主体多元”,是指评价的主体是多方面的。从教学过程的内部来说,其主体是教师和学生,它包含着教师对教学的自我评价、教师对学生的学习评价、

学生对学习的自我评价、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价。从教学过程的外部而言,还有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和同行专家的评价。评价主体多元,但多元主体之间的地位并不相同,就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关系看,以内部评价为主;就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评价为主;就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对教学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的自我评价为主。

“评价内容多维”,是指评价的对象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多维就是指向人的全面发展。总体上有三个方面:即对课程价值的评价,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对课程价值评价,主要是看课程的三维目标即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达成情况。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不仅评价教师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对课程实施的分析和反思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校本化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创造性实施课程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而且评价教师能否将评价作为一种教学方式激励学生发展的能力。对学生学习的评价,不仅评价学生“知道什么”,更重要的是评价学生“能够做什么”;不仅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结果,更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过程;不仅是对某个学习领域、某方面的能力评价,而且评价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知识进行实作与表现的能力。

“评价方式多样”,是指多样的评价方式的优势互补。每一种评价方式都有其优势和不足,不可能凭着一把尺子量天下。好的评价体系是多样评价方式的有机融合,主要表现为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以及听课评课、问卷调查、教材建设成果、教学成果、学生发展成果等多样化的评价路径。要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这是构建课程评价体系的根本目标。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是课程评价三位一体的目标,缺一不可。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就是要对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检验教学质量,既发挥教师的学术专长,又不游离于教师教育课程规范要求。推动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就是要把评价数据转化为改进路径,而不是评教分离、束之高阁。推动师生共同发展,就是要通过评价让师生分别查找自身的问题,共同实施改进的措施,提高评后改进的针对性、创造性、实效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课程评价追求的是规范底线之上的无限创新,

不是要制造“千人一面”、“千课一式”的僵化教学模式。由此,学校必须重视课程评价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推进评价制度不断完善,适时升级改造评价管理系统,以引领课程改革和发展。

■ 课程评价效能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规范与创新,学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一是课程评价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二是健全课程评价标准,科学合理;三是评价管理系统完善,运行有效;四是教学成果推广有力,持续改进;五是评价结果运用良好,奖惩分明;六是评价档案完整,分类保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大纲、不同类型课程评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网络化教学评价系统及评价分析、反馈等档案资料。
3. 试卷、学生作品等有关学生学习效果的各种考核材料等档案资料。
4. 体现评价主体、内容、对象的多元性和多样化的档案资料。
5. 使用课程评价结果的材料,尤其是评价方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的典型实例。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主动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标准解读】

●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是一种新型教师教育合作模式。协同主体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协同培养机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形成的共同参与和积极主动的促进高等学校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培养

高质量的符合幼儿园实践需求的幼儿园教师的工作制度、工作目标、协同平台和协同成果,以及这些制度、目标、平台和成果之间彼此促进相互助长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主动联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积极争取他们支持、帮助并参与教师教育,面向学前教育事业输送优秀的幼儿园教师,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提供教育科学研究支持,帮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解决教育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研究成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主动关心和帮助高校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合作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见习、研习基地,共同设计理念先进、操作性强、前瞻意识显著的人才培养方案,营造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育人环境,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工作,共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运转有效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三者存在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权责明晰”,是指职责、权限的边界明确清晰。高校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幼儿园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幼儿园针对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参与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稳定协调”,是指关系稳固有效、协调一致。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幼儿园需要建立稳定协调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签订教师教育工作合作协议、例会制度、挂职制度、兼职制度、机构设置等形式共建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开发,评估教师教育实践,形成层级多样的协同工作内容和体系。“平等互利”,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幼儿园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的地位平等,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相互帮助。通过教师协同培养机制,高校融入地方教育实践,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参与教师教育过程,形成教师的职前教育、职后培训、教师发展、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贯通,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形成教师发展共同体。

协同培养机制强调一体性,主要表现以下四个方面:第一,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准绳,形成以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为教师教育的基本理念,以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三方的培养理念具有一致性;第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幼儿园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同等重要且缺一不可,真正确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三方关系,有效保证教师教育的质量;第三,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以学习者培养对象,其培养内容包含了教育信念与责任、教育知识与能力、教育实践与体验,具有理论与实践的一体性;第四,形成“三位一体”的共同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

■ 认证标准强调,“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要“促进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合作”,这是检验“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的基本标准。促进保教实践,是指幼儿园较好地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提供保教实践的对象、场地和指导,有序完成实习任务,同时促进幼儿园在职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反思能力的提高。促进课程开发,既是指高校与幼儿园在协同合作中开发出教师教育课程的特色项目,也是指幼儿园借助协同培养契机引进高层次专家对幼儿园课程开发进行指导。促进保教研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幼儿园共同探讨保教实践课题,为地方教育事业提供咨询报告和参考建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是指教师专业发展团体激发教师主体生长性、提升教师的实践性、提高教师合作意识和能力等方面的作用。

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关系优劣,关键考查三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次数与时间跨度、权责关系的丰富性和确切性、协同关系中各主体的教育水平和行政实力、协同合作的经费支持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功能优劣,关键考查教育实践的次数和实践跨度、课程开发数量、教育科研成果数量、共建的教育科研基地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成效优劣,关键考查师范生教育理念、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在实习中提高的程度,除自我总结、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外,可使用第三方评价(如由幼儿家长进行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评价),坚定不移地以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为主要考评依据,尝试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期签订的所有“三位一体”合作协议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教育合作与实践的显著成果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保教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 12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保教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保教实践基地数量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每 12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校方与园方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标准解读】

● 保教实践基地是教育专业学生进行全息化、重负荷教育教学职业训练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提供给学生进行教育实习、教育实验、教师培训、服务社会的必要机会。师范生不仅可以得到优秀教师的实践性指导,不断丰富知识结构、提高调控能力和反思能力,而且可以得到与幼儿、同事、家长接触的机会,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协调能力、公共服务能力。

◆ 保教实践基地作为双重育人机构,必须具有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

“师资优势”具体是指:第一,教师专业能力较强,具有丰富的保教工作经历;第二,有了解高校师范教育改革发展、师范生保教实践等方面的基本趋势和要求的优秀教师;第三,有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一定数量的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的名优教师。

“办园质量优势”具体是指:第一,具有明确的办园宗旨和鲜明的办园特色;第二,保教工作体现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幼儿发展水平良好;第三,办园成效显著,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声誉。

“课程资源优势”具体是指:第一,利用丰富的课程资源,设计保教活动;第二,园本课程开设丰富多彩,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实施载体形式多样;第三,校园

网络畅通,正常运行管理系统、营养配餐系统、安全保卫系统、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等。

“教改实践优势”具体是指:第一,重视保教改革,有一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和实验项目;第二,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开发和建设,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高保教活动效率;第三,注重学思结合,突出幼儿主体地位,激发幼儿认知的兴趣,有效开展游戏化、探究式、情境型等多种形式的活动,重视发展幼儿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第四,实施适合的幼儿发展水平评价策略,关注幼儿不同水平和个性差异,做到评价以过程性、激励性、改进性为主。

数量充足的教育实践基地,是保障教育实践质量的重要基础。高校教师教育专业应按照“每12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的要求配置教育实践基地。幼师生基数不包括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学生,本专科生以外的实习需求应在12:1的标准外扩大基地数量,共享型基地应合并计算实习生基数。

高校要紧紧依靠地方教育部门,结合四个优势的要求,在有关地区的城乡幼儿园精心遴选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部门定期进行教育实践基地资格审查,实行必要的实践基地评比奖励。教育实践基地评比结果与教育质量评估挂钩,实行优胜劣汰。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本校保教实践基地遴选标准或管理办法(意见)及《共建协议》。
2. 近三年保教实践基地数据和使用、评价等档案资料。
3. 反映基地幼儿园优势方面的档案资料。
4. 相关计划、总结、经验介绍、报道。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保教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主要指分组到幼儿园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标准解读】

●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是指培养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反思保教实践、营造教师文化、形成教学共同体、整合各种资源、实行多维评价的动态的、生态化的模式,是一种合作互补的培养模式。这是因为保教实践既需要保证教师素质的学术性,又需要保证教师教育的师范性,这就决定了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既可以在同一机构中同时获得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培养,也可以在不同的机构中获得不同特质的培养。

◆ 在协同培养机制中,教育实践的培养模式采用的是“合成制”的培养模式,这一模式依据高校对师范专业的不同要求而调整学术性与师范性的比重,形成见习、实习、研习等相对分期、持续的、逐步丰富的环节。“保教见习”旨在通过观摩等形式,提升师范生的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教育技术以及对课堂环节的认识,高校与幼儿园选派教师对观摩案例与课堂实例进行讲解和经验分享,实习生可进行一定的训练和模拟。“保教实习”旨在通过保教实践提升师范生的教学能力、互动能力、课堂管理能力、教学评价能力与教学反思能力。高校与幼儿园分别选派专任教师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共同管理和指导教育实习,包括保教实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实习生生活安排、实习过程的全程指导与实习总结。“保教研习”旨在通过教育科研实践提升师范生的科研能力,进而促进师范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并形成个性化的教育特色。高校与幼儿园要知道师范生筛选研究专题,共同研究教育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相互开放图书馆、实验室,实行资源共享,也可以联合申报课题,组织集体研究,共享研究成果。除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外,保教实践培养还包括模拟课程、顶岗工作、制度建设、合作商榷、指导管理等多个教育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衔接的过程应具有教育理念的一致性、保教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学生素质发展的流畅性。在高校与幼儿园实践合作的同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承担资源分配、行政监督、成效评估等工作,努力维持教育公平。

认证标准强调“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符合师范生人才成长规律、专业学习规律。实现系统性,关键在于注重保教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以及长效机制,关注教育目标是否得以落实并持续提高。实现组织性,关键在于注重是否有计划、有组织、有基地的安排保教实践,确保各个环节根据需要做出合理的分配与施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幼儿园是否履行相应权责,制度完善,工作科学协同。实现多样性,关键在于注重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的不同要求、不同组织形式,是否考虑到实习生的多样化和个性化;考察有效性,关键在于注重保教实践的结果如何,包括实习生在教学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是否有所提升,实习生是否更加接近培养单位的培养目标并更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考察该认证标准应重点关注专业培养方案、保教实践指导计划、课程设置与教育实践课时安排等是否体现教育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应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有效性和有效衔接的标准要求;高校、幼儿园等多方参与者尤其是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过程性资料,能否足以证明保教实践计划的有效落实、基地培养模式的不断优化、基地实践成效的持续显著。

■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标准的实施,不仅要关注培养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度,还要考量保教实践的时间段。认证标准规定“保教实践时间是否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具体要求相一致,是一个刚性要求。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要确保18周的教育实践时间安排,在实习时段的安排上选择最佳学期,在毕业标准的内容里强调实习时间的考勤,在学生综合评价中突出实践任务的完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保教实践指导文件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保教实践年度安排及总结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阶段过程记录(含实习考勤表、教学录像、实习笔记及研习成果等)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

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个保教实践基地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幼儿园导师,高校导师、园方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能有效协调学术性与师范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教育关系,真正实现育人学校与用人学校之间的协同培养。高校能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近进展。在专业指导的准备阶段,高校能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具备个性化的了解,为学生制定科学、完整的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及建议。幼儿园作为实习基地学校承担实践性教学的责任,能根据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保教实践问题,参与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向高校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在专业指导的准备阶段,幼儿园能告知高校需要何种未来教师人才,让教育实践真正为学生和幼儿园服务。

◆ 要有效的实施“双导师”制度,必须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第一,建立科学、规范的“双导师”遴选制度,担任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高校教师应了解学前教育并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担任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幼儿园教师除了具有较高的保教能力和丰富的教育工作经历外,还应了解高校师范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师范生保教实践的要求。第二,加强“双导师”的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双重培训,加强“双导师”专业能力、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育,持续优化“双导师”的教育教学指导能力。第三,建立指导教师、实习生、高校、幼儿园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多方参与、多向互动的评价制度,地方

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高校与幼儿园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第四,明确高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担任导师时应有的权益和责任,并从政策与经费等方面给予保教实践指导工作充分支持,将参与教师培养与提高工作作为高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业绩考评的内容之一。

■ 认证标准强调“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这是对“双导师”制度实施效能的检测。“数量足”,就是指每2个保教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幼儿园导师。“稳定性强”,就是要定双方指导教师、定指导对象、定工作职责、定管理规章,而且基地及指导教师保持一定时段的稳定。“责权利明确”,就是要签订高校导师、幼儿园导师、实习生三方协议,落实各自的责权利。三方应对“双导师”的选拔标准持有共识,明确高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担任导师时应有的权益和责任,明确高校对幼儿园及指导教师应有的支持与补助,明确高校与幼儿园在教育管理、课程开发、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任务。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对高校与幼儿园的联合培养也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要形成双向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围绕保教实践育人目标和实习教学任务,加强合作指导与信息交流,及时反馈实习生的成长状况。要在保教实践的总结环节中,赋予双导师相当的实践评价权利,高校应对“双导师制”工作实行专项评价,对导师给予实习生的评价进行再评价。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的有关文件(指导意见,选拔、培训、评价方案等)。
2. 学前教育专业近三年的教育实践指导计划、指导手册等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教育实践基地“双导师”花名册等档案资料。
4. 教育实践“双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的工作记录等档案资料。
5. 教育实践“双导师”工作成效评价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

3.5.2 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在见习、实习、研习中的表现。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保教岗位要求。

【标准解读】

● 保教实践评价,就是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依据保教实践标准对保教实践活动及其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和评估,它是检测保教实践是否达标的有效途径。保教实践评价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给师范生一个确定的分数来决定其最终的实践成绩,更在于进一步明确师范生的发展指向,改进师范生的教育行为,从而强化其专业发展的意识,奠定其专业发展的基础。指导保教实践评价的基本标准,应该是教育部于2012年制定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这一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应该是师范院校对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保教实践进行评价的重要维度。

◆ 对师范专业学生保教实践的评价,可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评价保教实践效能:

1. 专业理念与师德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职业理解与认识、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个人修养与行为四个方面进行。职业理解与认识要求保教实践能够帮助学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更加理解并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更加注重自身专业发展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形成更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更能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保教实践应帮助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改善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更加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尊重幼儿人格,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应帮助师范专业学生改善自身的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树立幼儿为本和德育为先的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能够在保教活动中激发幼儿的求知欲与好奇心,能够培养幼儿的学习能力和活动能力。保教实践还应提升师范生个人修养与行为,具备更多优秀教师的人格特质和基本素养。

2. 专业知识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幼儿发展知识、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通识性知识三个方面进行。(1)保教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教育知识,尤其是对学前教育基本原理的理解与运用。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等。(2)保教实践应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保育和教育知识。包括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等。(3)保教实践应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通识性知识。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知识等。

3. 专业能力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环境的创设与利用、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激励与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等七个方面进行考评。(1)环境创设与利用的能力。包括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等。(2)一日生活组织与保育的能力。包括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等。(3)游戏活动支持与引导的能力。包括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等。(4)教育活动计划与实施的能力。包括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等。(5)激励与评价的能力。包括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等。(6)沟通与合作的能力,包括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等。(7)反思与发展的能力。包括主动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不断反思,改进保教工作,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为了便于规范管理并使保教实践评价更具科学性、有效性,高校应协同保教实践基地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上述保教实践评价维度,研制操作性较强的保教实践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形成发展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自

评与外部他评相结合的保教实践评价制度。

同时,在具体的保教实践评价过程中,应坚持全面、客观、多样化的基本原则对师范生的保教实践进行评价。全面的原则是指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各项指标综合考量保教实践的成效,并对保教实践的任务设计、时间安排、组织形式、指导力量、管理水平等要素进行评价分析;客观的原则是指真实反映幼师生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同时关注保教实践在其中发挥的提升作用;多样化的原则是指评价主体多元化,既有高校又有基地学校,既有基地学校教师、幼儿教师,也有幼师生自己,同时也包括评价方式的多元化,如座谈、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微信调查、入户调查等。

保教实践评价的目的更在于改进。为此,应针对保教实践工作的不足尤其是幼师生在保教实践中显现的能力素养缺失,及时加以个别化教育和指导,如对共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开设选修课,对个性问题制定个别化指导方案,以促进师范生专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保教实践评价的规范化文件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2. 保教实践评价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材料等档案资料。
3. 保教实践的个别化指导方案以及相关材料等档案资料。
4. 幼师生保教实践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专科专业不低于 3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其中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比例适当,高、中级职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

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本科专业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既有本科专业又有专科专业的学校分拆计算所占比例。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受聘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保教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是不断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繁荣教育科学研究和促进专业建设的根本保证。为了兼顾教师教育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既需要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专任教师,也离不开具备丰富实践知识和能力的一线教师。

认证标准“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这一基本要求中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即符合统计口径的专任教师总数。“结构”指专任教师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将生师比的合格标准限定为16:1,这是保障专业质量提高、降低生师比的硬性规定。生师比计算口径应为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除以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学校要对照认证标准的生师比要求足额、合理配置专任教师,及时调整、完善专任教师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对跨专业教学的共享型高校教师要进行专题培训,帮助他们熟悉学前教育专业,了解幼儿园教师的基本素质要求,明确有关课程教书育人的基本规范,落实学科教学的工作要求。

◆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这是对专任教师队伍中整体专业水平的要求,也是对专业教师学历结构的要求。高校要在大力引进高学历专业人才的同时,积极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进修,提升专任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不含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既有本科专业又有专科专业的学校分拆计算所占比例。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认证标准要求“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园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这是落实高校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要求的具体标准。对应的计算公式是: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园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担任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园教师数/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总数。学校应严格遵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列入专业师资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兼职教师的遴选、使用力度,受聘的“一线优秀幼儿园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保教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要争取省、市教育部门的支持,规范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完善兼职教师考评机制,把兼职教师的遴选、聘任列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专业考核内容和常规工作量;联合对兼职教师教学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实行奖励,对考核达不到评价标准的兼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如实向教育部门通报情况;关心、支持兼职教师的工作、生活、研究,切实解决有关方面的困难。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情况一览表(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称号)、任课程科目、周课时、其他工作、主要工作部门等)。
2. 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等档案资料。
3.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4. 最新一年人事年报表、全校教职工人事名册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85%以上,近两年专任教师无违法违规被处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 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是师范教育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要求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认证标准专列“教师素质与发展”一级指标并设定 4 条标准,既是对总书记殷切期望的积极响应,也是对人民满意好教师的具体诠释。我们要把党和人民的要求化作师范院校师生的素质,使他们养成坚定的信念、广博的学识、高尚的德行、饱满的爱心。

◆ 一个优秀的教师,首先应该成为师范生的师德楷模。这里所讲的师德,其内涵主要是《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的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的规范要求。每一个教师都要自觉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教师〔2015〕2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采取实践反思、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鼓励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校内媒体,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系统宣讲《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报道,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要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

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要制定具体的师德考核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和细则要求,建立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明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

■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这是对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适应教师教育转型应具备的综合能力要求。只有绝大多数高校教师具备了这些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才能彰显活力,才能不断开创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教学能力,包括教育能力与教学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能及时掌握师范生的思想动态,有效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功底,科学使用教学方式,注重培养师范生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能力,使其学有所得。高校每年度的教师工作实绩考核,既要重点考核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效果,还应关注教师的教育能力和成果。

课程开发指导能力,是指教师能以自身较强的课程开发能力为示范,指导师范生形成正确的课程发展观,加强课程开发知识的储备,学习课程开发的实践经验,提升课程开发的基础能力。为此,高校应以选修课程开发为契机,成立教师教育课程研发中心,组织教师发挥自身特长,充分发掘、利用校内外课程资源,自主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多样化课程,既可让教师在课程开发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课程开发能力以及相应的指导能力,还能够有效满足师范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指教师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益的能力。现代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包括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持续提升教

育教学能力。为此,教师必须充分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积极把握“互联网+”信息化背景下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契机,有效支持师范生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不断促进师范生转变学习方式、提高综合素质。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指教师围绕教育教学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决定课程开发及指导能力的基础,也是指明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发展的动能。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了解教育教学相关议题的研究现状与前沿问题;第二,掌握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方法;第三,能够通过教育教学研究得到有助改善教育教学问题的结论与措施;第四,可以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所得的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是指教师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实践的能力。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第二,具备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能够帮助提升教育专业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第三,了解每一个学生的教育实践动态,透过教育实践评价数据和信息进行个别化教育指导。

高校要不断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促进教师能力和素养的持续提升。尤其要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考核和认定机制,不断增强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主动意识,切实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现教师专业自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丰富性和转化率,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改革的有效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计划及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学生评教方案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提升教师能力的工作情况及成果等档案资料。
4. 近三年教科研优秀成果(30篇)汇编。
5.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 4.3 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岁儿

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幼儿园从事保教工作至少 1 年时间),1 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标准解读】

● 师范专业是幼儿园师资的孵化器。专任教师只有与学前教育知情、贴近,才能更好的培养合格的幼儿园教师。因此,依据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发展要求,本认证标准对学前教育专业专任教师提出了专业内涵与实践的具体要求,必须“了解学前教育,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专任教师应该了解学前教育的哪些方面?

一是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标准》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中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二是熟悉《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南》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 3—6 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 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

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每个领域按照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划分为若干方面。每个方面由学习与发展目标和教育建议两部分组成。

三是了解学前教育改革方向。一方面是针对幼儿园课程改革的关注。教师对幼儿园课程改革发生的原因、过程、结果及趋势的理解能更深入地探索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向,思考和实践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的幼儿园课程。另一方面是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课程改革。教师时刻关注课程改革的趋势方向以及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向学校课程设置提出意见与建议,妥善调整优化课程,对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是至关重要。

学校要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的全面加强专任教师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学前教育的了解程度,促进教师主动了解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动态,把熟悉学前教育教学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范畴,并主动参与幼儿园、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 为了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切实缩短高校育人与幼儿园用人之间的距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要求“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学前教育服务工作经历”。本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认证标准,具体设定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这是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总方针之下,对幼儿园教师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要求的具体化。对该标准进行核算时,需明确“保教工作经历”的界定。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保教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挂职教学、兼职教学和参与教学研究活动。保教工作经历应具有连贯性和实践性,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出具能够证明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包括工作证明、保教教案、保教评估结果等。

认证标准还规定,“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设置这条要求的目的,就是为了密切专任教师与幼儿园的关系,有效实现高校、幼儿园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形成。同时让专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定期得到训

练、加强和提升。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到幼儿园锻炼、服务是提高教师素质与能力的最有效、最重要途径之一,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历练。但一些教师在挂职中存有“过客”思想、“镀金”倾向、敷衍现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建设的质量。高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剖析研讨专业特点和教师队伍特点,深入调研市场,分析需求,主动出击,真诚合作。要制定教师基层挂职规划,完善青年教师选派机制,有步骤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要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师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巡机制,完善评价制度与激励机制。协调与基层的关系,挂职岗位应与教师从事专业结合,与教师开展的科研结合,营造愉快和谐的锻炼环境,让教师尽快地进入角色,适应新环境,主动发挥积极性、创造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关于专任教师赴幼儿园、市县工作实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等档案资料。
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的档案资料。
3. 近三年专任教师赴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赴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有关成果及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有效促进了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

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建设是师范专业建设中最基本的建设,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又是进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的首要环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即是对教师队伍的现状进行分析,对学校及教师队伍发展的规模和水平进行预测,对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能力结构等提出优化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促使目标实现的总体计划。

因此,正确地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既是实现高校总体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师资管理科学化、目标化的有效措施。师范专业要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引领下,把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的原则。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整体效应,服务于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既要努力提高教师的个体素质,还要注意群体结构和团队的优化组合。要重点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一些比较突出的和带有共性的问题。二是明确目标,适度超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必须建立在对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长、中、近期的整体与局部的数量、结构、质量等建设目标。要考虑教育的先导性和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的特殊性。三是相对稳定,动态控制。无论是教师队伍的数量,还是教师队伍的质量,都要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避免大起大落。通过反复调研论证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一经批准,就应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和严肃性。但是,任何对未来发展的预测都只不过是当前的最佳判断而已,我们不可能对未来各种情况都十分准确地预测出来。所以,各项规划措施要保留一定的弹性。四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客观地分析学院所处的环境以及学校的优势与不足,保证建设目标建立在客观现实基础上,量力而行,减少盲目性。

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从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数量和结构、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等方面展开。规划应结合认证标准提出的高校教师师德和能力要求,突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基本措施,同时促进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发展。对教师教学投入的规划,高校不仅要对教授、副教授为师范生的授课情况提出明确要求,以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更要

能够体现教师在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改革试验,从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建设建议的决策价值等方面评价教师在教学中的投入程度。对教师发展与服务的规划,高校不仅需要出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还需要出台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要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注重用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建立教师发展网络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教师提供专业指导、专题讲座、示范视频、优秀案例等教学素材,并形成共建共享机制,为教师获得更多资源、提高教学技能,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创造便利条件。资源的整合、平台的搭建,不仅要注重校内,更要放眼校外、加强交流,构建更宽领域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既是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实施师资建设规划的重要途径。高校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机制、协同培养机制、自主发展机制、教师流动机制、专业职务评聘机制、评价激励机制、专业发展保障机制等,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评价,应成为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从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明确评价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要有机协调教学、科研、服务在教师专业发展绩效评估中的比重,根据不同的岗位、层次和目标制定相应的教师专业发展评估标准。要坚定不移地以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作为重要考评依据,除教学满意度评价之外,还应应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情况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要把学生作为教师专业发展评价的重要主体,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检验是否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主要看师德师风的评价、专业结构的优化、专业层次的提升、教学能力的进化、研究水平的提高、服务学生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功能的增强。学校要对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进行年度总结,并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考评。

■ 教师满意度调查是一种评估教师与学生预期形象符合程度的评价方式,是一种主观性的评价方式。采用满意度调查,不仅可以真实反映学生的主观感受,还可以让教师在传授教学知识之余关注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能够更好地帮助学生树立教育理想、塑造教育理念。认证标准提出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硬性要求,比较切合当前高校教师认可度的实际状况,但也给部分学校、部分教师留有提升的空间。

如何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一是设计调查方案,制定评价标准,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标准应有所区别,有所侧重。二是确定调查方式,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也可以采取个别访谈,一般以网络问卷、微信问卷为主要形式。三是选好调查样本,可以全员参与,也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20%的学生。四是定期实施调查,形成常态,形成制度,一般至少每学年或每门课进行一次。五是认真分析数据,及时进行反馈、组织整改、督查改进,并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职务晋升、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满意度调查要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要让每一个学生、每一个教师经历一次评价,得到一次教育,获得一次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等档案资料。
2. 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不断健全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3. 所有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等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标准解读】

● 办学条件是教师教育的物质保障,必须充分满足学科教学和教师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目前具体标准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少于

14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000 元/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生均占地面积至少达 54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 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本项认证标准的考查,主要参考教育部的年度监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给予黄牌(限制招生)警示的,认证中将评为基本达标,学校应尽快改善办学条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红牌(暂停招生)学校,认证中将确定为不达标,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学前教育专业应关注学校整体办学基本条件,同时争取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投入,努力使教师教育专业相关的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现代化、优质化。

◆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是培养和训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为深化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水平,省教育厅依据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研制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体系吸纳了这一标准,以此作为评价学生技能实训保障条件的重要依据。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包括通用技能实训中心和专业技能实训中心两个平台。每类平台又分为合格性必建项目和拓展性选建项目,合格性必建项目,是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所有师范生培养院校必须建设;拓展性选建项目,是在合格基础上的高层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选择性建设。

通用技能实训中心,适用于所有师范类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语言技能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学实训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远程教学观摩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班级管理技能实训室、教育教学研习室、融合教育研习室、智慧教室、综合艺术实践室。

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分专业进行建设。学前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形体与舞蹈实训室、钢琴(含电钢琴)实训室、音乐教育活动实训室、美术教育活动实训室、教玩具实训室、幼儿活动模拟室、保育技能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科学探究实训室、幼儿生活模拟馆等。

单个实训室使用面积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同时容纳一个常规班额学生课堂教学为基准测算;各种实训室数量,以满足师范生日常技能训练为依据。《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对实训室主要装备及实现功能均有具体要求。这是“实训中心”建设的基础起点,是硬件配置的刚性要求。

学校应加强实训中心建设领导,高度重视实训中心建设,成立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务实高效、持续发展”原则,统筹谋划,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成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新师资奠定基础。

要坚持标准引领,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建设空间,筹集装备经费,改善实训条件,确保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资源均达到省定标准。综合性院校内的资源分享和不同学科间的资源共享,应精确测定学前教育专业及各学科实验实训资源共享份额,认真编制共享计划和管理规则,协调解决使用中的矛盾,确保教学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学生实验实训任务的全部完成。

技能实训中心既要重建又要重管,更要重使用。要提高利用率,把教育教学功能的发挥作为“实训中心”建设的重点,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实验、实训教学和学生实训、实验情况。要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要制度化的将维修经费、实验软件和硬件的更新经费等列入教学经费预算,并切实得到执行。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与使用效能评估督查机制,对办学条件尤其是技能实训中心的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进行定期评审。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信息(与上年年报信息一致)一览表。
2. 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配置情况一览表。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等档案资料。
4.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使用、维修、更新记录。
5. 技能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与使用分析报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测评细则】

5.2.1 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课堂教学及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拥有与学前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儿童绘本、影像视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5.2.3 实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推荐制度,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标准解读】

●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互联网+”时代教师教育的基本保障,是翻转课堂等基于互联网教学方式变革的必然要求。高校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满足师范生专业学习的需要。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办学条件基本要求配置教学用计算机、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能够保障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和安全;必须具有充分满足学生在线学习和无线学习的网络带宽,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等主要学习区域。当前,还要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在信息技术与教育发展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建设具有高度整合性、智能性、数据化、灵活性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从学前教育专业角度看,最直接相关的模块至少有四个方面。一是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信息化环境下保教活动的教学应用系统,如智能备课系统、网络课堂系统、游戏资源系统、智能录播直播系统、数字图书管理系统、微课创作与管理系统等。二是实现信息技术与保教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各种保教管理业务的管理应用系统,如安全卫生管理系统、幼儿营养配餐系统、智能课务系统、幼儿发展水平测评系统、幼儿成长档案系统、健

康体检数据管理系统等。三是实现信息技术与教研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研训应用系统,如网络教研系统、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教师成长档案系统、教师博客群等。四是实现管理者、教师、家长等全方位沟通,打造一体化教育互动交流空间的互动社区系统,如家园联系系统、社会教育资源系统、家长资源系统、幼儿家长互助系统、幼儿家庭教育专家系统等。这些平台,既为师范生的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提供优越条件,也为师范生适应幼儿园保教活动的信息化提供学习机会。

◆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能够在多媒体计算机和网络环境下运行的多媒体教学材料。它是推动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构建新的教学模式的基本前提,也是现代教师教育投入效益最高的教学条件。学前教育专业要独立建设或合作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各门课程均建有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有帮助师范生自主训练现代教师技能的教学资源系统。具有单独或共享的可实时观摩幼儿园保教活动的网络实时互动系统,收集、整合幼儿园优秀的保教活动实录、数字化教学视频,开发适合学前教育专业及幼儿园保教活动开展的数字化资源。组建信息化教师队伍,选拔一批教师组成智慧教师种子队伍,在专家指导下率先探索各种系统、媒体、工具与资源的创新应用,大胆开展多种模式的数字化教学,生成若干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案例,带动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实现教师个体与群体的专业发展。

■ 阅读,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获取知识、发展专业、陶冶情操、拓宽视野的重要途径。但当前大学生中存在着“三少三多”的现象,即读书时间少、读纸质图书少、阅读交流活动少、功利读书多、快餐阅读多、电子阅读多。这种现象已经影响到师范生基础素质的发展和阅读能力的应用。提供丰富的、优质的、多元化的阅读资源,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专业认证标准正确处理纸质图书阅读与电子媒体阅读的关系,参考国家标准,制定了图书配置标准。要求学前教育专业共享阅读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生均图书不少于100册/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同时专门提出,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生,配备一定比例的儿童绘本、影像视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1册。纸质图书计算方法为: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总数/师范生在校生数。不断充实图书资料,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计算方法: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学校要从育人的高度认识阅读资源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图书配置的计划性、专业性,按照标准保质保量的配置图书和教科书等。要充分利用图书资源,不断丰富图书馆的馆藏,增加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严格图书馆的借阅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开放性功能。要建立阅读书目推荐制度,向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推荐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并健全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要把阅读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结合,增加选修科目,增加阅读考核成绩的比例,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推介与信息交流活动,让学生有动力、有时间、有精力去阅读更多更好的书籍。引导、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不断完善阅读结构,改变当前重专业轻素质、重消遣轻理论、重“畅销”轻经典的倾向,既广泛又精选,既博采又专攻,使阅读跟得上时代的节拍,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现有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档案资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规划与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
3.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教材统计表。
4. 优秀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要目等档案资料。
5. 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推介资料。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标准解读】

● 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招,我省师范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都有了一定的增长,其教育经费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以及投入重点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但规模的发展必将以质量的提升为持续动力,师范类专业的发展也必将从以往的外延式规模发展向内涵式规模质量协调发展,这就迫切 need 要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因此,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教师教育专业建设需要,提出了有关教育经费保障的4个测评要点。

◆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与专业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硬件与软件建设投入经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交流、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奖励等方面的经费。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其基本前提之一即在于具有严格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如此,方能较好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内涵建设需要。一般来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经常性教学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取会计决算数。生均培养经费是将高校教育成本和高校学生数相联系而形成的一个概念,指高校履行教育服务职能,在一个学年内用于培养一个学生所耗费的经费。专业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全校生均培养经费平均水平,就是要求学前教育专业所获得和使用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生均培养经费的平均水平。专业生均培养经费计算方法如下:专业生均培养费=专业培养总经费/专业学生总数。其中,专业培养总经费,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于专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的培养经费总数;专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平均专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总数。共享

资源按使用对象分摊、折算。

教育实习经费是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进度表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所需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学参观、社会调查、课程实习、教育见习、集中教育实习所需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习学生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指导费、教育实习督查环节所需费用等。生均教育实习经费计算方法:生均教育实习经费=年度教育实习总经费/年度教育实习学生数。生均教育实习经费根据会计决算数进行核查。

教师培训经费主要是指用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到国内外高校做访问学者、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到幼儿园挂职顶岗锻炼及实施校内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培训计划所需的相关费用。学校需将教师培训经费作为专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师培训经费根据上述项目年度支出会计决算数核查。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要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一般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上述项目根据教学设备费、图书资料等资源费会计决算数核算。

■ 高校教育经费短缺是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要难题。但是,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基础之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师范类专业必须放在优先、突出的位置来给予经费保障,否则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高校要认真执行财经制度,落实认证标准,形成严格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能认真执行。积极争取财政拨款、筹集社会资金,优化专业建设经费分配结构,重点倾斜师范类专业,优先保障内涵发展,确保师范类专业的硬件和软件投入,保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为师范类专业达到规定的认证标准、持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重视建立保教实践经费保障制度,在争取省、市财政专项经费的同时,按一定比例从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和学费收入中安排保教实践经费,将其列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师生教育实践时间和任务的完成。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的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经费效用,提高满足师生保教实践、教师培养培训、教育资源更

新的程度和水平,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三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表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学前教育专业四项经费预决算分析等档案资料。
3. 保教实习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中考省优质高中录取控制线。

【测评细则】

6.1.1 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学前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学前教育专业。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省优质高中(三星级高中以上)录取控制线。

【标准解读】

● 建立一支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提高学前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认证标准为了提高全省师资队伍建设的起点,提出把好师范生录取关口的有关要求。

2015年,我省属高校开始了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试点工作,这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的积极探索,其目的在于积极探索建立符合高校自身培养目标和要求的人才选拔标准,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主要从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

价以及高校自身培养的特色等五个维度,对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批次省控线的人选考生进行考察与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教育领域的全面变革,教师不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学生发展的促进者、新课程的执行者建设者和分享者、不断提升师德修养与专业素养的终身学习者。对于未来的幼儿园教师,除了现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要求外,还需要具备从事综合化、游戏化、生活化教育的特殊要求,学校只有积极推介综合评价的录取改革,在新生入学环节实行多维考察,择优录取,才能有效提高学前教育专业的生源质量。因此,学前教育专业要从入口处把好师范生进口关,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学前教育专业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在未实施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前,应深入探索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学前教育专业。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具有高复杂性与高利害性,要确保改革的规范、透明与健康。学校要明确目标,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强化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确保测试、录取等各环节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师范专业情意是从事教师工作的重要内驱力量,较好的综合素养是专业发展的基础因素,不仅关系到师范生自身的发展与提升,也影响着师范类高校的教学质量,更决定了未来教师队伍的建设水平。为此,认证标准强调“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师范专业能重视选种育苗,打好基础。明确的从教意愿,就是要有赤诚的仁爱之心,有明确的报考志愿和服从志愿,有从事幼儿园教师的职业规划和专业理想。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求新生具有未来教师基本的品德素养、知识水平、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没有影响未来职业的严重问题。

◆ 认证标准规定“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省优质高中(三星级高中以上)录取控制线。”新生录取的分数线以招生当年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批次最低控制线和各省辖市三星级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为计算口径。这是保证新生文化基础质量的底线要求。

提高生源质量,既要靠学校品牌影响力,也要靠招生宣传力。学校要组织力量深入中学进行专业宣传,传播专业信息,宣传教育名师,改进招生推介模式,提供人生规划指导,解答专业选择疑惑,引导、鼓励真正热爱教师工作的学生投身于教育事业之中。在录取时,要充分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慎对待考生志愿,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一定综合能力并有志于师范教育的学生招录进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录取改革方案及近两年录取办法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大一新生录取分数及志愿情况统计分析。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标准解读】

● 认证标准提出“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的质量评价要求,并对发展水平测评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以生为本、质量为本、创新为先、底线为主的专业认证理念。

◆ 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作为未来教师所应具备的素质,应有别于一般的大学生素质。国内不少专家学者及一线教师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有着各种理解。如林崇德等学者从职业理想、知识水平、教育观念、教学监控能力、教学行为策略等方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结构;叶澜教授提出了新时代教师素质的五个主要方面,即专业精神、教育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智慧;吴志功先生则从核心素质、基本素质、综合素质三个层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构成要素,其中的核心素质主要包括现代教育理念、职业价值观、文化知识、教学监控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等

等。2012年,教育部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制定并颁发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分别从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等四个基本理念,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三个维度十四个领域,提出了合格幼儿园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作为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该标准也为师范生综合素质的核心内容及构成要素提供了权威性的解读。学校要以此作为师范生培养的主要方向与依据,帮助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基本掌握幼儿园保教活动所必须的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以此为准则,建构学生专业发展的测评体系,健全学生个人发展档案,完善学生发展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是一种评价学生素质特别是发展状况的实践活动。而准确进行判断的关键,在于以学生发展为本,科学合理地设计一套测评指标体系,这套体系能够起到导向、检查、激励和规范的作用。学生发展测评,不仅仅是管理学生的一种手段,是了解学生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生提出有待加强的积极建议的过程,更是学生自我检测与反思,发现自身优势与存在问题,并参考测评结果明确努力方向的过程。学校要建立起正确的学生测评观,不单纯以学习成绩来评判学生的能力与发展,要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测评体系的要素和权重,形成较为合理的测评体系,准确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指标体系的制定要坚持原则标准、规范标准、量化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判断和量化评价判断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导向性和宽容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客观公正性和有效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结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则,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和简单易行的操作要求,考虑学生的过去,重视学生的现在,更着眼于学生的未来,强调过程性、发展性,注重导向性和参考性,而不是结论性。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档案评价作为一种较为客观、综合的质性评价方法,它能够明确学生发展的目标和着力点,体现未来教师对师范生的素质要求,大量积累学生参加具体活动的情况记载及各类资料,清晰显示学生的成长过程,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实用性和生命力。因此,认证标准规定其作为学生发展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并提出档案记载的“客观、及时与规范”要求。学校应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系统,健全客观、及时与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在网络环境下准确记载学生的表现与成果。学生发展档案应该成为获得档案,作为因材施教、奖惩激

励、入团入党、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也应该成为用人单位选拔、聘用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 学生综合素质的高低,不依赖于学校或个人的自我感觉,而应该建立在较为完善的评价、反馈、改进机制之上。让事实证明,用数据说话,是彰显专业教育成果的最好形式。因此,学校要重视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建设与创新。“评价”环节要求学校有切实可行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并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实行数字化管理。“反馈”环节要求学校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与反馈。评价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个人、学科教师和管理干部,共同寻求改进的方向、目标和路径,促进评价管理的高效与创新。“改进”环节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与制度,依据评价反馈而进行富有成效的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生发展。特别是要从学生发展水平的短板,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实验实训实习、社团活动组织和学生自主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对共性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与整改,对个性问题实行个别化教育指导。只有系统的做好评价、反馈、改进三个环节的基础工作,才能真正有效的形成完善的学生发展水平评价机制。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生发展测评体系与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方面的档案资料。
3. 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建设与创新等档案资料。
4. 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标准解读】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认证标准以《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育人的底线标准,保持了师范教育育人与幼儿园用人的一致性。“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主要表现在基本理念和基本内容两方面。其中,“基本理念”是指师范生应具有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价值取向和能力倾向。“基本内容”包括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维度 14 个领域 62 项具体内容。这既是引领师范生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师范生培养、实训、实习、考核的重要依据。

学校要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及实施办法。测评首先必须关注学生发展的要求,既重视毕业生业务水平的发展,也重视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修养的提高;既评估毕业生的实习质量,又重视毕业生的实习过程;既体现毕业生的群体协作、共性发展,又尊重毕业生的实习环境和个体差异。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以毕业生自评为准,学生、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参与,多向沟通的评价机制。要优化评价方式,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不以毕业生的考试成绩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专业发展测评标准既是一个独立的标准体系,又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相联系。专业发展测评主要用于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终端性结果性评价,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则是贯彻师范专业教育的形成性发展性评价,其中的数据可以作为专业发展测评的依据或可直接使用的数据。

◆“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是一种职业倾向和教师专业情意,也是师范专业教育成果的体现。专业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师范生对择业志向、教育理想、专业信念的理解与认同。而专业情意更多是通过后天的教育与环境熏陶得到提升和净化。学校应把专业思想教育贯穿师范教育的全过程,用教育理想引导学生,用社会责任去激发学生,用先进事迹去感染学生。要引导每个教师切实担当教书育人的重任,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学生、感召学生。要把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老教师、优秀教师请进课堂,帮助学生树立教书育

人的自豪感和责任感。要完善专业调整实施办法,吸引优秀学生转学师范专业、选读师范课程。要把师范生保持率、从教意愿的提高率、研究生报考教育专业比例和入职从教巩固率等作为专业思想教研成果的考核标准,真正使学前教育专业招得到综合素质高的新生、留得住从教潜质好的学生、输送出专业能力强的毕业生。

■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属于学位论文,是学生在修读专业上达到本科水平的重要标志。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的选题要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育岗位的实际需求,可以选择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研究,也可以选择与教育相关的实践研究、行动研究。“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楚、体例规范、文字流畅,具有独立的个人见解、较强的推理判断能力以及抽象概括能力,能正确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撰写与指导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师范生课题研究 with 论文写作、指导教师辅导督查与评阅学生论文的真实过程;三是院系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管理工作规范,学生动员部署、指导教师安排、组织答辩评分严谨有序。学校要重视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写作、指导、答辩、评定的全过程管理。尤其要帮助学生强化诚信意识,加深对论文合格标准的理解,加强信息整理、观点提炼、语言表达等基本能力的培训。对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给予足够的关注,既能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研究机会,提高与所学专业或领域有关的技能,又能给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务,帮助学生坚持并实现学习与研究目标,达到师范毕业生论文应有的评价要求。同时,通过论文选题与写作,帮助学生更新教育理念,掌握教育科研方法,提高论文写作水平,为他们走上教育岗位进一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2. 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及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评定等档案资料。
4. 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资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原始档案。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计算基数剔除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标准解读】

● 教师资格制度是以教师培养目标为准则,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科学、严格管理教师队伍,为社会输入合格教师的一个关键环节,具有法律意义。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法律上第一次确立了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体现了国家意志所赋予的权威性,肯定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

相比于以往师范毕业生可以直接获取教师资格证书的通行做法,近年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出台了日趋严格规范的制度性要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提出要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2013年,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提出于2015年全面推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全国统考,提高教师入职门槛,并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师范毕业生不再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统一纳入考试范围。

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试行标准和公众期望,明确提出了“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的要求,作为衡量高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输出性质量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人认为标准太高、不切实际,这是一种畏难情绪。我们的教育对象是经过大学考试或中考遴选的,是有志于从事学前教育的,本科

或专科教育还不能帮助其获得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既是学生本人的损失,也是师范教育的失职。即使 90% 以外的每一个 1%, 都应该成为我们教育努力的目标。还有人认为强调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是应试教育的误导,这是一种片面认识。幼儿园教师资格全国统考,无论是考试形式还是科目、范围、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得我国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倒逼效应。换言之,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高校必须以此为重要的动力源,进一步完善以高素质未来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有效整合校内外教师教育资源,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情感与职业素养,进一步优化、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模式与功能,通过多种途径促使学生早受熏陶、早进状态,持续增强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荣誉感,切实提高师范生专业发展的基础能力和素养。

◆ “初次就业率”一般是指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指毕业当年的 9 月 1 日前)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比率。“就业单位”在本认证标准中主要是指“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是要求包括岗位适应指数在内的师范类高校培养标准,总体上高于其他普通高校,但也正凸显了教师教育专业的师范性、特质化。作为一项动态的考核标准,其内核性指标是师范生专业水平和岗位适配指数。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数据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权威数据为准。

师范生的就业竞争能力是与其职业相关的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建议高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秉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能力。师范生的就业竞争,更多的是自身的素质竞争、实力竞争,其中的职业能力是成功就业的关键所在。学校要加强包括教师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等职业能力的培养,帮助师范生较多的获得顺利通过教师岗位考试、得到基层学校认可的重要能力,进而培养其终身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第二,摒弃传统的“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倾向,以提升师范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为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结构,加大教师教育课程与实践创新课程的比例,使教师知识传输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学科教学与职业能力训练相结合,基本功训练与终身学习能力培养相结合,更好地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第三,加强对师范生的就业指导,建立一

支专业化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将就业指导与师范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有机结合,了解师范生的具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活动,帮助他们不断地发现自我,客观地评价自我,制定适切的求职策略,引领师范生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念与强烈的就业意识,具备适应就业市场的主动性和承受力。第四,建立起校内通力协作、校外密切合作的新型就业工作模式,树立服务意识,与用人单位形成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与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密切学校与用人单位乃至整个社会的横向联系,积极培育和拓展师范生就业的渠道。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2015 年以后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的统计档案。

2. 近三年学校就业指导工作计划、经验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4. 近三年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不少于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标准解读】

● 毕业生的社会声誉是反映师范专业教育质量的显性标志。为了促进学校提高育人质量,认证标准提出“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和“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两项要求。前者是工作要求,后者是质量要求。

◆ “跟踪调查”,是指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学前教育专业师范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对教育人才需求的情况,对被确定为调查对象的师范毕业生展开长期的

关注与连续性的调查、了解。内容主要包括对毕业生工作期间的表现及目前就业状况的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等。目的是获取师范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动态信息,把握、分析其人才成长的规律性,全面掌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师范类高校在教师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准确评估师范类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分析”是指将师范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细化为几个部分、若干因素和不同层次,分别加以考察,从而通过大数据分析,细致寻找能够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的主要线索。“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反馈”,是指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师范生的培养视作一种循环往复的长线化培养过程,通过建设相应的沟通管道与传导制度,将毕业校友、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意见、评价与观点等信息能够及时地传回毕业生的培养学校。这个方面的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三种:非正式反馈,在日常工作交流中互相提供反馈信息;正式反馈,通过程序化的有组织的过程来反馈信息;正规绩效考核,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教学考核、职称考试、定期成果汇报,形成规范的毕业后工作档案。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改进”,是指师范类高校在获取毕业生工作方面的信息反馈之后,对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找出存在问题以及学前教育专业中有关联的薄弱环节,不断加以变革与完善,努力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毕业生跟踪调查如果仅仅停留在分析、反馈和改进的单一层面,有可能导致无计划、无重点、无成效的局面。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要建立“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这就要求学校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明确分析、反馈和改进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并实施,在长线跟踪调查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搜集、分析、整理毕业生的反馈信息(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同行、学生的评价,对师范类高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专业课程设置、基础课程设置的评价和建议),以追本溯源、追根追底的单元分析法为基本方法,找出症结,探索相应的解决问题、提高质量的操作路径与运行管道。

■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是对师范毕业生质量的柔性要求。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口碑。因此,毕业生社会声誉调查成为衡量师范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这就要求毕业生能够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快个人的专业发展,不断增强教育艺术与教学能力,全面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正确获得

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人民群众的认可,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自己积极的贡献。作为培养优秀师范生的高校来说,要提前介入毕业生的入职培训,在道德情操与专业技能两个方面打好基础,提升师范生的适应力、教学力与沟通力,做好担当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的各种准备。

“用人单位及同行、幼儿家长的满意率”,这是衡量“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的一个刚性指标。这项指标需要达到85%以上方为合格。用人单位的满意率=满意单位数÷用人单位总数×100%。同行满意率=同行满意数÷所在幼儿园同行总人数×100%。幼儿家长满意率=幼儿家长满意数÷投票幼儿家长总数×100%。满意率调查要有标准准确、简单易行的调查问卷,有样本选择的基本比例,有实施调查的工作规则,有客观公正的保障措施,有认真负责的汇总分析。学校和各学科都要强化毕业生跟踪调查,运行一体化的“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档案,不断改进幼儿园教师专业的培养工作。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档案资料。
2. 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档案资料。
3. 用人单位、同行、幼儿家长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
4. 部分毕业生入职后3—5年的专业发展状况分析。

二、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

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标准解读】

● 小学教育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小学教师培养目标进行专业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专业建设首先必须明确专业定位,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参照,结合国家教育方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社会需要和高校发展规划,进行一系列前瞻性战略构想和规划活动,为小学教育专业发展确定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建设任务等。“专业定位准确”如何把握?一是符合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苏教高[2001]67号)等有关文件中关于专业定位的精神。二是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文件精神,即小学教育专业要着力培养师范生形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在小学教师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中对专业定位有具体的文字描述,专业定位的文字描述内涵明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没有歧义,无需特别的解释与说明。四是专业定位从宏观上能够以小学教育专业学生的发展为本,促进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够适应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能够结合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传统,形成一定的学校特色,促进学校专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集中体现了专业及其教育的核心价值观,是专业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源于学习、实践与反思,它应该是学校办学传统和专业发展传统的积淀,是在专业教育实践经验之上升华而成的思想基础,是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对学校的办学与专业发展产生的一种新的哲学思考。当前,相当一部分师范专业依然存在重知识轻素质、重理论轻实

践、重专业技能教育轻人文素养教育的现象,存在“一刀切”式的要求、“一锅煮”式的灌输、“一把尺”式的衡量,忽视了学生的潜质开发,特别是动手能力、审辨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这些弊端导致一部分师范专业毕业生缺乏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小学教师“一专多能”的素质要求反差很大。因此,我们要树立全新的专业素质教育理念,不仅要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方法,而且要培养学生的专业观念和专业品格。

“专业教育理念清晰”要求学校专业发展与规划的相关文件中有明确的文字陈述,应清楚地回答“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培养”、“如何培养学生”这三个专业发展的基本问题,其表述必须简单、明确,没有任何歧义,无须加以特别的解释,能够被广大教育实践者、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同时,应体现一定的先进性,反映教育理论与专业实践的新发展,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地理位置与区域环境、学校的办学层次、学校的培养对象和学校的办学特色,应能够渗透到专业教育及其实践的各个环节之中,并能有效转化为专业实践的具体路径、方式与策略。

■ 专业建设是指包括专业方向建设、专业内涵建设、专业师资建设、专业教育条件建设、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在内的整体性建设。专业建设规划是高校对专业建设与发展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谋划,是基于对未来专业建设整体性、基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思考而设计的未来行动方案,是在融合多重要素、多种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所形成的专业建设发展愿景。高校应制定小学教育专业建设规划,组织、指导专业的建设、改革和发展。在制定过程中,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扩大用人单位和教师学生的参与面。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发展对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小学教师质量规格所提出的新要求。要在专业规范中体现教育改革与创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要突出学校特点与人才培养特色,以合格教师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业建设与规划。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督导与评价,提高规划实施的有效性。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要求各学科都有规范的专业(学科)发展规划文本,结构完整,思路清晰;规划经过科学充分的人才需求论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与本专业的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相匹配;规划体现小学教师教育方向特点,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教学计划衔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发展规划(十二五、十三五)。
2. 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3. 专业人才需求研究报告或论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4. 专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培养方案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并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标准解读】

● 小学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指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与方式,实施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专业建设文件,是学校指导、组织与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的行动纲领,也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以及学校审查本科毕业生资格、授予其学士学位的主要依据。教育部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指出：“高等学校要贯彻教育方针，按照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要求，逐步构建起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认证标准设置这一条指标，正是为了全面落实教育部的人才培养工作要求。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要达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内容的全面与完整性。一般来说，完整的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1) 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2) 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3) 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及学分要求；(4) 课程结构表、教学计划安排表、主要课程简介；(5) 配套的管理和评价制度，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措施等。二是培养方案的专业性。小学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专为培养社会所需要的小学教师所设计的方案，应该体现现代小学教师的素质结构要求和小学教师培养的规律，体现国家教育部门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素质要求、学分要求等方面的基本规定。与此同时，还要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特性。三是与用人标准的适切性。《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制定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以此为引领和导向，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培养方案还要切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切合国家与地方教育改革的需要，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实际情况，并体现本校具体办学特色与办学理念。四是培养方案要素的协调性。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有机衔接、前后呼应，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实现，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共同形成一个相互支持、相互协同的完整体系。五是培养方案的可操作性。培养方案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具有实施的可能性和可靠性。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改革经验和有益成果。要在统一性要求下能够突出本地区、本校、本专业的特色，设置特色性选修课程，构建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安排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活动。要能够正确处理通识教育 with 专业教育、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关系。要提高培养方案实施者对其理解和熟悉的程度，把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的要求落实到教书育人中去。要强化质量保障体

系建设,通过评价制度的实施优化培养目标、调整培养规格、完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价值。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档案资料。
2.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评估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四年来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课程表等档案资料。
4. 人才培养成果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标准解读】

● 专业质量是高校发展与专业发展的生命线。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社会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新形势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且富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以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专业建设、发展与完善的必然要求。把它摆在专业认证标准的重要位置,正是为了凸显建立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通过建立科学的专业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运用科学的测量和评价等手段,有效整合专业内部各类教育资源,从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能符合社会、个体、学校的需要,同时形成一个完整的培

育组织学习系统,构成一个在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

◆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要素,一般包括 7 个子系统:一是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教学中心地位的确立;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确定,审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指挥实施;质量评估评价的决策与指挥;重大教学改革的决策与指挥;教学质量奖惩制度的决策等。二是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根据人才质量目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教师教学质量标准、学生学习质量标准、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教学服务质量标准。三是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开展质量工程建设,使用教学资源,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采集各类质量信息,配合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估,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四是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制定教学规章制度与教学规范,调配教学资源,掌控教学运行,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工作考评等质量监控,组织教学比赛、学生竞赛、学生能力素质测试等活动,主持教学研究与改革,配合开展各专项质量评估,收集教学质量信息,提出质量改进建议。五是质量评估与信息系统:制(修)订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课堂教学评估、实验教学评估、课程设计评估、实习评估、考试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专项质量评估方案并组织开展评估,学生各类知识、能力、素质测试,整理、汇总、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六是质量分析与反馈系统:通过对各类质量信息和各专项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全面地分析与研究,得出综合质量评价,找到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成因,并结合收集到的质量改进建议,提出整体的质量改进方案和具体质量改进意见,反馈给质量决策和指挥系统。七是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执行质量标准,生源质量、师资队伍、资金投入、设备采购、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育人环境、科研促进等质量要素的支持、配合与保障。这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通用框架,作为师范专业应该构建具有师范教育特色、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小学教育专业持续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要着重把握 5 个关系,即国家、社会、学生需要与质量标准的关系、结果与过程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惩罚与激励的关系、监控与保障的关系。要抓住 9 个关键,科学运行质量保障系统。一是核心要

素:教师与教学团队,学生与学习管理;二是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目标和标准要满足社会需要、适合学校定位、符合学校实际;三是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应全员参与、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四是教学过程管理与控制:应以预防为主,在质量形成的过程中检测质量、调控质量,进而保障质量;五是实时检测与全面质量跟踪:应对教学全程进行实时检测和全面质量跟踪;六是有效的质量信息机制:应对各教学环节的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有效利用;七是有效的质量评估评价机制:应有有机配合的各专项质量评估与整体质量评估的有效机制;八是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应有有机配合的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九是质量共识和质量文化氛围:体系应具有不断自我改进和完善功能,通过实施逐步达成全员质量共识,形成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

◆“健全”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可从以下几个维度加以考查:第一,具有先进性和一定前瞻性的专业质量理念,专业质量标准具体明确、科学合理,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第二,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且具有可操作性,其中专业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是否合理、组织体系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制度和要求是否明确、人员责权利是否相统一并富有工作效率,是保障作用得以发挥的关键所在。第三,覆盖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专业质量建设全程工作,形成基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其质量的信息反馈机制和基于问题解决与质量优化的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第四,建立专业建设成效评估与检查制度,定期形成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专业信息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持续发展跟踪等制度与办法等。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2. 专业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制度文本等档案资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佐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标准解读】

● 课程是小学教育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合理设置教育专业性课程并有效地实施是提高未来教师专业素质的关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定位是“对合格小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这意味着《标准》的规定超越于对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的具体要求,是对所有小学教师的一般性共同要求,《标准》既具有教师的“评价”标准之性质,也具有课程的“导向”标准之特征。作为“评价”标准,它是“小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也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向”标准,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引领小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基础。课程设置要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培养以“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和“一专多能”的未来小学教师。

◆ 师范生的职业道德素养的养成教育,是课程设置重要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其职业生涯中,调节和处理与他人、与社会、与集体、与职业工作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教师道德素养即是教师在从教过程中不断内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形成的道德品质。某种意义上,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的教育信仰、专业信念之魂。高尚的师德、高超的师能,则是教师的立身之本。“教师在敢于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之前,自己就必须先造就成一个人,自己就必须是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卢梭)。”因此,师范毕业生应当具备“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职业道德。高校要通过课程设置和实施,塑造师范生的献身教育的专业信念和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小学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引导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

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师范生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 课程设置要加强教师专业教育,严格执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涵括《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所规定的学习领域,包括儿童发展与学习、小学教育基础、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育实践等六个方面。具体的课程设置可以根据建议模块进行选择或组合,建议模块可以是选修也可以是必修,可包含教师职业道德、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学科教学设计等方面的内容。

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需要在实践性课程中着力培育。倡导综合实践性和教育专业性课程,打破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的严格学科界限,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核心,以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为主线,让学生既掌握有关教育活动、教学活动、教育对象“是什么”的最基础的学问性知识,又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观看、分析、参与真实或模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具有一定教育实践性知识、能力和品质。后者是当前课程改革的重点。教育教学实践性知识,就是要通过综合实践性教育类课程教学,让学生获得有一定的教育实践感性认识为依托的,能被运用于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教育学、教学论、教育心理学和教学法等方面的知识。强化教育实践性能力,就是要培养师范生对教育对象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现象能作出符合教育学、心理学原理解释的能力(解释能力);在教育活动中能自觉按照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从事教育教学活动,解决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处理能力);在教育教学中自我反思、自我发展的能力(发展能力)。培育教育实践性品质,就是要促使师范生对教育、教育对象、服务的学校乃至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有较科学、深入的理解(理念层面);在教育教学中表现出高尚的品德和思想修养水平,对教育活动表现出良好的情趣水平、对学生表现出真挚的爱心(道德层面)。

课程设置要不断强化实践意识,持续关注现实问题,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对师范课程设置的新要求,有效提升课程服务基础教育改革的主体性、主动性。要依据各类专业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且执行严格。要借鉴和学

习国内外先进经验,促进课程建设改革与创新。要充分利用本地本校资源,凸显教师人才培养特色。要强化课程质量管理的一致性,分校、其他校区以及授课点的课程与活动应全部达到既定的标准。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各学科四年课程设计方案等档案资料。
2. 各学科课程实施方案等档案资料。
3. 对师范生进行师德教育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即三年制专科 60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五年制专科 72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四年制本科 64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

2.2.4 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标准解读】

● 课程结构指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按课程性质分,有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按学科功能分,有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按学习要求分,

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课程结构的设置应围绕教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成长规律而定,做到不同类别、不同功能、不同要求的课程合理配置、相互结合,培养知能一体、一专多能的未来小学教师。为此,课程结构比例必须科学合理,注重各类课程的有机结合、整合融通,确保师范生培养达到专业规格要求,满足其个性化发展需求。

一是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1)公共基础课程是高等教育课程设置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旨在使当代大学生接受基本的通识教育,培养广博、全面的基础知识与能力。(2)学科专业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学科专业素养,即学科方面的知识、技能、情感和态度,具体内容则包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科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学科发展史、所教学科相关的知识等。学科专业素养是教师的重要素养。(3)教师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教育专业素养,包括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教育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学科专业素养使教师“能教”,教育专业素养使教师“会教”。只有三类课程合理配置,才能使未来教师具备完备的知识结构与素养。

二是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有机结合。理论课程指以传授理论知识、提升学习者理论素养为主要目的的课程;实践课程指以实践学习为主要形式,旨在提升学习者实践技能以及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既要注重培养师范生的理论素养,又要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在理论与实践的融会贯通中促进未来教师的专业素养发展。

三是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有机结合。必修课是全体学生都要学习的课程,选修课是指那些为了适应学生兴趣爱好和劳动就业的需要而开设的、可供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修习的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合理配置,既保证了师范生的基本素养发展,又充分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学校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学分、选修要求,针对教师素养和能力的需要以及师范生的薄弱环节开发开设演讲、写字与书法、创意与创新、职业汉语能力等选修课,制定并实施选修课管理办法,建设并运行网络环境下的选课平台和评价系统,建立专兼职结合、校内外结合的选修课师资队伍。

规范课程管理,要健全课程申报设置与建设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能严格执行;要关注课程结构与教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契合性,各类课程文件的配套与完整性、课程方案与课程执

行的一致性;要加强教育课程管理的科学研究,探索实践课程、实践环节评价的标准和路径。

◆ 学分制管理是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学分制管理,可以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认证标准提出“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这是新的改革发展形势下的新要求,也是实现课程结构优化的重要保障。学校应根据小学教育专业实际和认证标准制定具体要求,切实做到以下几点:① 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②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③ 教师教育课程三年制专科 60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五年制专科 72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四年制本科 64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④ 强化教育实践(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学时应不少于 18 周;⑤ 教师教育课程实施起始时长不少于 2.5 学年。学分认定办法应严肃规范,有章可循。同时,应建立并完善学分互认、学分替代等相关制度,促进人才培养制度的创新性与灵活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各学科课程实施方案等档案资料。
2. 选修课程开发、开设、管理、评价资料等档案资料。
3.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和过程性资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

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标准解读】

● 课程内容是指各门学科中特定的事实、观点、原理和问题,以及处理它们的方式。课程内容的选择和组织,是课程编制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工作,是促进学生发展的主要资源。因此,在课程内容的选择、分类和组织等方面,应当做到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注重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就是要从胜任小学教师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态度出发,促进师范生基本素养的形成和发展,引导他们确立牢固的教师专业思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小学教师优良素养的形成,是一个融大学阶段学习和职后岗位学习的过程。大学阶段的学习为教师终身专业发展打底子,需要从日新月异、浩若烟海的知识文化中提炼出思想精粹,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总结出最普遍、最基本的文化经验,由此选择和撷取未来从事小学教师工作最有价值的基础知识和能力,与小学教师核心素养相关的课程要素,实现课程内容与课程价值相一致。注重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就是要从小学教师应秉持的基本理念、应具备的师德修养、应掌握的学科教学知识出发,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促进师范生成为德性良好、人格健全并拥有较为丰富、实用的学科教学知识的职前教师。注重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就是要在选择课程内容时不断吸纳国内外最新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育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小学教育改革现状,不断调整课程内容以主动适应小学教育实际需要,重视对新型教学传播方式的研究、新型教育技术的使用并适当引入到课程之中。同时,课程内容选择要选优汰劣,积极吸收体现先进社会文化的要素,吸收与课程目标同向、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排斥与课程目标异向、不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注重课程内容的实践性,就是要从让师范生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出发,满足小学教师岗位对应的专业需求。

◆ 认证标准提出“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的要求,就是要学校加强课程内容建设。一是要对本专业使用的基础教材建立申报推荐制度、遴选审核制度、更新淘汰制度、国内外优秀教材引入制度;二是要健全高校专家、教育科研人员、学前教育一

线人员协同创新与管理课程内容的工作机制,推动原创教材获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三是要有学生主体的参与,落实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建立健全学生评价教材的办法并形成基础数据,作为遴选教材的参考;四是建立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小学教师职业需要、学科知识的发展变化、教育学知识的发展变化,结合学生学习掌握情况,以形成小学教师核心素养为宗旨,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授课选择的教育教学案例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案例要具有典型性、真实性、有效性,案例要能反映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符合未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方向。每年要淘汰一定比例的教育教学案例,增加一批新的成熟案例。贯彻认证标准,要重点关注课程内容对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体现和吸收,课程内容与小学教师核心素养发展的契合度,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现状及研究成果的关注和把握度,教材使用现状及遴选机制。

■ 认证标准提出“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这一评价要点,其目的在于倡导建构优质的学校课程文化。有调查研究发现,在一部分学校,课程物质文化方面出现了人与课程物质文化的对立、物质文化游离于师生精神生活的现象;课程制度文化方面,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稳定性而忽视了其发展变化,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便捷性而丧失了管理制度文化的人性化等;课程行为文化方面,仍然以教师、教学为中心,以学生的被动接受学习为主,因为竞争的存在,教师与教师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缺乏实质性的交流等;课程精神文化方面,教师的权威主义观念根深蒂固,对学生的评价仍以终结性评价为主,以学生分数的高低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等,体现出的是一种僵化的以应试教育为主体的学校课程精神文化。因此,学校要推进课程文化建设,进一步对课程文化的定义、课程文化的结构、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梳理,并对课程文化的定义与结构进行约定,厘清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要确立以人为本的学校课程文化价值取向,建立以学生、教师、学校三者共同发展的学校课程文化。要扭转学校课程文化的“无人”状况,既要关注学生的发展,也要关注教师的发展,处处体现以人为本的课程文化理念,将人本思想贯穿到学校课程文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要通过营造课程环境文化来形成学校课程精神文化氛围,通过教师行为文化、学生行为文化以及师生间关系的建构形成以参与、合作、理解、体验等为标志的课程行为文化,通过学校课堂常规文化、学校课程管理制度文化、学校课程实施制度文化、学校课程评价制度文化的

建构形成民主、规范的学校课程制度文化,通过地理文化环境的选择、学校内部文化的规划与布局、教学设施文化、教室布置等方面的建设来建构人本、个性化的学校课程物质文化。要高度关注课程体系的特色化、课程内容的丰富性以及学习资源的可使用、可获得等要素,敏锐洞察课程所蕴含的文化教育力,不断发挥课程文化对学生主体发展的文化感召和教化功能。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材建设、遴选与使用制度及教材建设成果等档案资料。
2. 各学科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例证等档案资料。
3. 学生评价教材使用效果的数据等档案资料。
4. 课程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的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原则上,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标准解读】

- 课程实施是对课程实施的理念、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教学活动的价值追

求、教学技能和技术运用等方面的综合反映,也是一个从教学观念到教学技能、从内在理念到外在操作相统一的过程。生本教育是在课程实施中大力推行的一种教育理念,对于师范生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改革至今,现实中仍存在受“师本教育”思维左右的课堂教学,学生的自主性和潜力得不到最大发挥,这大大压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实践性。今天,师范教育如何实现由“师本教育”向“生本教育”的转变显得尤为关键。生本教育理念,意味着教师的教是为着学生的学,从根本上来讲,学生的学习方式决定着教师的教学方式,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其目的都在促进学生专业发展。课程实施作为培养未来教师成为全面发展的人的过程,要体现以“一切为了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全面依靠学生”为主旨的理念,把为教师的好教而设计的课程转向为学生的好学而设计的课程,以“生本教育”理念推进教学方法的变革,把“生本教育理念”落实到课堂教学中,落实到综合实践中,实现学生积极、主动、活泼、健康的发展。

◆“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之一。教师的知识结构一般是由本体性知识、实践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构成。本体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作为理论知识,是教育实践的重要基础,但只有通过实践性知识,才能真正转化为教育专业的能力。教师的实践性知识特征,突出了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的重要意义,从而也改变了教师在实践性知识形成中的地位:教师不只是知识的“消费者”和“执行者”,而且是知识的“生产者”和“创造者”。这就必须把以往的教与被教的关系转变为学与练的关系,进而转变为教授者与学习者一起展开反省性思维(探究)关系的课题。因此,教师教育要从自上而下的灌输转向平等的对话,重视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要努力创设情境化学习的经历,通过自传、日志、案例教学、行动研究等方式,帮助学习者在具体情境中丰富和发展实践性知识。要在各门教师教育课程中设计实践任务和作业,将实践体验作为一种学习方式整合到课程实施之中。要加强对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评价,及时总结和研讨教育实践获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并有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是课程实施的价值追求。学生的学习是一种自主的认识和将外在的知识观念转化为其内部的精神财富的过程,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已成为高等教育界的一种共识。高校要针对学生从中学到大学学习环境的突变,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指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

学习环境、学习模式和学习方法的改变。作为高校教师,要适时引导学生尽快转变“角色”,主动摆脱基础教育阶段的传统教育观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科学观念,确立人才培养工作必须服务和服从于学生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科学理念,主动构建新型师生关系,为学生创造自由、平等、信任、合作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帮助学生自由和谐发展。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和自主学习习惯的养成需要学生和教师相互配合、加强沟通才能逐步形成。学生要通过自主分析独立确定未来的学习目标,并根据自己的特点制订近期、中期、长期学习目标及学习计划;要选择合理的学习策略,主动地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不能只局限于课堂学习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大量的课后阅读、试验训练进行拓展性学习;要合理分配课堂教学和课余的学习实践,主动进行探索性和研究性学习,学会查阅资料,了解自己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多听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题报告、讲座;要正视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挫折,及时调整自己,保持积极的学习心态,消除自己的紧张心理和焦虑状态等。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提升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学生的持续学习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这是从操作的层面改革现行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重要切入点。

信息技术的交互性、多样性、超文本性和网络特性,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人们组织和管理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信息传输的方式,以致人们不得不从根本上重新定义知识。艾可夫认为:知识是将信息变为指令的本事。他的学生沃特认为信息是结构化的数据,而知识则是可以付诸行动的信息。这些都必然引起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关键在于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也就是要根据一定的课程学习内容,利用多媒体集成工具或网页开发工具将课程内容以多媒体、友好交互等方式进行集成、加工处理转化为数字化学习资源,根据教学的需要,创设一定的教学情境,并让学习者在这些情境中进行探究、发现,有助于加强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学习能力的提高。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培养学生学会把信息技术作为获取信息、探索问题、协作讨论、解决问题和构建知识的工具。

教育教学技能训练课程是师范教育职业特质的充分体现,旨在培养师范生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和活动目标的技能,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小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的技能、课堂评价的技能、开发校本化课程的技能,等等。这一训练目标能否高效实现,不仅取决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而且取决于课堂合理的生师比。针对大规模班额进行技能训练的现象,认证标准要求实行小班教学,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必要性。小班化教学是指学生数量控制在一定人数以下,以适应师范生个性发展为目标的教学组织形式。小班化教学是培养高素质、应用性人才的需要。在教学班级人数实际规模控制方面,一般来说,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学校要增加专业技能专任教师数量,要采取专兼结合的办法解决专业结构矛盾,要加强对专业技能实施设备的利用,要强化对专业技能训练的管理,全力保证技能训练质量教学目标的达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实施贯彻“以生为本”的指导意见及措施等档案资料。
2.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的制度设计与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3. 信息技术在课程实施中的推进与成效等档案资料。
4. 课程实施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自主发展能力的效果等档案资料。
5. 学生参与课程实施以及对课程实施满意度情况等档案资料。
6. 小班化教学组织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

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标准解读】

● 课程是指学校学生所应学习的学科总和及其进程与安排。认证标准所指课程评价正是依据课程的实施可能性、有效性及其教育价值,做出价值判断的证据的收集与提供的过程。

◆ 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应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在教育评价中,作为主体和客体的都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人,这就使得教育评价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主观性,使得评价标准不得不是某种程度上达成的共识。这也就要求评价既要有科学性,又要有合理性。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评价体系的“科学合理”这一要求,引导学校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评价内容的多维、评价方式的多样。

“评价主体多元”,是指评价的主体是多方面的。从教学过程的内部来说,其主体是教师和学生,它包含着教师对教学的自我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对学习的自我评价、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价。从教学过程的外部而言,还有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和同行专家的评价。评价主体多元,但多元主体之间的地位并不相同,就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关系看,以内部评价为主;就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评价为主;就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对教学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的自我评价为主。

“评价内容多维”,是指评价的对象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多维就是指向人的全面发展。总体上有三个方面:即对课程价值的评价,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对课程价值评价,主要是看课程的三维目标即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达成情况。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不仅评价教师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对课程实施的分析和反思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校本化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创造性实施课程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而且评价教师能否将评价作为一种教学方式激励学生发展的能力。对学生学习的评价,不仅评价学生“知道什么”,更重要的是评价学生“能够做什

么”;不仅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结果,更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过程;不仅是对某个学习领域、某方面的能力评价,而且评价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知识进行实作与表现的能力。

“评价方式多样”,是指多样的评价方式的优势互补。每一种评价方式都有其优势和不足,不可能凭着一把尺子量天下。好的评价体系是多样评价方式的有机融合,主要表现为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以及听课评课、问卷调查、教材建设成果、教学成果、学生发展成果等多样化的评价路径。要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这是构建课程评价体系的根本目标。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是课程评价三位一体的目标,缺一不可。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就是要对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检验教学质量,既发挥教师的学术专长,又不游离于教师教育课程规范要求。推动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就是要将评价数据转化为改进路径,而不是评教分离、束之高阁。推动师生共同发展,就是要通过评价让师生分别查找自身的问题,共同实施改进的措施,提高评后改进的针对性、创造性、实效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课程评价追求的是规范底线之上的无限创新,不是要制造“千人一面”、“千课一式”的僵化教学模式。由此,学校必须重视课程评价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推进评价制度不断完善,适时升级改造评价管理系统,以引领课程改革和发展。

■ 课程评价效能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规范与创新,学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一是课程评价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二是健全课程评价标准,科学合理;三是评价管理系统完善,运行有效;四是教学成果推广有力,持续改进;五是评价结果运用良好,奖惩分明;六是评价档案完整,分类保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大纲、不同类型课程评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基于网络环境的教学评价系统及评价分析、反馈等档案资料。
3. 有关学生学习效果考核考查考试的档案资料。
4. 体现评价多元性和多样化的档案资料。
5. 课程评价结果使用的材料,尤其是评价方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的典型

实例。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实施,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标准解读】

●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是一种新型教师教育模式。协同主体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协同培养机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形成的共同参与和积极主动的促进高等学校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培养高质量的符合小学实践需求的小学教师的工作制度、工作目标、协同平台和协同成果,以及这些制度、目标、平台和成果之间彼此促进相互助长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主动联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积极争取他们支持、帮助并参与教师教育,面向小学教育事业输送优秀的小学教师,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提供教育科学研究支持,帮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解决教育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研究成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要主动关心和帮助高校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合作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见习、研习基地,共同设计理念先进、操作性强、前瞻意识显著的人才培养方案,营造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育人环境,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工作,共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运转有效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三者存在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权责明晰”,是指职责、权限的边界明确清晰。高校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小学教师教育

课程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小学针对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参与小学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稳定协调”,是指关系稳固有效、协调一致。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小学需要建立稳定协调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签订教师教育合作协议、例会制度、挂职制度、兼职制度、机构设置等形式共建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开发,评估教师教育实践,形成层级多样的协同工作内容和体系。“平等互利”,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小学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的地位平等,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相互帮助。通过教师协同培养机制,高校融入地方教育实践,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参与教师教育过程,形成教师的职前教育、职后培训、教师发展、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贯通,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形成教师发展共同体。

协同培养机制强调一体性,主要表现以下四个方面:第一,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为准绳,形成以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为教师教育的基本理念,以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三方的培养理念具有一致性;第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小学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同等重要且缺一不可,真正确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三方关系,有效保证教师教育的质量;第三,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以学习者培养对象,其培养内容包含了教育信念与责任、教育知识与能力、教育实践与体验,具有理论与实践的一体性;第四,形成“三位一体”的共同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

■ 认证标准强调,“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要“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合作”,这是检验“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的基本标准。促进教育实践,是指小学较好地能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提供教育实践的对象、场地和指导,有序完成实习任务,同时促进小学在职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反思能力的提高。促进课程开发,既是指高校与小学在协同合作中开发出教师教育课程的特色项目,也是指小学借助协同培

养契机引进高层次专家对小学课程开发进行指导。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小学共同探讨教育实践课题,为地方教育事业提供咨询报告和参考建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是指教师专业发展团体激发教师主体生长性、提升教师的实践性、提高教师合作意识和能力等方面的作用。

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关系优劣,关键考查三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次数与时间跨度、权责关系的丰富性和确切性、协同关系中各主体的教育水平和行政实力、协同合作的经费支持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功能优劣,关键考查教育实践的次数和实践跨度、课程开发数量、教育科研成果数量、共建的教育科研基地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成效优劣,关键考查师范生教育理念、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在实习中提高的程度,除自我总结、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外,可使用第三方评价(如由小学学生进行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评价),坚定不移地以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为主要考评依据,尝试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期签订的所有“三位一体”合作协议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教育合作与实践的显著成果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101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小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基地是教育专业学生进行全息化、重负荷教育教学职业训练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提供给学生进行教育实习、教育实验、教师培训、服务社会的必要机会。师范生不仅可以得到优秀教师的实践性指导,不断丰富专业知识结构、提高课堂调控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而且可以得到与学生、同事、家长接触的机会,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协调能力、公共服务能力。

◆ 教育实践基地作为双重育人机构,必须具有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具体讲:

“学科优势”:第一,具有完整的学科门类,包含一定数量的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品牌学科;第二,以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为取向,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学科载体形式多样;第三,注重知行统一,有效开展艺体、科技、中华经典诵读、综合实践、社会公益、社团等各类教育活动,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特色项目,师生参与面广,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丰富多彩,形成系列;第四,有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每学科均有一定的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的名优教师。

“管理优势”:第一,学校办学成效显著,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声誉;第二,师德师风良好,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氛围;第三,教学管理精细到位,有基本的教学现代化装备和良好的管理;第四,注重教师专业发展,有活动正常的学习型教研组建设特色。

“课程资源优势”:第一,规定课程开齐开足开好,按课程标准设置课程和制定方案;第二,校本课程开设丰富多彩,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实施载体形式多样;第三,校园网络畅通,正常运行管理系统、备课系统、数字图书馆系统、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等。

“教改实践优势”:第一,重视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和实验项目;第二,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开发和建设,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教育教学效率;第三,注重学思结合,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兴趣,有效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形式的教学,重视发展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第四,实施适合的学习评价策略,关注学生不同水平和个性差异,做到评价以过程性、激励性为主。

■ 数量充足的教育实践基地,是保障教育实践质量的重要基础。高校教师教育专业应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要求配置教育实

践基地,在校本专科师范实习生数与教育实习基地之比不超过 20:1,不包括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学生。本专科师范实习生以外的需求应在 20:1 的标准外扩大基地数量,共享型基地应合并实习生基数计算。

高校要紧紧依靠地方教育部门,结合四个优势的要求,在有关地区的城乡小学精心遴选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部门定期进行教育实践基地资格审查,实行必要的实践基地评比奖励。教育实践基地评比结果与教育质量评估挂钩,实行优胜劣汰。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本校教育实践基地遴选标准或管理办法(意见)。
2. 使用中的教育实践基地数据汇总、反映基地学校优势方面的档案资料。
3. 近三年《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协议》、接纳学生统计表及评价等档案资料。
4. 其它相关计划、总结、经验介绍、报道。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小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是指培养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反思教学实践、营造教师文化、形成教学共同体、整合各种资源、实行多维评价的动态的、生态化的模式,

是一种合作互补的培养模式。这是因为教育实践既需要保证教师素质的学术性,又需要保证教师教育的师范性,这就决定了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既可以在同一机构中同时获得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培养,也可以在不同的机构中获得不同特质的培养。

◆ 在协同培养机制中,教育实践的培养模式采用的是“合成制”的培养模式,这一模式依据高校对师范专业的不同要求而调整学术性与师范性的比重,形成见习、实习、研习等相对分期、持续的、逐步丰富的环节。“教育见习”旨在通过观摩等形式,提升师范生的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教育技术以及对课堂环节的认识,高校与小学选派教师对观摩案例与课堂实例进行讲解和经验分享,实习生可进行一定的训练和模拟。“教育实习”旨在通过教育实践提升师范生的教学能力、互动能力、课堂管理能力、教学评价能力与教学反思能力。高校与小学分别选派专任教师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共同管理和指导教育实习,包括教育实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实习生生活安排、实习过程的全程指导与实习总结。“教育研习”旨在通过教育科研实践提升师范生的科研能力,进而促进师范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并形成个性化的教育特色。高校与小学要指导师范生筛选研究专题,共同研究教育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相互开放图书馆、实验室,实行资源共享,也可以联合申报课题,组织集体研究,共享研究成果。除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外,教育实践培养还包括模拟课程、顶岗工作、制度建设、合作商榷、指导管理等多个教育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衔接的过程应具有教育理念的一致性、教育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学生素质发展的流畅性。在高校与小学实践合作的同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承担资源分配、行政监督、成效评估等工作,努力维持教育公平。

认证标准强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符合师范生人才成长规律、专业学习规律。实现系统性,关键在于注重教育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以及长效机制,关注教育目标是否得以落实并持续提高。实现组织性,关键在于注重是否有计划、有组织、有基地地安排教育实践,确保各个环节根据需要做出合理的分配与施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小学是否履行相应权责,制度完善,工作科学协同。实现多样性,关键在于注重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的不同要求、不同组织形式,是否考虑到实习生的多样化和个性化;考察有效性,关键在于注重教学实践的结果如何,包括实习生在教学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是否

有所提升,实习生是否更加接近培养单位的培养目标并更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考察该认证标准应重点关注专业培养方案、教育实践指导计划、课程设置与教育实践课时安排等是否体现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有效性和有效衔接的标准要求;高校、小学等多方参与者尤其是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过程性资料,能否足以证明教育实践计划的有效落实、基地培养模式的不断优化、基地实践成效的持续显著。

■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标准的实施,不仅要关注培养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度,还要考量教育实践的时间段。认证标准规定“教育实践时间是否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具体要求相一致,是一个刚性要求。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要确保18周的教育实践时间安排,在实习时段的安排上选择最佳学期,在毕业标准的内容里强调实习时间的考勤,在学生综合评价中突出实践任务的完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教育实践年度安排及总结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阶段过程记录(含实习考勤表、教学录像、实习笔记及研习成果等)等档案资料。

105

教育合作与实践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位参加教育实践的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有2位导师,分别是一位高校教师和一位小学教师。要保证每两个基地学校有一位高校指导教师,每位小学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人数不

得多于3人。高校导师、小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能有效协调学术性与师范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教育关系,真正实现育人学校与用人学校之间的协同培养。高校能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小学教师培养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近进展。在专业指导的准备阶段,高校能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具备个性化的了解,为学生制定科学、完整的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及建议。小学作为实习基地学校承担实践性教学的责任,能根据教师专业学生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参与小学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向高校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在专业指导的准备阶段,小学能告知高校需要何种未来教师人才,让教育实践真正为学生和小学服务。

◆ 要有效的实施“双导师”制度,必须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第一,建立科学、规范的“双导师”遴选制度,担任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高校教师应了解小学教育并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担任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小学教师除了具有优异的学科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育工作经历外,还应了解高校师范教育改革发展、师范生教育实践等方面的基本趋势和要求。

第二,加强“双导师”的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双重培训,加强“双导师”专业能力、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育,持续优化“双导师”的教育教学指导能力。

第三,建立指导教师、实习生、高校、小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多方参与、多向互动的评价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高校与小学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

第四,明确高校教师和小学教师担任导师时应享有相应的权力和责任,从政策与经费等方面给予教育实践指导工作充分支持,并将参与教师培养与提高工作作为高校教师和小学教师业绩考评的依据之一。

■ 认证标准强调“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这是对“双导师”制度实施效能的检测。“数量足”,就是指每个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

师;按照每个教育实践基地实习生数量和学科分类组成实习小组,每个(学科)实习小组不少于1位小学导师。“稳定性强”,就是要定双方指导教师、定指导对象、定工作职责,定管理规章,而且基地及学科指导教师保持一定时段的稳定。“责权利明确”,就是要签订高校导师、小学导师、实习生三方协议,落实各自的责权利。三方应对“双导师”的选拔标准持有共识,明确高校教师和小学教师担任导师时应有的权益和责任,明确高校对小学及指导教师应有的支持与补助,明确高校与小学在教育管理、课程开发、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任务。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小学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对高校与小学联合培养也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要形成双向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围绕教育实践育人目标和实习教学任务,加强合作指导与信息交流,及时反馈实习生的成长状况。要在教育实践的总结环节中,赋予双导师相当的实践评价权利,高校应对“双导师制”工作实行专项评价,对导师给予实习生的评价进行再评价。

★ 佐证材料参考目录

1. 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的有关文件(指导意见,选拔、培训、评价方案等)。
2. 小学教育专业近三年的教育实践指导计划、指导手册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教育实践基地“双导师”花名册等档案资料。
4. 教育实践“双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的工作记录等档案资料。
5. 教育实践“双导师”工作成效评价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的综合提升的实际成效。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评价,就是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依据教育实践标准对教育实践活动及其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和评估,它是检测教育实践是否达标的有效途径。教育实践评价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给师范生一个确定的分数来决定其最终的实践成绩,更在于给师范生正确的发展导向,调节改进师范生的行为,从而促进其专业发展的意识,加快其专业发展的进程。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教育部于2012年制定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师范院校对学生教育实践进行评价的重要维度。

同时,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向师范院校提出了培养一专多能型小学教师的要求。“一专”是指一名教师应精通小学某一学科的知识体系,并能很好地驾驭这一学科的教学工作,达到游刃有余的程度。“多能”是指能胜任小学多学科教学,善于从事科研、教改等活动,既能教书又能育人,具备综合素质和能力。

因此,我们应该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一专多能培养要求进行教育实践评价。

◆ 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践的评价,可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评价教育实践效能:

1. 专业理念与师德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职业理解与认识、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个人修养与行为四个方面进行。职业理解与认识要求教育实践能够帮助学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更加理解并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更加注重自身专业发展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形成更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更能积极开展教育协作与交流。教育实践应帮助师范专业学生改善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更加关爱学生并尊重个体差异,能够与学生形成良好的师生关系;应帮助师范专业学生改善自身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树立育人为本和德育为先的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能够在课堂上激发小学生的求知欲与好奇心,能够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教育实践还应提

升师范生个人修养与行为,具备更多优秀教师的人格特质和基本素养。

2. 专业知识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教育知识、学科知识、学科教学知识、通识性知识四个方面进行。(1)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教育知识,尤其是对小学教育基本原理的理解与教学方法的使用,习得课堂管理的策略与方法,掌握小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等。(2)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学科知识,尤其是能够熟练使用所教学科基本方法与技能,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3)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学科教学知识,包括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掌握所教学科课程开发的方法与策略,掌握小学生对所教学科的认知特点,掌握具体学科内容的教学方法与策略。(4)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通识性知识,包括促进学生对所教学科的相关知识与中国教育现状的认识,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知识。

3. 专业能力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教育教学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评。(1)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学设计的能力,包括科学地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引导和帮助小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2)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学实施的能力,包括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有效使用多种教学方法,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并引发小学生的思考与探究,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3) 教育实践应帮助教育专业学生更好地管理班级活动,在管理过程中能够考虑小学生的身心特征并指导学生全面发展。(4)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评价的能力,包括掌握如何使用评价工具、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5) 教育实践应提升教育专业学生沟通与合作的能力,包括能够平等地与小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与同事合作交流、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6)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反思与发展,包括主动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不断反思、主动对教育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为了便于规范管理并使教育实践评价更具科学性、有效性,高校应协同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上述教育实践评价维度,研制操作性较强的教育实践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形成发展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自评与外部他评相结合的教育实践评价制度。

同时,在具体的教育实践评价过程中,应坚持全面、客观、多样化的基本原则

对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进行评价。全面的原则是指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各项指标综合考量教育实践的成效,并对教育实践的任务设计、时间安排、组织形式、指导力量、管理水平等要素进行评价分析;客观的原则是指真实反映师范生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同时关注教育实践在其中发挥的提升作用;多样化的原则是指评价主体多元化,既有高校又有基地学校,既有基地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也有师范生自己,同时也包括评价方式的多元化,如座谈、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微信调查、入户调查等。

教育实践评价的目的更在于改进。为此,应针对教育实践工作的不足尤其是师范生在教育实践中显现的能力素养缺失,及时加以个别化教育和指导,如对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设选修课,对个性问题制定个别化指导方案,以促进师范生专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评价的规范化文件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2. 教育实践评价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材料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的个别化指导方案以及相关材料等档案资料。
4. 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测评细则】

4.1.1 小学教育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高、中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

不低于 20%，也可以按教学工作量折算。受聘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是不断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繁荣教育科学研究和促进专业建设的根本保证。为了兼顾教师教育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既需要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专任教师，也离不开具备丰富实践知识和能力的一线教师。

认证标准“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这一基本要求中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即符合统计口径的专任教师总数。“结构”指专任教师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将生师比的合格标准限定为 16 : 1，这是保障专业质量提高、降低生师比的硬性规定。生师比计算口径应为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除以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学校要对照认证标准的生师比要求足额、合理配置专任教师，及时调整、完善专任教师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对跨专业的共享型高校教师要进行专题培训，帮助他们熟悉小学教育专业，了解小学教师的基本素质要求，明确有关课程教书育人的基本规范，落实学科教学的工作要求。

◆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这是对专任教师队伍中整体专业水平的要求，也是对专业教师学历结构的要求。高校要在大力引进高学历专业人才的同时，积极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进修，提升专任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不含正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师。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数；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数。

■ 认证标准明确“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这是落实高校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要求的具体标准。对应的计算公式是：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 = 担任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数 /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总数。学

校应严格遵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列入专业师资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兼职教师的遴选、使用力度,受聘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教授级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要争取省、市教育部门的支持,规范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完善兼职教师考评机制,把兼职教师的遴选、聘任列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专业考核内容和常规工作量;联合对兼职教师教学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实行奖励,对考核达不到评价标准的兼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如实向教育部门通报情况;关心、支持兼职教师的工作、生活、研究,切实解决有关方面的困难。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情况一览表(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称号)、任课科目、周课时、其他工作、主要工作部门等)。
2. 当年在校学生名册(按不同专业、年级顺序列出)等档案资料。
3.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4. 最近一年事业报表、人事年报表、全校教职工人事名册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85%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是师范教育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

表座谈会上,要求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认证标准专列“教师素质与发展”一级指标并设定4条标准,既是对总书记殷切期望的积极响应,也是对人民满意好教师的具体诠释。我们要把党和人民的要求化作师范院校师生的素质,使他们养成坚定的信念、广博的学识、高尚的德行、饱满的爱心。

◆ 一个优秀的教师,首先应该成为师范生的师德楷模。这里所讲的师德,其内涵主要是《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的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的规范要求。每一个教师都要自觉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教师〔2015〕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采取实践反思、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鼓励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校内媒体,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系统宣讲《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报道,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要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要制定具体的师德考核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有关

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和细则要求,建立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明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

■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这是对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适应教师教育转型应具备的综合能力要求。只有绝大多数高校教师具备了这些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才能彰显活力,才能不断开创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教学能力,包括教育能力与教学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能及时掌握师范生的思想动态,有效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功底,科学使用教学方式,注重培养师范生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能力,使其学有所得。高校每年度的教师工作实绩考核,既要重点考核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效果,还应关注教师的教育能力和成果。

课程开发指导能力,是指教师能以自身较强的课程开发能力为示范,指导师范生形成正确的课程发展观,加强课程开发知识的储备,学习课程开发的实践经验,提升课程开发的基础能力。为此,高校应以选修课程开发为契机,成立教师教育课程研发中心,组织教师发挥自身特长,充分发掘、利用校内外课程资源,自主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多样化课程,既可让教师在课程开发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课程开发能力以及相应的指导能力,还能够有效满足师范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指教师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益的能力。现代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包括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此,教师必须充分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积极把握“互联网+”信息化背景下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契机,有效支持师范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不断促进师范生转变学习方式、提高综合素质。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指教师围绕教育教学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决定课程开发及指导能力的基础,也是指明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发展的动能。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的教育教

学研究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了解教育教学相关议题的研究现状与前沿问题;第二,掌握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方法;第三,能够通过教育教学研究得到有助改善教育教学问题的结论与措施;第四,可以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所得的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是指教师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实践的能力。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第二,具备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能够帮助提升教育专业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第三,了解每一个学生的教育实践动态,透过教育实践评价数据和信息进行个别化教育指导。

高校要不断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促进教师能力和素养的持续提升。尤其要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考核和认定机制,不断增强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主动意识,切实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现教师专业自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丰富性和转化率,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有效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计划及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学生评教方案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提升教师能力的工作情况及成果等档案资料。
4. 本专业近三年教科研优秀成果(30篇)汇编。
5.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小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标准解读】

● 师范专业是小学师资的孵化器。专任教师只有与小学教育教学知情、贴近,才能更好的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因此,依据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发展要求,本认证标准对小学教育专业专任教师提出了专业内涵与实践的具体要求,必须“了解小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专任教师应该了解小学教育的哪些方面?

一是了解小学教育知识。理解小学教育的基本原理与教学方法,懂得小学课堂管理的策略与方法,掌握小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等;具备小学学科教育知识,能够熟练使用本学科的基本方法与技能,理解本学科教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理解本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具备小学学科教学知识,掌握学科课程标准,具备学科课程开发的方法与策略,掌握小学生学科认知特点,掌握本学科内容的教学方法与策略;具备与小学教育相关的通识性知识,包括了解各学科的相关知识,了解中国教育的基本现状,理解并能够一定程度上使用教学可能涉及到的信息技术知识。

二是了解小学课程标准。教育部2011年出台了《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这套标准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的理念。学科的课程标准还明确了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目标与内容、分级标准、实施建议等具体内容。专任教师熟悉上述标准,将有利于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技术运用、师生关系、教学评价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示范,同时也有利于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中对学生进行指导。

三是了解教育改革方向。2001年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对课程改革目标、课程结构、课程标准、教学过程、教材开发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管理、教师的培养与培训、课程改革的组织与实施等九个方面做了详尽的解释,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也制定了实施意见。此后,进一步围绕课程改革又

提出了新的发展思路和改革举措。专任教师应深入学习理解这些文件,使自己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育要求与纲要精神保持一致,以更好的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教育合作与实践中把握方向、明确思路、扎实工作。

学校要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地全面加强专任教师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小学教育的了解程度,促进教师主动了解小学课程标准和教育改革动态,把熟悉小学教育教学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范畴,并主动参与小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 为了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切实缩短高校育人与小学用人之间的距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要求“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本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认证标准,具体设定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这是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总方针之下,对小学教师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要求的具体化。对该标准进行核算时,需明确“教学工作经历”的界定。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小学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挂职教学、兼职教学和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教学工作经历应具有连贯性和实践性,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出具能够证明在小学教学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包括工作证明、教学教案、教学评估结果等。

认证标准还规定,“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设置这两条要求的目的,就是为了密切专任教师与小学的关系,有效实现高校、小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形成。同时让专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定期得到训练、加强和提升。工作实践包括课堂教学、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到小学锻炼、服务是提高教师素质与能力的最有效、最重要途径之一,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历练。但一些教师在挂职中存有“过客”思想、“镀金”倾向、敷衍现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的质量。高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剖析研讨专业特点和教师队伍特点,深入调研市场,分析需求,主动出击,真诚合作。要制定教师基层挂职规划,完善青年教师选派机制,有步骤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要制定

科学有效的教师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巡机制,完善评价制度与激励机制。协调与基层的关系,挂职岗位应与教师从事专业结合,与教师开展的科研结合,营造愉快和谐的锻炼环境,让教师尽快地进入角色,适应新环境,主动发挥积极性、创造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关于专任教师赴小学、市县工作实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等档案资料。
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档案资料。
3. 近三年专任教师赴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赴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有关成果及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是师范专业建设中最基本的建设,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又是进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的首要环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即是对教师队伍的现状进行分析,对学校及教师队伍发展的规模和水平进行预测,对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能力结构等提出优化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促使目标实现的总体计划。

因此,正确地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既是实现高校总体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师资管理科学化、目标化的有效措施。师范专业要在学校师资队伍

建设的总体规划引领下,把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的原则。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整体效应,服务于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既要努力提高教师的个体素质,还要注意群体结构和团队的优化组合。要重点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一些比较突出的和带有共性的问题。二是明确目标,适度超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必须建立在对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长、中、近期的整体与局部的数量、结构、质量等建设目标。要考虑教育的先导性和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的特殊性。三是相对稳定,动态控制。无论是教师队伍的数量,还是教师队伍的质量,都要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避免大起大落。通过反复调研论证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一经批准,就应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和严肃性。但是,任何对未来发展的预测都只不过是当前的最佳判断而已,我们不可能对未来各种情况都十分准确地预测出来。所以,各项规划措施要保留一定的弹性。四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客观地分析学院所处的环境以及学校的优势与不足,保证建设目标建立在客观现实基础上,量力而行,减少盲目性。

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的重点,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从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数量和结构、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等方面展开。规划应结合认证标准提出的高校教师师德和能力要求,突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基本措施,同时促进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发展。对教师教学投入的规划,高校不仅要对教授、副教授为师范生的授课情况提出明确要求,以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更要能够体现教师在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从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建设建议的决策价值等方面评价教师在教学中的投入程度。对教师发展与服务的规划,高校不仅需要出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还需要出台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要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注重用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建立教师发展网络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教师提供专业指导、专题讲座、示范视频、优秀案例等教学素材,并形成共建共享机制,为教师获得更多资源、提高教学技能,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创造便利条件。资源的整合、平台的搭建,不仅要注重校内,更要放眼校外、加强

交流,构建更宽领域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既是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又是实施师资建设规划的重要途径。高校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机制、协同培养机制、自主发展机制、教师流动机制、专业职务评聘机制、评价激励机制、专业发展保障机制等,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评价,应成为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从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明确各项的评价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解释与说明等。要有机协调教学、科研、服务在教师专业发展绩效评估中的比重,根据不同高校的类型、层次和目标制定相应的教师专业发展评估标准。要坚定不移地以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作为重要考评依据,除教学满意度评价之外,还应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情况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要把学生作为教师专业发展评价的重要主体,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检验是否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主要看师德师风的评价、专业结构的优化、专业层次的提升、教学能力的进化、研究水平的提高、服务学生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功能的增强。学校要对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进行年度总结,并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考评。

■ 教师满意度调查是一种评估教师与学生预期形象符合程度的评价方式,是一种主观性的评价方式。采用满意度调查,不仅可以真实反映学生的主观感受,还可以让教师在传授教学知识之余关注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能够更好地帮助学生树立教育理想、塑造教育理念。认证标准提出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硬性要求,比较切合当前高校教师认可度的实际状况,但也给部分学校、部分教师留有提升的空间。

如何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一是设计调查方案,制定评价标准,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标准应有所区别,有所侧重。二是确定调查方式,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也可以采取个别访谈,一般以网络问卷、微信问卷为主要形式。三是选好调查样本,可以全员参与,也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20%的学生。四是定期实施调查,形成常态,形成制度,一般至少每学年或每门课进行一次。五是认真分析数据,及时进行反馈、组织整改、督查改进,并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职务晋升、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满意度调查要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要让每一个学生、每一个教师经历一次评

价,得到一次教育,获得一次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等档案资料。
2. 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不断健全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3. 所有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等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小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小学教育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标准解读】

● 办学条件是教师教育的物质保障,必须充分满足学科教学和教师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目前具体标准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少于14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5000元/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生均占地面积至少达54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宿舍面积不少于6.5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本项认证标准的考查,主要参考教育部的年度监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给予黄牌(限制招生)警示的,认证中将评为基本达标,学校应尽快改善办学条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红牌(暂停招生)学校,认证中将确定为不达标,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学前教育专业应关注学校整体办学基本条件,同时争取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投入,努力使教师教育专业相关的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现代化、优质化。

◆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是培养和训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为深化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水平,省教育厅依据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研制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体系吸纳了这一标准,以此作为评价学生技能实训保障条件的重要依据。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包括通用技能实训中心和专业技能实训中心两个平台。每类平台又分为合格性必建项目和拓展性选建项目,合格性必建项目,是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所有师范生培养院校必须建设;拓展性选建项目,是在合格基础上的高层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选择性建设。

通用技能实训中心,适用于所有师范类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语言技能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学实训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远程教学观摩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班级管理技能实训室、教育教学研习室、融合教育研习室、智慧教室、综合艺术实践室。

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分专业进行建设。小学教育专业的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音乐技能实训室、美术技能实训室、儿童科技活动指导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单个实训室使用面积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同时容纳一个常规班额学生课堂教学为基准测算;各种实训室数量,以满足师范生日常技能训练为依据。《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对实训室主要装备及实现功能均有具体要求。这是“实训中心”建设的基础起点,是硬件配置的刚性要求。

学校应加强实训中心建设领导,高度重视实训中心建设,成立建设领导小

组,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务实高效、持续发展”原则,统筹谋划,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成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新师资奠定基础。

要坚持标准引领,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建设空间,筹集装备经费,改善实训条件,确保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资源均达到省定标准。综合性院校内的资源分享和不同学科间的资源共享,应精确测定学前教育专业及各学科实验实训资源共享份额,认真编制共享计划和管理规则,协调解决使用中的矛盾,确保教学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学生实验实训任务的全部完成。

技能实训中心既要重建又要重管,更要重使用。要提高利用率,把教育教学功能的发挥作为“实训中心”建设的重点,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实验、实训教学和学生实训、实验情况。要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要制度化的将维修经费、实验软件和硬件的更新经费等列入教学经费预算,并切实得到执行。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与使用效能评估督查机制,对办学条件尤其是技能实训中心的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进行定期评审。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信息(与上年年报信息一致)一览表。
2. 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配置情况一览表。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等档案资料。
4.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使用、维修、更新记录。
5. 技能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与使用分析报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小学教育必修

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标准解读】

●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互联网+”时代教师教育的基本保障,是翻转课堂等基于互联网教学方式变革的必然要求。高校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满足师范生专业学习的需要。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办学条件基本要求配置教学用计算机、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能够保障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和安全;必须具有充分满足学生在线学习和无线学习的网络带宽,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等主要学习区域。当前,还要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在信息技术与教育发展高度融合的基础上,建设具有高度整合性、智能性、数据化、灵活性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从小学教育专业角度看,最直接相关的模块至少有四个方面。一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信息化环境下教与学活动的开展与高效管理的教学应用系统,如课堂学习系统、智能备课系统、网络课堂系统、研究性学习系统、电子作业系统、智能考试系统、智能录播直播系统、教学资源智能管理系统、数字图书管理系统、微课创作与管理系统等。二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各种教育管理业务高效开展的管理应用系统,如智能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评课系统、教育质量检测系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学生成长档案系统、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心理健康检测系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系统、学生德育管理系统、教育科研管理系统等。三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研及培训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教学研究及进修培训的研训应用系统如网络教研系统、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教科研评比活动管理系统、学科教研资源网、学科教研博客群等。四是旨在实现学生、教师、管理者等之间的全方位交流互动,打造一体化教育互动交流空间的互动社区系统,如综合素质教育系统、学困生辅导系统、校园生活文化系统等。这些平台,既为师范生的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提供优越条件,也为师范生适应小课堂教学的信息化提供学习机会。

◆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能够在多媒体计算机和网络环境下运行的多媒体教学材料。它是推动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构建新的教学模式的基本前提,也是现代教师教育投入效益最高的教学条件。小学教育专业要独立建设或合作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各门课程均建有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有帮助师范生自主训练现代教师技能的教学资源系统。各专业具有单独或共享的可实时观摩小学课堂教学的网络实时互动系统,收集、整合小学优秀的课堂教学实录、数字化教学视频,开发适合小学教育专业及小学学科教学的数字化资源。组建信息化教师队伍,选拔一批教师组成智慧教师种子队伍,在专家指导下率先探索各种系统、媒体、工具与资源的创新应用,大胆开展多种模式的数字化教学,生成若干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案例,带动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实现教师个体与群体的专业发展。

■ 阅读,是小学教育专业学生获取知识、发展专业、陶冶情操、拓宽视野的重要途径。但当前大学生中存在着“三少三多”的现象,即读书时间少、读纸质图书少、阅读交流活动少、功利读书多、快餐阅读多、电子阅读多。这种现象已经影响到师范生基础素质的发展和阅读能力的应用。提供丰富的、优质的、多元化的阅读资源,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专业认证标准正确处理纸质图书阅读与电子媒体阅读的关系,参考国家标准,制定了图书配置标准,并要求小学教育专业共享阅读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生均图书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总数/师范生在校生数。配全配足小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5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1套;能够不断充实图书资料,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学校要从育人的高度认识阅读资源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图书配置的计划性、专业性,按照标准保质保量的配置图书和教科书等。要充分利用图书资源,不断丰富图书馆的馆藏,增加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严格图书馆的借阅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开放性功能。要建立阅读书目推荐制度,向小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学生推荐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并健全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要把阅读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结合,增加选修科目,增加阅读考核成绩的比例,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推介与信息交流活动,让学生有动力、有时间、有精力去阅读更多更好

的书籍。引导、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不断完善阅读结构,改变当前重专业轻素质、重消遣轻理论、重“畅销”轻经典的倾向,既广泛又精选,既博采又专攻,使阅读跟得上时代的节拍,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现有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档案资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规划与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
3.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小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
4. 优秀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要目等档案资料。
5. 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标准解读】

● 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招,我省师范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都有了一定的增长,其教育经费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以及投入重点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但规模的发展必将以质量的提升为持续动力,师范类专业的发展也必将从以往的外延式规模发展向内涵式规模质量协调发展,这就迫切需要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因此,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教师教育专业建设需要,

提出了有关教育经费保障的4个测评要点。

◆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与专业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硬件与软件建设投入经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交流、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奖励等方面的经费。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其基本前提之一即在于具有严格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如此,方能较好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内涵建设需要。一般来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经常性教学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取会计决算数。生均培养经费是将高校教育成本和高校学生数相联系而形成的一个概念,指高校履行教育服务职能,在一个学年内用于培养一个学生所耗费的经费。专业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全校生均培养经费平均水平,就是要求小学教育专业所获得和使用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生均培养经费的平均水平。专业生均培养经费计算方法如下:专业生均培养费=专业培养总经费/专业学生总数。其中,专业培养总经费,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于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培养经费总数;专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平均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总数。共享资源按使用对象分摊、折算。

教育实习经费是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进度表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所需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学参观、社会调查、课程实习、教育见习、集中教育实习所需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习学生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指导费、教育实习督查环节所需费用等。生均教育实习经费计算方法:生均教育实习经费=年度教育实习总经费/年度教育实习学生数。生均教育实习经费根据会计决算数进行核查。

教师培训经费主要是指用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到国内外高校做访问学者、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到小学挂职顶岗锻炼及实施校内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培训计划所需的相关费用。学校需将教师培训经费作为专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师培训经费根据上述项目年度支出会计决算数核查。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要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一般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上述项目根据教学设备费、图书资料等资源费会计决算数核算。

■ 高校教育经费短缺是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要难题。但是,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基础之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师范类专业必须放在优先、突出的位置来给予经费保障,否则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高校要认真执行财经制度,落实认证标准,形成严格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能认真执行。积极争取财政拨款、筹集社会资金,优化专业建设经费分配结构,重点倾斜师范类专业,优先保障内涵发展,确保师范类专业的硬件和软件投入,保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为师范类专业达到规定的认证标准、持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重视建立教育实践经费保障制度,在争取省、市财政专项经费的同时,按一定比例从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和学费收入中安排教育实践经费,将其列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师生教育实践时间和任务的完成。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的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经费效用,提高满足师生教育实践、教师培养培训、教育资源更新的程度和水平,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三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表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小学教育专业四项经费预决算分析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小学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

6.1.2 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处在所在学校本科专业上游水平,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良好的从教潜质。

6.1.3 新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高校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标准解读】

● 建立一支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认证标准为了提高全省师资队伍建设的起点,提出把好师范生录取关口的有关要求。

2015年,我省属高校开始了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试点工作,这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的积极探索,其目的在于积极探索建立符合高校自身培养目标和要求的人才选拔标准,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主要从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校自身培养的特色等五个维度,对高考成绩达到本二批次省控线的人选考生进行考察与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教育领域的全面变革,教师不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学生发展的促进者、新课程的执行者、建设者和分享者、不断提升师德修养与专业素养的终身学习者。对于未来的小学教师,除了现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要求外,还需要具备从事教书育人工作“一专多能”的特殊要求。因此,小学教育专业要从入口处把好师范生进口关,积极主动推进综合

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小学教育专业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在未实施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前,应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具有高复杂性与高利害性,要确保改革的规范、透明与健康。学校要明确目标,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强化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确保测试、录取等各环节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师范专业情意是从事教师工作的重要内驱力量,较好的综合素养是专业发展的基础因素,不仅关系到师范生自身的发展与提升,也影响着师范类高校的教学质量,更决定了未来教师队伍的建设水平。为此,认证标准强调“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师范专业能重视选种育苗,打好基础。明确的从教意愿,就是要有明确的报考志愿和服从志愿,有热忱的童心、事业心和仁爱之心,有从事小学教师的职业规划和教书育人的专业理想。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求新生具有未来教师基本的品德素养、知识水平、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没有影响未来职业的严重问题。

◆ 认证标准规定“新生录取的分数线不能低于全省的二本线”,这是保证新生文化基础质量的底线要求。新生录取的分数线以招生当年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第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线为计算口径。

提高生源质量,既要靠学校品牌影响力,也要靠招生宣传力。学校要组织力量深入中学进行专业宣传,传播专业信息,宣传教育名师,改进招生推介模式,提供人生规划指导,解答专业选择疑惑,引导、鼓励真正热爱教师工作的学生投身于教育事业之中。在录取时,要充分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慎对待考生志愿,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一定综合能力并有志于师范教育的学生招录进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方案及近两年录取办法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大一新生录取分数及志愿情况统计分析。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标准解读】

● 认证标准提出“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的质量评价要求,并对发展水平测评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以生为本、质量为本、创新为先、底线为重的专业认证理念。

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作为未来教师所应具备的素质,应有别于一般的大学生素质。国内不少专家学者及一线教师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有着各种理解。如林崇德等学者从职业理想、知识水平、教育观念、教学监控能力、教学行为策略等方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结构;叶澜教授提出了新时代教师素质的五个主要方面,即专业精神、教育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智慧;吴志功先生则从核心素质、基本素质、综合素质三个层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构成要素,其中的核心素质主要包括现代教育理念、职业价值观、文化知识、教学监控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等等。2012年,教育部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制定并颁发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分别从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等四个基本理念,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三个维度13个领域,提出了合格小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作为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该标准也为师范生综合素质的核心内容及构成要素提供了权威性的解读。学校要以此作为师范生培养的主要方向与依据,帮助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基本掌握小学教育教学所必须的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以此为准则,建构学生专业发展的测评体系,健全学生个人发展档案,完善学生发展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是一种评价学生素质特别是发展状况的实践活动。而准确进行判断的关键,在于以学生发展为本,科学合理地设计一套测评指标体系,这套体系能够起到导向、检查、激励和规范的作用。学生发展测评,不仅仅是管理学生的一种手段,是了解学生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生提出有待加强的积极建议的过程,更是学生自我检测与反思,发现自身优势与存在问题,并参考测评结果明确努力方向的过程。学校要建立起正确的学生测评观,不单纯以学习成绩来评判学生的能力与发展,而是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测评体系的要素和权重,形成较为合理的测评体系,准确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指标体系的制定要坚持原则标准、规范标准、量化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判断和量化评价判断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导向性和宽容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客观公正性和有效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结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则,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和简单易行的操作要求,考虑学生的过去,重视学生的现在,更着眼于学生的未来,强调过程性、发展性,注重导向性和参考性,而不是结论性。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档案评价作为一种较为客观、综合的质性评价方法,它能够明确学生发展的目标和着力点,体现未来教师对师范生的素质要求,大量积累学生参加具体活动的情况记载及各类资料,清晰显示学生的成长过程,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实用性和生命力。因此,认证标准规定其作为学生发展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并提出档案记载的“客观、及时与规范”要求。学校应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系统,健全客观、及时与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在网络环境下准确记载学生的表现与成果。学生发展档案应该成为获得档案,作为因材施教、奖惩激励、入团入党、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也应该成为用人单位选拔、聘用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 学生综合素质的高低,不依赖于学校或个人的自我感觉,而应该建立在较为完善的评价、反馈、改进机制之上。让事实证明,用数据说话,是彰显专业教育成果的最好形式。因此,学校要重视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建设与创新。“评价”环节要求学校有切实可行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并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实行数字化管理。“反馈”环节要求学校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与反馈。评价不是为证明,而是为了改进。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个人、学科教师和管理干部,共同寻求改进的方向、目标和路径,促进评价管理的高效与创新。“改进”

环节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与制度,依据评价反馈而进行富有成效的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生发展。特别是要从学生发展水平的短板,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实验实训实习、社团活动组织和学生自主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对共性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与整改,对个性问题实行个别化教育指导。只有系统的做好评价、反馈、改进三个环节的基础工作,才能真正有效的形成完善的学生发展水平评价机制。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生发展测评体系与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方面的档案资料。
3. 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建设与创新的档案资料。
4. 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标准解读】

●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认证标准以《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育人的底线标准,保持了师范教育育人与小学用人的一致性。“小学教育专业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主要表现在基本理念和基本内容两方面。其中,“基本理念”是指师范生应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价值取向和能力倾向。“基本内容”包括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维度 13 个领域 58 项具体内容。这既是引领师范

生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师范生培养、实训、实习、考核的重要依据。

学校要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及实施办法。测评首先必须关注学生发展的要求,既重视毕业生业务水平的发展,也重视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修养的提高;既评估毕业生的实习质量,又重视毕业生的实习过程;既体现毕业生的群体协作、共性发展,又尊重毕业生的实习环境和个体差异。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以毕业生自评为准,学生、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参与,多向沟通的评价机制。要优化评价方式,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不以毕业生的考试成绩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专业发展测评标准既是一个独立的标准体系,又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相联系。专业发展测评主要用于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终端性结果性评价,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则是贯彻四年师范专业教育的形成性发展性评价,其中的数据可以作为专业发展测评的依据或可直接使用的数据。

◆“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是一种职业倾向和教师专业情意,也是师范专业教育成果的体现。专业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师范生对择业志向、教育理想、专业信念的理解与认同。而专业情意更多是通过后天的教育与环境熏陶得到提升和净化。学校应把专业思想教育贯穿师范教育的全过程,用教育理想引导学生,用社会责任去激发学生,用先进事迹去感染学生。要引导每个教师切实担当教书育人的重任,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学生、感召学生。要把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老教师、优秀教师请进课堂,帮助学生树立教书育人的自豪感和责任感。要完善专业调整实施办法,吸引优秀学生转学师范专业、选读师范课程。要把师范生保持率、从教意愿的提高率、研究生报考教育专业比例和入职从教巩固率等作为专业思想教研成果的考核标准,真正使中学教育专业招得到综合素质高的新生、留得住从教潜质好的学生、输送出专业能力强的毕业生。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属于学位论文,是学生在修读专业上达到本科水平的重要标志。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的选题要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育岗位的实际需求,可以选择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研究,也可以选择与教育相关的实践研究、行动研究。“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楚、体例规范、文字流畅,具

有独立的个人见解、较强的推理判断能力以及抽象概括能力,能正确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撰写与指导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师范生课题研究与论文写作、指导教师辅导督查与评阅学生论文的真实过程;三是院系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管理工作规范,学生动员部署、指导教师安排、组织答辩评分严谨有序。学校要重视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写作、指导、答辩、评定的全过程管理。尤其要帮助学生强化诚信意识,加深对论文合格标准的理解,加强信息整理、观点提炼、语言表达等基本能力的培训。对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给予足够的关注,既能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研究机会,提高与所学专业或领域有关的技能,又能给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务,帮助学生坚持并实现学习与研究目标,达到师范毕业生论文应有的评价要求。同时,通过论文选题与写作,帮助学生更新教育理念,掌握教育科研方法,提高论文写作水平,为他们走上教育岗位进一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2. 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及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评定等档案资料。
4. 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资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原始档案。

135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时分子分母均剔除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

6.4.2 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

试面试指导。

【标准解读】

● 教师资格制度是以教师培养目标为准则,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科学、严格管理教师队伍,为社会输入合格教师的一个关键环节,具有法律意义。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法律上第一次确立了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体现了国家意志所赋予的权威性,肯定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

相比于以往师范毕业生可以直接获取教师资格证书的通行做法,近年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出台了日趋严格规范的制度性要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提出要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2013年,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提出于2015年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全国统考,提高教师入职门槛,并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师范毕业生不再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统一纳入考试范围。

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试行标准和公众期望,明确提出了“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小学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的要求,作为衡量高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输出性质量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人认为标准太高、不切实际,这是一种畏难情绪。我们的教育对象是经过大学考试遴选的,是有志于从事小学教育的,是以二本录取线以上的分数进入专业学习的,4年大学教育还不能帮助其获得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既是学生本人的损失,也是师范教育的失职。即使90%以外的每一个1%,都应该成为我们教育努力的目标。还有的人认为强调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是应试教育的误导,这是一种片面认识。小学教师资格全国统考,无论是考试形式还是科目、范围、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得我国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倒逼效应。换言之,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高校必须以此为重要的动力源,进一步完善以高素质未来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有效整合校内外教师教育资源,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情感与职业素养,进一步优化、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模式与功能,通过多种途径促使学生早受熏陶、早进状态,持续增强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荣誉感,切实提高师范生专业发展的基础能力和素养。

◆ “初次就业率”一般是指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指毕业当年的9月1日前)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比率。“就业单位”在本认证标准中主要是指“小学教育机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是要求包括岗位适应指数在内的师范类高校培养标准,总体上高于其他普通高校,但也正凸显了教师教育专业的师范性、特质化。作为一项动态的考核标准,其内核性指标是师范生专业水平和岗位适配指数。初次就业率(到小学教育机构任教)、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数据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权威数据为准。

师范生的就业竞争能力是与其职业相关的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建议高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秉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能力。师范生的就业竞争,更多的是自身的素质竞争、实力竞争,其中的职业能力是成功就业的关键所在。学校要加强包括教师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等职业能力的培养,帮助师范生较多的获得顺利通过教师岗位考试、得到基层学校认可的重要能力,进而培养其终身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第二,摒弃传统的“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倾向,以提升师范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为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结构,加大教师教育课程与实践创新课程的比例,使教师知识传输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学科教学与职业能力训练相结合,基本功训练与终身学习能力培养相结合,更好地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第三,加强对师范生的就业指导,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将就业指导与师范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有机结合,了解师范生的具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活动,帮助他们不断地发现自我,客观地评价自我,制定适切的求职策略,引领师范生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念与强烈的就业意识,具备适应就业市场的主动性和承受力。第四,建立起校内通力协作、校外密切合作的新型就业工作模式,树立服务意识,与用人单位形成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与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密切学校与用人单位乃至整个社会的横向联系,积极培育和拓展师范生就业的渠道。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的统计档案。
2. 近三年学校就业指导工作计划、经验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4. 近三年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标准解读】

● 毕业生的社会声誉是反映师范专业教育质量的显性标志。为了促进学校提高育人质量,认证标准提出“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和“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两项要求。前者是工作要求,后者是质量要求。

◆ “跟踪调查”,是指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小学教育专业师范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对教育人才需求的情况,对被确定为调查对象的师范毕业生展开长期的关注与连续性的调查、了解。内容主要包括对毕业生工作期间的表现及目前就业状况的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等。目的是获取师范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动态信息,把握、分析其人才成长的规律性,全面掌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师范类高校在教师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准确评估师范类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分析”是指将师范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细化为几个部分、若干因素和不同层次,分别加以考察,从而通过大数据分析,细致寻找能够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的主要线索。“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反馈”,是指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师范生的培养视作一种循环往复的长线化培养过程,通过建设相应的沟通管道与传导制度,将毕业校友、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意见、评价与观点等信息能够及时地传回毕业生的培养学校。这个方

面的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三种:非正式反馈,在日常工作交流中互相提供反馈信息;正式反馈,通过程序化的有组织的过程来反馈信息;正规绩效考核,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教学考核、职称考试、定期成果汇报,形成规范的毕业后工作档案。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改进”,是指师范类高校在获取毕业生工作方面的信息反馈之后,对照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找出存在问题以及师范教育中有关联的薄弱环节,不断加以变革与完善,努力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毕业生跟踪调查如果仅仅停留在分析、反馈和改进的单一层面,有可能导致无计划、无重点、无成效的局面。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要建立“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这就要求学校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明确分析、反馈和改进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并实施,在长线跟踪调查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搜集、分析、整理毕业生的反馈信息(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同行、学生的评价,对师范类高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专业课程设置、基础课程设置的评价和建议),以追本溯源、追根穷底的单元分析法为基本方法,找出症结,探索相应的解决问题、提高质量的操作路径与运行管道。

■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是对师范毕业生质量的柔性要求。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因此,毕业生社会声誉调查成为衡量师范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这就要求毕业生能够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快个人的专业发展,不断增强教育艺术与教学能力,全面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正确获得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人民群众的认可,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自己积极的贡献。作为培养优秀师范生的高校来说,要提前介入毕业生的入职培训,在道德情操与专业技能两个方面打好基础,提升师范生的适应力、教学力与沟通力,做好担当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的各种准备。

“用人单位及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这是衡量“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的一个刚性指标。这项指标需要达到85%以上方为合格。用人单位的满意率=满意单位数÷用人单位总数×100%。同行满意率=同行满意数÷所在学校同行总人数×100%。学生满意率=学生满意数÷投票学生总数×100%。满意率调查要有标准准确、简单易行的调查问卷,有样本选择的基本比例,有实施调查的工作规则,有客观公正的保障措施,有认真负责的汇总分析。学校和各学科都要强化毕业生跟踪调查,运行一体化的“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档案,不断改进小学教育专业的培养工作。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档案资料。
2. 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档案资料。
3. 用人单位、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
4. 毕业生入职后 3—5 年的专业发展状况分析。

三、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标准解读】

● 中学教育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初高中学科教师培养目标进行专业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专业建设首先必须明确专业定位,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参照,结合国家教育方针、教师专业标准、社会需要和高校发展规划,进行一系列前瞻性战

略构想和规划活动,为中学教育专业发展确定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建设任务等。“专业定位准确”如何?一是符合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意见》(苏教高〔2001〕67号)等有关文件中关于专业定位的精神。二是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文件精神,即中学教育专业要着力培养师范生形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教育教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在中学教师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中对专业定位有具体的文字描述,专业定位的文字描述内涵明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没有歧义,无需特别的解释与说明。四是专业定位从宏观上能够以中学教育专业学生的发展为本,促进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够适应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能够结合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传统,形成一定的学校特色,促进学校专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集中体现了专业及其教育的核心价值观,是专业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源于学习、实践与反思,它应该是学校办学传统和专业发展传统的积淀,是在专业教育实践经验之上升华而成的思想基础,是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对学校的办学与专业发展产生的一种新的哲学思考。当前,少数学校依然存在重知识轻综合素质、重理论轻实践、重专业素质教育轻非专业素质教育的现象,存在“一刀切”式的要求、“一锅煮”式的灌输、“一把尺”式的衡量,忽视了学生的潜质开发,特别是创新能力的培养。这些弊端是导致一部分师范专业毕业生缺乏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中学教师的素质要求反差很大。因此,我们要树立全新的专业素质教育理念,不仅要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方法,而且要培养学生的专业观念和专业品格。

“专业教育理念清晰”要求学校专业发展与规划的相关文件中有明确的文字陈述,应清楚地回答“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培养”、“如何培养学生”这三个专业发展的基本问题,其表述必须简单、明确,没有任何歧义,无须加以特别的解释,能够被广大教育实践者、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同时,应体现一定的先进性,反映教育理论与专业实践的新发展,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地理位置与区域环境、学校的办学层次、学校的培养对象和学校的办学特色,应能够渗透

到专业教育及其实践的各个环节之中,并能有效转化为专业实践的具体路径、方式与策略。

■ 专业建设是指包括专业方向建设、专业内涵建设、专业师资建设、专业教育条件建设、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在内的整体性建设。专业建设规划是高校对专业建设与发展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谋划,是基于对未来专业建设整体性、基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思考而设计的未来行动方案,是在融合多重要素、多种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所形成的专业建设发展愿景。高校应制定中学教育专业建设规划指导意见或专业建设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各学科研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在制定过程中,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扩大用人单位和教师学生的参与面。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发展对中学教师队伍建设、中学教师质量规格所提出的新要求。要在专业规范中体现教育改革与创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要突出学校特点与人才培养特色,以合格教师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业建设与规划。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督导与评价,提高规划实施的有效性。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要求各学科都有规范的专业(学科)发展规划文本,结构完整,思路清晰;规划经过科学充分的人才需求论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与本专业的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相匹配;规划体现中学不同学科教师教育方向特点,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教学计划衔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发展规划(十二五、十三五)。
2. 学校关于专业建设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或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
3. 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4. 专业人才需求研究报告或论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5. 学校或各专业的专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制定并实施《专业培养方案》。

1.2.2 《专业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适切性和可操作性,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科学设计;培养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标准解读】

● 中学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指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与方式,实施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专业建设文件,是学校指导、组织与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的行动纲领,也是教师教学和学生以及学校审查本科学生毕业资格、授予其学士学位的主要依据。教育部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曾指出:“高等学校要贯彻教育方针,按照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要求,逐步构建起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认证标准设置这一条指标,正是为了全面落实教育部的人才培养工作要求。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要达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内容的全面与完整性。一般来说,完整的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1) 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2) 主干学

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3) 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及学分要求;(4) 课程结构表、教学计划安排表、主要课程简介;(5) 配套的管理和评价制度,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措施等。二是培养方案的专业性。中学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专为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中学教师所设计的方案,应该体现现代中学教师的素质结构要求和中学教师培养的规律,体现国家教育部门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素质要求、学分要求等方面的基本规定。与此同时,还要体现中学教育中人文教育、理科教育或艺体教育等不同学科领域教育的专业特性。三是与用人标准的适切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以此为引领和导向,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培养方案还要切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切合国家与地方教育改革的需要,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实际情况,并体现本校具体办学特色与办学理念。四是培养方案要素的协调性。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有机衔接、前后呼应,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专业建设举措等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实现,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共同形成一个相互支持、相互协同的完整体系。五是培养方案的可操作性。培养方案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具有实施的可能性和可靠性。

■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改革经验和有益成果。要在统一性要求下能够突出本地区、本校、本专业的特色,设置特色性选修课程,构建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安排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活动。要能够正确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关系。要提高培养方案实施者对其理解和熟悉的程度,把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的要求落实到教书育人中去。要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通过评价制度的实施优化培养目标、调整培养规格、完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价值。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中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档案资料。
2.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评估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四年来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课程表等档案资料。

4. 人才培养成果等档案资料。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标准解读】

● 专业质量是高校发展与专业发展的生命线。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社会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新形势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且富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以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专业建设、发展与完善的必然要求。把它摆在专业认证标准的重要位置,正是为了凸显建立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通过建立科学的专业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运用科学的测量和评价等手段,有效整合专业内部各类教育资源,从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能符合社会、个体、学校的需要,同时形成一个完整的培育组织学习系统,构成一个在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

◆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要素,一般包括 7 个子系统:一是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教学中心地位的确立;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确定,审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指挥实施;质量评估评价的决策与指挥;重大教学改革的决策与指挥;教学质量

奖惩制度的决策等。二是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根据人才质量目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教师教学质量标准、学生学习质量标准、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教学服务质量标准。三是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开展质量工程建设,使用教学资源,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采集各类质量信息,配合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估,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四是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执行质量标准,制定教学规章制度与教学规范,调配教学资源,掌控教学运行,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工作考评等质量监控,组织教学比赛、学生竞赛、学生能力素质测试等活动,主持教学研究与改革,配合开展各专项质量评估,收集教学质量信息,提出质量改进建议。五是质量评估与信息系统:制(修)订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课堂教学评估、实验教学评估、课程设计评估、实习评估、考试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专项质量评估方案并组织开展评估,学生各类知识、能力、素质测试,整理、汇总、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六是质量分析与反馈系统:通过对各类质量信息和各专项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全面地分析与研究,得出综合质量评价,找到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成因,并结合收集到的质量改进建议,提出整体的质量改进方案和具体质量改进意见,反馈给质量决策和指挥系统。七是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执行质量标准,生源质量、师资队伍、资金投入、设备采购、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育人环境、科研促进等质量要素的支持、配合与保障。这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通用框架,作为师范专业应该构建具有师范教育特色、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促进中学教育专业持续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要着重把握 5 个关系,即国家、社会、学生需要与质量标准的关系、结果与过程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惩罚与激励的关系、监控与保障的关系。要抓住 9 个关键,科学运行质量保障系统。一是核心要素:教师与教学团队,学生与学习管理;二是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目标和标准要满足社会需要、适合学校定位、符合学校实际;三是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应全员参与、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四是教学过程管理与控制:应以预防为主,在质量形成的过程中检测质量、调控质量,进而保障质量;五是实时检测与全面质量跟踪:应对教学全程进行实时检测和全面质量跟踪;六是有效的质量信息机制:应对各教学环节的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有效利

用;七是有效的质量评估评价机制:应有有机配合的各专项质量评估与整体质量评估的有效机制;八是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应有与之配套的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机制;九是质量共识和质量文化氛围:体系应具有不断自我改进和完善功能,通过实施逐步达成全员质量共识,形成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

■ “健全”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可从以下几个维度加以考查:第一,具有先进性和一定前瞻性的专业质量理念,专业质量标准具体明确、科学合理,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第二,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且具有可操作性,其中专业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是否合理、组织体系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制度和要求是否明确、人员责权利是否相统一并富有工作效率,是保障作用得以发挥的关键所在。第三,覆盖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专业质量建设全程工作,形成基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其质量的信息反馈机制和基于问题解决与质量优化的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第四,建立专业建设成效评估与检查制度,定期形成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专业信息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持续发展跟踪等制度与办法等。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2. 专业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制度文本等档案资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佐证材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坚定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

基础。

【标准解读】

● 课程是中学教育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合理设置教育专业性课程并有效地实施是提高未来教师专业素质的关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定位是“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这意味着《标准》的规定超越于对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的具体要求,是对所有中学教师的一般性共同要求,《标准》既具有教师的“评价”标准之性质,也具有课程的“导向”标准之特征。作为“评价”标准,它是“中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也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向”标准,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引领中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基础。课程设置要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培养以“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未来中学教师。

◆ 师范生的职业道德素养的养成教育,是课程设置重要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其职业生涯中,调节和处理与他人、与社会、与集体、与职业工作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教师道德素养即是教师在从教过程中不断内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形成的道德品质。某种意义上,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的教育信仰、专业信念之魂。高尚的师德、高超的师能,则是教师的立身之本。“教师在敢于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之前,自己就必须造就成一个人,自己就必须是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卢梭)。”因此,师范毕业生应当具备“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职业道德。高校要通过课程设计和实施,塑造师范生的献身教育的专业信念和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中学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引导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师范生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 课程设置要加强教师专业教育,严格执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涵括《教师

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所规定的学习领域,包括儿童发展与学习、中学教育基础、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教育实践等六个方面。具体的课程设置可以根据建议模块进行选择或组合,建议模块可以是选修也可以是必修,可包含教师职业道德、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学科教学设计等方面的内容。

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需要在实践性课程中着力培育。倡导综合实践性和教育专业性课程,打破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的严格学科界限,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核心,以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为主线,让学生既掌握有关教育活动、教学活动、教育对象“是什么”的最基础的学问性知识,又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观看、分析、参与真实或模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具有一定教育实践性知识、能力和品质。后者是当前课程改革的重点。教学教育实践性知识,就是要通过综合实践性教育类课程教学,让学生获得有一定的教育实践感性认识为依托的,能被运用于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教育学、教学论、教育心理学和教学法等方面的知识。强化教育实践性能力,就是要培养师范生对教育对象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现象能作出符合教育学、心理学原理的解释的能力(解释能力);在教育活动过程能自觉按照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从事教育教学活动,解决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处理能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我反思、自我发展的能力(发展能力)。培育教育实践性品质,就是要促使师范生对教育、教育对象、服务的学校乃至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有较科学、深入的理解(理念层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表现出高尚的品德和思想修养水平,对教育活动表现出良好的情趣水平、对学生表现出真挚的爱心(道德层面)。

课程设置要不断强化实践意识,持续关注现实问题,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对师范课程设置的新要求,有效提升课程服务基础教育改革的主体性、主动性。要依据各类专业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且执行严格。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促进课程建设改革与创新。要充分利用本地本校资源,凸显教师人才培养特色。要强化课程质量管理的一致性,分校、其他校区以及授课点的课程与活动应全部达到既定的标准。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各学科四年课程设计方案等档案资料。
2. 各学科课程实施方案等档案资料。

3. 对师范生进行师德教育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4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方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训练。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即教师教育最低总学分数 14 学分(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含 18 周教育实践);教师教育课程实施起始时长不少于 2.5 学年。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标准解读】

● 课程结构指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按课程性质分,有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按学科功能分,有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按学习要求分,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课程结构的设置应围绕教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成长规律而定,做到不同类别、不同功能、不同要求的课程合理配置、相互结合,培养知能一体、博专结合的未来教师。为此,课程结构比例必须科学合理,注重各类课程的有机结合、整合融通,确保师范生培养达到专业规格要求,满足其个性化发展需求。

一是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1) 公共基础

课程是高等教育课程设置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旨在使当代大学生接受基本的通识教育,培养广博、全面的基础知识与能力。(2)学科专业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学科专业素养,即学科方面的知识、技能、情感和态度,具体内容则包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科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学科发展史、所教学科相关的知识等。学科专业素养是教师的重要素养。(3)教师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师范生的教育专业素养,包括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教育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学科专业素养使教师“能教”,教育专业素养使教师“会教”。只有三类课程合理配置,才能使未来教师具备完备的知识结构与素养。

二是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有机结合。理论课程指以传授理论知识、提升学习者理论素养为主要目的的课程;实践课程指以实践学习为主要形式,旨在提升学习者实践技能以及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既要注重培养师范生的理论素养,又要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在理论与实践的融会贯通中促进未来教师的专业素养发展。

三是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有机结合。必修课是全体学生都要学习的课程,选修课是指那些为了适应教师职业和学生兴趣爱好需要而开设的、可供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修习的课程。中学教育专业必须合理配置必修课与选修课,既保证师范生的基本素养发展,又充分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学校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学分、选修要求,针对教师素养和能力的需要以及师范生的薄弱环节开发开设演讲、写字与书法、校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设计、创意与创新、职业汉语能力等选修课,制定并实施选修课管理办法,建设并运行网络环境下的选课平台和评价系统,建立专兼职结合、校内外结合的选修课师资队伍。

规范课程管理,要健全课程申报设置与建设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能严格执行;要关注课程结构与教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契合性,各类课程文件的配套与完整性、课程方案与课程执行的一致性;要加强教育课程管理的科学研究,探索实践课程、实践环节评价的标准和路径。

◆ 学分制管理是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学分制管理,可以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认证标准提出“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这是新的改革发展形势下的新要求,也是实现课程结构优化的重要保

障。学校应根据中学教育专业实际和认证标准制定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到以下 5 点:① 学科专业课程不低于总学分的 45%。② 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理论课程学习 18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实验课一般 36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实习一周可折算 1 个学分。③ 儿童发展与学习、中学教育基础、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这五个学习领域最低必修学分应不低于 10 学分。④ 教育实践(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这个学习领域的学时应不少于 18 周。⑤ 教师教育课程实施起始时长不少于 2.5 学年,教师教育最低总学分数 14 学分(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保证 18 周的教育实践时间。学分认定办法应严肃规范,有章可循。同时,应建立并完善学分互认、学分替代等相关制度,促进人才培养制度的创新性与灵活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各学科课程实施方案等档案资料。
2. 选修课程开发、开设、管理、评价等档案资料。
3.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和过程性资料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标准解读】

● 课程内容是指各门学科中特定的事实、观点、原理和问题,以及处理它们的方式。课程内容的选择和组织,是课程编制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工作,是促进学生发展的主要资源。因此,在课程内容的选择、分类和组织等方面,应当做到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注重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就是要从胜任中学教师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态度出发,促进师范生基本素养的形成和发展,引导他们确立牢固的教师专业思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中学教师优良素养的形成,是一个融大学阶段学习和职后岗位学习的过程。大学阶段的学习为教师终身专业发展打底子,需要从日新月异、浩若烟海的知识文化中提炼出思想精粹,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总结出最普遍、最基本的文化经验,由此选择和撷取未来从事中学教师工作最有价值的基础知识和能力,与中学教师核心素养相关的课程要素,实现课程内容与课程价值相一致。注重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就是要从中学教师应秉持的基本理念、应具备的师德修养、应掌握的学科教学知识出发,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促进师范生成为德性良好、人格健全并拥有较为丰富、实用的学科教学知识的职前教师。注重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就是要在选择课程内容时不断吸纳国内外最新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育研究成果,密切关注中学教育改革现状,不断调整课程内容以主动适应中学教育实际需要,重视对新型教学传播方式的研究、新型教育技术的使用并适当引入到课程之中。同时,课程内容选择要选优汰劣,积极吸收体现先进社会文化的要素,吸收与课程目标同向、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排斥与课程目标异向、不利于学生发展的文化因素。注重课程内容的实践性,就是要从让师范生掌握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出发,满足中学教师岗位对应的专业需求。

◆ 认证标准提出“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的要求,就是要学校加强课程内容建设。一是要对本专业使用的基础教材建立申报推荐制度、遴选审核制度、更新淘汰制度、国内外优秀教材引入制度;二是要健全高校专家、教育科研人员、中学教育一线人员协同创新与管理课程内容的工作机制,推动原创教材获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三是要有学生主体的参与,落实以生为本的人才培养理念,建立健全学生评价教材的办法并形成基础数据,作为遴选教材的参考;四是建立课程内容动态

调整机制,依据中学教师职业需要、学科知识的发展变化、教育学知识的发展变化,结合学生学习掌握情况,以形成中学教师核心素养为宗旨,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授课选择的教育教学案例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案例要具有典型性、真实性、有效性,案例要能反映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符合未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方向。每年要淘汰一定比例的教育教学案例,增加一批新的成熟案例。贯彻认证标准,要重点关注课程内容对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体现和吸收,课程内容与中学教师核心素养发展的契合度,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现状及研究成果的关注和把握度,教材使用现状及遴选机制。

■ 认证标准提出“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这一评价要点,其目的在于倡导建构优质的学校课程文化。有调查研究发现,在一部分学校,课程物质文化方面出现了人与课程物质文化的对立、物质文化游离于师生精神生活的现象;课程制度文化方面,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稳定性而忽视了其发展变化,强调课程制度文化的便捷性而丧失了管理制度文化的人性化等;课程行为文化方面,仍然以教师、教学为中心,以学生的被动接受学习为主,因为竞争的存在,教师与教师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缺乏实质性的交流等;课程精神文化方面,教师的权威主义观念根深蒂固,对学生的评价仍以终结性评价为主,以学生分数的高低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等,体现出的是一种僵化的应试教育为主体的学校课程精神文化。因此,学校要在创建中推进课程文化建设,进一步对课程文化的定义、课程文化的结构、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梳理,并对课程文化的定义与结构进行约定,厘清课程文化主体与课程文化之间的关系。要确立以人为本的学校课程文化价值取向,建立以学生、教师、学校三者共同发展的学校课程文化。要扭转学校课程文化的“无人”状况,既要关注学生的发展,也要关注教师的发展,处处体现以人为本的课程文化理念,将人本思想贯穿到学校课程文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要通过营造课程环境文化来形成学校课程精神文化氛围,通过教师行为文化、学生行为文化以及师生间关系的建构形成以参与、合作、理解、体验等为标志的课程行为文化,通过学校课堂常规文化、学校课程管理制度文化、学校课程实施制度文化、学校课程评价制度文化的建构形成、民主、规范的学校课程制度文化,通过地理文化环境的选择、学校内部文化的规划与布局、教学设施文化、教室布置等方面的建设来建构人本、个性化的学校课程物质文化。要高度关注课程体系的特色化、课程内容的丰富

性以及学习资源的可使用、可获得等要素,敏锐洞察课程所蕴含的文化教育力,不断发挥课程文化对学生主体发展的文化感召和教化功能。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材建设、遴选与使用制度及教材建设成果等档案资料。
2. 各学科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例证等档案资料。
3. 学生评价教材使用效果的数据等档案资料。
4. 课程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的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一般来说,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标准解读】

● 课程实施是对课程实施的理念、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教学活动的价值追求、教学技能和技术运用等方面的综合反映,也是一个从教学观念到教学技能、从内在理念到外在操作相统一的过程。生本教育是在课程实施中大力推行的一种教育理念,对于师范生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改革至今,现实中仍存在受“师

本教育”思维左右的课堂教学,学生的自主性和潜力得不到最大发挥,这大大压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实践性。今天,师范教育如何实现由“师本教育”向“生本教育”的转变显得尤为关键。生本教育理念,意味着教师的教是为着学生的学,从根本上讲,学生的学习方式决定着教师的教学方式,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其目的都在促进学生专业发展。课程实施作为培养未来教师成为全面发展的人的过程,要体现以“一切为了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全面依靠学生”为主旨的理念,把为教师的好教而设计的课程转向为学生的好学而设计的课程,以“生本教育”理念推进教学方法的变革,把“生本教育理念”落实到课堂教学中,落实到综合实践中,实现学生积极、主动、活泼、健康的发展。

◆“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方式的主要特征之一。教师的知识结构一般是由本体性知识、实践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构成。本体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作为理论知识,是教育实践的重要基础,但只有通过实践性知识,才能真正转化为教育专业的能力。教师的实践性知识特征,突出了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的重要意义,从而也改变了教师在实践性知识形成中的地位:教师不只是知识的“消费者”和“执行者”,而且是知识的“生产者”和“创造者”。这就必须把以往的教与被教的关系转变为学与练的关系,进而转变为教授者与学习者一起展开反省性思维(探究)关系的课题。因此,教师教育要从自上而下的灌输转向平等的对话,重视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要努力创设情境化学习的经历,通过自传、日志、案例教学、行动研究等方式,帮助学习者在具体情境中丰富和发展实践性知识。要在各门教师教育课程中设计实践任务和作业,将实践体验作为一种学习方式整合到课程实施之中。要加强对教育见习、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评价,及时总结和研讨教育实践获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并有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是课程实施的价值追求。学生的学习是一种自主的认识和将外在的知识观念转化为其内部的精神财富的过程,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已成为高等教育界的一种共识。高校要针对学生从中学到大学学习环境的突变,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指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学习环境、学习模式和学习方法的改变。作为高校教师,要适时引导学生尽快转变“角色”,主动摆脱基础教育阶段的传统教育观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科学观念,确立人才培养工作必须服务和服从于学生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科学理

念,主动构建新型师生关系,为学生创造自由、平等、信任、合作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帮助学生自由和谐发展。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和自主学习习惯的养成需要学生和教师相互配合、加强沟通才能逐步形成。学生要通过自主分析独立确定未来的学习目标,并根据自己的特点制订近期、中期、长期学习目标及学习计划;要选择合理的学习策略,主动地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不能只局限于课堂学习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大量的课后阅读、试验训练进行拓展性学习;要合理分配课堂教学和课余的学习实践,主动进行探索性和研究性学习,学会查阅资料,了解自己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多听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题报告、讲座;要正视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挫折,及时调整自己,保持积极的学习心态,消除自己的紧张心理和焦虑状态等。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提升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学生的持续学习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这是从操作的层面改革现行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重要切入点。

信息技术的交互性、多样性、超文本性和网络特性,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人们组织和管理信息的方式,改变了信息传输的方式,以致人们不得不从根本上重新定义知识。艾可夫认为:知识是将信息变为指令的本事。他的学生沃特认为信息是结构化的数据,而知识则是可以付诸行动的信息。这些都必然引起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关键在于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也就是要根据一定的课程学习内容,利用多媒体集成工具或网页开发工具将课程内容以多媒体、友好交互等方式进行集成、加工处理转化为数字化学习资源,根据教学的需要,创设一定的教学情境,并让学习者在这些情境中进行探究、发现,有助于加强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学习能力的提高。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培养学生学会把信息技术作为获取信息、探索问题、协作讨论、解决问题和构建知识的工具。

教育教学技能训练课程是师范教育职业特质的充分体现,旨在培养师范生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和活动目标的技能,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的技能,课堂评价的技能,开发校本化课程的技能,等等。这一训练目标能否高效实现,不仅取决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而且取决于课堂合

理的生师比。针对大规模班额进行技能训练的现象,认证标准要求实行小班教学,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必要性。小班化教学是指学生数量控制在一定人数以下,以适应师范生个性发展为目标的教学组织形式。小班化教学是培养高素质、应用性人才的需要。在教学班级人数实际规模控制方面,一般来说,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70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45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30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学校要增加专业技能专任教师数量,要采取专兼结合的办法解决专业结构矛盾,要加强对专业技能实施设备的利用,要强化对专业技能训练的管理,全力保证技能训练质量教学目标的达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实施贯彻“以生为本”的指导意见及措施等档案资料。
2.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的制度设计与实施材料等档案资料。
3. 反映信息技术在课程实施中推进与成效的档案资料。
4. 反映课程实施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自主发展能力效果的档案资料。
5. 学生参与课程实施以及对课程实施满意度情况等档案资料。
6. 小班化教学组织等档案资料。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

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标准解读】

● 课程是指学校学生所应学习的学科总和及其进程与安排。认证标准所指课程评价正是依据课程的实施可能性、有效性及其教育价值,做出价值判断的证据的收集与提供的过程。

◆ 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应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在教育评价中,作为主体和客体的都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人,这就使得教育评价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主观性,使得评价标准不得不是某种程度上达成的共识。这也就要求评价既要有科学性,又要有合理性。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评价体系的“科学合理”这一要求,引导学校注重评价主体的多元、评价内容的多维、评价方式的多样。

“评价主体多元”,是指评价的主体是多方面的。从教学过程的内部来说,其主体是教师和学生,它包含着教师对教学的自我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对学习的自我评价、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价。从教学过程的外部而言,还有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和同行专家的评价。评价主体多元,但多元主体之间的地位并不相同,就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关系看,以内部评价为主;就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评价为主;就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对教学评价的关系看,以学生的自我评价为主。

“评价内容多维”,是指评价的对象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多维就是指向人的全面发展。总体上有三个方面:即对课程价值的评价,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对课程价值评价,主要是看课程的三维目标即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达成情况。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不仅评价教师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对课程实施的分析和反思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校本化实施课程的能力,而且评价教师创造性实施课程的能力;不仅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而且评价教师能否将评价作为一种教学方式激励学生发展的能力。对学生学习的评价,不仅评价学生“知道什么”,更重要的是评价学生“能够做什么”;不仅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结果,更评价学生行为表现的过程;不仅是对某个学习领域、某方面的能力评价,而且评价学生综合运用已有知识进行实作与表现的能力。

“评价方式多样”,是指多样的评价方式的优势互补。每一种评价方式都有其优势和不足,不可能凭着一把尺子量天下。好的评价体系是多样评价方式的

有机融合,主要表现为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以及听课评课、问卷调查、教材建设成果、教学成果、学生发展成果等多样化的评价路径。要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这是构建课程评价体系的根本目标。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是课程评价三位一体的目标,缺一不可。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就是要对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检验教学质量,既发挥教师的学术专长,又不游离于教师教育课程规范要求。推动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就是要把评价数据转化为改进路径,而不是评教分离、束之高阁。推动师生共同发展,就是要通过评价让师生分别查找自身的问题,共同实施改进的措施,提高评后改进的针对性、创造性、实效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课程评价追求的是规范底线之上的无限创新,不是要制造“千人一面”、“千课一式”的僵化教学模式。由此,学校必须重视课程评价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推进评价制度不断完善,适时升级改造评价管理系统,以引领课程改革和发展。

课程评价效能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规范与创新,学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一是课程评价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二是健全课程评价标准,科学合理;三是评价管理系统完善,运行有效;四是教学成果推广有力,持续改进;五是评价结果运用良好,奖惩分明;六是评价档案完整,分类保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课程大纲、不同类型课程评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网络化教学评价系统及评价分析、反馈等档案资料。
3. 试卷、学生作品等有关学生学习效果的各种考核材料等档案资料。
4. 体现评价主体、内容、对象的多元性和多样化的档案资料。
5. 使用课程评价结果的材料,尤其是评价方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的典型实例。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

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议,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标准解读】

●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是一种新型教师教育模式。协同主体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协同培养机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形成的共同参与和积极主动的促进高等学校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培养高质量的符合中学实践需求的中学教师的工作制度、工作目标、协同平台和协同成果,以及这些制度、目标、平台和成果之间彼此促进相互助长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主动联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积极争取他们支持、帮助并参与教师教育,面向中学教育事业输送优秀的中学教师,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提供教育科学研究支持,帮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解决教育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研究成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要主动关心和帮助高校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合作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见习、研习基地,共同设计理念先进、操作性强、前瞻意识显著的人才培养方案,营造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育人环境,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工作,共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运转有效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求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三者存在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权责明晰”,是指职责、权限的边界明确清晰。高校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教育培养质量;中学针对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参与中学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稳定协调”,是指关系稳固有效、协调一致。高

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学需要建立稳定协调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签订教师教育工作合作协议、例会制度、挂职制度、兼职制度、机构设置等形式共建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开发,评估教师教育实践,形成层级多样的协同工作内容和体系。“平等互利”,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学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的地位平等,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相互帮助。通过教师协同培养机制,高校融入地方教育实践,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参与教师教育过程,形成教师的职前教育、职后培训、教师发展、教育发展各项工作贯通,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形成教师发展共同体。

协同培养机制强调一体性,主要表现以下四个方面:第一,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为准绳,形成以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为教师教育的基本理念,以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三方的培养理念具有一致性;第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学在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中同等重要且缺一不可,真正确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三方关系,有效保证教师教育的质量;第三,教师协同培养机制以学习者培养对象,其培养内容包含了教育信念与责任、教育知识与能力、教育实践与体验,具有理论与实践的一体性;第四,形成“三位一体”的共同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

■ 认证标准强调,“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要“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合作”,这是检验“三位一体”教师协同培养机制的基本标准。促进教育实践,是指为普通中学较好的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提供教育实践的对象、场地和指导,有序完成实习任务,同时促进中学在职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反思能力的提高。促进课程开发,既是指高校与中学在协同合作中开发出教师教育课程的特色项目,也是指中学借助协同培养契机引进高层次专家对中学课程开发进行指导。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是指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学共同探讨教育实践课题,为地方教育事业提供咨询报告和参考建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是指教师专业发展团体激发教师主体生长性、提升教师的实践性、提高教师合作意识和能力等方面的作用。

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关系优劣,关键考查三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次数与时间跨

度、权责关系的丰富性和确切性、协同关系中各主体的教育水平和行政实力、协同合作的经费支持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功能优劣,关键考查教育实践的次数和实践跨度、课程开发数量、教育科研成果数量、共建的教育科研基地数量等。衡量协同培养合作成效优劣,关键考查师范生教育理念、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在实习中提高的程度,除自我总结、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外,可使用第四方评价(如由中学学生进行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评价),坚定不移地以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为主要考评依据,尝试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期签订的所有“三位一体”合作协议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教育合作与实践的显著成果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和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中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基地是教育专业学生进行全息化、重负荷教育教学职业训练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提供给学生进行教育实习、教育实验、教师培训、服务社会的必要机会。师范生不仅可以得到优秀教师的实践性指导,不断丰富专业知识结构、提高课堂调控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而且可以得到与学生、同事、家长接触的机会,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协调能力、公共服务能力。

◆ 教育实践基地作为双重育人机构,必须具有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具体地说:

“学科优势”:第一,具有完整的学科门类,包含一定数量的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品牌学科;第二,以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为取向,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学科载体形式多样;第三,注重知行统一,有效开展艺体、科技、中华经典诵读、综合实践、社会公益、社团等各类教育活动,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特色项目,师生参与面广,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丰富多彩,形成系列;第四,有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每学科均有一定的市级学科带头人以上的名优教师。

“管理优势”:第一,学校办学成效显著,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声誉;第二,师德师风良好,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氛围;第三,教学管理精细到位,有基本的教学现代化装备和良好的管理;第四,注重教师专业发展,有活动正常的学习型教研组建设特色。

“课程资源优势”:第一,规定课程开齐开足开好,按课程标准设置课程和制定方案;第二,校本课程开设丰富多彩,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实施载体形式多样;第三,校园网络畅通,正常运行管理系统、备课系统、数字图书馆系统、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等。

“教改实践优势”:第一,重视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和实验项目;第二,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开发和建设,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教育教学效率;第三,注重学思结合,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兴趣,有效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形式的教学,重视发展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第四,实施适合的学习评价策略,关注学生不同水平和个性差异,做到评价以过程性、激励性为主。

■ 数量充足的教育实践基地,是保障教育实践质量的重要基础。高校教师教育专业应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要求配置教育实践基地,也就是说在校本科师范生数与教育实习基地之比不超过 20 : 1,不包括专科学学生数、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预科生、成人脱产班学生、进修学生。本科师范实习生以外的需求应在 20 : 1 的标准外扩大基地数量,共享型基地应合并实习生基数计算。

高校要紧紧依靠地方教育部门,结合四个优势的要求,在有关地区的城乡初中、高中精心遴选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

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部门定期进行教育实践基地资格审查,实行必要的实践基地评比奖励。教育实践基地评比结果与教育质量评估挂钩,实行优胜劣汰。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本校教育实践基地遴选标准或管理办法(意见)。
2. 使用中的教育实践基地数据汇总、反映基地学校优势方面的档案资料
3. 近三年《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协议》、接纳学生统计表及评价等档案资料。
4. 其它相关计划、总结、经验介绍、报道等。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中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是指培养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反思教学实践、营造教师文化、形成教学共同体、整合各种资源、实行多维评价的动态的、生态化的模式,是一种合作互补的培养模式。这是因为教育实践既需要保证教师素质的学术性,又需要保证教师教育的师范性,这就决定了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既可以在同一机构中同时获得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培养,也可以在不同的机构中获得不同特质的培养。

在协同培养机制中,教育实践的培养模式采用的是“合成制”的培养模式,这一模式依据高校对师范专业的不同要求而调整学术性与师范性的比重,形成见习、实习、研习等相对分期、持续的、逐步丰富的环节。“教育见习”旨在通过观摩

等形式,提升师范生的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教育技术以及对课堂环节的认识,高校与中学选派教师对观摩案例与课堂实例进行讲解和经验分享,实习生可进行一定的训练和模拟。“教育实习”旨在通过教育实践提升师范生的教学能力、互动能力、课堂管理能力、教学评价能力与教学反思能力。高校与中学分别选派专任教师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共同管理和指导教育实习,包括教育实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实习生生活安排、实习过程的全程指导与实习总结。“教育研习”旨在通过教育科研实践提升师范生的科研能力,进而促进师范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并形成个性化的教育特色。高校与中学要知道师范生筛选研究专题,共同研究教育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相互开放图书馆、实验室,实行资源共享,也可以联合申报课题,组织集体研究,共享研究成果。除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外,教育实践培养还包括模拟课程、顶岗工作、制度建设、合作商榷、指导管理等多个教育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衔接的过程应具有教育理念的一致性、教育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学生素质发展的流畅性。在高校与中学实践合作的同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承担资源分配、行政监督、成效评估等工作,努力维持教育公平。

◆ 认证标准强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符合师范生人才成长规律、专业学习规律。实现系统性,关键在于注重教育实践培养内容的完整性以及长效机制,关注教育目标是否得以落实并持续提高。实现组织性,关键在于注重是否有计划、有组织、有基地的安排教育实践,确保各个环节根据需要做出合理的分配与施行,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学是否履行相应权责,制度完善,工作科学协同。实现多样性,关键在于注重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的不同要求、不同组织形式,是否考虑到实习生的多样化和个性化;考察有效性,关键在于注重教学实践的结果如何,包括实习生在教学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是否有所提升,实习生是否更加接近培养单位的培养目标并更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考察该认证标准应重点关注专业培养方案、教育实践指导计划、课程设置与教育实践课时安排等是否体现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有效性和有效衔接的标准要求;高校、中学等多方参与者尤其是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过程性资料,能否足以证明教育实践计划的有效落实、基地培养模式的不断优化、基地实践成效的持续显著。

■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标准的实施,不仅要关注培养模式设计的合理性和完

整度,还要考量教育实践的时间段。认证标准规定“教育实践时间是否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具体要求相一致,是一个刚性要求。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要确保18周的教育实践时间安排,在实习时段的安排上选择最佳学期,在毕业标准的内容里强调实习时间的考勤,在学生综合评价中突出实践任务的完成。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教育实践年度安排及总结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阶段过程记录(含实习考勤表、教学录像、实习笔记及研习成果等)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个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师;按照每个教育实践基地实习生数量和学科分类组成实习小组,每个(学科)实习小组不少于1位中学导师;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能有效协调学术性与师范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教育关系,真正实现育人学校与用人学校之间的协同培养。高校能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制定中学教师培养方案,科学设计课程结构与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反映相关学科领域的最近进展。在专业指导的准备

阶段,高校能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具备个性化的了解,为学生制定科学、完整的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及建议。中学作为实习基地学校承担实践性教学的责任,能根据教师专业学生的发展需求提供实践机会,协助学习者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参与中学教师培养质量的评估,向高校反映教育的现存问题与实际需要。在专业指导的准备阶段,中学能告知高校需要何种未来教师人才,让教育实践真正为学生和中学服务。

◆ 要有效的实施“双导师”制度,必须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第一,建立科学、规范的“双导师”遴选制度,担任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高校教师应了解中学教育并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担任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中学教师除了具有优异的学科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育工作经历外,还应了解高校师范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师范生教育实践方面的要求。第二,加强“双导师”的学术性和师范性的双重培训,加强“双导师”专业能力、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育,持续优化“双导师”的教育教学指导能力。第三,建立指导教师、实习生、高校、中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多方参与、多向互动的评价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高校与中学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第四,明确高校教师和中学教师担任导师时应有的权益和责任,从政策与经费等方面给予教育实践指导工作充分支持,并将参与教师培养与提高工作作为高校教师和中学教师业绩考评的依据之一。

■ 认证标准强调“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这是对“双导师”制度实施效能的检测。“数量足”,就是指每个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师;按照每个教育实践基地实习生数量和学科分类组成实习小组,每个(学科)实习小组不少于1位中学导师。“稳定性强”,就是要定双方指导教师、定指导对象、定工作职责,定管理规章,而且基地及学科指导教师保持一定时段的稳定。“责权利明确”,就是要签订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生三方协议,落实各自的责权利。三方应对“双导师”的选拔标准持有共识,明确高校教师和中学教师担任导师时应有的权益和责任,明确高校对中学及指导教师应有的支持与补助,明确高校与中学在教育管理、课程开发、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任务。高校应协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学定期开展“双导师”的认定工作,对高校与中学的联合培养也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要形成双向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围绕教育实践

育人目标和实习教学任务,加强合指导与信息交流,及时反馈实习生的成长状况。要在教育实践的总结环节中,赋予双导师相当的实践评价权利,高校应对“双导师制”工作实行专项评价,对导师给予实习生的评价进行再评价。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的有关文件(指导意见,选拔、培训、评价方案等)。
2. 中学教育专业或各学科近三年的教育实践指导计划、指导手册等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教育实践基地“双导师”花名册等档案资料。
4. 教育实践“双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的工作记录等档案资料。
5. 教育实践“双导师”工作成效评价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藉此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的提升作用。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中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标准解读】

● 教育实践评价,就是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下,依据教育实践标准对教育实践活动及其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和评估,它是检测教育实践是否达标的有效途径。教育实践评价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给师范生一个确定的分数来决定其最终的实践成绩,更在于给师范生正确的发展导向,调节改进师范生的行为,从而促进其专业发展的意识,加快其专业发展的进程。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教育部于2012年制定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师范院校对学生教育实践进行评价的重要维度。

同时,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向师范院校提出了培养一专多能型中学教师的要求。“一专”是指一名教师应精通中学某一学科的知识体系,并能很好地驾驭这一学科的教学工作,达到游刃有余的程度。“多能”是指能胜任中学多学科教学,善于从事科研、教改等活动,既能教书又能育人,具备综合素质和能力。

因此,我们应该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一专多能培养要求进行教育实践评价。

◆ 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践的评价,可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评价教育实践效能:

1. 专业理念与师德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职业理解与认识、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个人修养与行为四个方面进行。职业理解与认识要求教育实践能够帮助学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更加理解并热爱中学教育事业、更加注重自身专业发展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形成更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更能积极开展教育协作与交流。教育实践应帮助师范专业学生改善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更加关爱学生并尊重个体差异,能够与学生形成良好的师生关系;应帮助师范专业学生改善自身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树立育人为本和德育为先的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能够在课堂上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与好奇心,能够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教育实践还应提升师范生个人修养与行为,具备更多优秀教师的人格特质和基本素养。

2. 专业知识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教育知识、学科知识、学科教学知识、通识性知识四个方面进行。(1)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教育知识,尤其是对中学教育基本原理的理解与教学方法的使用,习得课堂管理的策略与方法,掌握中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等。(2)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学科知识,尤其是能够熟练使用所教学科基本方法与技能,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3)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学科教学知识,包括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掌握所教学科课程开发的方法与

策略,掌握中学生对所教学科的认知特点,掌握具体学科内容的教学方法与策略。(4)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通识性知识,包括促进学生对所教学科的相关知识与中国教育现状的认识,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知识。

3. 专业能力提升效能的评价:主要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教育教学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评。(1)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学设计的能力,包括科学地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2)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学实施的能力,包括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有效使用多种教学方法,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并引发中学生的思考与探究,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3) 教育实践应帮助教育专业学生更好地管理班级活动,在管理过程中能够考虑中学生的身心特征并指导学生全面发展。(4)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评价的能力,包括掌握如何使用评价工具、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5) 教育实践应提升教育专业学生沟通与合作的能力,包括能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与同事合作交流、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6) 教育实践应提升师范专业学生的反思与发展,包括主动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不断反思、主动对教育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为了便于规范管理并使教育实践评价更具科学性、有效性,高校应协同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上述教育实践评价维度,研制操作性较强的教育实践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形成发展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自评与外部他评相结合的教育实践评价制度。

同时,在具体的教育实践评价过程中,应坚持全面、客观、多样化的基本原则对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进行评价。全面的原则是指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各项指标综合考量教育实践的成效,并对教育实践的任务设计、时间安排、组织形式、指导力量、管理水平等要素进行评价分析;客观的原则是指真实反映师范生的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同时关注教育实践在其中发挥的提升作用;多样化的原则是指评价主体多元化,既有高校又有基地学校,既有基地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也有师范生自己,同时也包括评价方式的多元化,如座谈、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微信调查、入户调查等。

教育实践评价的目的更在于改进。为此,应针对教育实践工作的不足尤其

是师范生在教育实践中显现的能力素养缺失,及时加以个别化教育和指导,如对共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开设选修课,对个性问题制定个别化指导方案,以促进师范生专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教育实践评价的规范化文件和支撑材料等档案资料。
2. 教育实践评价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材料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的个别化指导方案以及相关材料等档案资料。
4. 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受聘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是不断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繁荣教育科学研究和促进专业建设的根本保证。为了兼顾教师教育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既需要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专任教师,也离不开具备丰富实践知识和能力的一线教师。

认证标准“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这一基本

要求中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即符合统计口径的专任教师总数。“结构”指专任教师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将生师比的合格标准限定为 16 : 1,这是保障专业质量提高、降低生师比的硬性规定。生师比计算口径应为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除以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学校要对照认证标准的生师比要求足额、合理配置专任教师,及时调整、完善专任教师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对跨专业教学的共享型高校教师要进行专题培训,帮助他们熟悉中学教育专业,了解中学教师的基本素质要求,明确有关课程教书育人的基本规范,落实学科教学的工作要求。

◆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这是对专任教师队伍中整体专业水平的要求,也是对专业教师学历结构的要求。高校要在大力引进高学历专业人才的同时,积极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进修,提升专任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不含正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师。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认证标准明确“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这是落实高校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要求的具体标准。对应的计算公式是: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担任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数/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总数。学校应严格遵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列入专业师资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兼职教师的遴选、使用力度,受聘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教授级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要争取省、市教育部门的支持,规范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完善兼职教师考评机制,把兼职教师的遴选、聘任列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专业考核内容和常规工作量;联合对兼职教师教学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实行奖励,对考核达不到评价标准的兼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如实向教育部门通报情况;关心、支持兼职教师的工作、生活、研究,切实解决有关方面的困难。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情况一览表(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称号)、任课科目、周课时、其他工作、主要工作部门等)。
2. 在校学生名册(按不同专业、年级顺序列出)等档案资料。
3.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4. 最新一年人事年报表、全校教职工人事名册等档案资料。
5. 中学教育专业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情况等档案资料。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并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85%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标准解读】

● 高校教师是师范教育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要求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认证标准专列“教师素质与发展”一级指标并设定4条标准，既是对总书记殷切期望的积极响应，也是对人民满意好教师的具体诠释。我们要把党和人民的要求化作师范院校师生的素质，使他们养成坚定的信念、广博的学识、高尚的德行、饱满的爱心。

◆ 一个优秀的教师，首先应该成为师范生的师德楷模。这里所讲的师德，其内涵主要是《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的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的规范要求。每一个教师都要自

觉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教师〔2015〕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采取实践反思、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鼓励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校内媒体,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系统宣讲《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报道,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要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要制定具体的师德考核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和细则要求,建立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明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

■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这是对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适应教师教育转型应具备的综合能力要求。只有绝大多数高校教师具备了这些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才能彰显活力,才能不断开创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教学能力,包括教育能力与教学能力。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能及时掌握师范生的思想动态,有效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功底,科学使用教学方式,注重培养师范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能力,使其学有所得。高校每年度的教师工作实绩考核,既要重点考核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效果,还应关注教师的教育能力和成果。

课程开发指导能力,是指教师能以自身较强的课程开发能力为示范,指导师范生形成正确的课程发展观,加强课程开发知识的储备,学习课程开发的实践经验,提升课程开发的基础能力。为此,高校应以选修课程开发为契机,成立教师教育课程研发中心,组织教师发挥自身特长,充分发掘、利用校内外课程资源,自主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多样化课程,既可让教师在课程开发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课程开发能力以及相应的指导能力,还能够有效满足师范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指教师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益的能力。现代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包括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此,教师必须充分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积极把握“互联网+”信息化背景下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契机,有效支持师范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不断促进师范生转变学习方式、提高综合素质。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指教师围绕教育教学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是决定课程开发及指导能力的基础,也是指明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发展的动能。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了解教育教学相关议题的研究现状与前沿问题;第二,掌握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方法;第三,能够通过教育教学研究得到有助改善教育教学问题的结论与措施;第四,可以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所得的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是指教师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实践的能力。衡量教师是否具备较强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的标准包括:第一,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第二,具备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能够帮助提升教育专业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第三,了解每一个学生的教育实践动态,透过教育实

践评价数据和信息进行个别化教育指导。

高校要不断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促进教师能力和素养的持续提升。尤其要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考核和认定机制,不断增强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主动意识,切实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现教师专业自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丰富性和转化率,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有效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计划及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2. 学生评教方案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提升教师能力的工作情况及成果等档案资料。
4. 近三年教科研优秀成果(30篇)汇编。
5.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含教育部即将研制出台的《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中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标准解读】

● 师范专业是中学师资的孵化器。专任教师只有与中学教育教学知情、贴近,才能更好的培养合格的中学教师。因此,依据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发展要求,本认证标准对中学教育专业专任教师提出了专业内涵与实践的具体要求,必须“了解中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专任教师应该了解中学教育的哪些方面?

一是了解中学教育知识。理解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与教学方法,懂得中学课堂管理的策略与方法,掌握中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等;具备中学特定学科的教育知识,能够熟练使用本学科的基本方法与技能,理解本学科教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理解本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具备中学特定学科的教学知识,掌握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具备本学科课程开发的方法与策略,掌握中学生特定教学知识的认知特点,掌握本学科内容的教学方法与策略;具备与中学教育相关的通识性知识,包括了解各学科的相关知识,了解中国教育的基本现状,理解并能够一定程度上使用教学可能涉及到的信息技术知识。

二是了解中学课程标准。教育部 2011 年出台了《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11 年)》、《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即将出台《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这套标准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的理念。学科的课程标准还明确了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目标与内容、分级标准、实施建议等具体内容。专任教师熟悉上述标准,将有利于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技术运用、师生关系、教学评价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示范,同时也有利于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中对学生进行指导。

三是了解教育改革方向。2001 年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对课程改革目标、课程结构、课程标准、教学过程、教材开发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管理、教师的培养与培训、课程改革的组织与实施等九个方面做了详尽的解释,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也制定了实施意见。此后,进一步围绕课程改革又提出了新的发展思路和改革举措。专任教师应深入学习理解这些文件,使自己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育要求与纲要精神保持一致,以更好的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教育合作与实践中把握方向、明确思路、扎实工作。

学校要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的全面加强专任教师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中学教育的了解程度,促进教师主动了解中学课程标准和教育

改革动态,把熟悉中学教育教学纳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范畴,并主动参与中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 为了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切实缩短高校育人与中学用人之间的距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要求“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中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本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认证标准,具体设定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这是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总方针之下,对中学教师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要求的具体化。对该标准进行核算时,需明确“教学工作经历”的界定。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中学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挂职教学、兼职教学和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教学工作经历应具有连贯性和实践性,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出具能够证明中学教学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包括工作证明、教学教案、教学评估结果等。

认证标准还规定,“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任教师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设置这两条要求的目的,就是为了密切专任教师与中学的关系,有效实现高校、中学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形成。同时让专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定期得到训练、加强和提升。工作实践包括课堂教学、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到中学锻炼、服务是提高教师素质与能力的最有效、最重要途径之一,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历练。但一些教师在挂职中存有“过客”思想、“镀金”倾向、敷衍现象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的质量。高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剖析研讨专业特点和教师队伍特点,深入调研市场,分析需求,主动出击,真诚合作。要制定教师基层挂职规划,完善青年教师选派机制,有步骤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要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师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巡机制,完善评价制度与激励机制。协调与基层的关系,挂职岗位应与教师从事专业结合,与教师开展的科研结合,营造愉快和谐的锻炼环境,让教师尽快地进入角色,适应新环境,主动发挥积极性、创造性。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关于专任教师赴中学、市县工作实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等档案资料。
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的档案资料。
3. 近两年专任教师赴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赴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有关成果及典型实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标准解读】

● 师资队伍是师范专业建设中最基本的建设,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又是进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的首要环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即是对教师队伍的现状进行分析,对学校及教师队伍发展的规模和水平进行预测,对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能力结构等提出优化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促使目标实现的总体计划。

因此,正确地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既是实现高校总体规划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师资管理科学化、目标化的有效措施。师范专业要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引领下,把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的原则。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整体效应,服务于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既要努力提高教师的个体素质,还要注意群体结构和团队的优化组合。要重点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一些比较突出的和带有共性的问题。二是明确目标,适度超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必须建立在分析研究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趋

势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长、中、近期的整体与局部的数量、结构、质量等建设目标。要考虑教育的先导性和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的特殊性。三是相对稳定,动态控制。无论是教师队伍的数量,还是教师队伍的质量,都要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避免大起大落。通过反复调研论证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一经批准,就应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和严肃性。但是,任何对未来发展的预测都只不过是当前的最佳判断而已,我们不可能对未来各种情况都十分准确地预测出来。所以,各项规划措施要保留一定的弹性。四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客观地分析学院所处的环境以及学校的优势与不足,保证建设目标建立在客观现实基础上,量力而行,减少盲目性。

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的重点,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从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数量和结构、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等方面展开。规划应结合认证标准提出的高校教师师德和能力要求,突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基本措施,同时促进教育教学能力、课程开发指导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发展。对教师教学投入的规划,高校不仅要教授、副教授为师范生的授课情况提出明确要求,以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更要能够体现教师在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中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从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建设建议的决策价值等方面评价教师在教学中的投入程度。对教师发展与服务的规划,高校不仅需要出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还需要出台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要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注重用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建立教师发展网络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教师提供专业指导、专题讲座、示范视频、优秀案例等教学素材,并形成共建共享机制,为教师获得更多资源、提高教学技能,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创造便利条件。资源的整合、平台的搭建,不仅要注重校内,更要放眼校外、加强交流,构建更宽领域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既是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又是实施师资建设规划的重要途径。高校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机制、协同培养机制、自主发展机制、教师流动机制、专业职务评聘机制、评价激励机制、专业发展保障机制等,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

水平的评价,应成为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从教学、科研、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明确各项的评价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解释与说明等。要有机协调教学、科研、服务在教师专业发展绩效评估中的比重,根据不同高校的类型、层次和目标制定相应的教师专业发展评估标准。要坚定不移地以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培养成效作为重要考评依据,除教学满意度评价之外,还应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情况使用追踪性、成长性的评估方式。要把学生作为教师专业发展评价的重要主体,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检验是否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主要看师德师风的评价、专业结构的优化、专业层次的提升、教学能力的进化、研究水平的提高、服务学生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功能的增强。学校要对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进行年度总结,并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考评。

■ 教师满意度调查是一种评估教师与学生预期形象符合程度的评价方式,是一种主观性的评价方式。采用满意度调查,不仅可以真实反映学生的主观感受,还可以让教师在传授教学知识之余关注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能够更好地帮助学生树立教育理想、塑造教育理念。认证标准提出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硬性要求,比较切合当前高校教师认可度的实际状况,但也给部分学校、部分教师留有提升的空间。

如何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一是设计调查方案,制定评价标准,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标准应有所区别,有所侧重。二是确定调查方式,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也可以采取个别访谈,一般以网络问卷、微信问卷为主要形式。三是选好调查样本,可以全员参与,也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20%的学生。四是定期实施调查,形成常态,形成制度,一般至少每学年或每门课进行一次。五是认真分析数据,及时进行反馈、组织整改、督查改进,并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职务晋升、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满意度调查要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要让每一个学生、每一个教师经历一次评价,得到一次教育,获得一次提升。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档案资料。
2. 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不断健全的过程性档案资料。
3. 所有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等档案资料。

4.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中学教育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标准解读】

● 办学条件是教师教育的物质保障,必须充分满足学科教学和教师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目前具体标准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少于 14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少于 5000 元/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生均占地面积至少达 54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生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 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本项认证标准的考查,主要参考教育部的年度监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给予黄牌(限制招生)警示的,认证中将评为基本达标,学校应尽快改善办学条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红牌(暂停招生)学校,认证中将确定为不达

标,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学前教育专业应关注学校整体办学基本条件,同时争取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投入,努力使教师教育专业相关的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现代化、优质化。

◆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是培养和训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为深化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水平,省教育厅依据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研制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体系吸纳了这一标准,以此作为评价学生技能实训保障条件的重要依据。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包括通用技能实训中心和专业技能实训中心两个平台。每类平台又分为合格性必建项目和拓展性选建项目,合格性必建项目,是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所有师范生培养院校必须建设;拓展性选建项目,是在合格基础上的高层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选择性建设。

通用技能实训中心,适用于所有师范类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语言技能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学实训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远程教学观摩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班级管理技能实训室、教育教学研习室、融合教育研习室、智慧教室、综合艺术实践室。

专业技能实训中心,分专业进行建设。中学教育专业的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中学物理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化学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生物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地理实验演示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中学综合实践课程实训室为。

单个实训室使用面积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同时容纳一个常规班额学生课堂教学为基准测算;各种实训室数量,以满足师范生日常技能训练为依据。《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对实训室主要装备及实现功能均有具体要求。这是“实训中心”建设的基础起点,是硬件配置的刚性要求。

学校应加强实训中心建设领导,高度重视实训中心建设,成立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务实高效、持续发展”原则,统筹谋划,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成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新师资奠定基础。

要坚持标准引领,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建设空间,筹集装备经费,改善实训条

件,确保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资源均达到省定标准。综合性院校内的资源分享和不同学科间的资源共享,应精确测定学前教育专业及各学科实验实训资源共享份额,认真编制共享计划和管理规则,协调解决使用中的矛盾,确保教学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学生实验实训任务的全部完成。

技能实训中心既要重建又要重管,更要重使用。要提高利用率,把教育教学功能的发挥作为“实训中心”建设的重点,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实验、实训教学和学生实训、实验情况。要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要制度化的将维修经费、实验软件和硬件的更新经费等列入教学经费预算,并切实得到执行。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与使用效能评估督查机制,对办学条件尤其是技能实训中心的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进行定期评审。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信息(与上年年报信息一致)一览表。
2. 技能实训中心各实训室配置情况一览表。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等档案资料。
4.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及使用、维修、更新记录。
5. 技能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与使用分析报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中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标准解读】

●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互联网+”时代教师教育的基本保障,是翻转课堂等基于互联网教学方式变革的必然要求。高校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满足师范生专业学习的需要。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办学条件基本要求配置教学用计算机、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能够保障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和安全;必须具有充分满足学生在线学习和无线学习的网络带宽,有线或无线网络覆盖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等主要学习区域。当前,还要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在信息技术与教育发展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建设具有高度整合性、智能性、数据化、灵活性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从中学教育专业角度看,最直接相关的模块至少有四个方面。一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信息化环境下教与学活动的开展与高效管理的教学应用系统,如课堂学习系统、智能备课系统、网络课堂系统、研究性学习系统、电子作业系统、智能考试系统、智能录播直播系统、教学资源智能管理系统、数字图书管理系统、微课创作与管理系统等。二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各种教育管理业务高效开展的管理应用系统,如智能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评课系统、教育质量检测系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学生成长档案系统、教师成长档案系统、心理健康检测系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系统、学生德育管理系统、教育科研管理系统等。三是旨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研及培训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支持教研员和教师高效开展教学研究及进修培训的研训应用系统如网络教研系统、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教科研评比活动管理系统、学科教研资源网、学科教研博客群等。四是旨在实现学生、教师、管理者等之间的全方位交流互动,打造一体化教育互动交流空间的互动社区系统,如综合素质教育系统、学困生辅导系统、校园生活文化系统等。这些平台,既为师范生的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提供优越条件,也为师范生适应中学课堂教学的信息化提供学习机会。

◆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能够在多媒体计算机和网络环境下运行的多媒体教学材料。它是推动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构建新的教学模式的基本前提,也是现代教师教育投入效益最高的教学条件。中学教育专业

要独立建设或合作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各门课程均建有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有帮助师范生自主训练现代教师技能的教学资源系统。各专业具有单独或共享的可实时观摩中学课堂教学的网络实时互动系统,收集、整合中学优秀的课堂教学实录、数字化教学视频,开发适合中学教育专业及中学学科教学的数字化资源。组建信息化教师队伍,选拔一批教师组成智慧教师种子队伍,在专家指导下率先探索各种系统、媒体、工具与资源的创新应用,大胆开展多种模式的数字化教学,生成若干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案例,带动中学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实现教师个体与群体的专业发展。

■ 阅读,是中学教育专业学生获取知识、发展专业、陶冶情操、拓宽视野的重要途径。但当前大学生中存在着“三少三多”的现象,即读书时间少、读纸质图书少、阅读交流活动少、功利读书多、快餐阅读多、电子阅读多。这种现象已经影响到师范生的基础素质的发展和阅读能力的应用。提供丰富的、优质的、多元化的阅读资源,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专业认证标准正确处理纸质图书阅读与电子媒体阅读的关系,参考国家标准,制定了图书配置标准。要求中学教育专业共享阅读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生均图书不少于100册/生(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同时专门提出,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生,配备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5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1套。

学校要从育人的高度认识阅读资源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图书配置的计划性、专业性,按照标准保质保量的配置图书和教科书等。要充分利用图书资源,不断丰富图书馆的馆藏,增加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严格图书馆的借阅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开放性功能。要建立阅读书目推荐制度,向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学生推荐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并健全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要把阅读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结合,增加选修科目,增加阅读考核成绩的比例,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推介与信息交流活动,让学生有动力、有时间、有精力去阅读更多更好的书籍。引导、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不断完善阅读结构,改变当前重专业轻素质、重消遣轻理论、重“畅销”轻经典的倾向,既广泛又精选,既博采又专攻,使阅读跟得上时代的节拍,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现有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档案资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规划与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
3.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
4. 优秀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要目等档案资料。
5. 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标准解读】

● 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招,我省师范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都有了一定的增长,其教育经费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以及投入重点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但规模的发展必将以质量的提升为持续动力,师范类专业的发展也必将从以往的外延式规模发展向内涵式规模质量协调发展,这就迫切需要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因此,认证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教师教育专业建设需要,提出了有关教育经费保障的4个测评要点。

◆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与专业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硬件与软件建设投入经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交流、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奖励等方面的经费。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其基本前提之一即在于具有严格

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如此,方能较好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内涵建设需要。一般来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经常性教学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取会计决算数。生均培养经费是将高校教育成本和高校学生数相联系而形成的一个概念,指高校履行教育服务职能,在一个学年内用于培养一个学生所耗费的经费。专业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全校生均培养经费平均水平,就是要求中学教育专业所获得和使用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生均培养经费的平均水平。专业生均培养经费计算方法如下:专业生均培养费=专业培养总经费/专业学生总数。其中,专业培养总经费,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于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培养经费总数;专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平均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总数。共享资源按使用对象分摊、折算。

教育实习经费是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进度表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所需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学参观、社会调查、课程实习、教育见习、集中教育实习所需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习学生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指导费、教育实习督查环节所需费用等。生均教育实习经费计算方法:生均教育实习经费=年度教育实习总经费/年度教育实习学生数。生均教育实习经费根据会计决算数进行核查。

教师培训经费主要是指用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到国内外高校做访问学者、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到中学挂职顶岗锻炼及实施校内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培训计划所需的相关费用。学校需将教师培训经费作为专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教师培训经费根据上述项目年度支出会计决算数核查。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要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一般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少于10%，计算方法如下：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计算方法如下：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上述项目根据教学设备费、图书资料等资源费会计决算数核算。

■ 高校教育经费短缺是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要难题。但是，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基础之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师范类专业必须放在优先、突出的位置来给予经费保障，否则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高校要认真执行财经制度，落实认证标准，形成严格的专业建设经费预决算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能认真执行。积极争取财政拨款、筹集社会资金，优化专业建设经费分配结构，重点倾斜师范类专业，优先保障内涵发展，确保师范类专业的硬件和软件投入，保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为师范类专业达到规定的认证标准、持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重视建立教育实践经费保障制度，在争取省、市财政专项经费的同时，按一定比例从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和学费收入中安排教育实践经费，将其列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师生教育实践时间和任务的完成。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的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经费效用，提高满足师生教育实践、教师培养培训、教育资源更新的程度和水平，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近三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表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中学教育专业四项经费预决算分析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制

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标准解读】

● 建立一支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认证标准为了提高全省师资队伍建设的起点,提出把好师范生录取关口的有关要求。

2015年,我省属高校开始了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试点工作,这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的积极探索,其目的在于积极探索建立符合高校自身培养目标和要求的人才选拔标准,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主要从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校自身培养的特色等五个维度,对高考成绩达到本二批次省控线の入选考生进行考察与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教育领域的全面变革,教师不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学生发展的促进者、新课程的执行者建设者和分享者、不断提升师德修养与专业素养的终身学习者。对于未来的中学教师,除了现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要求外,还需要具备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特殊要求。综合评价的录取改革不仅可以进一步引领中学教育乃至整个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也可以在新生入学环节就能够多维考察,择优录取,有效提高中学教育专业的生源质量。因此,中学教育专业要从入口处把好师范生进口关,积极主动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在未实施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前,应深入探索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牛攻读师范类专业。综合评价录取改革具有高复杂性与高利害性,要确保改革的规范、透明与健康。学校要明确目标,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强化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确保测试、录取等各环节安全、平稳、

顺利实施。

师范专业情意是从事教师工作的重要内驱力量,较好的综合素养是专业发展的基础因素,不仅关系到师范生自身的发展与提升,也影响着师范类高校的教学质量,更决定了未来教师队伍的建设水平。为此,认证标准强调“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师范专业能重视选种育苗,打好基础。明确的从教意愿,就是要有明确的报考志愿和服从志愿,有从事中学教师的职业规划和教书育人的专业理想。较好的综合素养,就是要求新生具有未来教师基本的品德素养、知识水平、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没有影响未来职业的严重问题。

◆ 认证标准规定“新生录取的分数线不能低于全省的二本线”,这是保证新生文化基础质量的底线要求。新生录取的分数线以招生当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第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线为计算口径。

提高生源质量,既要靠学校品牌影响力,也要靠招生宣传力。学校要组织力量深入中学进行专业宣传,传播专业信息,宣传教育名师,改进招生推介模式,提供人生规划指导,解答专业选择疑惑,引导、鼓励真正热爱教师工作的学生投身于教育事业之中。在录取时,要充分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慎对待考生志愿,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一定综合能力并有志于师范教育的学生招录进来。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校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方案及近两年录取办法等档案资料。
2. 近三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大一新生录取分数及志愿情况统计分析。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标准明确,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

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标准解读】

● 认证标准提出“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的质量评价要求,并对发展水平测评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以生为本、质量为本、创新为先、底线为重的专业认证理念。

◆ 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作为未来教师所应具备的素质,应有别于一般的大学生素质。国内不少专家学者及一线教师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有着各种理解。如林崇德等学者从职业理想、知识水平、教育观念、教学监控能力、教学行为策略等方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结构;叶澜教授提出了新时代教师素质的五个主要方面,即专业精神、教育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智慧;吴志功先生则从核心素质、基本素质、综合素质三个层面论述了教师素质的构成要素,其中的核心素质主要包括现代教育理念、职业价值观、文化知识、教学监控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等等。2012年,教育部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制定并颁发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分别从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发展等四个基本理念,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三个维度十四个领域,提出了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作为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该标准也为师范生综合素质的核心内容及构成要素提供了权威性的解读。学校要以此作为师范生培养的主要方向与依据,帮助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基本掌握中学教育教学所必须的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以此为准则,建构学生专业发展的测评体系,健全学生个人发展档案,完善学生发展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是一种评价学生素质特别是发展状况的实践活动。而准确进行判断的关键,在于以学生发展为本,科学合理地设计一套测评指标体系,这套体系能够起到导向、检查、激励和规范的作用。学生发展测评,不仅仅是管理学生的一种手段,是了解学生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生提出有待加强的积极建议的过程,更是学生自我检测与反思,发现自身优势与存在问题,并参考测评结果明确努力方向的过程。学校要建立起正确的学生测评观,不单纯以学习成绩来评判学生的能力与发展,而是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测评体系的要素和权重,形成较为合理的测评体系,准确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指标体系的制定要坚持原则标准、规范标准、量化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判

断和量化评价判断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导向性和宽容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判断的客观公正性和有效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评价结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则,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和简单易行的操作要求,考虑学生的过去,重视学生的现在,更着眼于学生的未来,强调过程性、发展性,注重导向性和参考性,而不是结论性。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档案评价作为一种较为客观、综合的质性评价方法,它能够明确学生发展的目标和着力点,体现未来教师对师范生的素质要求,大量积累学生参加具体活动的情况记载及各类资料,清晰显示学生的成长过程,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实用性和生命力。因此,认证标准规定其作为学生发展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并提出档案记载的“客观、及时与规范”要求。学校应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系统,健全客观、及时与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在网络环境下准确记载学生的表现与成果。学生发展档案应该成为获得档案,作为因材施教、奖惩激励、入团入党、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也应该成为用人单位选拔、聘用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 学生综合素质的高低,不依赖于学校或个人的自我感觉,而应该建立在较为完善的评价、反馈、改进机制之上。让事实证明,用数据说话,是彰显专业教育成果的最好形式。因此,学校要重视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建设与创新。“评价”环节要求学校有切实可行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并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实行数字化管理。“反馈”环节要求学校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与反馈。评价不是为证明,而是为了改进。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个人、学科教师和管理干部,共同寻求改进的方向、目标和路径,促进评价管理的高效与创新。“改进”环节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与制度,依据评价反馈而进行富有成效的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生发展。特别是要从学生发展水平的短板,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实验实训实习、社团活动组织和学生自主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对共性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与整改,对个性问题实行个别化教育指导。只有系统的做好评价、反馈、改进三个环节的基础工作,才能真正有效的形成完善的学生发展水平评价机制。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学生发展测评体系与实施办法等档案资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方面的档案资料。

3. 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建设与创新等档案资料。
4. 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标准解读】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认证标准以《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育人的底线标准,保持了师范教育育人与中学用人的一致性。“中学教育专业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主要表现在基本理念和基本内容两方面。其中,“基本理念”是指师范生应具有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价值取向和能力倾向。“基本内容”包括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维度 14 个领域 63 项具体内容。这既是引领师范生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师范生培养、实训、实习、考核的重要依据。

学校要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及实施办法。测评首先必须关注学生发展的要求,既重视毕业生业务水平的发展,也重视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修养的提高;既评估毕业生的实习质量,又重视毕业生的实习过程;既体现毕业生的群体协作、共性发展,又尊重毕业生的实习环境和个体差异。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以毕业生自评为准,学生、专任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参与,多向沟通的评价机制。要优化评价方式,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不以毕业生的考试成绩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专业发展测评标准既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体系,又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相联系。专业发展测评主要用于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终端性结果性评价,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则是贯彻四年师范专业教育的形成性发展性评价,其中的数据可以作为专业发展测评的依据或可直接使用的数据。

◆“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是一种职业倾向和教师专业情意,也是师范专业教育成果的体现。专业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师范生对择业志向、教育理想、专业信念的理解与认同。而专业情意更多是通过后天的教育与环境熏陶得到提升和净化。学校应把专业思想教育贯穿师范教育的全过程,用教育理想引导学生,用社会责任去激发学生,用先进事迹去感染学生。要引导每个教师切实担当教书育人的重任,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学生、感召学生。要把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老教师、优秀教师请进课堂,帮助学生树立教书育人的自豪感和责任感。要完善专业调整实施办法,吸引优秀学生转学师范专业、选读师范课程。要把师范生保持率、从教意愿的提高率、研究生报考教育专业比例和入职从教巩固率等作为专业思想教研成果的考核标准,真正使中学教育专业招得到综合素质高的新生、留得住从教潜质好的学生、输送出专业能力强的毕业生。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属于学位论文,是学生在修读专业上达到本科水平的重要标志。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的选题要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育岗位的实际需求,可以选择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研究,也可以选择与教育相关的实践研究、行动研究。“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楚、体例规范、文字流畅,具有独立的个人见解、较强的推理判断能力以及抽象概括能力,能正确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撰写与指导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师范生课题研究与论文写作、指导教师辅导督查与评阅学生论文的真实过程;三是院系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管理工作规范,学生动员部署、指导教师安排、组织答辩评分严谨有序。学校要重视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写作、指导、答辩、评定的全过程管理。尤其要帮助学生强化诚信意识,加深对论文合格标准的理解,加强信息整理、观点提炼、语言表达等基本能力的培训。对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给予足够的关注,既能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研究机会,提高与所学专业或领域有关的技能,又能给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

有效的支持服务,帮助学生坚持并实现学习与研究目标,达到师范毕业生论文应有的评价要求。同时,通过论文选题与写作,帮助学生更新教育理念,掌握教育科研方法,提高论文写作水平,为他们走上教育岗位进一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2. 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及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评定档案资料。
4. 备查毕业生专业发展测评资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原始档案。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基数剔除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标准解读】

● 教师资格制度是以教师培养目标为准则,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科学、严格管理教师队伍,为社会输入合格教师的一个关键环节,具有法律意义。199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法律上第一次确立了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体现了国家意志所赋予的权威性,肯定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

相比于以往师范毕业生可以直接获取教师资格证书的通行做法,近年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出台了日趋严格规范的制度性要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提出要严格实施教

师准入制度。2013年,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提出于2015年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全国统考,提高教师入职门槛,并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师范毕业生不再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统一纳入考试范围。

本认证标准依据教育部试行标准和公众期望,明确提出了“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的要求,作为衡量高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输出性质量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人认为标准太高、不切实际,这是一种畏难情绪。我们的教育对象是经过大学考试遴选的,是有志于从事中学教育的,是以二本录取线以上的分数进入专业学习的,4年大学教育还不能帮助其获得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既是学生本人的损失,也是师范教育的失职。即使90%以外的每一个1%,都应该成为我们教育努力的目标。还有的人认为强调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是应试教育的误导,这是一种片面认识。中中学教师资格全国统考,无论是考试形式还是科目、范围、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得我国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倒逼效应。换言之,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高校必须以此为重要的动力源,进一步完善以高素质未来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有效整合校内外教师教育资源,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情感与职业素养,进一步优化、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模式与功能,通过多种途径促使学生早受熏陶、早进状态,持续增强职业认同感、责任感、荣誉感,切实提高师范生专业发展的基础能力和素养。

◆“初次就业率”一般是指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指毕业当年的9月1日前)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比率。“就业单位”在本认证标准中主要是指“中小学教育机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是要求包括岗位适应指数在内的师范类高校培养标准,总体上高于其他普通高校,但也正凸显了教师教育专业的师范性、特质化。作为一项动态的考核标准,其内核性指标是师范生专业水平和岗位适配指数。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教育机构任教)、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数据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权威数据为准。

师范生的就业竞争能力是与其职业相关的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建议高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秉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持续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能力。师范生的就业竞争,更多的是自身的素质竞争、实力竞争,其中的职业能力是成功就业的关键所在。学校要加强包括教师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等职业能力的培养,帮助师范生较多的获得顺利通过教师岗位考试、得到基层学校认可的重要能力,进而培养其终身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第二,摒弃传统的“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倾向,以提升师范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为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结构,加大教师教育课程与实践创新课程的比例,使教师知识传输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学科教学与职业能力训练相结合,基本功训练与终身学习能力培养相结合,更好地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第三,加强对师范生的就业指导,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将就业指导与师范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有机结合,了解师范生的具体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活动,帮助他们不断地发现自我,客观地评价自我,制定适切的求职策略,引领师范生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念与强烈的就业意识,具备适应就业市场的主动性和承受力。第四,建立起校内通力协作、校外密切合作的新型就业工作模式,树立服务意识,与用人单位形成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与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密切学校与用人单位乃至整个社会的横向联系,积极培育和拓展师范生就业的渠道。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2015 年以后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的统计档案。
2. 近三年学校就业指导工作计划、经验总结等档案资料。
3.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4. 近三年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

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85%以上。

【标准解读】

● 毕业生的社会声誉是反映师范专业教育质量的显性标志。为了促进学校提高育人质量,认证标准提出“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和“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两项要求。前者是工作要求,后者是质量要求。

◆ “跟踪调查”,是指为全面、准确地了解中学教育专业师范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对教育人才需求的情况,对被确定为调查对象的师范毕业生展开长期的关注与连续性的调查、了解。内容主要包括对毕业生工作期间的表现及目前就业状况的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维度)等。目的是获取师范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动态信息,把握、分析其人才成长的规律性,全面掌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师范类高校在教师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准确评估师范类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分析”是指将师范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细化为几个部分、若干因素和不同层次,分别加以考察,从而通过大数据分析,细致寻找能够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的主要线索。“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反馈”,是指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师范生的培养视作一种循环往复的长线化培养过程,通过建设相应的沟通管道与传导制度,将毕业校友、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意见、评价与观点等信息能够及时地传回毕业生的培养学校。这个方面的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三种:非正式反馈,在日常工作交流中互相提供反馈信息;正式反馈,通过程序化的有组织的过程来反馈信息;正规绩效考核,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教学考核、职称考试、定期成果汇报,形成规范的毕业后工作档案。

“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中的“改进”,是指师范类高校在获取毕业生工作方面的信息反馈之后,对照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找出存在问题以及师范教育中有关联的薄弱环节,不断加以变革与完善,努力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毕业生跟踪调查如果仅仅停留在分析、反馈和改进的单一层面,有可能导致无计划、无重点、无成效的局面。因此,认证标准提出要建立“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这就要求学校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明确分析、反馈和改进各环节的

工作要求并实施,在长线跟踪调查毕业生工作状况的基础上,全面搜集、分析、整理毕业生的反馈信息(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同行、学生的评价,对师范类高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师范类高校专业课程设置、基础课程设置的评价和建议),以追本溯源、追根穷底的单元分析法为基本方法,找出症结,探索相应的解决问题、提高质量的操作路径与运行管道。

■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是对师范毕业生质量的柔性要求。熟话说,金杯银杯不如口碑。因此,毕业生社会声誉调查成为衡量师范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这就要求毕业生能够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快个人的专业发展,不断增强教育艺术与教学能力,全面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正确获得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人民群众的认可,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自己积极的贡献。作为培养优秀师范生的高校来说,要提前介入毕业生的入职培训,在道德情操与专业技能两个方面打好基础,提升师范生的适应力、教学力与沟通力,做好担当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的各种准备。

“用人单位及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这是衡量“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的一个刚性指标。这项指标需要达到85%以上方为合格。 $\text{用人单位的满意率} = \text{满意单位数} \div \text{用人单位总数} \times 100\%$ 。 $\text{同行满意率} = \text{同行满意数} \div \text{所在学校同行总人数} \times 100\%$ 。 $\text{学生满意率} = \text{学生满意数} \div \text{投票学生总数} \times 100\%$ 。满意率调查要有标准准确、简单易行的调查问卷,有样本选择的基本比例,有实施调查的工作规则,有客观公正的保障措施,有认真负责的汇总分析。学校和各学科都要强化毕业生跟踪调查,运行一体化的“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档案,不断改进中学教师专业的培养工作。

★ 佐证材料参考要目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档案资料。
2. 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档案资料。
3. 用人单位、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
4. 部分毕业生入职后3—5年的专业发展状况分析。

第三部分 专业建设与自评

一、专业建设/203

二、自评指南/208

三、认证申请/211

（一）申请文本/211

（二）专业认证自评报告/211

（三）基本状态数据填报/212

（四）专业认证分项自评/212

附表

（一）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 /214

（二）专业认证自评报告/216

（三）基本状态数据表/219

（四）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224

（五）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226

（六）专业建设及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27

四、迎评规范/228

一、专业建设

专业认证是一种专业质量保障和提高的方法和途径。我省实行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优化师范类专业布局,健全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高等院校应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作为整体提升职前教师培养质量的新契机,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简称《认证标准》,下同)作为科学衡量师范专业办学水平的新基准,将高质量、有特色、能持久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作为学校内涵发展、自主发展的新驱力。

(一) 明晰专业目标要求

专业是高校培养人才的基本单位。是否能夯实人才培养这一基石,首先取决于对专业目标要求具有全面而科学的认识。专业目标要求在《认证指标》中概括为“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合理”、“专业培养方案遵循(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并在相应的指标解读中予以了较为具体和深入的阐述。在此所欲强调的是,对师范教育专业目标要求的理解及其确认,关键是看在学校专业整体布局中师范类专业的地位能否有效支持其专业建设和发展,以及师范类专业自身建设和发展能否真正彰显师范教育的属性与特质,并能以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相印证。这是因为,目前我省设置师范类专业的高等院校有不同的办学类型和层次,不同办学类型的高等院校无疑有各自的办学定位,而缘于各自的办学定位则有不同的专业定位。鉴于专业定位之于办学定位的相对从属性,如果对《专业认证标准》第1条中指出的“专业定位……与学校的办学定位……相适应”未能加以准确的理解,那么就有可能导致在一些综合性高等院校中“师范类”的专业定位及其地位的缺失和弱化,其所设置的师范类专业也就难以获得专业建设和发展应有的保障。

(二)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

课程与教学改革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也是专业建设的核心。从《认证指标》第二个一级指标“课程建设与实施”所涉及的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五个维度看,其基本关系可概括为:“课程设置”是围

绕师范生培养目标与专业培养方案,将教师专业标准“是什么”的要求在课程目标取向上予以明确;“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是从数量(比例)和质量的角度的要求,将教师专业特性“学什么”的要求在课程组织与选择上予以确认;“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则是从教与学双边关系、培养质量保障的角度,将教师培养全程“如何学及何以可能”等要求在课程教学实践上予以落实。根据《专业认证标准》尤其是师范教育变革的新要求,设置师范类专业的高等院校需着力于以下几方面:

1. 在课程理念和课程目标上,凸显师范性。虽然我省设置师范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在办学类型和层次上有所不同,但是在相应类别师范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上是一致的。因此,有关高等院校应遵循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摒弃教师教育“学术性”与“师范性”之争,克服“重学术轻师范”、“重理论轻实践”等倾向,确立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理念相契合的课程目标取向,藉此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建设指明方向。

2. 在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上,凸显专业性。如果说“课程传达的是一所大学对教育本质的诠释”(《失去灵魂的卓越》,[美]哈瑞·刘易斯著),那么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所折射的无疑是专业自身的特性能否确立并得以彰显之事实。依据《专业认证标准》关于课程结构设定、课程内容选择方面的要求,有关高等院校应充分认识通识教育对于提高师范生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所具有的价值意义,因为“大学通识教育的目标超越了学科的专业技能”、“使学生获得超越专业限制的广博知识和思维方式”、“将学生塑造成有责任感的成人和公民,同时培养学生完整的人格和认识自我及世界的方法”;应主动增强对课程设置与设计的持续反思,加强对师范生选修课程的选择指导,追问“每一门课程是否都合乎我们设计的初衷”、“每位学生是否经过明智和细致的思考后再作选择”;应积极争取一线优秀教师参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设计以及教师教育课程实施的相应环节,不断提高师范生的实际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应切实关注课程伦理建设以及课程文化的教育力,藉此培育师范生的自主意识、职业素养和专业态度,帮助他们实现教师专业身份的自主建构、专业成长动力的持续生成。

3. 在课程实施和教学改革上,凸显生本性。“把为教师的‘好教’而设计的课程转向为学生的‘好学’而设计的课程”,意味着课程实施模式的转型和课程教学方式的重构,“好学”是“乐学”的前提,“乐学”则是源于生本教育理念的确立及其在课程与教学过程中的落实。“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要求在课程实施中必须高

度关注师范生反思意识与批判精神的培养、实践经验的获得、实践性知识的积累,高度重视新型师生关系的建构和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效应。

(三) 优化教育实践模式

整体提升职前教师的培养质量需以教师教育培养模式的结构性问题解决为前提,其中教育实践模式的改进与优化是设置师范类专业的高等院校亟待破解的难题。针对当前师范教育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实践基地不稳定、实践内容不丰富、实践时间不足等问题,《专业认证标准》从“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构建、教育实践基地的资质、教育实践时间的底线时长、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的健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与此相应,有关高等院校在推进教育实践模式改革过程中应致力于以下几方面的突破:

1. 以共同发展为追求,加快构建、有效发挥“三位一体”协同培养的机制及功能。师范生培养的主导责任无疑仍在于各有关高等院校,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和中小学的责任缺位。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师专业发展要求,立足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工程的系统推进,三方应重新确定各自在教师培养中的角色、切实履行各自的培养职责,以“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合作关系的有效建构为起点,打造高等院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教育合作发展共同体。

2. 以教师评价机制的革新为动力,不断健全、持续优化“双导师制”的功能及效应。无论是“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建立还是“双导师制”效能的发挥,都离不开培养未来教师的在职专任教师的有效支持和参与,而这又有赖于教师评价机制的同步更新与完善,能在教师考核奖优、职称评审、培养培训等方面,从政策和措施上给予配套的支持、必要的倾斜,以此激发教师参与教育实践模式改革的热情和智慧,不断促成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之间良好伙伴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3. 以教育实践课程的重构为支撑,积极探索、适时建构师范生全程教育实践培养模式。延长教师教育实践时间是当前教师教育实践改革的一个方向,其目的在于帮助师范生提高职业基本技能、丰富教育实践经验、促进实践性知识的生成,但是此目标能否达成,需要有关高等院校以课程体系建设尤其是教育实践课程的重构为支撑,因为“延长教学实习的时间(至少30个星期),这要经过仔细的

选择,以配合与此同步的课程学习中观念及实践知识的习得”(《教育变革的新意义》[加拿大]迈克尔·富兰著)。所以,有关高等院校要积极借鉴国内外教师教育实践改革的新经验,主动回应区域教师教育实践改革的新要求,在调整、优化师范生培养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基础上,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教育实践规划,结合教育实践各个时段的任务和特点,加强教育实践课程的整体性设计和梯度化实施,建构实践取向鲜明、实践内容科学、实践课时合理、实践方式多样、实践效能显著的教师教育实践新范式,有力助推未来教师的专业化提升和发展。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作为师范生知识、技能、情感的引领者,教师教育专业的师资力量是衡量其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标杆。综合《专业认证标准》中关于“教师素质与发展”的内涵及要求,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有关高等院校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应突出关注:

1. 打造道德高地,引导教师致力践行“学高为师,行为世范”的师范精神。“中小学所具有的专业化本质与大学在培养教师方面的智力优势紧密相关”(《教师教育政策:来自研究和实践的反思》,[英]罗博·麦克布莱德主编),这种“智力优势”首先直接表征为高等院校的专任教师能站在专业知识的前沿,担当起知识的谙习者、传承者和创新者角色,更体现为能兼学识、才智、德行于一体,善于转识为智、由智化德,忠实履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育职责。以此为范,方能在师范生身上培养出我们所预期的专业信念、良好品质、专业知识和技能。所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静心教育、潜心教学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所在。

2. 增强专业支持,帮助教师不断提升职业生涯成就感。置于民族和国家的高度,无论怎样去强调教师的素质要求都不为过,但是在强调“教师应如何”的同时深刻反思“教师能如何”及“我们为教师的‘如何’已‘做了什么’”,同样极具价值深意和现实意义。换言之,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过程中,一个无法回避且须始终关注的问题是“我们(如学校管理层面)为教师教育职责的履行,提供了怎样的专业支持或怎样的教学环境?”例如,为鼓励教师开展创造性教学,是否能够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现有的教学资源和学习环境,是否能够有效“维护智力发展和学术学习的氛围”;这种氛围,是否能够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之间进行真诚的合作与交流,从而具有改进教学的真正价值”;教师获得的信任和支持,是否能够足

以使之具有工作满足感和职业成就感,等等。

3. 搭建实践平台,促进教师深度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师范毕业生在刚入职时面对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要求表现得难以适从,在思想认识、知识储备、能力培养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脱节和相对的滞后,折射出相关培养院校对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关注不够、了解不多、参与不足。鉴于此,有关高等院校应不断深化生本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制度与机制,切实加强与实践基地的合作与共建,引导教师在高等院校与基地学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过程中,既能为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提供必要的乃至丰富的智力支持、科研支撑,又能藉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重塑教育观念、更新课程理念、改进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

(五)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无疑包括多个维度、多个层面,既可从质量保障的主体、内容和动力等方面展开,也可从质量保障的政策、管理、评价等角度进行,但归根到底仍在于制度、体制与机制这些核心要素的架构和问题的系统性解决。以目前中学教育专业教师管理中一个较为困顿的难题即负责教学法的教师身份归属系别为例,由于有关高等院校师范生培养管理体制的不同,各专业学院(院系)和教育学院之间存在实际间断,担任学科教学法教师的身份归属便处于一种两难的尴尬境地:如置于各专业学院(院系),会因为学科背景的弱化而难以获得足够的专业支持;如置于教育学院,又会因为学术活动的脱离而难以获得持续的专业提升。如此,必然导致“教学方法和课程内容是分离的……教学内容的组织和教授并没有清晰地与主要知识领域里的概念、思想以及思维方式联系在一起”(《一个称作学校的地方》,约翰·古得莱德著)等问题的出现。事实上,这一身份困境绝非仅仅止于负责教学法的教师而极可能纠缠着相当部分担任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师,并由此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教师教育课程实施的质量和水平。解决这一困境,显然需要政府和有关高等院校等能够在师范生培养管理体制、专业建设机制以及教师管理、教师职称评审、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予以系列化革新和制度化安排。

在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过程中,有关高等院校还需高度重视专业建设质量评估制度与机制建设,借助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利用多样化、可操作的评估手段,对专业建设水平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相应的价值判断,注重

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功能。

二、自评指南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是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优化师范类专业布局、健全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等要求,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际施行的是六年一贯制认证体系。六年一贯制认证重点包括专业自评和外部同行评估团队现场考查等内容,同时规定“通过认证”的专业其认证有效期为6年,如要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认证有效期满六个月前重新申请认证。为持续增强和提升师范教育质量,我省设置教师教育专业的高等院校应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专业建设基准,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机制为质量提升契机,认真做好专业认证的自评工作,充分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评估效应。

(一) 健全组织

一般来说,各有关高等院校可根据本校办学类型、教师教育专业类别(学前教育类、小学教育类、中学教育类)设置情况,参照各校不同的内部管理层级,围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主题,建立“认证领导小组(侧重于校级层面)——认证工作办公室(侧重于专业类别层面或院系层面)——认证工作小组(侧重于某一专业或学科层面)”等分层组织结构。

1. 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一般由各有关高等院校主要校级领导及学校主要职能部门(如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统筹教师教育专业管理与实施的院系(如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院、教育系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决定自评的关键问题;组建并管理认证工作办公室、认证工作小组,确保学校专业认证工作(含自评工作)按照规划和计划有序进行;保障专业自评有充分的交流;统筹本校专业自评的督查和回应,监督本校相关专业完成自评报告并加以审核,以及其他相关过程和专家组现场考查等工作。鉴于该领导小组在自评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领导作用,建议在人员选定上应慎重考虑成员的资质、能力、公信力和认可度,并赋予相应的权威、权责和资源。

2.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一般地,师范类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可以依据本校设置的教师教育专业类别情况,下设由分管校级领导为主任、相关专业类别(如学前教育类、小学教育类等)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人员为成员,组建成相应的学前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等中间层级架构。其中,为了保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之间自评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和沟通,分管校级领导既是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的核心成员,又是各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的首席成员,主要负责监督各工作办公室的自评工作质量和进度。

3.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专业认证办公室之下,可再根据专业类别(尤其是中学教育类、体育与艺术教育类)内设专业成立各个工作组(如中文专业认证工作组、数学专业认证工作组等),成员由内设专业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各工作组之下,还可根据各专业认证工作的不同方面,或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六个一级指标分工的不同组合,酌情组建不同的专职小组或专题小组。

一般来说,专业认证领导小组根据本校认证工作实际决定认证办公室和工作组的数量、大小、使命,侧重于宏观层面的领导和指导以及相应教育资源的调配和整合,审核、审定各专业自评报告、分项自评等。认证办公室和工作小组重点是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形成具有较高质量、能够真实反映专业建设水平的自评报告、分项自评等文本,并提供必要的佐证信息等材料证明。

(二) 专业自评

师范类专业自评是对教师教育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现状进行客观的深度解析,是对师范生培养全过程的全面评价。通过专业自评,总结专业建设经验,反思专业建设的不足和差距,明晰专业建设、调整和发展的方向,激发专业发展的内生活力,不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在专业自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环节:

1. 研读标准,把握要素。各有关专业应认真研读《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分项测评细则”和“佐证材料参考要目”等内容,深度把握认证标准的内涵、关键要素和基本要素。其中,对标准基本要素的把握,既可以“佐证材料参考要目”相参照,但又不能单单止于材料清单式的理解,还应综合分析基本要素能否对该认证标准予以整体性支撑。

2. 对照标准,自我诊断。各有关专业可根据《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

中的“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等表式及要求,对照标准,逐条自评,既要总结专业办学以来的成绩和经验,也要诊断专业发展中的问题和不足,更要在不断深化自我理解的过程中有效促进自我发展。

3. 民主讨论,确定结论。各有关专业需充分发挥认证办公室、工作组、专职或专题小组的工作职能和协同效能,组织校内专家、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对自评材料(自评报告、分项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进行民主评议,分析评判认证标准的关键要素是否得到清晰、充实、可信的说明,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能够反映专业办学业绩,统计数字是否得到合理的解释和讨论,问题分析及改进是否具有针对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在多次讨论、反馈、修订的基础上,形成清晰、明确、可读的自评材料,并对专业认证标准二级指标达成度进行客观、真实的评定。

4. 提交申请,评前整改。各有关专业在基本完成专业自评后,应首先向所在院校提交专业认证申请意向书,并附自评材料以证明相关专业已经具备认证申请资质。同时,针对专业自评中发现问题,及时拟定整改方案,明确问题解决的思路、措施、进程和预期成效。

(三) 材料审定

各有关高等院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需对有关专业提交的专业认证申请及其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确保认证申请专业已经符合规定的认证资质要求。学校及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按照申请及附件报送要求,在规定的栏目签名并承诺申请信息的真实性。

院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要对相关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或个人,对仍未完全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整改要求,帮助相关专业进行及时的改进和提高。

经所在高等院校审定后,各有关专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和评估院通知精神,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之前,向评估院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及相关材料。其中,纸质《认证申请》一份,附件《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表》、《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各一式六份,《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一式两份。相关电子版材料按照要求在规定时段内发至指定邮箱,同时进行网上提交,认真、及时、细致地填写相关数据。

(四) 持续整改

“评估不是终结”,而是帮助各有关高等院校及专业“使用各种信息、数据和

分析对其各个方面进行改进的一种手段(《美国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与评估》[美]美国中部州高等教育委员会编)。”在此意义上,专业自评也不仅仅是验证专业建设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过程,更是凝聚专业全员对专业未来发展达成共识,藉此实现专业的持续改进、持续发展的过程。因此,无论是在评前还是评后,各有关专业都应针对自评中自发现的问题、院校(如认证领导小组)和外部专家(如材料评审、现场考查专家)提供的改进建议,及时调整、更新整改方案,加强自我改进,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培养质量。

三、认证申请

(一) 申请文本

“专业认证申请”是由申请专业认证的学校根据《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试行)》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对照《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后,向评估机构提交的一个文本。

“专业认证申请”包括认证申请及附件,附件为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表、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012—)》等。

“专业认证申请”及附件为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统一格式的文本,适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等专业。申请学校一般不作改动。根据认证工作需要,评估院将对“专业认证申请”及附件文本格式及填报要求作适当修改、升级,有关学校应关注评估机构的网站,使用最新格式的文本。

“专业认证申请”及附件是专业认证的基础性核心材料,申请认证学校、申请方负责人应对其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签章承诺申请所提供的专业自评信息完全属实。

“专业认证申请”请以学校公文格式印制。附件1—4集中装订,《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单独装订,封面及内文均无需彩印或高档纸张印刷。

(二)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是全面反映专业建设工作情况、人才培养成效、标准达成程度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的综合性材料。申请学校要认真总结、提炼、

撰写。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内容包括 6 个方面：申请认证专业所在学校、院系基本概况，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专业建设及创建自评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规划及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按表格所列要目完整填写，并把握重点。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涉及现状的基础数据应为最新信息，如与最近的法定统计信息不一致，应加注说明。凡涉及“近三年”数据的，无明确要求外一般由申报当年向前推两年，即当年、上年、上上年，认证需要的佐证材料、数据汇总、备查档案亦按此执行。

本报告主要反映认证专业的宏观信息，具体情况可在分项自评中详细陈述。本报告应层次清楚、语言简洁，字数请控制在 3500—4000 字内，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三）基本状态数据填报

《基本状态数据表》集中收集与申请认证的专业密切相关的办学数据、学生数据、教师数据、资源数据、教学数据、经费数据等，作为评估机构和专家组全面、便捷了解专业情况的主要途径。学校应如实、认真、准确填写。

《基本状态数据表》所列数据项，除有明确时间要求外，一般为即时数据，如与最近的法定统计信息不一致，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基本状态数据表》所列数据项的统计口径一般以法定统计口径为准，无法定统计口径的按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口径执行，无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口径的按约定俗成的规则填写。含有小数点的数据一般在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数。无数据或不愿提供数据的项目可分别填写“无”或“不”。

中学教育专业和体育与艺术教育专业，除以校为单位形成《基本状态数据表》外，还要求所设学科分别填报《基本状态数据表》。

《基本状态数据表》填写说明

A 办学数据		
1	学校创办时间	按校史认定的时间填写，格式如 193805。
2	学校合并或重组时间	按最近合并或重组的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201。

续表

3	学校由中师升格专科时间		按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时间填写,格式如 200201。					
4	学校由专科升格本科时间							
5	本科专业开办时间		按正式招生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209。					
6	专科专业开办时间							
7	本专业入选国家“卓越”计划的时间		中学教育专业填报到学科,如数学 201502,多个学科则增加若干行。					
8	本专业入选省级“卓越”计划的时间							
B 学生数据								
1	本专业已毕业学生数(人)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理科申报时可填文科或理科所有毕业生数。 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填表时限填本学科相关信息。 统计时段为该专业的全日制“学制”,如本科专业即为“近四年”。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2	全校(院)在校学生数(人)		填写申报当年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师范与非师范,专科、本科)。 数据应与年报数据一致。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3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人)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理科申报时可填文科或理科所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填表时限填本学科相关信息。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男生							
	女生							
4	本专业分学科学生数	学科	级	级	级	级	合计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理科申报时,可填文科或理科所属各学科各年级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填表时限填本学科相关信息。

续表

5	上年应届生获得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应届生”指申报认证专业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不含升入上一级学校的毕业生和非师范类专业考证学生。
6	上年毕业生到相关教育机构初次就业率(%)	填写申报当年上一个年度的数据。毕业生跟踪调查对象可包括往届毕业生,不限于上一届。 满意率计算按照学校调查方案的计算规范执行。
7	上年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率(%)	
C 教师数据		
1	全校(院)专任教师数(人)	填写全校所有专任教师的信息。数据应与最近年报数据一致,如有不同可在备注栏写明增减数量。
	其中:在编教师数	
	编外教师数	
2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科、理科申报时,填报文科或理科各学科的所有专任教师信息。 各学科填报《基本状态数据》时限填本学科人员的相关信息。
	其中:在编教师数	
	编外教师数	
3	全校(院)高学历专任教师数(人)	填写全校所有专任教师中的高学历人数。应与最近年报数据一致,如有不同可在备注栏写明增减数量。
	其中:博士学位教师数	
	硕士学位教师数	
	其中:在读博士学位教师数	
	在读硕士学位教师数	
	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的比例(%)	
4	本专业高学历专任教师数(人)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科、理科申报时,填报文科或理科各学科所有专任教师的相关信息。 各学科填报《基本状态数据》时限填本学科人员的相关信息。
	其中:拥有博士学位人数	
	在读博士生人数	
	拥有硕士学位人数	
	在读硕士生人数	
5	全校(院)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数(人)	填写全校所有专任教师中的中高级职称人数。应与最近年报数据一致,如有不同可在备注栏写明增减数量。
	其中: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副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续表

6	本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数(人)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科、理科申报时,填报文科或理科各学科所有专任教师的相关信息。 各学科填报《基本状态数据》时限填本学科人员的相关信息。
	其中: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副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讲师(含同级别职称)	
7	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经历教师数(人)	以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申报时填报大类内相关数据。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科、理科申报时,填报文科或理科所有专任教师的相关信息。 各学科填报《基本状态数据》时限填本学科人员的相关信息。
8	无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经历教师数(人)	
9	选聘一线优秀教师为兼职教师数(人)	
D 资源数据		
1	学校藏书总量(纸质图书/册)	数据应与最近年报数一致,如有不同可在备注栏写明增减数量、原因。
2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的电子图书(册)	
3	相关专业图书数量(册)	“相关专业”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中学教育专业可细分到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图书”按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统计填报。
4	生均相关专业图书(册)	
5	学生必读书目推荐(册)	指学校或专业、学科统一向学生推荐阅读的图书。
6	生均年图书流通率(%)	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申报认证专业内的学生为基数统计分析。数据来源应为图书馆管理系统。
7	学校阅览室期刊数量(种)	以申报当年实际订阅数据为准。
8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电子期刊(种)	以申报当年实际数据为准。
9	可供学生使用的数字化资源(G)	
10	专业期刊数量(种)	专业期刊是指其相对应专业的期刊,通常可以根据中图分类号来识别。专业期刊统计对象为学校或专业、学科所设阅览室内的专业期刊。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说明。

续表

11	教育教学技能实训用房面积(m ²)	原则上按《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标准》填报。 共享主要指校内师范与非师范之间、各学历层次之间、中学小学学前各专业之间、中学教育各学科之间的分享。 面积统一填写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应在备注栏注明。设备值按年报和固定资产统计口径填写。
	其中:共享面积	
	技能实训用房种类(个)	
	其中:共享用房	
	技能实训设施设备原值(元)	
	其中:共享设备值	
E 教学资源		
1	最新专业建设规划起止年限	“专业建设规划”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中学教育专业如只以学科为单元制定规划则按学科建设规划填。起止年限填写格式如 2010—2015。
2	最新专业培养方案启用时间	“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中学教育专业如只以学科为单元制定方案则按学科方案填。启用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309。
3	本专业必修课门数(门)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中学教育专业分学科填表时则按学科填。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的必修课或选修课门数有差异可填区间,如 12—15。
4	本专业选修课门数(门)	
5	网上选课系统启用时间	“网上”指基于校园网的管理平台,也包括基于计算机网络系统封闭运行的专业软件、微信号、APP 等。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309。 网上评教周期分月、学期、年、学年。有评教制度但未实行网上评教的应在备注栏说明。
6	网上评教系统启用时间	
7	学生评教周期(月/学期/年/学年)	
8	学生评教满意率最近数据(%)	满意率最近数据按校内汇总、反馈的实际数据填写。中学教育专业未统一评教但分学科评教的,填写平均数并在备注栏说明。 各学科填表时限填本学科数据。
9	学分制认定办法实施起始时间	以学校文件印发时间为准。时间填写格式如 201309。
10	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占比(%)	如与本表所列三个数据项不一致的,可按学校、专业、学科实际方案的分类修改填报,或归类填报并在备注栏说明。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占比(%)	

续表

11	本专业教育实践合作县市区数量(个)	中学教育专业文科类或理科类各学科的实习基地可合并计算,但不重复统计。 各学科填报时应分别统计。
12	教育实习基地(校\园)数量(个)	
13	教育实习基地平均接待实习生数(人)	
14	保教实践时间总量(周)	原则上按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分别统计。 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填表时则按学科填。 教育见习课时在计算“保教实践时间总量(周)”时应折算。
	其中:教育见习(课时)	
	教育实习(周)	
15	教育实习安排一般在第几学期	本科按 8 学期计算,专科按 6 学期计算。
16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之比(%)	中学教育专业文科类、理科类分别申报时填写学科的平均数据。 各学科填表时仅填本学科相关信息。
17	高校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之比(%)	
18	学生对专任教师满意率最新数据(%)	中学教育专业分科填表时如无本学科数据可引用中学教育专业调查数据并在备注栏说明。
19	学生对兼职教师满意率最新数据(%)	
F 经费资源		
1	全校(院)上年生均培养经费(元)	数据应来源于财务年度报表。
2	本专业上年生均培养经费(元)	分别以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的在校生为基数计算。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填表时直接引用并在备注栏说明。
3	最新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元)	数据源为学校文件及预算表、决算表。
4	上年教育实习经费支出生均数(元)	数据应来源于财务年度报表。
5	全校教师上年培训经费总额占生均教育经费拨款比例(%)	
6	本专业教师上年培训经费支出总额占生均教育经费拨款比例(%)	“本专业”原则上指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大类。 中学教育专业分文科、理科申报时,填报文科或理科的相关信息。 各学科填表时限填本学科有关信息,如无相关数据可引用中学教育专业数据并在备注栏说明。
7	本专业上年教学设施设备投入生均数(元)	
8	本专业上年专业图书经费投入生均数(元)	
9	本专业学校拨款的教育科研经费生均数(元)	

（四）专业认证分项自评

《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是认证工作中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的主要依据,申请认证学校应认真学习认证标准,按照申请要求客观、真实、有序的提供信息,为专家组有效判断指标达标度提供基础材料。

分项自评表中设有“自评概述”,请紧扣测评细则认真总结,内容要具体,重点要突出,语言要简练。含有自评数据的,请参照《基本状态数据表》的有关要求填写,注意时段要求、数据单位和小数处理。

“自评等级”请按照测评细则客观判断。测评要点的评级:凡测评要点全部(100%)达到规定要求的为 A,凡测评要点基本(80%以上)达到规定要求的为 B,凡测评要点没有(80%以下)达到规定要求的为 C。单项指标(二级指标)的评级:测评要点全部得 A 的为 A,测评要点等级中有 B 的则为 B,测评要点等级中有 C 的则为 C。凡单项等级为 B 或 C 的,均应紧扣测评要点如实填写主要问题。

“佐证要目”请根据需要如实提供,力求少而精。“相关测评点序号”统一格式为 1—1—1,“佐证材料目录”为直接佐证相关测评点文本的题目或题目摘要。“成文时间”为该文本定稿(印发、发表、汇总)的时间,一般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1502)。“是否校园网公开”用“是”“否”表示,以便专家网上检索。“自评概述”难以充分表达的内容,又未收入《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的,可通过“佐证附件”方式呈现,分别随相关认证标准编排装订。

文本一般为 A4 纸,文字一般为小 4 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20,可双面打印。一般不自行调整页面设置,文本框可下延,但需保持文本的规范、美观。

为方便专家组现场考查时尽快联系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核对信息,每一个“分项自评”均要由自评责任人、自评审核人签名。

学校要保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档案管理的常态化。我们提倡通过工作积累材料,通过材料反映工作,不要求学校按认证标准准备迎评材料。专家查阅的材料一般以原始档案资料为主,不需复印后集中到专家工作场所,所有档案资料按常规要求常态存放备查。学校要按认证标准编制佐证材料目录索引、提供必要的汇总数据。坚决反对以材料应付认证、以假数据应对认证的行为。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

认 证 申 请

学校（公章）_____

院系_____

申请认证专业_____

学校负责人_____

认证联络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制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专业认证申请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根据《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试行)》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并对照《江苏省____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进行自评,我校(院)认为该专业已经达到相应的标准,现申请对该专业进行审核与考查。

本申请所提供的专业自评材料完全属实,特此承诺。

附件：

- 1.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 2. 基本状态数据表
- 3. 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
- 4.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
- 5. 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012—)

申请认证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1 年 月 日

附件 1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写作提要：

- 1. 本报告内容包括 6 个方面,请按表格所列要目完整填写,并把握重点。
- 2. 本报告涉及现状的基础数据应为最新信息,如与最近的法定统计信息不一致,应加注说明。
- 3. 本报告主要反映认证专业的宏观信息,具体情况可在分项自评中详细陈述。
- 4. 本报告应层次清楚、语言简洁,字数请控制在 3500—4000 字内,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 5. 文本一般为 A4 纸,表格宽度为 15 cm,正文小 4 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20,可双面打印。一般不自行调整页面设置,文字框可下延,但需保持文本的规范、美观。
- 6. 为方便专家组现场考查时尽快联系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核对信息,每一个“分项自评”均要由自评责任人、自评审核人签名。

第三部分
专业建设与自评

一、申请认证专业所在学校、院系基本概况

二、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三、专业建设及创建自评工作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改进规划及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基本状态数据表

(数据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数据项	数 据	备注
A 办学数据			
1	学校创办时间		
2	学校合并或重组时间		
3	学校由中师升格专科时间		
4	学校由专科升格本科时间		
5	本科专业开办时间		
6	专科专业开办时间		
7	本专业入选国家“卓越”计划的时间		
8	本专业入选省级“卓越”计划的时间		
B 学生数据			
1	近四年本专业已毕业学生数(人)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2	全校(院)在校学生数(人)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3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人)		
	其中:本科专业		
	专科专业		
	男生		
	女生		

4	本专业分学科学生数	学 科	级	级	级	级	合 计
5	上年应届生获得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6	上年毕业生到相关教育机构初次就业率(%)						
7	上年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率(%)						
C 教师数据							
1	全校(院)专任教师数(人)						
	其中:在编教师数						
	编外教师数						
2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其中:在编教师数						
	编外教师数						
3	全校(院)高学历专任教师数(人)						
	其中:博士学位教师数						
	硕士学位教师数						
	其中:在读博士学位教师数						
	在读硕士学位教师数						
	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的比例(%)						

4	本专业高学历专任教师数(人)		
	其中:拥有博士学位人数		
	在读博士生人数		
	拥有硕士学位人数		
	在读硕士生人数		
5	全校(院)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数(人)		
	其中: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副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6	本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数(人)		
	其中: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副教授(含同级别职称)		
	讲师(含同级别职称)		
7	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经历教师数(人)		
8	无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经历教师数(人)		
9	选聘一线优秀教师为兼职教师数(人)		
D 资源数据			
1	学校藏书总量(纸质图书/册)		
2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的电子图书(册)		
3	相关专业图书数量(册)		
4	生均相关专业图书(册)		
5	学生必读书目推荐(册)		
6	生均年图书流通率(%)		
7	学校阅览室期刊数量(种)		
8	可供学生免费阅读电子期刊(种)		
9	可供学生使用的数字化资源(G)		
10	专业期刊数量(种)		

11	教育教学技能实训用房面积(m ²)		
	其中:共享面积		
	技能实训用房种类(个)		
	其中:共享用房		
	技能实训设施设备原值(元)		
	其中:共享设备值		
E 教学数据			
1	最新专业建设规划起止年限		
2	最新专业培养方案启用时间		
3	本专业必修课门数(门)		
4	本专业选修课门数(门)		
5	网上选课系统启用时间		
6	网上评教系统启用时间		
7	学生评教周期(月/学期/年/学年)		
8	学生评教满意率最近数据(%)		
9	学分制认定办法实施起始时间		
10	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占比(%)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占比(%)		
11	本专业教育实践合作县市区数量(个)		
12	教育实习基地(校/园)数量(个)		
13	教育实习基地平均接待实习生数(人)		
14	保教实践时间总量(周)		
	其中:教育见习(课时)		
	教育实习(周)		
15	教育实习安排一般在第几学期		
16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之比(%)		

17	高校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之比(%)		
18	学生对专任教师满意率最新数据(%)		
19	学生对兼职教师满意率最新数据(%)		
F 经费数据			
1	全校(院)上年生均培养经费(元)		
2	本专业上年生均培养经费(元)		
3	最新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元)		
4	上年教育实习经费支出生均数(元)		
5	全校教师上年培训经费总额占生均教育经费拨款比例(%)		
6	本专业教师上年培训经费支出总额占生均教育经费拨款比例(%)		
7	本专业上年教学设施设备投入生均数(元)		
8	本专业上年专业图书经费投入生均数(元)		
9	本专业学校拨款的教育科研经费生均数(元)		

附件 3

专业认证分项自评表

目 录

认证标准	页码	认证标准	页码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4—1 教师素质与发展	
1—2 专业定位与规划		4—2 教师素质与发展	
1—3 专业定位与规划		4—3 教师素质与发展	
2—1 课程建设与实施		4—4 教师素质与发展	
2—2 课程建设与实施		5—1 办学条件与经费	
2—3 课程建设与实施		5—2 办学条件与经费	
2—4 课程建设与实施		5—3 办学条件与经费	
2—5 课程建设与实施		6—1 学生素质与发展	
3—1 教育合作与实践		6—2 学生素质与发展	
3—2 教育合作与实践		6—3 学生素质与发展	
3—3 教育合作与实践		6—4 学生素质与发展	
3—4 教育合作与实践		6—5 学生素质与发展	
3—5 教育合作与实践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认证标准										
测评细则										
自评概述										
自评等级	序号	测评要点 自评等级			单项等级	主 要 问 题 (B或C等级均应填写)				
	1.1	A	B	C						
	1.2	A	B	C						
	1.3	A	B	C						
	1.4	A	B	C						
佐证 要目	相 关 测评点 序 号	佐证材料目录				成文 时间	是 否 校园网 公 开			

评级标准：

- 1. “测评要点等级”、“单项等级”均分为 A“达标”、B“未完全达标”和 C“不达标”三个等级。
- 2. “测评要点等级”A、B、C 分别对应细则的达标度，依次为达 100%、80% 以上、80% 以下。
- 3. “单项(二级指标)等级”A、B、C 根据该项标准的测评点等级计算，B+C=0 为达标(A)，B<2 且 C=0 为未完全达标(B)，C≥1 为不达标(C)。

自评审核人(签名)_____ 自评责任人(签名)_____

附件 4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

(201 年——201 年)

[illegible]

注:1. 本汇总表请按毕业生就业人数由多到少分校填写,数量一般不超过 30 所学校,遇有一校一人的情况,请尽量照顾到地区分布、学科分布。2. 请逐项填写表格,防止遗漏。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5

专业建设及质量保障文件汇编
(2012—201)

第三部分
专业建设与自评

232

_____ 学校(院)_____ 专业
二〇一 年 月

四、迎评规范

（一）规范食宿交通，不得超标接待

1. 接待宾馆须安排在本校招待所或政府接待定点宾馆。因工作需要，认证专家及联络员一律住单间或标准间，不得安排套房。

2. 严格按照会议餐费标准就餐，控制陪同人员，现场考查期间均为会议用餐，不举行任何名义的宴请。

3. 专家组用车要本着节俭、安全的原则安排，一般集中使用中型客车，严禁豪华用车、一组多车。

4. 现场考查期间，专家组成员及评估院认证工作巡视人员的住宿费均由省教育评估院按会议标准支付，高校及有关专业按照标准负责安排食宿并协助结算。

（二）简化迎评事务，力戒形式主义

1. 迎评材料除了必要的汇总材料、认证申报材料等集中存放专家工作室，其它材料一概不翻印、二次装订，属于原始档案类的佐证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放备查。

2. 学校须按照认证标准 25 条将相关佐证编辑“要目索引”，注明要目名称、相关标准和测评点、保管部门或个人、联系人及电话。

3. 迎评工作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随意调整专业的课程和活动，不得影响师生正常作息和节假日休息，避免与院校重大活动的时段冲突。

4. 校园内及驻地宾馆不得张贴或屏显欢迎专家组的标语，不得超越常态布置鲜花、盆景、装饰品等。

5. 严禁一对一安排专家联络员，原则上一个学校（专业）安排一个总联络员、总联络员助理。总联络员负责与专家组联络员对接，总联络员助理负责配合总联络员工作和档案资料调阅，各部门和有关院系、专业（学科）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工作沟通和专家向导。

6. 减少陪同领导和服务人员，除专家组约请学校领导访谈、交换意见外，校领导一般不离岗陪同专家组成员。不专门安排服务人员在专家工作室服务。

（三）强化评风评纪管理,维护认证工作秩序

1. 省教育评估院与申请认证专业、现场考查专家组共同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各有关高校及申请认证专业应严格执行“五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认证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任何礼品礼金、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

2. 各有关高校及申请认证专业要协同专家组执行认证纪律,认证结束后均应如实、认真填写执行评风评纪反馈表,做到双向监督、双线反馈。

3. 对认证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严肃查处,严格实行专家资格和认证结论的“一票否决制”。

（四）全面提供专家工作必须材料

1.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复印件),包括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表、分项自评表、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012—)。专家组成员人手一份。

2. 《专业认证佐证材料要目索引》,该目录可参照标准解读中所列“佐证材料参考要目”准备,并补充有自身特色或释疑解惑的资料。专家组成员人手一份。

3. 本学期总课表、作息时间表、本周课表,每节课应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教龄,授课地点。每位专家一份。

4. 校园布局示意图并标注有关认证专业的教学空间、资源空间分布简图。专家组成员人手一份。

5. 现场考查相关单位、个人办公地点、联系电话。专家组成员人手一份。

6. 申请认证专业在校学生名册(院校/专业/年级/姓名/性别)、教师名册(分在编、编外两类,再按授课课程、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职务等汇总)。

7. 申请认证专业认为需要提供给专家组的其他必要材料。

以上材料请预先准备并提前放到每位专家、联络员的房间和校内专家工作室。所有材料务求真实,无需精装。

（五）简朴布置专家工作室

1. 申请认证专业要在办公区内安排专家工作室,作为专家组办公和开会的专用室。就近安排用于个别访谈或其他小型活动的小房间。非专家组成员另行安排场所供其工作、休息。

2. 专家工作室内为每位专家提供一台电脑,以便专家从学校门户网站和专业相关网页上了解情况、查阅资料,并及时将有关现场考查记录上传至师范类专业

业认证管理系统。同时配置一台打印机,以备专家组使用。

3. 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含附件)等资料的电子版拷贝在电脑桌面上,以供专家阅读和使用,并将学校门户网站作为网页浏览的首选界面。

4. 在专家工作室放置一部通讯工具(号码与认证公告上公布的专家组联系电话号码一致),以便专家随时听取学校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士的来电反映情况。

5. 在专家工作室为每位专家准备常用的办公文具和小型计算器。

(六) 有序安排专家食宿交通

1. 本着节俭、安全、卫生、便捷等原则,按规定落实专家组食宿事宜。请申请认证专业的总联络员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接待方案电子文本发省教育评估院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组电子邮箱(jssfzyrz@163.com)审定。

2. 专家入住前,要认真检查住宿地(高校招待所或定点接待宾馆)的设施,确保水、电、网络、电话、空调(冬夏两季)、照明设施等的正常使用,确保专家组成员现场考查期间的食宿安全。台灯照明亮度不够应及时更换适宜的光源。

3. 房间内只能配备宾馆标配的洗漱用品,不得在专家房间内摆放礼品、鲜花等物品。

4. 应尽可能地为专家房间提供计算机及上网便利,在联络员房间内放置一台电脑(可上网),并配备打印机和打印纸,以便联络员及时汇总、印发有关材料。

5. 根据专家组工作需要,在住宿地预订一个 10 人左右的会议室,预备专家组开会使用。

6. 专家就餐一般在住宿地安排,一日三餐按会议标准执行,不上酒水。如住宿地与学校较远,中午可安排在学校食堂就餐。专家用餐无需领导陪同,可由申请认证专业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员(1—2 人)陪同。

7. 按照专家组作息时间安排车辆在预定的时间内接送专家组成员,并提前掌握每天的路况、交通管制、用车人数等情况,务必注意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行车安全。

8. 现场考查结束时,请总联络员将食宿费发票(开户名: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和账号交专家组联络员,或用快递方式邮寄至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我院将根据票据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七）精心协助做好相关事务

1. 专家组预备会议一般在进校前的下午或晚上召开,地点安排在住宿地会议室。如预备会议在晚上召开,为保证会议时间和质量,晚餐要严格控制时间,一般需在当晚七点半前结束。

2. 为便于专家在预备会议上使用相关资料,务必将所需提供给专家的基本材料提前放入每位专家房间,并提醒专家开会时携带到会议室。

3. 申请认证专业根据我院《现场考查日程安排建议表》,事先拟订一份《××××专业认证现场考查日程安排表》,经专家组组长修改审定后由专家组联络员印发给专家组成员、学校及专业的相关人员。一经确定,各方须严格遵守已定的日程安排,学校或专业不得安排认证程序以外的活动。专家组白天工作时间一般为八个小时,晚上一般不安排考查活动。

4. 专家入住后,学校联络员应及时编印《现场考查通讯录》,包括专家组成员、学校领导、联络员、基层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及其住宿地房间号等信息。专家组成员人手一份。

5. 专家入住至现场考查结束前,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可根据专家来源地、专家返程交通方式等信息,编制一张时间跨度在现场考查结束当日下午和次日上午的交通信息表,包括乘坐火车、飞机、地铁和公共汽车等具体信息,为有关专家顺利返程提供便利。

6. 专家组进校前,相关专业要将《认证告示》在校园内外显著位置及学校门户网站上发布。通过校园网发布《认证告示》的同时,应发布包括自评报告及基础状态数据,如有涉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网上发布的《认证告示》及附件保留 15 天。

《认证告示》的统一格式如下:

认 证 告 示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认证标准,于××××年×月×日至×日对××学校××教育专业进行现场考查。

××教育专业的自评报告及基础状态数据已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士阅览,如发现不实内容,请在 15 天内及时与专家组或省教育评估院联系。来信来电敬请如实具名,以便反馈有关核查情况,我们一定履行保密责任。

专家组办公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联系手机(专家组联络员):_____。

认证监督电话:025—83335260。电子邮箱:jssfzyrz@163.com。

特此告示。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专家工作管理

- 一、专家遴选标准/239
- 二、专家库建设/239
- 三、专家守则/240
- 四、专家组工作规范/242
- 五、专家团队建设/245
- 六、专家的语言表达/247
- 七、专家的评建指导与服务/248
- 八、专家工作评价/249

一、专家遴选标准

(一) 推荐标准

推荐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2. 熟悉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评价要求,具有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具有团队精神,协同其他专家优质高效完成分工任务;
5. 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遵守认证纪律和规范要求;
6.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岁。

(二) 推荐名额

1. 高校:负责师范教育管理的院校领导 1 人;直接从事师范专业教育管理和教育研究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院校中层干部 3 人;院校负责实验实训装备管理的专业干部 1 人;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各推荐 3—5 人,中学教育专业各学科领军人物 1—2 人。

2. 市教育局:现职或曾经从事基教、人事、师培、财务审计、教科研等管理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局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 3 人。

3. 单位:现职或曾经从事基教、人事、师培、教科研、财务审计等管理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局长、副局长 1 人。

4. 中小学幼儿园: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正副校长(园长),每单位 3—5 人,市直学校请市教育局推荐 1—3 人。

省外专家和省教育厅直属教育机构的专家由省教育评估院另行函请。

二、专家库建设

1. 建立结构合理的专家库。原则上,省外专家占 30%,省内专家占 70%;师

范院校专家占 40%，行政管理与教科研专家占 30%，中小学（幼儿园）专家占 30%。

2. 省教育评估院根据专家标准、区域分布、专家来源、专业背景、认证经历等因素，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初步筛选，确定预备人选报教育厅审定后编入专家库。

3. 对入库专家省教育评估院将有计划的进行认证（认证）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者发给《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证》；对入选材料评审、现场考查专家组的专家进行项目专业培训。

4.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凡参评单位、专家组公认的优秀专家留库继续使用，凡认可度较低的专家原则上不再保留专家资格。

5. 入选专家将通过“江苏教育评估网”公示、公告。

三、专家守则

（一）自我研修，提升专长

【解读】“专家入选”缘于专长，但“入选专家”不能止于现有专长。鉴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新特质和新要求、教育认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专家专长的动态性和相对性，入库专家除了要认真参加相应的认证与认证专业培训外，更要勤于自我研习和修炼，深度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和意义、方案和方法、标准及内涵，不断熟知项目认证的程序和技术、现场考查的流程和环节，持续提升自身专长的宽度和厚度，为有效地、高水平地参加专业认证与认证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客观公正，恪守规范

【解读】专家要勇于捍卫标准，敢于讲真话、讲实话，坚持以标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自始至终维护专业认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恪守道德规范、职业规范、专业规范。遇有与认证对象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如母校，过去 5 年里曾在该校工作，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科研合作，家庭成员在该校担任现职工作）的，应主动回避参加本次认证。在接受认证机构邀请参与本批次专业认证后 6 个月，不到相关学校专业进行讲学、研讨、参观等任何名义上私访性质的活动。

（三）互相尊重,精诚合作

【解读】专家在材料评审、现场考查等工作中,能够自觉执行组长负责制、专家分工责任制、专家组民主集中制;能够认真执行既定的工作规程、认证日程,主动工作,独立思考;能够在专家组讨论时积极发表意见,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性意见并加以自觉维护;能够彼此尊重、相互学习、精诚合作,注重团队合力和维护专家声誉,优质、高效地完成专业认证工作。

（四）关注发展,以评促建

【解读】专家要将《专业认证标准》作为衡量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基准,以深厚的感情、丰富的经验、专业的水准,协同专家团队、认证专业共同诊断、剖析专业发展中的现存问题,找准专业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的关节点,明晰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方向、策略和路径,使被评专业在认证实践中强烈体认专业认证之于师范教育质量保障的意义和作用,进而以专业认证为起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持续彰显“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认证效应。

（五）忠于职守,保守秘密

【解读】专家要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地对待专业认证,在参加认证活动前,要合理安排本职工作与认证任务,集中精力参加认证工作;在认证过程中,要忠实履行职责和任务,不得擅自离岗,不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在认证结束后,要按照专业认证及项目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或补充、完善相关的文本材料。在认证期间,不在专家组以外场合透露个别访谈信息,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认证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不泄露认证学校及专业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在认证结果正式公布前直接或间接透露专家组建议结论。

（六）严守纪律,廉洁自律

【解读】专家要与省教育评估院、接受专业认证的学校及专业共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精神,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作风建设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坚决执行省教育评估院关于认证工作的各项规范和纪律要求,主动回避有损认证声誉的任何行为,不拿任何礼品及礼金、礼卡,不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提出与认证无关的要求。

四、专家组工作规范

（一）专家定位

1. 专家是省教育厅的使者。评估专家接受委托赴现场考查,履行的是省级教育管理部门赋予的职责。为此,专家要对政府负责,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坚持程序,确保认证的科学、客观、公正。

2. 专家是教育评价的行家。专家经过严格遴选产生,有的是学校管理名家,有的是教育研究专家,有的是学科优秀人才,均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专家要珍惜自身荣誉,评出能力、评出水平、评出人品,要评得有关院校及专业口服心服、肃然起敬。

3. 专家是被评学校的朋友。专家与被评者之间只有工作角色的不同,没有地位上的高低之分,专家与被评者的关系是一种平等合作的关系。专家在现场应体现对被评者的尊重,体现鉴定与诊断相结合的理念,体现民主协商的精神。专家要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善于为被评专业进行总结提炼,敢于为被评专业诊断问题,积极为被评专业的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

（二）专家组组成

现场考查专家组一般由 5 名专家、1 名联络员组成,也可能根据申请认证专业学科类别和数量等具体情况适度增加专家数,一般不超过 9 名专家、2 名联络员,均根据现场考查任务需要从专家库内选取。

基本的配置原则是:

1. 岗位结构协调。每个专家组均配备来自于高校教师教育的专家、基础教育的专家、行政管理的专家,一般按照 2:2:1 比例配置,以调动育人、用人、管人各方面的智慧加强专业质量的评价、指导与支持。

2. 专业学科匹配。每个专家组成员都具备某一领域或学科的良好专业背景,熟悉师范教育、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具有教师教育专业行政管理、教学管理的经验和专长,在现场考查中能有效地实施专业剖析。

3. 利益冲突回避。重视专家的省内外交流、南北交流、专业交流使用,在遵循评价道德规范、避免利益冲突等前提下,尽可能实行区域、工作背景及社会关

系等方面的回避,确保认证的客观公正。

4. 总体结构平衡。尽量考虑到专家专长、职称、职务的平衡,同时兼顾专家性格、年龄的搭配,确保专家组发挥整体专业水平、团队协作合力、专业认证效应。

5. 新老组员搭配。每个专家组相对固定 50% 的骨干专家,保持核心力量的相对稳定性,同时有意识地在认证实践中启用、培养新生力量。

根据专业认证以评促建的原则,现场考查专家组可酌情增设若干“观察员”,观察员来自省内拟接受专业认证的学校代表。作为现场考查专家组的同伴,观察员可获得专业认证申请方的基本材料,也可由专家组安排参与一定的活动,但不参与专家组分工,不参与认证结果的讨论和评议,不享有专家交通食宿费用。观察员的数量及对象由省教育厅师资处、评估院商定。

(三) 专家组职责

1. 认真学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手册》的专业要求,掌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的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明确分工,有序进行现场考查工作。

2.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发现、总结被评专业的专业建设经验和实绩,认真核实被评专业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对其专业建设的现状和达标情况做出正确判断。

3. 坚持以评促建的原则,积极为被评专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对其专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给予分析帮助,对影响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外部环境给予积极呼吁。

4. 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精神,集体评议、科学判断。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参与现场考查意见的讨论、撰写以及考查结果的表决。

5. 严格遵守认证纪律和专业规范,与组内专家协同工作,按时优质地完成现场考查任务。

(四) 组长职责

组长是专家组的核心和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1. 主持专家组预备会议,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和现场考查任务,审定专家组工作计划;根据每个专家组成员的专长和经验,协商安排专家组成员分工。

2. 主持自评介绍会,访谈专业主管领导,了解各位专家和联络员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专家组与接受认证专业有关现场考查事务。

3. 组织专家汇总考查情况,讨论考查意见和 25 条标准的单项认证结果,对考查意见及单项认证结果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4. 监督评风评纪,考查过程中遇有突发性问题及时与评估院联系并妥善处理。

5. 组织撰写考查意见,代表专家组现场反馈考查意见。

6. 负责对专家组成员(包括联络员)的评价,对专业认证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 专家职责

1. 承担专家组分配的现场考查任务。副组长除完成组员的基本任务之外,还需协助组长工作,主持“现场考查意见通报会”,并接受组长委托行使部分管理职责。

2. 提前做好现场考查工作的各项准备,通过自评材料和网上信息,熟悉认证专业的整体情况,明晰考查重点,细化考查路径。

3. 根据专家组确定的工作日程和分工制定个人具体工作计划,交联络员汇总,然后印发专家组和相关认证专业协同执行。

4. 积极参加专家组共同活动,主要包括自评质疑、查阅资料、核查数据、课堂教学观摩、个别访谈、专业剖析、考察情况汇总、现场考查意见反馈等,同时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完成其他分工任务。

5. 对现场考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单项标准的达成度判断建议。根据专家组集体审定的单项结论,对 B 或 C 等级项目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并作为现场反馈发言的重点内容。允许保留个人与专家组集体结论不同的判断与意见。

6. 精心准备现场考查情况反馈意见,紧扣标准,突出重点、难点,简要总结成绩,认真分析问题,积极提出改进建议。发言不超时。

7. 严格执行“五不”纪律,同时不擅离现场,不随意改变分工,不降低工作要求,不对外泄露考查信息,不从事与现场考查无关的活动。

(六) 联络员职责

1. 熟悉认证工作程序、现场考查工作流程和接受认证专业的基本情况;向专家组组长提供各个专家的专业背景及其他情况以便专家组分工,向专家组提供

有关专业认证的文件、资料(包括接受认证专业的自评材料)、工作用表等评估材料。

2. 联系相关院校及专业的负责人或专任联络员,落实专家到校行程安排、交通方式及接待等事宜;按规定落实现场考查期间的交通车辆,防止和制止超标接待、豪华用车等行为。

3. 参加专家组预备会议,汇总专家分工情况,印发《专家组现场考查分工表》并将该表于当晚及时向项目主任反馈,以便系统管理员绑定一级指标所属分工专家,确保现场考查期间评估系统的正常运行。

4. 根据专家组的要求及时向相关认证专业送达重要活动通知,并关注执行情况;参与专家组的各项集体活动,协助专家组织专业剖析、师生问卷调查等专题活动,认真做好重要活动、会议的记录及材料整理工作;熟悉“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的使用要求,辅导或协助专家进行现场考查记录的及时录入。

5. 及时统计考察活动信息并及时向专家组反馈;按规定及时处理和汇报现场考查期间的临时变动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了解专家对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校对专家工作的意见;及时了解师生员工以来电或来访等形式所反映的意见,每日将上述信息收集并及时汇报有关人员。

6. 宣传认证纪律,督促食、住、行等方面纪律落实情况;预防和制止馈赠礼品、礼金、礼卡等行为;劝阻有关院校、专业或其它部门以集体或个人名义邀请专家外出从事与评估无直接关联的活动,确保现场考查工作“五不”纪律要求的执行。

7. 按材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专家组现场考查材料,根据专家组《现场考查反馈意见》及考察活动情况,形成《专业认证报告》初稿送省教育评估院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主任。

五、专家团队建设

专家组特别是现场考查专家组,是认证标准的宣传队,是标准达成的鉴定者,是以评促建的主力军。因此,建设一支特别能战斗的优秀专家团队,是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质量的重要基础。

一是建设优秀团队必须确立共同的价值观。教育评估既是建设江苏教育强省的一支推进力量,又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标志。专家组是评估院优质人才资源中的骨干力量,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为建设教育强省添光增彩,为教育事业守好疆土。教育认证核心价值观由三个要素组成:(1) 认证必须以服务为宗旨,为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服务,为师范院校服务,为教师和学生服务。(2) 认证必须以质量为本,努力建设学习型组织,以先进的理念、渊博的学识、规范的认证、高尚的人格来赢得社会声誉,获取人民的满意。(3) 认证必须以创新为源泉,吸纳百家之长,汇聚专家智慧,不断推进教育认证这一新兴事业的创新,使江苏教育评估(认证)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成为教育强省的一大亮点。

二是建设优秀团队必须践行统一的行为规范。评估院围绕优质评估的要素与要求,形成了“公、真、矩、和”四字院训,这也是每一个专家组团队建设的行为规范。公,即公正认证,不偏不倚,不徇私情;真,即客观认证,不主观臆断,不弄虚作假;矩,即规范认证,不降低标准,不违规操作;和,即和谐认证,不制造对立,不引发矛盾。我们就是要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创建,鼓励申报,鼓励成功,充分发挥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作用。

三是建设优秀团队必须崇尚先进的质量理念。质量是认证的生命线、生长线、风景线。我们要追求认证的品质,从认证日程的制定到专家的分工,从样本的抽选到技术的创新,从考查的记录到现场的反馈,都要以科学的精神实施每一个认证环节,锻造出专业、精致、高效的优良品牌。我们要追求认证的品行,把项目管理的规范落到实处,把廉洁认证的要求强化为行动,把高尚素养的追求变成现实,以“公真矩和”的认证要义严格自律,塑造专业认证工作者公正、规范、有情有义的形象。我们要追求认证的品位,在学习型团队建设中充实自我,在研究氛围中聚合力量,在广泛交流中拓宽视野,在反馈发言和标准把握中展现专家团队独具魅力的精神风貌。

四是建设优秀团队必须实现个体与团队的融合。为了促进师范类专业的科学化、标准化、现代化、优质化发展这一共同目标,我们汇聚在一起,更要凝聚在一起,把专家组建设成情义交融、荣辱与共的团队。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长,但都要服从专家团队的安排;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但都要统一到认证标准上来;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但都要融入到专家组这个集体中来。只有在弘扬团队精神的同时彰显专家个性,才能发挥集体的聪明才智,把握好原

则性与灵活性、专业化与人文化、鉴定性与建设性的有机统一,才能在执行程序、公正结论、廉正认证等方面形成共识、形成合力,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使命。

六、专家的语言表达

在认证现场,专家不仅需要一双慧眼,同样需要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现场考查意见反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是对专家专业水平和工作态度的检验。有的专家身份变换不到位,不敢说话;有的想说敢说,但中心不突出;有的说话抓到问题的要害了,却干巴巴的,没有说服力、感染力,等等。再比如填写认证记录,有的找不准问题,达标等第判断不准确;有的表述笼统,或者问题与结论不相符合;有的建议空泛,不具有操作性,等等。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时间紧张来不及精益求精,但也有表达技巧的问题。

要在三个工作日准确判断一个专业的达标程度,确实很困难。但再困难我们也要完成规定的程序,进行认真的反馈,填写必须的表格,作出准确的判断。因此,表达就成为显性的任务和水平高低的体现。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的基本规范要求是:第一,不偏题,紧扣认证标准,抓住问题要害;第二,不模糊,用数字说话,用事实证明,无语法错误,无笼统说词;第三,不出错,认定的事情就说,不懂的要弄清,避免犯常识性错误;第四,不啰嗦,善于归类,要言不烦,即使有十几个问题也尽量归纳为三五个要点,注意内在逻辑关系,增强可接受性;第五,不矛盾,事实与结论不矛盾,观点与例证不矛盾,前言与后语不矛盾,自己与他人不矛盾;第六,不错位,追根穷源,责任明晰,专业管理着重讲教育规律、管理规范、学生发展、质量效益等,学校重视着重讲领导责任、经费投入、人才培养、制度保障等。

当然,准确表达不仅需要技巧,更在于功夫,需要加强学习、深入思考和深度研究。因此,进入现场后专家要静下心来,认真阅读学校提供的材料,从宏观上把握这个专业的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的根源。要认真研读自评报告和分项自评材料,既要精读分工考查的指标部分,也要通览所有材料,以便确定考查重点。要用联系的观点和递加的方式完成表达的准备。比如,看自评材料、考查现场,

就要理出考查对象的优点和特点,便于反馈时概括性肯定优点;在抽样调查、个别访谈、核查数据时,就要梳理出相关指标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以便在汇总会上交流汇报;在专家组汇总的时候,就要根据大家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决定自己反馈时的重点,确保现状与结论的吻合、问题与建议的衔接。只有这样,无论是个人分工还是集体任务才能有条不紊、保质保量地完成。当然,如果我们平时多关注全省师范教育发展的动态,多研究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多掌握一些认证写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可能在现场就会更加如鱼得水,完成任务就会得心应手。

七、专家的评建指导与服务

达标鉴定是认证的显性任务,而根本目的是以评促建。因此,鉴定与指导,精心指导比理性鉴定更具有意义。专家组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切实履行指导职能,为师范专业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实践证明,专家组的现场指导是以评促建效益最大的环节。现场考查的以评促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考查活动中。发现问题是专家的责任,面对面、手把手地指导整改,也是专家最重要的义务。每个专家都要经常问一问:我为认证对象贡献了什么?有些话不要等反馈时再说,不要只写进《认证报告》了事。专家应该根据现场的具体问题,把对标准的理解、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对每项工作的体会思考,都有针对性地与被评对象进行沟通,帮助他们纠正、改进、提升,让他们少走弯路、少交学费。

二是在现场集中反馈时。专家反馈发言要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善于总结提炼,敢于诊断把脉,乐于献计献策。如何做好这18个字,优秀专家的体会是,柔性标准要就虚求实,讲问题要透,讲建议要实;硬性指标要就事论理,找差距要准,提要求要严。专家的发言,对每个专业都要提出既具有标准高度又具有操作可能的整改建议,不仅促使他们深刻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更要帮助他们迅速理清发展的思路,不断提高均衡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是与学校领导交流时。进入现场考查环节,有关领导都会现场关心。这

就是专家们宣传标准、宣传典型的机会。专家要综合考查活动获得的信息,透过存在的问题,提出与学校及主管部门有关的问题,进一步引发领导部门对师范类专业建设和认证问题的研究与思考。要宣传省内外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为他们拓宽发展思路、攻克建设难题提供精神动力和学习榜样。

八、专家工作评价

对专家组工作实行双线评价,是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元认证规范之一。所谓双线评价,一是被评单位对专家组进行评价,二是专家组长对专家和联络员进行评价,双线评价均在现场考查结束时完成。

(一)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一是评价要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被评单位对专家组进行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专家组长对专家和联络员进行评价特别注重运用定量评价的方式。二是专家工作的评价指标既要管用、操作性强,又不能太烦琐,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三是评价指标注重对专家实绩的评价,正确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合理分配权重,重在提高认证质量,防止新的形式主义。

(二) 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被评单位对专家组进行评价,应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认证能力、廉洁自律、团队精神等方面评价每一个专家的现场表现。专家组长对专家和联络员的评价主要从是否全日制坚持考查、是否完成分工的考查任务、是否提交必须的记录表格、是否在反馈发言中体现评建要求、是否执行“五不”认证纪律、是否具有团队精神、是否可以继续聘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三) 针对评价结果进行改进和提高。持续改进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是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评估院将根据双线评价意见优化专家组配置,改进现场管理和专家服务,对联络员进行表扬或诫勉谈话。对违反认证纪律的专家组或有关人员按规定程序和规范报请处理,对优秀专家报请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部分 认证实施指南

- 一、材料审核/251
- 二、现场考查日程/253
- 三、现场考查主要流程/254
- 四、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261
- 五、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264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265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269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272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276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278
- 六、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281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284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288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291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294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297
- 七、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 (一) 专业定位与规划/300
 - (二) 课程建设与实施/302
 - (三) 教育合作与实践/306
 - (四) 教师素质与发展/310
 - (五) 办学条件与经费/313
 - (六) 学生素质与发展/315

一、材料审核

（一）材料收集

1. 申报截止日即关闭《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停止接受人工报送的申报材料。

2. 按下列要目对纸质材料进行检查，如规定材料有缺项，通知有关学校限时补交，逾期不再接受。

（1）《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包括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表、分项自评表、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分布主要单位汇总表；

（2）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012— ）；

（3）近三年来教育事业基层单位年度报表复印件。

3. 汇集省级部门的相关资料，供材料审核使用。

4. 拟写统一格式的《申报公示》，将申报专业的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在“江苏教育评估网”公示。

（二）编印《专业认证材料审核工作指南》

1. 项目组负责编写《材料审核工作指南》，内容包括：

（1）审核工作日程安排、审核任务、评价细则；

（2）专家组职责、专家组分工、审核纪律；

（3）申报专业概览、总联络员通讯方式；

（4）审核服务须知、食宿安排等；

（5）专家对认证工作的建议。

2. 《材料审核工作指南》经领导审定后付印，专家和工作人员、有关领导人手一份。

3. 材料审核结束后，专家填写对认证工作的建议与《材料审核工作指南》一起交项目组。

（三）材料审核专家组

1. 材料审核专家组一般由 9 人组成，每 3 人分工两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人兼任联络员。

2. 专家组成员由项目组在专家库中按规则选取,尽可能兼顾专业结构、区域结构、行政结构。

3. 候选专家名单报经院长审定后,由项目组按组依次约请。如候选名单不能满足需要,继续从专家库中选取。

4. 与专家商定后,向专家所在单位发送《材料审核专家邀请函》。

(四) 组织材料审核

1. 材料审核设专家组、监审组、后勤组,各司其职,各尽所能。

2. 专家按专业结构、区域结构、行政结构进行编组,每3人一组。

3. 每组负责两个一级指标的审核。主要任务:

(1) 阅读自评报告,并认真研读分工指标有关的内容;

(2) 逐一阅读分工指标的分项概述、佐证材料;

(3) 审核基本状态数据与分项数据;

(4) 按照认证标准和测评细则分项分点评出达标程度,并对不达标项目及测评要点进行诊断,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5) 小结审核中发现的共性与个性的问题,对改进材料审核和做好现场考查提出建议。

4. 小组材料审核原则上同步进行网上操作和纸质材料阅读,三人独立审核,分别判断每一项现场考查指标的达成情况,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网上填写审核结果。意见分歧较大的,报监审组仲裁。

5. 专家参加材料审核,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集中精力做好材料审核工作,不擅离专家工作室;

(2) 严格遵守材料审核纪律,不影响其他专家的审核,不向外界透露与审核有关的情况;

(3) 凡不能确证的问题,可提交监审组电话联系申报专业补证;

(4) 每个专家在认真阅读分工指标相关内容的同时,尽可能浏览全部申报材料,特别是与分工指标密切相关的材料,以印证分工指标的达成度;

(5) 达标程度的评定须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查找的问题要言之有据、表述简练准确。

(五) 会商审核结果

1. 省教育评估院与省教育厅师资处会商材料审核结果。

2. 对基本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专业,书面通知进入现场考查程序。
3. 对达不到现场考查要求的专业反馈审核意见,指导整改。

二、现场考查日程

每个专业现场考查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1. 基本日程安排如下:

工作日	午别	工作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第一天	上午	8:30——10:00	专业认证自评说明	会议室
		10:15——11:30	阅读综合材料、访谈	专家工作室
	下午	1:30——5:30	课堂教学观摩 学生活动考查 专业资源考查 档案资料查阅 相关数据审核 师生问卷调查 专业技能测评	相关部门
第二天	全天	8:30——17:30		
第三天	上午	8:30——10:00	补充查阅资料、访谈 集体评议考查情况	专家工作室
	下午	1:30——3:00	考查情况通报	会议室

2. 专家组和学校(院)原则上按日程表安排考查工作,可将具体考查活动落实到上下午时间段。任一方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日程应提前 12 小时与对方商定,并征得省教育评估院同意。
3.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的专业剖析整体进行。中学教育专业的剖析应具体到学科,由点到面,点面结合,一般不少于两个学科(专业),专家组也可根据需要增加。

4. 现场考查日程确定后,联络员应上传《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以便省教育评估院调控各组行程。

三、现场考查主要流程

(一) 专家组预备会议

1. 专家组预备会是现场考查的序幕,也是现场考查管理的重点之一。专家组要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及时、认真的开好预备会。预备会议一般在专家组下午抵达住宿地后召开,如所考查的院校及专业路程较远也可在晚上进行。预备会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小时。

2. 预备会议由组长主持,专家组全体成员参加。其主要任务是:学习专家守则、认证标准及测评细则,明确考查工作流程与要求,熟悉考查对象基本情况;讨论并明确专家组工作计划和专家分工、考查抽样,确保专家组公共活动、专业技能测试、问卷调查和25项标准的考查等落实到人;针对材料评审所反映的相关专业建设问题及现场考查前专业整改方案、进程,明晰现场考查重点并准备自评会提问的问题,以及访谈对象的初步协同选定;统一考查纪录等表格填写和个人反馈意见撰写的要求,进行专家现场考查网上操作培训;强调并共同遵守现场考查纪律要求。

3. 组长审定《现场考查日程表》,确保考查程序、考查任务不减少、不增加。

4. 组长审定学校现场考查配合工作方案,重申现场考查规范和现场考查纪律,明确后勤接待要求。

5. 组长与学校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学校可由主要领导委托分管领导作代表签字。

(二) 专业认证自评说明会

1. 自评说明会是现场考查专家与接受认证的院校及专业之间的一次专业性对话。出席对象主要为专家组全体成员、院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认证专业负责人和部分师生代表。专家组联络员应协同院校总联络员提前落实好与会人员、商定好会议议程。

2. 自评说明会如设置会标,一般为“×××××(院校)××专业认证自评

说明会”。

3. 说明会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见面仪式。由专业负责人或学校领导主持,介绍专家组成员和校方人员等,有关领导致词或讲话。见面仪式一般在 15 分钟内结束。

第二阶段为自评说明。专家组组长主持。基本程序是:组长介绍现场考查工作任务,告知活动内容与方法,提出配合工作基本要求;专业负责人汇报自评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专家组成员可围绕认证自评说明情况进行提问,校方代表释疑。

(三) 查阅资料与数据核实

1. 专家组到达驻地后,应浏览校方(专业)预先在房间提供的综合性材料,以保证对学校及有关专业有初步的了解,并列出考查重点和质疑要点。

2. 专家阅读的材料包括:(1)《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包括自评报告、基本状态数据表、分项自评表;(2)专业建设与质量保障文件汇编(2012—);学校及有关专业空间分布简易图;学校门户网站和专业相关网页;校方(专业)认为需要提供给专家组的材料。校方(专业)将有关资料的电子版拷贝在专家房间的电脑桌面上,专家可阅读和使用电子文本。

3. 所有与认证标准相关的佐证材料原则上均为档案资料,评估院不要求集中存放专家工作室,专家可以通过《申报书》附件、“专业认证系统”申报附件、专业相关网页查阅有关资料。另有需要的,可根据学校(专业)编制的“佐证材料要目索引”,向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调阅。需要校方(专业)补充提供的材料、数据可通过联络员出面协调获取。

4. 专家要注重数据的原始性。数据核实是现场考查的重要方式之一,获取的数据必须是基于认证标准、源于教学一线、管理一线、后勤服务一线,必须是日常积累的,客观真实的,没有水分的。对不合实际的伪数据应严肃指出,不予采信。

5. 专家要坚持数据的全面性。一定的质量必然表现在一定的数量上才有意义,要全面核查认证指标涉及到的每一个数据,要求核查 2 个年份的数据而不能只核查一个年份的数据,要求核查所有人员的相关数据而不能只核查部分人员的数据,要求核查一项工作整个过程的数据而不能只核查结果性数据。

6. 专家要讲求数据的支撑性。专家要深刻理解认证指标,大量占有和分析

有关数据,筛选与认证标准密切相关的的数据,提供能够帮助专家组和学校揭开质与量之间内在规律的数据。同时注意不同指标的佐证、不同类型的材料之间的交互验证。

7. 专家填写《一级指标分项考查意见表》时,要在“量化指标核查记录”一栏,逐一填报该项涉及的量化指标、自评数据、核定数据、误差情况、数据调整依据,并作为相关单项达标等第的判断依据。

(四) 专业剖析主要项目

1. 课堂教学观摩

(1) 课堂教学是师范专业教书育人的主阵地,也是专业认证考查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落实以及课程实施、教学改革、质量管理成效的主渠道。因此,专家组要重视课堂教学观摩任务的执行。课堂教学观摩的节次一般每个专业不少于12节。观摩对象应尽可能兼顾不同年级、不同课程、不同年龄段的教师。

(2) 课堂教学观摩对象原则上由专家组在预备会议之后选择,由联络员集中通知校方联络员。校方派人在课前引领专家提前到达相关教学场所。

(3) 校方联络员主动在课前课后向专家提供教材、教学计划等有关资料,提供任课教师及班级的基本信息。

(4) 专家认真观摩课堂教学,携带的手机应设置为静音状态。观摩期间无特殊情况不随意出入教学场所,以免影响正常教学。

(5) 专家参照《课堂教学观摩评价表》记录并客观评价,一般不当堂交换意见。如有探讨,应本着平等交流的原则进行。

(6) 专家逐项填写《课堂教学观摩评价表》,专家组联络员应及时汇总观摩情况。由相关专家对评课情况、课程实施特点、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等进行分析,形成1000字左右的文字材料,并在现场考查情况反馈时重点发言。

2. 师生问卷调查

(1) 师生问卷调查是了解专业建设状态和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调查问卷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统一编制样卷,专家组可根据认证专业和具体学校适当调整内容。

(2) 学生问卷调查主要包括与学生专业学习相关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实施、教学管理、教育实践、师资保障、发展评价等内容。教师问卷调查主要包括与

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素质修养、教学管理、质量保障、专业发展、工作状态等内容。两项调查的内容均围绕 25 条认证标准展开,以选择题为主、开放题为辅。

(3) 教师问卷调查根据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花名册,按照一定规则抽取调查对象,一般按教师数的 20% 抽取。学生问卷调查一般在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名册中抽取,一般不低于 10% 的比例,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按 20% 的比例抽取。

(4) 两项问卷调查均集中采用计算机网上答卷,无记名,无电子监控,由专家组联络员负责实施,并现场作简要说明。联络员应事前与学校沟通调查的地点、设备、时间等情况,并对调查场所等计算机设备、监控进行检查。

(5) 两项问卷调查的答卷时间均为 20 分钟。专家组需明确要求学校保证抽取的调查对象足额、及时到场,并带身份证(学生证)备查,严禁学校对调查对象进行辅导或暗示。

(6) 调查问卷由软件系统自动生成调查结果,联络员根据调查结果向专家组提供数据及简要分析,供专家研判相关标准达成度时使用或参考。

3. 专业技能测评

(1) 培养学生专业技能是师范专业学术性与应用性一体化教育的重要任务,也是科学知识传授、学生能力培养和教育专业创新的显性成果。因此,现场考查中对师范生进行专业技能测评,是专业剖析的主要任务。

(2) 专业技能测评项目实行统分结合、因校制宜的操作模式进行。必测项目包括写字、说课、多媒体课件制作。同时分专业选择测评项目,学前教育专业可进行即兴儿童故事讲述表演、即兴儿童画创作、即兴儿童舞蹈表演、即兴儿童歌曲弹唱等测评;小学教育专业可进行简笔画、即兴演说、自然实验操作、班队活动设计、体艺 2+1 技能等测评;中学教育专业可进行试讲(模拟上课)、实验操作(理科)、阅读推介(文科)、即兴演讲、班团活动设计、辩论等测评。

(3) 专业技能测评项目每个专业选择 5 个,其中必测 3 个(写字、说课、多媒体课件制作),选测 2 个。《认证手册》提供专业技能测试的模式及测评样表,但不是全部。专家组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校的实际,自主选择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

(4) 专业技能测评对象,必测项目一般抽取大学二、三、四年级学生,选测项目一般抽取大学三、四年级学生。每个项目按照 5%—10% 的比例从相关年级学生名册中抽取,除住院、休学等特殊原因不得替换或缺席,如有缺席作最低等级

计算,并计入专业技能测评总成绩。

(5) 专业技能测评综合结论和单项结论均采用 A、B、C、D 四个等级标示,A 相当于优秀,B 相当于良好,C 相当于一般,D 相当于较差。手册中提供的测评要点及等第评价规则仅供专家参考。专家组应发挥集体智慧商定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和测评结论。

(6) 专业技能测评项目实施后,相关专家应形成“项目测评综合意见”文字材料,简要记述测评对象、样本、比例、任务、过程,汇总测评结果,分析测评反映出的成绩和问题,并在相关标准达成度判断上准确使用测评结果。

(7) 专家组在分工时明确一名专家根据各项目“测评综合意见”,概述测评情况,汇总测评结果,分析测评反映出的成绩和问题,供编写《认证报告》使用。

4. 专业学习资源考查

(1) 专业学习资源包括认证标准所列公共图书报刊和教材资料、学校及专业所属网络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信息技术和实验中心、专业技能实训平台等等。专家可根据不同专业对相关资源如专业技能实训平台进行深入解剖。

(2) 专业学习资源的考查可专家组集中考查,也可分工专家按照认证标准深入考查。专家在考查时,应对照认证标准、测评细则及相关具体要求边看边查核。不仅查核专业学习资源品种、数量配置是否到位,还要考量专业学习资源的质量是否达标、使用是否规范、效果是否明显。

(3) 专家对资源考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记录在案,并作为标准达成度判断的重要依据。提出问题应在反馈中提出并写入《认证报告》。

(五) 毕业生质量问卷调查

1. 毕业生质量调查是考查专业质量的重要形式,它可以帮助专家组准确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水平,帮助学校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状态、发展水平和办学建议。毕业生质量调查一般在进入现场考查程序前,由评估院专家组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网络进行调查。

2. 毕业生质量调查的对象,由专家组在近三年毕业生就业主要学校中抽选,尽可能兼顾分布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和不同学科的毕业生,以保证其代表性。一般每个专业抽取 20 个用人单位及部分领导和师生代表。

3. 毕业生质量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知识结构的情况,学校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的情况,专业培养与用人需求相

适应的情况,以及学校对高校教师教育专业办学的建议等。

4. 毕业生质量调查的结果将由评估院汇总分析后转交现场考查专家组,供专家组在研判相关标准达成度时使用。

(六) 个别访谈

1. 专家根据专业认证需要进行个别访谈,进一步深度了解相关情况,听取相关意见。

2. 访谈对象由专家根据分工指标考查需要提出,每位专家访谈人数不限,但专家组总体上要注意访谈对象的平衡和代表性。校方(专业)领导、职能处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列为组长必须访谈的对象。

3. 专家应结合认证标准(尤其是定性标准)和专业自评材料,尽可能多的访谈教师、学生,充分掌握一手资料,准确判断达标程度,认真查找有关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建议。

4. 专家应对访谈对象、访谈内容给予保密,除专家组汇报情况外不对外透露。同时,专家组应要求学校不得对访谈人事前暗示、事后打听。对无关专业认证的举报、反映,专家组不受理,并认真做好解释工作。

(七) 专家组汇总会议

1. 相关专家或联络员汇总问卷、听课、基本技能测评情况,供专家(组)研判相关单项的达标等第使用。各位专家就分工指标交流考查情况,并提出每一个单项的达标等第建议。

2. “测评点等级”、“二级指标等级”的测评结果均分为“达标”(A)、“未完全达标”(B)和“不达标”(C)三个等级。测评点等级 A、B、C 分别对应细则的达标度,依次为达标程度 100%、80%以上、80%以下。单项(二级指标)等级 A、B、C 根据该项标准的测评点等级计算, $B+C=0$ 为达标(A), $B<2$ 且 $C=0$ 为未完全达标(B), $C\geq 1$ 为不达标(C)。

3. 对照现场考查标准和测评细则,对各项标准的达成度进行集体评议。遇有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可投票表决,以多数人的意见作为单项等第。由联络员汇总专家集体讨论意见,现场填写《现场考查评议结果汇总表》,并请所有专家签字确认。

4. 凡评定等第为 B 或 C 的项目均由分工专家根据专家组集体意见写出具体的原因,要以数据为证、以事实说话。

5. 专家组讨论《现场考查反馈意见》基本框架。《反馈意见》为写实性文本,第一部分为现场考查概况与总体印象,第二部分为专业建设达标情况(分6个一级指标概述),第三部分为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考查反馈意见是《认证报告》的主体部分,要充分体现现场考查的质量和专家组的水平,体现现场考查的公正性和专业性。

6. 《现场考查反馈意见》是专家组的集体智慧,应群策群力。第一部分可由组长与联络员执笔,第二部分可由专家分一级指标撰写后明确一人整合,第三部分可由副组长执笔。组长为《现场考查反馈意见》的终审负责人。

7. 根据专家组确定的基调,专家准备个人发言。个人发言应紧扣指标内容,融入所见所闻、专业剖析、调查数据等情况,认真总结提炼,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问题,既要有定性评价,又要有数据佐证,尽可能简明扼要、有理有据。

(八) 现场考查评议结果填报

1. 《一级指标分项考查意见表》每个一级指标一份。凡涉及到量化指标的要核定数据。与自评数据有出入的,请写明原因。一位专家执笔,两人签名。

2. 《一级指标分项考查意见表》应按标准及测评细则由分工专家提出每个测评点和单项的达标等第建议。专家对单项等第的评定与集体议定的结果有不同意见,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作说明。

3. 联络员根据组长审定、专家签字的《现场考查评议结果汇总表》,登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系统》“现场考查”页面,在线填报分项指标评价结果。

4. 分项指标评价结果一旦上传,不得改动。如遇特殊情况,可书面说明经评估院领导批准后授权处理。

(九) 现场考查意见通报

1. 现场考查意见通报是对现场考查工作的总结,也是对专业认证现场考查意见的反馈。联络员要及时落实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录音准备等。通报会如设置会标,会标一般为“×××××(院校)××专业认证现场考查意见通报会”。

2. 会议由副组长主持,专家组成员逐个简要反馈具体意见,组长代表专家组宣读《现场考查反馈意见》,校方(专业)领导作回应性发言。

3. 专家组成员的反馈意见,应针对相关指标的达标情况进行简要评价,同时实事求是的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和发展建议,一般每人6分钟左右。发言

时不重复专家组集体反馈意见,不重复其他专家的意见,不发表分工任务以外的意见。

4. 通报会上不公布专业认证现场考查的具体等第。专家组《现场考查反馈意见》需经全体专家及联络员签字后存档。

四、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

(一)《规范认证责任书》的签订,是省教育评估院坚持廉洁评估、公正评估优良传统的发扬。主要明确评估院、专家组和申请认证院校(专业)三者落实廉政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规范认证责任书》一式四份,一份申请认证院校(专业)知照、留存,两份评估院及专家组留存、执行,一份报省教育纪工委、省教育厅监察室备案、监督。

(三)《规范认证责任书》应在专家预备会议结束前,由专家组组长召集学校代表和专家、联络员现场宣读后签订,联络员代表评估院收存省教育纪工委、评估院留存的《规范认证责任书》。

(四)负责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的学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有宣传、落实有关要求的责任。对现场考查期间违反《规范认证责任书》的现象,各方人员均有预防、劝止、检举之责任和义务。有关部门将依照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知错不纠的由组长报请评估院中止现场考查。

附件

规范认证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乙方:认证专家组

丙方: (高校)

甲乙丙三方为了共同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工作,根据廉政建设要

求和教育评估实际,签署以下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我院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私访参评单位,不参加参评单位评前评后的宴请茶请,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单位提出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

2. 全面落实规范认证责任,加强对项目组、专家组的管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违背“五不”承诺的,我院人员将调整工作岗位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纪检监察规定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向申请认证专业及院校宣传“五不”纪律和规范要求,并现场签署《责任书》,组长为执行评估纪律的第一责任人。

2. 全组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接受参评学校的私访,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单位提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单位尚未公开的信息。如违反评估纪律,有关专家将不再聘请,情节严重的自愿接受纪律处理。

三、丙方责任

1. 遵守认证纪律和认证规范,坚决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评估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任何礼品,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

2. 明确“五不”认证纪律责任人,申请论证专业的学校分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五不”纪律负有宣传、落实、监督职责,如有违规现象发生,个人甘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学校甘愿取消参评资格。

四、其它约定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省教育厅纪工委备案并监督执行。

甲方: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代表:

丙方:(申请认证专业主办院校盖章)

代表:

乙方:认证专家组

代表:

年 月 日

五、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测评路径】

1. 查阅反映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对是否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做出分析、确认。

2. 在师生调查问卷中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影响力进行调查;在用人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中专项测评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的认可度。

3. 考查专业建设规划在招生计划编制、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质量保障、人才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检验阶段性成果是

否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达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测评路径】

1. 查阅实施中的《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研究、制订、修订、实施、总结资料。
2. 对《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进行审读,分析、确认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要素是否合规范、求创新、有特色,并对其是否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进行测评。
3. 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信息公开程度、社会满意度,比较新旧《专业培养方案》的变化情况。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

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认证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律和质量科学;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测评路径】

1. 审阅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文件,对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2. 审阅、分析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方面有关资料,并通过访谈和现场考查,验证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中全面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的设计水平和运行成效。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突出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路径】

1. 审核课程设置方案,查看其是否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

2. 查阅课程实施原始资料,验证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情况,查看其是否突出师

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养。

3. 列入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题,了解课程实施情况及学生对课程设置的满意度。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形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培训。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要求,即三年制专科 60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五年制专科 72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四年制本科 64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严格执行。

【测评路径】

1. 测评、分析各年级课程实施情况,剖析整体课程的内容设计、课时安排、教学组织、评价方式是否实现了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 通过查阅资料、课堂观摩、问卷调查,了解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开设开发情况,重点分析选修课的数量、质量、师资、教学支持、教学形式、评价方式、教育效果。

3. 查阅课程实施方案,核算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判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4. 审核《学分认定办法》并了解执行情况,判断是否有章可循、执行严格。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师范生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适时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及时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地位,注重师范生的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测评路径】

1. 审阅专业教学计划、使用教材及有关资料,判断课程内容是否符合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等要求。

2.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了解是否注重优化课程内容,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3. 通过现场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了解课程文化的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文化特色、教育效果。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着力培养师范生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在课堂教学、课外指导中注重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通识性、理论性课程大班教学一般不超过100人,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一般不超过30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测评路径】

1.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教学设计资料,考查课程实施是否注重学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否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是否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

2. 考查课程实施相关的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网络平台、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分析教师、学生应用情况。

3.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教师配置、课程安排资料,了解教学班额是否符合课程教学需要。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

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路径】

1. 审阅课程评价体系相关文本,考查其是否健全,导向是否正确,实施是否切实可行。

2. 分析各类课程的评价标准,对标准的规范性、评价的周期性、信息的真实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判。

3. 查阅有关资料,进行问卷调查,开展个别访谈,了解课程评价实施情况和评后改进效果,评判课程评价是否真正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发挥了作用。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主动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路径】

1. 查阅“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相关的资料,分析、确认合作关系是否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

2. 通过听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的反映,了解“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运行情况,特别是促进双方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

共同体建设等方面有机结合的成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保教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12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保教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保教实践基地数量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每 12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校方与园方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测评路径】

1. 对学校提供的保教实践基地进行样本分析,确认其是否具有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等。

2. 根据学生数量、保教实践基地分布,核算教育实习基地与实习生之比,分析、确认保教实践基地区域布局的合理性。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保教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幼儿园跟岗

(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测评路径】

1. 审阅保教实践培养体系及实习安排档案,查看其是否系统设计,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形式多样,是否注重实效。
2. 通过访谈、资料查阅、毕业生问卷调查,了解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等实践环节的目标要求、组织形式、时间安排。
3. 通过访谈、查阅佐证材料,了解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与课堂教学、课程选修、合作学习、社团活动、自主学习等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的情况。
4. 查阅近三年专业教学计划和保教实践安排,核算保教实践时间是否达到18周以上,重点分析保教实习环节的组织形式、数量安排、质量保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个保教实践基地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幼儿园导师,高校导师、园方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测评路径】

1. 审阅“双导师制度”,了解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等方面是否均有明确规定并认真实施。
2. 根据年度教育实习安排和实习学生情况,核算“双导师”数量是否满足学生实习指导需要。
3. 对保教实践基地进行抽样考查,了解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及执行情况,听取幼儿园对高校实习安排、导师派遣、经费保障、学生管理等方面的

反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

3.5.2 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在见习、实习、研习中的表现。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保教岗位要求。

【测评路径】

1. 审阅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有关制度,重点考查制度是否涵盖见习、实习、研习三个环节,是否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是否兼顾学生、校方、园方三方,是否重在改进教育实践管理,是否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高。

2. 查阅教育实践工作资料、教学视频、师生总结、评价记录,查看是否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在见习、实习、研习中的表现。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了解教育实践各环节特别是教学实习进行个别化教育和改进指导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专科专业不低于 3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 1,其中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比例适当,高、中级职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本科专业不低于 60%,专科专业不低于 30%。既有本科专业又有专科专业的学校分拆计算所占比例。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受聘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保教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测评路径】

1.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提供的师资信息,核对专任教师数量,并按同期在校学生数(教育厅学籍平台)计算生师比。

2. 对专任教师的专兼职比例结构、中高级职称比例结构、年龄结构进行分析,判断专任教师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程度。

3.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提供的师资信息,对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进行计算,专任教师基数与生师比教师基数一致。统计报表尚未计入、待领学位证书的可计入基数。

4. 查核近两年教务档案和兼职教师聘任、考核资料,核算一线优秀幼儿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85%以上,近两年专任教师无违法违规被处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熟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学生对教师队伍师德情况的满意度。通过查核,了解近两年有否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的情况。

2. 通过课堂观摩、资料查阅、学生访谈、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在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素养以及学生的满意度。

3. 查阅教研、科研工作档案和成果汇编,重点关注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幼儿园从事保教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

于 30 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教师访谈,了解所有专任教师对学前教育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的了解程度,对《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的掌握情况。

2. 查核相关教师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及每年 30 个工作日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佐证。查核年限为近两年。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有效促进了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测评路径】

1. 查阅正在实施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文本质量、程序规范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查。

2. 通过资料查阅、问卷调查,了解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重点结合 5—3 核查教师培训等经费是否列入学校预算、是否达到 5% 的年度支出总额、是否有效使用的情况。

3. 通过档案资料和网络信息,考查是否建立评教制度,是否有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分别进行评价的标准。

4. 编制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

率。核查学校评教管理档案,对师德水平、学历比例、教学绩效等方面持续发展的状态进行判断。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的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主要装备、实现功能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路径】

1. 查阅近年教育部有关信息,看办学条件有无教育部黄牌警示项目。
2. 对照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考查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是否达标,共享资源需严格按照学生数量和教学计划核算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3. 检查专业技能实训资源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通过查阅教学计划、学生作业及现场观摩,了解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利用情况。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测评细则】

5.2.1 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课堂教学及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拥有与学前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儿童绘本、影像视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5.2.3 实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推荐制度,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测评路径】

1. 现场考查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特别是与学前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相关的数字化资源。

2. 在问卷调查中列出专项问题,了解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学习需要的信息,了解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的推荐、阅读、交流信息。

3. 核查学校图书资源,重点考查不断充实教育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的信息,按每个师范生不少于 30 册教育类纸质图书的标准核算达标程度,并对图书品种、复本、质量、推介、流通率、阅读交流等情况进行分析。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

育经费拨款的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路径】

1.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核算4类经费的执行情况与达标程度。
2. 查阅学校(学院)相关经费的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了解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现场核对,了解师生对4类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的反应和满意度。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中考省优质高中录取控制线。

【测评细则】

6.1.1 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学前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学前教育专业。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省优质高中(三星级高中以上)录取控制线。

【测评路径】

1. 审阅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录取办法或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方案,了解新生录取是否做到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2. 对近两年生源质量进行分析,通过第一志愿填报率、新生报到率、大学一年级保有率等考查师范生是否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

3. 根据学校提供的近两年新生录取分数线、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和入学学习情况,了解学生是否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路径】

1. 通过现场观察、个别访谈、学业成绩分析、作品成果考查、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分析、技能比赛与社团活动观摩等,考查师范生的综合素质。

2. 查阅学生发展水平测评标准、实施办法,考查其实施是否规范、公正,个人发展档案记载是否客观、及时,学生是否参与并行使民主权力。

3. 重点关注学生发展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完善情况,主要考查评价标准、实施办法的修订情况,评价结果的分析、反馈情况,改进的指导、服务情况。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路径】

1. 结合专业剖析情况、技能测评结果和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对应届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道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是否基本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进行研判。

2.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访谈情况,考查毕业生专业思想是否稳固,是否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3. 查阅本科专业师范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指导、写作、答辩、评审制度和学术规范,抽查近两届 20% 比例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和答辩、评审记录,分析、确认毕业生论文(设计、作品)质量及管理水平。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基数剔除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测评路径】

1. 查核近两年应届毕业生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数据,结合学籍注册信息、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等情况,核算两届毕业生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

2. 根据学校提供的就业数据,并对照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信息,核算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评价依据为近两年两届毕业生就业数据。

3. 通过资料查阅、学生访谈、网络浏览等,了解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

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效。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不少于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路径】

1. 查阅学校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实施办法,了解跟踪调查结果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分析、确认跟踪调查的质量与效果。重点考查跟踪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与改进学生培养的有效性。

2. 编制调查问卷,抽样对近两年 20%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分别进行满意率测评,并按规则计算满意率。

281

六、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测评路径】

1. 查阅反映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对是否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做出研判。

2. 在师生调查问卷和个别访谈中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影响力进行调查;在用人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中专项测评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的认可度。

3. 考查专业建设规划在招生计划编制、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质量保障、人才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考查其阶段性成果是否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培养方案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并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

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测评路径】

1. 查阅实施中的《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研究、制订、修订、实施、总结资料。

2. 对《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进行审读,研判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要素是否合规、求创新、有特色,并对是否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进行测评。

3. 在社会满意度调查中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程序、信息公开程度、社会满意度情况。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认证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测评路径】

1. 审阅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文件,对体系架构的完整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2. 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方面有关资料的审阅、分析,验证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中全面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的设计水平和运行成效。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路径】

1. 评审课程设置方案,考查其是否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并分析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与当前小学对优质师资需求的契合度。

2. 查阅课程实施原始资料,分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情况,诊断其是否突出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

3. 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项了解课程设置及实施情况、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的实际效应。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即三年制专科60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五年制专科72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四年制本科64学分(不含教育实践18周)。

2.2.4 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测评路径】

1. 对各年级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测评、分析,剖析整体课程的内容设计、课时安排、教学组织、评价方式是否符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有机结合的专业教育要求。

2. 通过查阅资料、课堂观摩、问卷调查,了解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开设开发情况,重点分析选修课的数量、质量、师资、教学支持、教学形式、评价方式、教育效果。

3. 查阅课程实施方案,对师生进行问卷调查,核算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判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4. 评审《学分认定办法》并了解执行情况,判断是否有章可循、执行严格。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

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测评路径】

1. 审阅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的针对性、使用教材及有关资料,判断课程内容是否符合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等要求。

2.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了解是否注重优化课程内容,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3. 通过现场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了解课程文化的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文化特色、教育效果。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原则上,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

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测评路径】

1.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查阅教学设计资料,考查课程实施是否注重学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否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是否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

2. 考查课程实施相关的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网络平台、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分析教师、学生应用情况。

3.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查阅教师配置、课程安排资料,了解教学班额是否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有关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路径】

1. 审阅课程评价体系相关文本,考查该体系是否健全,导向是否正确,实施是否切实可行,与课程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之间是否具有很高的契合度。

2. 通过校园网考查各类课程评价标准及评价情况,对标准的规范性、评价的周期性、信息的真实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判。

3. 查阅有关资料,进行问卷调查,开展个别访谈,了解课程评价实施情况和评后改进效果,评判课程评价是否真正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发挥作用。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实施,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路径】

1. 查阅“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相关的资料,分析、确认合作关系是否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是否形成“三位一体”的共同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

2. 通过听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反映,了解“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运行情况,特别是促进双方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的成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

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小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测评路径】

1. 对学校提供的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样本分析,确认是否符合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等条件。

2. 根据生源数量及城乡学校分布,核算教育实习基地与实习生之比,研判城乡基地学校布局的合理性。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小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测评路径】

1. 审阅教育实践培养体系及实习安排档案,考查其是否做到系统设计、规范组织、形式多样、注重实效。

2. 通过访谈、资料查阅、毕业生问卷调查,了解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各个实践环节的目标要求、各自的组织形式、各段的实践安排。

3. 通过访谈、查阅佐证了解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与课堂教学、课程选修、合作学习、社团活动、自主学习等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的情况。

4. 查阅近三年专业教学计划和教育实践安排,核算教育实践时间是否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重点分析教育实习环节的组织形式、数量安排、质量保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位参加教育实践的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有2位导师,分别是一位高校教师和一位小学教师。要保证每两个基地学校有一位高校指导教师,每位小学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人数不得多于3人。高校导师、小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测评路径】

1. 审阅“双导师制度”,了解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等方面是否均有明确规定并认真实施。

2. 根据年度教育实习安排和实习学生情况,以及实习管理档案,核算“双导师”数量是否满足学生指导需要。

3. 对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抽样考查,了解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及执行情况,听取小学对高校实习安排、导师遴选、经费保障、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反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的综合提升的实际成效。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测评路径】

1. 审阅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有关制度,重点分析有关制度是否涵盖见习、实习、研习三个环节,是否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是否兼顾师范生、高校、小学三方,是否重在改进教育实践管理,是否促进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提高。

2. 查阅教育实践工作资料、教学视频、师生总结、评价记录,看是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了解教育实践各环节特别是教学实习进行个别化教育和改进指导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测评细则】

4.1.1 小学教育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高、中、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也可以按教学工作量折算。受聘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测评路径】

1.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师资信息，核对专任教师数量，并按同期在校师范生数（教育厅学籍平台）计算生师比。

2. 对专任教师的专兼职比例结构、中高称比例结构、年龄结构进行分析，判断专任教师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程度。

3.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师资信息，对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进行计算，专任教师基数与生师比教师基数一致，统计报表尚未计入、待领学位证书的可计入基数。

4. 查核近两年教务档案和兼职教师聘任、考核资料，核算一线优秀小学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或教学工作量占比。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 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熟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学生对教师队伍师德情况的满意度；通过查核，了解近两年是否有

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2. 通过课堂观摩、资料查阅、学生访谈、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在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素养以及学生评价满意度。

3. 查阅教研、科研工作档案和成果汇编,重点分析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小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教师访谈,考查所有专任教师对小学教育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的了解程度,对《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的掌握情况。

2. 查核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1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每年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15个工作日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佐证,查核年限为近两年。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测评路径】

1. 查阅正在实施中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文本质量、程序规范和实施成效进行分析。

2. 通过资料查阅、问卷调查,了解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重点结合认证标准 5—3 核查教师培训等经费是否列入学校预算、是否达到 5% 的年度支出总额、是否有效使用的情况。

3.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和网络信息,考查是否建立评教制度,有否有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分别评价的标准。

4. 编制调查问卷抽样调查,了解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核查学校评教管理档案,对师德水平、学历比例、教学绩效等方面持续发展的状态进行判断。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小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

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的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主要装备、实现功能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路径】

1. 查阅近年教育部有关信息,看办学条件有无教育部黄牌警示项目。
2. 对照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考查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是否达标,共享资源需严格按照学生数量和教学计划核算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3. 检查专业技能实训资源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通过查阅教学计划、学生作业及现场观摩,了解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利用情况。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小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测评路径】

1. 现场考查与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特别是与小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相关的数字化资源。
2. 在问卷调查中列出专项问题,了解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信息,了解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的推荐、阅读、交流信息。
3. 核查学校图书资源,重点考查不断充实教育图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的信息,按每个师范生不少于 30 册教育类纸质图书的标准核算达标程度,并对图书品种、复本、质量、推介、流通率、阅读交流等情况进行分析。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路径】

1.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核算 4 类经费的执行情况与达标程度。
2. 查阅高校相关经费的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了解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现场核对,了解师生对 4 类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的反应和满意度。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小学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

6.1.2 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处在所在学校本科专业上游水平,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良好的从教潜质。

6.1.3 新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高校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测评路径】

1. 审阅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录取办法或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方案,了解新生录取是否采取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方式提高生源质量。

2. 对近两年生源质量进行分析,通过第一志愿填报率、新生报到率、大学一年级保有率等考查师范生是否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

3. 根据学校提供的近两年新生录取分数线、遵纪守法情况、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和入学学习情况,了解是否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路径】

1. 通过现场观察、学生访谈、遵纪守法记录、学业成绩分析、体质健康测试数据、技能展示与社团活动等,考查师范生的综合素质。

2. 查阅学生发展水平测评标准、实施办法,考查实施是否规范、公正,个人发展档案记载是否客观、及时,学生是否参与评价并行使民主权利。

3. 重点关注学生发展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完善情况,主要考查评价标准与实施办法的修订情况、评价结构的分析与反馈情况、改进的指导与服务情况。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路径】

1. 结合专业剖析结果和《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对应届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道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是否基本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进行研判。

2.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访谈情况,考查毕业生专业思想是否稳固,是否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3. 查阅师范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指导、写作、答辩、评审制度和学术规范,抽查 20%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和答辩、评审记录,研判毕业生论文(设计、作品)质量及管理水平。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时分子分母均剔除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

6.4.2 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测评路径】

1. 核查近三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数据,结合学籍注册信息、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等情况,计算两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

2. 根据学校提供的就业数据,并对照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信息,计算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评价依据为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数据。

3. 通过资料查阅、学生访谈、网络浏览等,了解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效。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路径】

1. 查阅学校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实施办法,了解跟踪调查结果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研判跟踪调查的质量与效果。重在考查跟踪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与改进学生培养工作的有效性。
2. 根据评估院提前进行的《毕业生社会声誉调查》数据,核算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家长满意率。

七、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路径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测评路径】

1. 评审反映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对是否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

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做出分析、确认。

2. 在师生调查问卷中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的影响力进行调查;在用人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中专项测评对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的认可度。

3. 评审专业建设规划在招生计划编制、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质量保障、人才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考查其阶段性成果是否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制定并实施《专业培养方案》。

1.2.2 《专业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适切性和可操作性,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科学设计;培养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测评路径】

1. 查阅实施中的《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研究、制订、修订、实施、总结资料。

2. 评审《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考查其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要素是否合规范、求创新、有特色,并对是否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进行测评。

3. 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考查《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程序、信息公开程

度、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认证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测评路径】

1. 评审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文件,对体系架构的科学性、前瞻性、完整性、功能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2. 评审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方面有关资料,并通过访谈和现场考查,考查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中全面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的设计水平和运行成效。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坚定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路径】

1. 评审课程设置方案,考查其是否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并藉此印证人才培养工作总体思路、人才培养方案与当前社会对优质师资需求的契合度。

2. 评审课程实施原始资料,分析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情况,诊断其是否突出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

3. 列入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题,了解课程实施情况及学生对课程设置的满意度。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4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方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训练。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

的学分要求,即教师教育最低总学分数 14 学分(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含 18 周教育实践);教师教育课程实施起始时长不少于 2.5 学年,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测评路径】

1. 测评、分析各年级课程实施情况,剖析整体课程的内容设计、课时安排、教学组织、评价方式是否符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有机结合的专业教育要求。

2. 通过查阅资料、课堂观摩、问卷调查,了解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开设开发情况,重点分析选修课的数量、质量、师资、教学支持、教学形式、评价方式、教育效果。

3. 评审课程实施方案,核算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判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4. 评审《学分认定办法》并了解执行情况,判断是否有章可循、执行严格。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测评路径】

1. 评审专业教学计划、使用教材及有关资料,判断课程内容是否符合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等要求。

2.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等途径了解是否注重优化课程内容、吸收学科前

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3. 通过现场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等途径,了解课程文化的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文化特色、教育效果。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一般来说,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测评路径】

1.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查阅教学档案资料,考查课程实施是否注重学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是否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是否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

2. 考查课程实施相关的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网络平台、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分析教师、学生应用情况。

3. 通过课堂观摩、问卷调查、教师配置、课程安排资料,了解教学班额是否符合课程教学需要。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路径】

1. 评审课程评价体系相关文本,分析该体系是否健全,导向是否正确,实施是否切实可行,与课程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之间是否具有较高的契合度且富有成效。

2. 分析各类课程的评价标准,对标准的规范性、评价的周期性、信息的真实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判。

3. 查阅有关资料,进行问卷调查,开展个别访谈,了解课程评价实施情况和评后改进效果,评判课程评价是否真正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发挥作用。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

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议,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路径】

1. 评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相关的资料,分析、确认合作关系是否做到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是否建立健全“三位一体”的共同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

2. 通过听取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的反映,核查有关档案资料,了解“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运行情况,特别是促进双方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有机结合的成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和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中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测评路径】

1. 对学校提供的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样本分析,确认是否符合学科优势、管理

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等条件。其中,学科优势主要考查学科骨干教师数、名优教师数、市县级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等名特优教师数量以及优势学科门类和相应的活动课程种类等。

2. 根据生源数量及地区分布,核算教育实习基地数量与实习生数量之比,研判区域布局的合理性。其中,实习生数量一般是指“普通本科、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博士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学生数”。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中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测评路径】

1. 审阅教育实践培养体系及实习安排档案,考查其是否做到系统设计、规范组织、形式多样、重视实效。

2. 通过访谈、资料查阅、毕业生问卷调查,了解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各个实践环节的目标要求、各自的组织形式、各段的实践安排。

3. 通过访谈、查阅佐证了解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与课堂教学、课程选修、合作学习、社团活动、自主学习等教育环节有机衔接的情况。

4. 查阅近三年专业教学计划和教育实践安排,验证教育实践是否达到 18 周以上,重点分析教育实践环节的组织形式、时段安排、基地数量、质量保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个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师;按照每个教育实践基地实习生数量和学科分类组成实习小组,每个(学科)实习小组不少于1位中学导师;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测评路径】

1. 评审“双导师制度”,了解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等方面是否均有明确规定并认真实施。

2. 根据年度教育实习安排和实习学生情况,核算“双导师”数量是否满足学生指导需要。

3. 对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抽样考查,了解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及执行情况,听取中学对高校实习安排、导师遴选、经费保障、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反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藉此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的提升作用。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中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测评路径】

1. 评审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有关制度,重点分析制度是否涵盖见习、实习、研习三个环节,是否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是否兼顾师范生、高校、中学三方,是否重在改进教育实践管理,是否促进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提高。

2. 查阅教育实践工作资料、教学视频、师生总结、评价记录,查看其是否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资料查阅,了解教育实践各环节特别是教学实习进行个别化教育和改进指导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受聘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测评路径】

1.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师资信息,核对专任教师数量,并按同期在校师范生数(教育厅学籍平台)计算生师比。
2. 对专任教师的专兼职比例结构、中高级职称比例结构、年龄结构等进行分析,判断专任教师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的程度。
3. 根据最新人事年报和省厅相关部门师资信息,对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进行核算;专任教师基数与生师比教师基数一致,统计报表尚未计入、待领学位证书的可计入基数。
4. 查阅近两年教务档案和兼职教师聘任、考核资料,核算一线优秀中学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 4.2.1 教师熟知并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85%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85%。
-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熟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学生对教师队伍师德情况的满意度;通过查核,了解近两年是否有专任教师违法违规被处分。
2. 通过课堂观摩、资料查阅、学生访谈、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在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素养以及学生评价满意度。

3. 查阅教研、科研工作档案和教科研成果汇编,重点分析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情况。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含教育部即将研制出台的《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中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测评路径】

1. 通过问卷调查、教师访谈,诊断所有专任教师对中学教育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的了解程度,对《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的掌握情况。

2. 查核相关教师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每年30个工作日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的佐证材料,查核年限为近两年。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

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测评路径】

1. 审阅正在实施中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文本质量、程序规范和实施成效进行分析、确认。

2. 通过资料查阅、问卷调查,了解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重点结合认证标准5—3核查教师培训等经费是否列入学校预算、是否达到5%的年度支出总额、是否有效使用的情况。

3.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和网络信息,考查是否建立评教制度,是否有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分别评价的标准。

4. 通过调查问卷抽样调查,了解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核查学校评教管理档案,对师德水平、学历比例、教学绩效等方面持续发展的状态进行判断。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中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的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

主要装备、实现功能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路径】

1. 查阅近年教育部有关信息,看办学条件有无教育部黄牌警示项目。
2. 对照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考查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实训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是否达标,共享资源需严格按照学生数量和教学计划核算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3. 检查专业技能实训资源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通过查阅教学计划、学生作业及现场观摩,了解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利用情况。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中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测评路径】

1. 现场查看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特别是与中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
2. 通过个别访谈和问卷调查数据,了解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信息,了解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的推荐、阅读、交流

信息。

3. 核查学校图书资源,重点考查不断充实教育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的信息,按每个师范生不少于 30 册教育类纸质图书的标准核算达标程度,并对图书品种、复本、质量、推介、流通率、阅读交流等情况进行分析。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路径】

1.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核算 4 类经费的执行情况与达标程度。
2. 查阅学校(学院)相关经费的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了解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3. 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现场核对,了解师生对 4 类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的反应和满意度。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测评路径】

1. 评审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录取办法或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方案,了解新生录取是否做到基于统一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2. 对近两年生源质量进行分析,通过第一志愿填报率、新生报到率等考查师范生是否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

3. 根据学校提供的近两年新生录取分数线、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和入学学习情况,了解是否具有较好的综合素养。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标准明确,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路径】

1. 通过现场观察、学生访谈、学业成绩分析、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社团活动观察等,考查师范生的综合素质,重点关注违法犯罪率、学业完成率、体质健康合格率。

2. 评审师范生发展水平测评标准、实施办法,考查实施是否规范、公正,个人发展档案记载是否客观、及时,师范生是否参与并行使民主权利。

3. 重点关注师范生发展评价、反馈、改进机制的完善情况,主要考查评价标准、实施办法的修订情况,评价结构的分析、反馈情况,改进的指导、服务情况。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路径】

1. 结合专业剖析情况、技能测评结果和《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对应届毕业生的专业理念与道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是否基本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进行研判。

2.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访谈情况,考查毕业生专业思想是否稳固,是否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3. 查阅师范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指导、写作、答辩、评审制度、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抽查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和答辩、评审记录,分析并确认毕业生论文(设计、作品)质量及管理水平。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基数剔除录

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测评路径】

1. 查核近两年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数据,结合学籍注册信息、录取研究生等情况,核算两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

2. 根据学校提供的就业数据,并对照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信息,核算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评价依据为近两年两届毕业生就业数据。

3. 通过资料查阅、学生访谈、网络浏览等,了解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效。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路径】

1. 评审学校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实施办法,了解跟踪调查结果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研判跟踪调查的质量与效果。重在考查跟踪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与改进学生培养的有效性。

2. 编制调查问卷,抽样对近两年 20%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分别进行满意率测评,并按规则计算满意率。

第六部分 认证工作作用表

- 一、材料评审用表/320
- 二、现场考查用表/322
 - (一) 现场考查专家组分工表/322
 - (二) 一级指标分项考查意见表(专家用表)/323
 - (三) 课堂教学观摩评价表(专家用表)/325
 - (四) 现场考查评议结果汇总表(专家组用表)/326
 - (五) 专家、联络员工作情况评价表(机密)/327
 - (六) 专业认证工作改进建议表/328
 - (七) 认证报告/329
- 三、学生专业技能必测项目用表/340
 - (一) 写字/340
 - (二) 说课/341
 - (三) 多媒体课件制作/342
- 四、学生基本技能选测参考项目用表/344
 - (一) 歌曲即兴弹唱/344
 - (二) 简笔画/345
 - (三) 小学自然实验操作/346
 - (四) 中学理科实验操作/347
 - (五) 作品阅读推介/349
 - (六) 试讲(课堂教学)/350
 - (七) 即兴演讲/351
- 五、调查问卷(样卷)/353

一、材料评审用表

材料评审表 1

材料评审分项意见记录表(专家用表)

申请认证专业：_____ 所在院校(院校)：_____

指标序号		测评点 序 号	测评点 等 级 (A/B/C)	二级 指标 等级	主要问题 (单项等级评定为 B 或 C 的)
一级	二级				

评级标准：

1. “测评点等级”、“二级指标等级”均分为 A“达标”、B“未完全达标”和 C“不达标”三个等级。

2. 测评点等级 A、B、C 分别对应细则的达标度，依次为达标程度 100%、80% 以上、80 % 以下。

3. 单项(二级指标)等级 A、B、C 根据该项标准的测评点等级计算，B+C=0 为达标(A)，B<2 且 C=0 为未完全达标(B)，C≥1 为不达标(C)。

专家签名：_____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评审日期：_____

材料评审表 2

材料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组用表)

申请认证专业：_____ 所在院校：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二级指标等级		主要问题 (二级指标等级评定为 B 或 C 的)					
		专家 评审	专家组 评 议						
一 专业定位 与 规 划	1—1								
	1—2								
	1—3								
二 课程建设 与 实 施	2—1								
	2—1								
	2—3								
	2—4								
	2—5								
三 教育合作 与 实 践	3—1								
	3—2								
	3—3								
	3—4								
	3—5								
四 教师素质 与 发 展	4—1								
	4—2								
	4—3								
	4—4								
五 办学条件 与 经 费	5—1								
	5—2								
	5—3								
六 学生素质 与 发 展	6—1								
	6—2								
	6—3								
	6—4								
	6—5								
二级指标等级汇总				A		B		C	
材料评审建议结论									

备注:1. “二级指标等级”分为 A(达标)、B(未完全达标)和 C(不达标)三个等级。
2. “建议结论”分为“进入现场考查”、“暂缓进入现场考查”、“重新申报”三种。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评审日期：_____

二、现场考查用表

现场考查表 1

现场考查专家组分工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申请认证专业(类别): _____ 所在院校: _____

一级指标	分工专家		专门任务	公共任务
	姓 名	组内角色		
一 专业定位 与 规 划	专家 1	组 长	主持认证自评说明会 院校负责人访谈 课堂教学观摩(2 节) 组织起草、反馈考察意见	1. 参加专家组预备会议 2. 参加认证自评说明会 3. 资料查阅与数据核查 4. 个别访谈 5. 撰写分工考查意见 6. 参加专家组汇总会议 7. 参加现场考查反馈
二 课程建设 与 实 施	专家 2		课堂教学观摩(2 节) 学生专业技能必测项目 1 学生专业技能选测 1 学生问卷调查与分析	
三 教育合作 与 实 践	专家 3		课堂教学观摩(2 节) 学生专业技能必测项目 2—3 技能测评情况汇总分析	
四 教师素质 与 发 展	专家 4		课堂教学观摩(2 节) 课堂教学观摩分析 学生专业技能选测 2 教师问卷调查与分析	
五 办学条件 与 经 费	专家 5	副组长	课堂教学观摩(2 节) 专业学习资源考查 协助整理现场考查意见 主持现场考查意见反馈	
六 学生素质 与 发 展				
综 合	联络员	联络员	毕业生质量问卷调查分析 协助开展师生问卷调查 负责出清现场考查意见	

备注: 1. 中学教育专业根据学科数量适当增加专家人数, 主要分工在二、三两个指标。

2. 本分工方案仅供参考, 专家组可根据专家专业背景和岗位特点进行调整。

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现场考查表 2

一级指标分项考查意见表(专家用表)

申请认证专业 _____ 所在院校: _____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序号	
二级指标量化数据核查记录							
量化标准	自评数据	核定数据	数据调整原因说明				
二级指标(分项测评)等级记录							
一级 指标	标准 序号	测评点 序 号	测评点等级 (A/B/C)			单项 等级	B、C 等级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级指标现场考查综合意见	
一、主要成绩：	
二、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等级评价说明：

1. “测评点等级”、“二级指标等级”均分为 A“达标”、B“未完全达标”和 C“不达标”三个等级。

2. 测评点等级 A、B、C 分别对应细则的达标度，依次为达标程度 100%、80%以上、80 %以下。

3. 单项(二级指标)等级 A、B、C 根据该项标准的测评点等级计算，B+C=0 为达标(A)，B<2 且 C=0 为未完全达标(B)，C≥1 为不达标(C)。

专家签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现场考查表 3

课堂教学观摩评价表(专家用表)

专业名称		课程类别	A.通识通修课程 () B.学科专业课程 () C.教师教育课程 () D.专业技能课程 ()					
授课班级								
学生人数								
授课教师		职 称	教 授		年 龄 段	50 岁以上		
			副教授			35—49 岁		
			讲 师			35 岁以下		
教学主题								
评 价 要 点			评价等第					
			A	B	C	D		
1. 有准备:备课认真,内容充实								
2. 有规范:言行雅正,流程顺畅								
3. 有意义:学思结合,教书育人								
4. 有意思:教法得当,互动融洽								
5. 有效度:目标达成,知能共长								
评价意见								
综合等第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专家(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现场考查表 4

现场考查评议结果汇总表(专家组用表)

申请认证专业：_____ 所在院校：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问题 (二级指标等级评定为 B 或 C 的)				备注
	序号	等级					
一 专业定位 与 规 划	1—1						
	1—2						
	1—3						
二 课程建设 与 实 施	2—1						
	2—2						
	2—3						
	2—4						
	2—5						
三 教育合作 与 实 践	3—1						
	3—2						
	3—3						
	3—4						
	3—5						
四 教师素质 与 发 展	4—1						
	4—2						
	4—3						
	4—4						
五 办学条件 与 经 费	5—1						
	5—2						
	5—3						
六 学生素质 与 发 展	6—1						
	6—2						
	6—3						
	6—4						
	6—5						
等级汇总	A		B		C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专家组副组长签名：_____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考查表 5

专家、联络员工作情况评价表(机密)

申请认证专业：_____ 所在院校：_____

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月 _____ 日

专家组成员	工作态度	专业水平	评估能力	廉洁自律	团队精神

备注：

1. 本表由院校分管认证专业的负责人、专家组组长分别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如实填写并签名。

2. 专家、联络员工作情况评价分 A、B、C、D 四级。

3. 本表填写后密封寄送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质量委员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邮编 210024)。

4. 凡涉及评价意见表的人员均有保守秘密之义务。

签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现场考查表 6

专业认证工作改进建议表

尊敬的专家：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参加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请您结合本次认证活动和日常工作，对我们的认证（评估）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您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改进和完善认证（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专业认证（评估）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我省师范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序号	关键词	详细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现场考查表 7

编号:SFZYRZ01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 认 证 报 告

参评院校_____

认证专业_____

认证时间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一、认证基本情况

认证专业概况	认证专业	学前教育 ☐ 小学教育 ☐ 中学教育 ☐			
	中学教育专业 下设学科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学制		专业开办时间		
	本专业在编教师数		本专业编外教师数		
	本专业在校生数		当年毕业生数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组内分工
认证过程					

第六部分
认证工作用表

二、专家组现场考查意见

现场考查概况	
总体印象	

一 专 业 定 位 与 规 划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二 课 程 建 设 与 实 施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三 教 育 合 作 与 实 践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四 教 师 素 质 与 发 展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五 办 学 条 件 与 经 费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六 学 生 素 质 与 发 展	主要成绩：
	现存问题：
	改进建议：

三、在校学生问卷调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认证专业的建设状态和教育质量,省教育评估院统一编制样卷,由现场考查专家与联络员具体负责实施。学生问卷调查在 年级学生花名册中按规定比例抽取。问卷调查采用计算机答卷,无记名,无电子监控,并由专业认证信息化评估系统自动生成调查结果。现将学生问卷客观题部分的调查结果汇总如下,为教育行政部门改进专业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也为学校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提供参考信息。

问卷内容(客观题部分)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专业的教育质量			
2. 专业的培养方案			
3. 课程的设置与实施			
4. 学分认定办法			
5. 专业基础课的开设			
6. 专业选修课的开设			
7. 实践与技能课程的开设			
8. 专业课教材的使用			
9. 专业课程教学班额的设置			
10. 课堂教学教改案例等引用分析			
11. 教育实习时段(学期)的安排			
12. 教育实习时间长短的安排			
13. 高校对教育实习的指导			
14. 基地学校对教育实习的指导			
15. 专任教师的整体水平			
15—1. 敬业精神			
15—2. 专业水平			
15—3. 教学方法			
15—4. 技术运用			
15—5. 师生沟通			
15—6. 教学效果			

续表

问卷内容(客观题部分)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6. 兼职教师的整体水平			
16—1. 敬业精神			
16—2. 专业水平			
16—3. 教学方法			
16—4. 技术运用			
16—5. 师生沟通			
16—6. 教学效果			
17. 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能力			
18. 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			
19. 数字化教学资源的供给与使用			
20. 专业图书资源的供给与使用			
21. 对师范生教师资格认定的支持			
22. 评价过程中网络平台运用程度			
23. 对毕业生职业规划的教育引导			

四、课堂教学观摩情况

观课专家数		观课班级数		观课门数				
涉及课程类别	1. 通识通修课程（ ）节 2. 学科专业课程（ ）节							
	3. 教师教育课程（ ）节 4. 专业技能课程（ ）节							
授课教师职称情况	1. 教授（ ）人;2. 副教授/高级讲师（ ）人 3. 讲师（ ）人;4. 其他（ ）人							
评价等第	优秀	节	良好	节	一般	节	较差	节
综合评价								

五、学生专业技能测试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测评对象	测评人数	综合等第汇总(%)		
				优秀	良好	一般
必测 (3项)	1. 写字					
	2. 说课					
	3. 课件制作					
选测 (2项)	1.					
	2.					
学生专业基本技能测评点评						

六、认证标准达成度情况

一级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等 级	一级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等 级
一 专业定位 与 规 划	1—1		四 教师素质 与 发 展	4—1	
	1—2			4—2	
	1—3			4—3	
二 课程建设 与 实 施	2—1			4—4	
	2—2		五 办学条件 与 经 费	5—1	
	2—3			5—2	
	2—4			5—3	
	2—5		六 学生素质 与 发 展	6—1	
三 教育合作 与 实 践	3—1			6—2	
	3—2			6—3	
	3—3			6—4	
	3—4			6—5	
	3—5				

七、整改主要项目

1. 不达标项目

二级指标 序 号	主要问题

2. 未完全达标项目

二级指标 序 号	主要问题

3. 其他方面

二级指标 序 号	主要问题

八、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意见

_____ :

受省教育厅委托,我院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组织专家组对你校_____专业进行了专业认证现场考查。本次现场考查,专家符合资质条件,各项程序符合规定要求,我院原则同意专家组现场考查意见。

请你校申请认证的_____专业认真阅读《认证报告》的相关内容,结合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议精神,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并做好整改工作。请在收到此《认证报告》后____天内,将整改方案寄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同时抄送我院。

希望你校进一步贯彻“以生为本、质量为本、创新为先、底线为重”的专业认证理念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教育评估宗旨,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健全专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公章)

院长(签章) 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三、学生专业技能必测项目用表

(一) 写字

1. 测评对象
- 各专业二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 通过粉笔字考查学生汉字书写能力以及板书水平。
3. 测评内容
- 在黑板上正楷或行书书写。书写内容由专家选定 100 字左右的内容。
4. 测评参考要点

粉笔字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评价参考要点			等级(ABCD)
1	笔画	点画形态和质感较好,有一定的节奏变化	
2	结体	在重心平稳的前提下,造型有变化	
3	章法	错落有致,主次得体,气势流畅	
综合等第		A(c+d≤0) B(b≤2,c+d≤0) C(c+d≤1) D(c+d≥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二) 说课

1. 测评对象

各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通过学生教材分析、教学目标定位、教法学法设计等表现，考查学生思维、表达、组织等能力。

3. 测评内容

从教材中选取一门学科的课题，准备 30 分钟，说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

4. 测评参考要点

说课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内 容	评价参考要点	等 级 (ABCD)
说教材	(1)对所选课题在教材中地位和作用的理解、分析正确,能准确把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2)教材处理科学合理。	
说学情	(1)学生学习本课的原有基础和现有困难分析准确。	
说目标	(1)教学目标准确,完整、具体,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学生实际,便于操作。	
	(2)教学重点、难点、关键点确定准确。	
	(3)联系课程标准、教材与学生实际,说明确定教学目标、重点、难点的依据,解释合理。	
说教法	(1)教法选择恰当、灵活、有创新,富有启发性,教法组合符合教学效果最佳与师生最少劳动付出的原则。	
	(2)准备实用、恰当的教具和学具,效果良好。	
	(3)能创设合理的教学情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4)能结合教学目标、教材特点和学生年龄特征,贴切具体地说出选择教法、教具的理论依据。	

内 容	评价参考要点	等 级 (ABCD)
说学法	(1) 说明本节课学法指导的目的和意义。	
	(2) 学法指导科学、具体,能启发诱导学生勤于动脑,善于思考。	
	(3) 所选学法能与教法相结合,注重学生能力的提高。	
	(4) 具体并有针对性地说出学法指导的理论依据。	
说教学 过 程	(1) 课堂整体结构完整,教学思路清晰,层次分明。	
	(2) 分清主次,教学重点突出;能抓住关键,突破难点。各环节时间分配恰当、科学。	
	(3) 教法运用恰当灵活、有创新,启发诱导得当。	
	(4) 体现学法指导和学科思维能力培养。	
	(5) 教学媒体的运用恰当、有效,演示正确。	
	(6) 各环节教学设计的理论依据解释正确、具体。	
基本功	(1) 教态自然、亲切、大方,举止文明,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 语言清晰、简炼、准确,富有逻辑性、趣味性,语速适中。	
	(3) 板书设计科学、系统,文字准确、精炼,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板图、板画规范、美观,各种操作准确无误。	
答 辩	(1) 抓住问题答辩,回答基本准确。	
	(2) 层次清楚、有理有据,应变能力强。	
综合等第	A($c+d\leq 0$) B($b\leq 2, c+d\leq 0$) C($c+d\leq 1$) D($c+d\geq 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三) 多媒体课件制作

1. 测评对象

各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测评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基本能力。

3. 测评内容

根据专家组选定的教学任务，现场独立制作多媒体课件一例，制作平台不限，制作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4. 测评参考要点

多媒体课件制作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评价参考要点		等 级 (ABCD)
规范性	课件内容正确、规范，无科学错误。	
适宜性	课件取材适宜，符合学生的心理认知水平。	
教育性	课件设计体现教学设计思想，突出教学重点，帮助学生突破教学难点。	
互动性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加强师生互动，实时反馈学生练习结果。	
操控性	在通用软件下运行可靠，没有“死机”现象，没有连接错误，操作方便、灵活。	
技术性	充分选用多媒体技术(如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等)，有相应的控制技术，有创新。	
美观性	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整体风格统一，制作精细。	
艺术性	色彩明快、协调，形象清晰、生动，声音清晰、动听，富有感染力和美感。	
综合等第	A(c+d≤0) B(b≤2,c+d≤0) C(c+d≤1) D(c+d≥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四、学生基本技能选测参考项目用表

(一) 歌曲即兴弹唱

1. 测评对象
-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 主要考核学生运用钢琴伴奏、幼儿歌曲演唱的协调能力和综合表现素质。
3. 测评内容
- 根据专家从教材中抽选一首幼儿歌曲进行现场即兴弹唱。
4. 测评参考要点

幼儿歌曲即兴弹唱测评表

姓 名		学校		年 级		性 别	
题 目				学 科		时 长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等级(ABCD)	
钢琴	1. 节奏准确鲜明,符合歌曲的风格。						
	2. 有较扎实的基本功。						
	3. 调式调性准确,和弦配置规范合理。						
	4. 艺术情感丰富,层次分明,旋律流畅。						
唱歌	1. 音高节奏准确。						
	2. 吐字清晰,气息流畅。						
	3. 声音明亮自然,发声方法科学。						
	4. 能较好的表达歌曲的风格和情感。						
综合	1. 伴奏演唱配合合理,能完整而有感情地进行弹唱。						
	2. 整体形象大方得体,充满自信。						
	3. 整曲完整视听效果好。						

续表

综合等第	A($b\leq 1,c+d\leq 0$) B($b\leq 3,c+d\leq 0$) C($c+d\leq 1$) D($c+d\geq 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简笔画

1. 测评对象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主要考核学生运用简洁的线条在四开纸上进行平面造型的能力和形象组合能力。

3. 测评内容

(1) 在多个命题中抽取一个考题,要求在规定的 45 分钟时间内按照所给的文字提示完成作业。要求画作能紧扣题意,做到内容表达与技法运用并重。

(2) 采用集体测评方式,人数按照考查流程规定的比例在学生花名册中抽取。

(3) 学生工具自备,不能携带参考资料进场。

4. 测评参考要点

简笔画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评价要点		等 级 (ABCD)
题意表达	情节与场景安排一目了然,形象主次分明,关系清晰而有内涵。	
技法运用	物体的特征与动态明显,位置与比例合适,有透视感。点、线、面运用得当,对比强烈而又变化。	
美观成分	画面简洁,构图充实,造型生动而有童趣、有利于激发幼儿想象。	
综合等第	A($b\leq 1,c+d\leq 0$) B($b\leq 3,c+d\leq 0$) C($c+d\leq 1$) D($c+d\geq 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三) 小学自然实验操作

1. 测评对象
- 小学教育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 考查学生实验操作、实验讲解等方面的能力。
3. 测评内容
- 由学生根据提供的材料自选实验主题并进行相应实验操作。
4. 测评参考要点

小学自然实验操作测评表

姓 名		专业		年级		性别	
题 目				学科		时长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等级(ABCD)	
材料选择	1. 根据实验要求自行选择所需材料,并能准确说出器材名称。						
	2. 所选材料性能稳定,数量足够而不多余,有利于完成实验。						
实验操作	3. 正确叙述实验名称与实验目的。						
	4. 正确使用器材,操作程序科学,不错乱,实验现象明显。						
	5. 关注每一个学生,注意实验安全与人身安全,能正确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偶发事件。						
实验讲解	6. 讲解实验重难点清晰准确,无科学性错误。						
	7. 能正确解释实验中出现的其他有关现象。						
仪器归位	8. 能正确拆卸实验装置,打扫实验台桌卫生,清洗器材。						
评价等级	A($c+d\leq 0$) B($b\leq 2, c+d\leq 0$) C($c+d\leq 1$) D($c+d\geq 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四) 中学理科实验操作

1. 测评对象

中学教育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考查学生理化生等学科实验操作、实验讲解等方面的能力。

3. 测评内容

由学生根据提供的材料自选实验主题并进行相应实验操作。

4. 测评参考要点

中学理科实验操作测评表

姓 名		专业		年级		性别	
题 目				学科		时长	
评价要点						等级(ABCD)	
1	能正确选择和清点实验所需材料,正确安装和使用器材。						
2	实验操作程序规范、科学、熟练,关注每一个学生。						
3	关注实验的安全性,能正确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偶发事件。						
4	讲解实验重点难点清晰准确,能对实验结果进行准确解释,无科学性错误。						
5	能根据具体实验要求设计或使用结果表,准确填写实验数据。						
6	实验用品整理归位,实验废弃物清除,实验台清理。						
综合等第	A(c+d≤0) B(b≤2,c+d≤0) C(c+d≤1) D(c+d≥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五) 作品阅读推介

1. 测评对象

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考查学生关于名著、报刊等媒体的阅读、审思、概括、分析、评价等方面的能力。

3. 测评内容

专家从通识类阅读书目中抽选 5—10 本书,由学生在准备 1 小时后进行阅读推介。

4. 测评参考要点

阅读推介测评表

姓 名		专业		年级		性别	
题 目				学科		时长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等级(ABCD)	
概括能力	简炼地概述推荐内容,准确表述读物的书名、作者、出版商和主要内容,语言简洁,内容完整。						
评价能力	结合文本、作者和其他原有知识,客观评价文本质量、写作技巧、社会影响等,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引用得当,有一定的个人见解。						
表现能力	语言表达有较好的基本功和一定的感染力。						
评价等级	A($c+d\leqslant 0$) B($b\leqslant 2,c+d\leqslant 0$) C($c+d\leqslant 1$) D($c+d\geqslant 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六) 试讲（课堂教学）

1. 测评对象
- 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四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 考查学生课堂教学设计、组织、表达等方面的能力。
3. 测评内容
- 抽取一个学科的课题,准备 30 分钟,试讲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
4. 测评参考要点

试讲(课堂教学)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评价要点		等 级 (ABCD)
教学目标	体现新课程三维目标。	
	符合教材要求	
	能渗透在教学过程中,切合学生实际。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熟悉,基本概念、理论、知识讲授清楚、准确。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处理得当。	
	教学环节完整,教学思路清楚,衔接自然,过程刘畅。	
教学实施	教学情景创设贴切、新颖,能激发学生兴趣。	
	积极启发学生思维,师生配合默契。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以学定教。	
	教学方法灵活得当,做到深入浅出,因材施教。	
	板书工整、设计合理,字体规范。	
	能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续表

教师素养	能熟练运用普通话教学。	
	表达清楚,语言流畅,有激情。	
	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体现教师的教学机智,教有特色。	
教学效果	15 分钟内达成教学目标。	
	各层次学生均有收获。	
答 辩	(1)答辩准确无误。	
	(2)层次清楚、有理有据,应变能力强。	
综合等第	A(c+d≤0) B(b≤2,c+d≤0) C(c+d≤1) D(c+d≥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七) 即兴演讲

1. 测评对象
- 各专业二/三年级学生。
2. 测评目的
- 考查学生主题把握、信息收集、语言组织、口头表达等能力。
3. 测评形式
- 根据抽取的话题独立准备 10 分钟,演讲 3 分钟。
4. 测评参考要点

即兴演讲测评表

学校_____ 测试对象编号_____ 年级_____

项 目	评价要点		等 级 (ABCD)
演讲内容	构 思	演讲内容构思合理,紧扣主题,格调积极向上。	
	条 理	条理清晰,脉络分明,详略得当。	
	专业性	综合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相关知识,有较强的专业特点。	
语言表达	音 准	咬字清楚,普通话正确。	
	音质音亮	音质优美,声音响亮。	
	语 速	语速控制恰当,自然流畅。	
	语 调	语调抑扬顿挫,富有感情,有激情。	
	规 范	语言规范,语法正确,逻辑严密,形象生动。	
形象风度	神 情	表情丰富自然,符合演讲内容	
	体 态	体态语言丰富得当,手势、动作与演讲内容结合紧密、自然,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仪 表	仪表整洁、大方、得体,符合职业特征。	
	台 风	上下场致意、答谢自然大方。	
综合等级	A(c+d≤0) B(b≤2,c+d≤0) C(c+d≤1) D(c+d≥2)		
项目测评 综合意见			

专家(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五、调查问卷(样卷)

(一) 在校学生调查问卷(样卷)

亲爱的同学:

你好!

为了收集大学生对教育专业的满意程度,以进一步提高师范教育质量,我们特设计了这份问卷,请你参加抽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存档,不作本人评价依据。

衷心感谢你的支持与合作!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

学校_____ 性别_____ 专业/年级_____

★ 你对本专业的教育质量满意吗?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 你对自己所学专业的专业培养方案是否了解? ()

A. 很了解 B. 一般 C. 不了解

2. 你认为课程设置和实施是否符合就业需要和个性发展? ()

A. 符合 B. 一般 C. 不符合

3. 你是否了解本专业的学分认定办法? ()

A. 了解 B. 一般 C. 不了解

4. 你认为现在开设的人文素养课程的量如何? ()

A. 偏多 B. 适中 C. 偏少

5. 你对本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6. 你对本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7. 你对本专业开设的实践与技能课程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8. 你对专业课所使用的教材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9. 你对专业课程的教学班额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0. 你对课堂教学引入教改新案例、教科研新成果方面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1. 你对教育实习安排的时段(学期)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2. 你对教育实习安排的时间长短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3. 你对高校教育实习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4. 你对教育实习基地学校的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5. 你对本专业专任教师的整体水平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 | | | | |
|---------|-------|-------|--------|
| 敬业精神()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专业水平()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教学方法()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技术应用()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师生沟通()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教学效果()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16. 你对本专业兼职教师的整体水平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 | | | | |
|---------|-------|-------|--------|
| 敬业精神()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专业水平()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教学方法()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技术应用()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师生沟通()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 教学效果() | A. 满意 | B. 一般 | C. 不满意 |

17. 你对本专业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能力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8. 你对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标准、过程和结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9. 你对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资源的供给与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0. 你对本专业图书资源的供给与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1. 你对学校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的工作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2. 你对学校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各种评价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3. 毕业后你的职业规划 ()
A. 终身从教 B. 干几年再说 C. 改行
24. 你认为本专业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多选)()
A. 专业培养方案不能与时俱进
B. 教师数量不足
C. 教材与教学内容陈旧
D. 选修课数量较少
E. 灌输式教学方法为主
F. 实践环节薄弱、机会少
G. 忽视学生能力培养
H. 教学纪律不严
I. 实验实训设备缺乏
J. 数字化学习资源缺乏
K. (其他)
25. 您认为本专业应在哪些方面加强对学生的培养(可多选)()
A. 学习品质 B. 实践技能 C. 人际交往 D. 合作创新
E. 研究能力 F. 其他_____ (自主填写)

(二) 教师调查问卷(样卷)

尊敬的老师:

您好!

为了收集师范类专业办学情况,以进一步提高师范教育质量,我们特设计了这份问卷,请您参加抽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存档,不作本人评价依据。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

一、受访者基本信息

学校:_____

性别:____ A. 男 B. 女

年龄:____ A. 35岁以下 B. 35—45岁 C. 45—55岁 D. 55岁以上

学历:____ A. 研究生及以上 B. 本科 C. 本科以下

学位:____ A. 博士 B. 硕士 C. 学士 D. 没有学位

职称:____ A. 教授 B. 副教授 C. 讲师 D. 助教

二、教师相关调查问题

★ 您对本专业的教育质量满意吗?()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1. 您是否了解开展专业认证的意义()

A. 十分了解 B. 比较了解 C. 有所了解 D. 不了解

2. 您是否了解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A. 十分了解 B. 比较了解 C. 有所了解 D. 不了解

3. 您认为本校教师教育专业的定位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与培养条件相适应()

A. 相适应 B. 基本适应 C. 有一定差距

4. 您对教育部颁发的《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A. 进行过认真研习并完全掌握 B. 进行过学习并基本掌握

C. 没有专门学习过,但有所了解 D. 不了解

5. 您对《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关于课程设置的相关要求是否了解()

A. 十分了解 B. 比较了解 C. 有所了解 D. 不了解

6. 您对教育部制定的新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或《高中教育课程标准》()

A. 十分了解 B. 比较了解 C. 有所了解 D. 不了解

7. 您校在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进行教学方面()

A. 全部做到 B. 部分做到 C. 没有做到

8. 您认为本专业的课程文化建设()

A. 已经展开 B. 启动探索 C. 没有进行

9. 您校组织学生评教的频率()

A. 一年一次 B. 一学期一次 C. 一门课一次 D. 两年以上

10. 您认为学校的课程评价机制及效果()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11. 您任教的课程一般多少人一起上课()

A. 50 人以内 B. 50—100 人 C. 100 人以上

12. 您校教育专业实习基地学校数量是否满足实习需要()

A. 满足 B. 基本满足 C. 不能满足

13. 您每届指导的实习生数量为()

A. 10 人以下 B. 11—15 人 C. 16—20 人 D. 20 人以上

14. 您是否具有中小学或幼儿园教育实践经历()

A. 有过 1 年及以上在基层学校全职或挂职工作的经历

B. 有过 6 个月—1 年的基层学校全职或挂职工作经历

C. 有过 3 个月—6 个月的基层学校全职或挂职工作经历

D. 有过 3 个月以下基层学校全职或挂职工作经历

E. 没有基层学校全职或挂职工作经历

15. 您近三年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类论文或出版论著()

A. 1 篇 B. 2 篇 C. 3 篇以上 D. 没有

16. 您近三年参加过哪类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可多选)()

- A. 国(境)外教师专业培训、活动
 - B. 省内外高校教师专业培训、活动
 - C. 学校或学院举办的专业培训、活动
 - D. 没有参加过任何培训、活动
17. 近三年学校领导、职能部门人员、同事到班听过您几节课()
- A. 6 节以上 B. 3 节以上 C. 1 节 D. 没有
18. 您所在学校的教学资源能否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
- A. 能满足 B. 基本满足 C. 不能满足
19. 您所在学校的经费政策能否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
- A. 能满足 B. 基本满足 C. 不能满足
20. 您对自己的职业状态()
- A. 十分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三、开放式问题

1. 您认为所在专业目前办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您对所在专业办学的主要建议。

(三) 毕业生社会声誉调查问卷 (样卷)

您好!

为深入了解近几年_____学校(院)_____教育专业毕业生任教表现,特邀请有关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及家长参与问卷调查。本调查不记名,不作毕业生本人评价依据,也与学校评价无关。问卷调查结果由评价系统自动汇总。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

贵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1. 对该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质量的整体评价()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2. 对该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评价()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3. 对该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职业道德素质的评价()

爱国守法()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爱岗敬业()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关爱学生()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教书育人()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为人师表()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终生学习()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4. 对该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专业能力的评价()

课堂教学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工作适应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团队合作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反思研究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技术应用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班级管理能力()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5. 对该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知识水平的评价()
- 文化基础知识水平()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 学科专业知识水平()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 教育教学知识水平()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6. 该校毕业生大约多长时间能基本胜任师范教育工作?()
- A. 6 个月 B. 1 年 C. 1 年以上
7. 你校是否接受过该校对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
- A. 经常 B. 一次 C. 从来没有
8. 您认为该校师范教育专业质量是否适应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
- ()
- A. 适应 B. 一般 C. 不适应
9. 您认为该校师范教育专业哪些方面的能力和素质需要加强?
- A.
- B.
- C.
- D.
- E.
- F.
10. 您对该校提高师范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第七部分 工作文献汇编

一、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362

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364

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的通知/369

四、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的通知/382

五、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420

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423

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427

八、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439

九、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444

十、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448

十一、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的通知/452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苏教师〔2015〕15 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优化师范类专业布局，健全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98号）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省教育厅将从今年开始对全省有关高校的师范类专业进行认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艺体教育四类专业。

二、认证标准。根据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结合我省教师培养要求，制定适用于我省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艺体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及评价细则。

三、认证程序。专业认证程序包括学校申请、材料评审、现场考查、认证报告、审定认证结论并公示、省教育厅审定专业认证结论，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并书面通知有关学校。对“有条件通过认证”的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未通过认证”或逾期未申请认证的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

四、进度规划。2015 年选择 3—5 所学校，分别进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的专业认证试点，2016 年完成小学教育专业认证，2017 年完成学前教育专业认证，2017—2018 年完成中学教育、艺体教育的专业认证。

五、认证实施。省教育厅负责专业认证的管理工作，授权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认证标准，研发评价细则和评价技术，组织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发送《认证报告》，提交认证建议结论。省教育评估院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以评促建，推进师范教育的专业、优质、持续发展。

六、工作要求。有关院校要深刻理解专业认证的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

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既要重视硬件建设,更要重视软件建设,切实解决师范生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为基础教育输送高素质、专业化的师资后备力量。

省教育厅

2015年5月19日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教评〔2015〕3 号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是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育人质量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健全师范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现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高校和评估机构要通力协作,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特色发展、改革创新的专业建设与认证导向,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等多重关系,落实认证标准,坚持以评促建,切实解决专业建设中的难点问题,持续提高师范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努力在全省基础教育学校输送优质的师资力量。

附件:《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省教育厅

20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教师教育实际和评估工作规范,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认证原则

(一) 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 规范性原则。贯彻国家和我省既定的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引导办学主体夯实师范专业教育的基础,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同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三) 发展性原则。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开放的发展空间,鼓励院校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进步和发展。

(四) 创新性原则。基于专业资质认证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既促进师范类专业的基础建设,又助推师范类专业的特色发展,引领有关院校通过培养模式、课程实施、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认证标准

(一)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结合我省教师培养要求,制定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作为我省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

学教育及艺体教育专业管理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二) 专业认证标准均由 6 个一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有相应的测评细则和专业剖析重点。二级指标达成度的评定实行等级制,分 A、B、C 三等。依据测评细则要求,二级指标各测评点全部达到要求的为 A,有测评点未完全达标的为 B,各测评点均未完全达标或存在测评细则特指严重问题的为 C。

(三) 综合结论分为三级:(1)通过认证:专业质量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90%以上的,即 $B \leq 3$ 且 $C = 0$;(2)有条件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在某些方面(20%以下指标)存在问题的,即 $B + C \leq 5$ 且 $C \leq 1$;(3)不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即 $B + C > 5$ 或 $C \geq 2$ 。

(四) 按照教育部《认证工作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的专业自最终确认认证结论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6 年。对“有条件通过认证”的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三年内)整改,“未通过认证”或逾期未申请认证的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

三、认证组织

(一) 省教育厅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审批工作方案,审核认证结论,审定认证报告,使用认证结果。

(二)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认证标准,研发测评细则和评价技术,组建专家库和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发送《师范类专业认证报告》,提交建议结论。

(三) 成立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等组成。负责指导认证实施,审核认证结果,仲裁认证申诉。

(四) 有关高校成立认证工作(质量保障)机构,开展自评与自我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省教育评估院组织认证工作。

四、认证程序

(一) 学校申请。根据统一规划与自愿申报相结合原则,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艺体教育四类专业,均可在全面自评、重点剖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省教育评估院。

(二) 材料评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进行

审阅。基本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专业,书面通知进入现场考查程序。

(三) 现场考查。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为3个工作日。程序包括专家组预备会议、自评说明、数据核查、专业剖析(课堂教学观摩、学生活动考察、专业能力测评、实验实训实习考察、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意见交换。

(四) 认证报告。专家组起草《认证报告》,经项目组和评估院审定后,在现场考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

(五) 审定认证结论并公示。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认证工作,审定认证结论,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认证结果。

(六) 省教育厅审定专业认证结论,报送国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并书面通知有关学校。学校应每两年向省教育厅提交一次改进报告,对照《专业认证标准》,针对《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与建议,总结本校专业建设方面的新进展、新成效。

五、专家队伍

(一) 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身心健康,作风正派;熟悉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评价要求,具有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协同其他专家优质高效完成分工任务;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规范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63岁。

(二) 认证专家在省内外高校、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征集、遴选,经省教育评估院审核、省教育厅审定后进入专家库。原则上,省外占30%,省内占70%;师范院校占40%,行政管理与教科研占30%,中小学(幼儿园)占30%。充分考虑学科背景和年龄结构。

(三) 入选专家将通过“江苏教育评估网”公示、公告。对入库专家有计划的进行评估(认证)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者发给《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证》;对入选材料评审、现场考察专家组的专家进行项目专业培训。

(四) 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专家组成员均按规范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注意区域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实行回避政策。

(五) 专家须严格执行《专家组工作职责》、《专家工作守则》。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凡参评单位、专家组公认的优秀专家留库继续使用,凡认可度较低的专家原则上不再保留专家资格。

六、认证实施

(一) 认证工作分年进行,2015 年选择 3—5 所学校进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认证试点,2016 年集中开展小学教育专业认证,2017 年集中开展学前教育专业认证,2017—2018 年集中开展中学教育、艺体教育的专业认证。

(二) 认证申报一般按规划年度分专业申报,每年 9 月份集中进行。举办两个以上教育专业的院校应分别申报认证。中学教育专业可集中申报,也可按文科、理科、艺体分年申报。

(三) 现场考查一般在申报当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之间分类分批进行。专家组一般由 5 名专家、1 名联络员组成,中学教育专业如文理集中申报,专家组将根据学科状况适当增加人数。

(四) 认证项目管理要努力做到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专业化建设,有认证标准,有实施办法,有认证手册,有认证专家库,有认证信息管理系统;着力规范化管理,实行网上信息公开,开好专家工作会议,签订规范认证《责任书》,建立可回溯的全套资料,及时发送《认证报告》;坚持科学化发展,实施科研引路、科研支撑策略,把认证工作难点问题作为研究重点课题,在研究中推进认证,在认证中加强研究,不断改进、不断提升、不断优化认证细则和认证技术。

(五) 坚持评估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认证纪律,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认证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礼金礼品、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五不”纪律在时间上适用于所有工作时段,在对象上包括参评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申请认证单位、评估机构和专家组负责人均为执行认证纪律的第一责任人。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试行)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需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二) 本办法(试行)解释权归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的通知

苏教师〔2015〕20 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省教育评估院：

为落实国家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教师培养工作,建立健全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更好地为全省基础教育提供优质师资,省教育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教育部研制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以《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为指导,认真汲取教师教育实践成果和国内外先进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研制了《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现印发试行。

希望各有关高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认证标准,扎实有序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切实提高我省师范生培养的质量水平。

附件：

- 1.《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 2.《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 3.《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江苏省教育厅
201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是高等学校设置学前教育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教育部《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制定,是我省开展学前教育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全省高等学校对学前教育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二、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突出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三、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保教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12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

3.3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18周)。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四、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

比例不低于 20%。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4.3 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熟悉幼儿园《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五、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六、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中考省优质高中录取控制线。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6.3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85%以上。

附件 2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是高等学校设置小学教育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教育部《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制定,是我省开展小学教育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全省高等学校对小学教育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本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培养方案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二、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三、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四、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

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4.3 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五、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小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六、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6.3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

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附件 3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是高等学校设置中学教育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制定,是我省开展中学教育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全省高等学校对中学教育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本科中学教育专业。

一、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培养方案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二、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4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三、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四、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

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4.3 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五、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中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六、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6.3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

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教评院函〔2015〕19 号

各有关院校:

为了准确把握省教育厅颁发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更好地支持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工作,我院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的通知》(苏教师〔2015〕20 号)和《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苏教评〔2015〕3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专家认真研究师范教育的改革动态和发展趋势,深入学习专业认证的先进理念和测评技术,依据师范教育要求和认证标准,形成了《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

经商厅有关处室同意,现印发试行,供学校创建自评参考和专家现场考察评估使用。

附件:

- 1.《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 2.《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 3.《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江苏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

件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达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律和质量科学;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突出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和保教结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形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培训。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要求,即三年制专科 60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五年制专科 72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四年制本科 64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严格执行。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师范生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适时吸收保教科学的前沿知识,及时引入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和优秀的保教活动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地位,注重师范生的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着力培养师范生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在课堂教学、课外指导中注重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通识性、理论性课程大班教学一般不超过 100 人,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一般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

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网络评价。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主动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保教实践、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保教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12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保教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办园质量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保教实践基地数量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每 12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校方与园方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保教实践和教育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保教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认证标准】**

3.3 保教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保教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保教见习、保教实习、保教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保教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幼儿园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保教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保教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 2 个保教实践基地

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幼儿园导师,高校导师、园方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

3.5.2 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在见习、实习、研习中的表现。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保教岗位要求。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其中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比例适当,高、中级职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本科专业不低于60%,专科专业不低于30%。既有本科专业又有专科专业的学校分拆计算所占比例。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受聘的“一线优秀幼儿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保教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 85%以上,近两年专任教师无违法违规被处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 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学前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幼儿园从事保教工作至少 1 年时间),1 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

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幼儿园、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有效促进了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优秀保教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测评细则】

5.2.1 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课堂教学及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拥有与学前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儿童绘本、影像视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人手 1 册。

5.2.3 实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推荐制度,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中考省优质高中录取控制线。

【测评细则】

6.1.1 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学前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学前教育专业。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及高中后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五年制专科专业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当地省优质高中(三星级高中以上)录取控制线。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

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计算基数剔除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不少于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幼儿家长满意率分别达到85%以上。

附件 2

江苏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培养方案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小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

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并实施。

1.2.2 《专业培养方案》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并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社会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

【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即三年制专科 60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五年制专科 72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四年制本科 64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 18 周)。

2.2.4 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的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原则上,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

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实施,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定,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小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全科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小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位参加教育实践的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有2位导师,分别是一位高校教师和一位小学教师。要保证每两个基地学校有一位高校指导教师,每位小学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人数不得多于3人。高校导师、小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的综合提升的实际成效。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测评细则】

4.1.1 小学教育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高、中、称比例达到学校常态水平,年龄结构符合常规梯队形态。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也可以按教学工作量折算。受聘的“一线优秀小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

【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 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

【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小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小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小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 1 年时间），1 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

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小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

【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

【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小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小学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

【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小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小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小学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分级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

【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师范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小学教育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免费协议定向招生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

6.1.2 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处在所在学校本科专业上游水平,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良好的从教潜质。

6.1.3 新生录取最低分不低于高校录取批次的省控线。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时分子分母均剔除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

6.4.2 初次就业率(到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学生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附件 3

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认证标准】

1.1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教育理念清晰,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测评细则】

1.1.1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有明确而规范的表述,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1.2 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指导思想正确,现状分析客观,建设目标全面,建设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1.1.3 专业定位、专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规划在师生中、地方上有较强的认同感、影响力。

1.1.4 有序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并能与时俱进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计划,阶段成果达到或超过规划预期。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认证标准】

1.2 专业培养方案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测评细则】

1.2.1 遵循中学教师培养规律,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专业质

量标准要求制定并实施《专业培养方案》。

1.2.2 《专业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适切性和可操作性,文本规范、结构完整、内容充实,突出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制度等方面的科学设计;培养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体现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校本特色。

1.2.3 在《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广泛调研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听取上级部门、用人单位、学校师生的意见。

1.2.4 《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并严格实行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专业定位与规划 1—3

【认证标准】

1.3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对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

【测评细则】

1.3.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一般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和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质量评估与反馈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等。

1.3.2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具有科学性,符合师范教育规律和专业质量标准;具有前瞻性,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方向;具有可操作性,能扎实推进师范专业的建设、发展与创新。

1.3.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稳定,工作成效显著。

课程建设与实施 2—1

【认证标准】

2.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重视师范生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的培育,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测评细则】

2.1.1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要求。

2.1.2 课程设置体现着力培育师范生坚定的专业信念、为人师表的良好品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专业能力等专业建设要求。

2.1.3 课程设置能有效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课程建设与实施 2—2**【认证标准】**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有机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4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规范且执行严格。

【测评细则】

2.2.1 优化课时比例、师资结构、教学组织方式等,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

2.2.2 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必修课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课的服务功能兼顾专业素养教育与职业能力训练。

2.2.3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即教师教育最低总学分数 14 学分(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含 18 周教育实践);教师教育课程实施起始时长不少于 2.5 学年,

2.2.4 实行学分制,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

课程建设与实施 2—3

【认证标准】

2.3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初步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测评细则】

2.3.1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且能根据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2.3.2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

2.3.3 课程文化有明确的建设方向,突出学生的主体发展,注重师范生课程意识、课程思想、课程价值的引导,注重课程制度、课程政策、课程资源和课程实施中人际关系的建设。

课程建设与实施 2—4

【认证标准】

2.4 课程实施体现生本教育理念,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测评细则】

2.4.1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

2.4.2 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创设自主学习空间,激发自主学习的兴趣,形成自主学习的习惯,锤炼自主学习的精神,掌握自主学习的策略,提高自主学习的效能。

2.4.3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引入多媒体教学,建立教学网络平台,开放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2.4.4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一般来说,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班级人

数不超过 70 人,专业主干课不超过 45 人,实验、实训类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出规定人数须分班教学。

课程建设与实施 2—5

【认证标准】

2.5 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测评细则】

2.5.1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指导思想、评价原则、评价组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反馈、改进措施、质量保障等要素,文本规范,导向正确。

2.5.2 对各类课程均有规范的、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评价标准,并实行网络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2.5.3 加强学业考试管理和研究,提高试卷设计、开发、施考、评阅和成绩使用和学分制管理的质量。

2.5.4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注重评价信息整理、分析、反馈,以学生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共同发展。

教育合作与实践 3—1

【认证标准】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测评细则】

3.1.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有规范协议,有组织实施,有改进机制。

3.1.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促进了教育实践、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多功能的有机结合。

教育合作与实践 3-2

【认证标准】

3.2 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

【测评细则】

3.2.1 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坚持标准,均符合具有较强的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的要求。

3.2.2 教育实践基地数量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并充分考虑区域布局和城乡兼顾。

3.2.3 高校与中学应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并在课程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教育合作与实践 3-3

【认证标准】

3.3 教育实践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

【测评细则】

3.3.1 重视教育实践培养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系统性、组织性、多样性和有效性原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序开展,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3.2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或 18 周),主要指分组到中学跟岗(顶岗)实习,不包括课堂教学组织的认识性见习。

教育合作与实践 3-4

【认证标准】

3.4 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

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

【测评细则】

3.4.1 制定并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措施,对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业务培训、实践指导、条件保障、考核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3.4.2 “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原则上每个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位高校导师;按照每个教育实践基地实习生数量和学科分类组成实习小组,每个(学科)实习小组不少于1位中学导师;高校导师、中学导师、实习小组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教育合作与实践 3—5

【认证标准】

3.5 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并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

【测评细则】

3.5.1 制定并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藉此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5.2 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育实践任务,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研判教育实践对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能力等的提升作用。

3.5.3 根据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表现,实施个别化教育和指导,确保毕业前基本适应中学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教师素质与发展 4—1

【认证标准】

4.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测评细则】

4.1.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师生比不高于 16 : 1。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高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师生比=全日制在校师范生数/专任教师数(不含兼职教师);“结构”包括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等。

4.1.2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4.1.3 作为兼职教师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受聘的“一线优秀中学教师”原则上应是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或省辖市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

教师素质与发展 4—2**【认证标准】**

4.2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测评细则】

4.2.1 教师熟知并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对师德满意度达到 85%以上,近两年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

4.2.2 所有专任教师均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学生评价满意度达到 85%。

4.2.3 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所有专任教师均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师素质与发展 4—3**【认证标准】**

4.3 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并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其他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测评细则】

4.3.1 所有专任教师了解中学教育的历史进程、教育现状和发展要求,熟悉《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含教育部即将研制出台的《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等。

4.3.2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教学工作经历(新进教师需到中学从事教学工作至少1年时间),1年可以是一个学年、一个年度、两个学期,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可累计;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30个工作日,工作实践包括组织活动、观摩活动、指导实习、参加教科研活动、应邀做学术报告等。其他专任教师每年到中学、市县教育部门工作实践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教师素质与发展 4—4**【认证标准】**

4.4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培训机制,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测评细则】

4.4.1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文本有质量,程序合规范,实施见成效。

4.4.2 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培训机制健全,有目标,有措施,有投入,有考核,有奖惩,能够有效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4.4.3 实行常态化的评教制度,有学生分别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进行评价的统一标准,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工作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办学条件与经费 5—1**【认证标准】**

5.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有符合省定标准的“教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中学教育专业)”,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规定要求,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测评细则】

5.1.1 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无教育部黄牌警示现象。

5.1.2 中学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各模块专用教室(活动室)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达到新近颁布的省定标准,并建立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利用率高。

办学条件与经费 5—2**【认证标准】**

5.2 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图书、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测评细则】

5.2.1 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的信息化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满足专业学习需要,网络系统及运行质量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拥有与中学教育必修课、选修课等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并不断更新,方便学生使用。

5.2.2 学校图书资源达到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生均 100 册的要求,其中教育类纸质图书达到师范生生均不少于 30 册的标准,中学各科最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5 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5.2.3 推荐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建立阅读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

办学条件与经费 5—3**【认证标准】**

5.3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 5%;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测评细则】

5.3.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近两年师范生的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

平均水平。

5.3.2 学校制定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并实施,定额计算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学费标准挂钩,确保师生教育实践需要,专项预算,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3.3 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年度支出总额不低于师范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的5%。建立预算、管理与使用制度。

5.3.4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的经费有标准、有预算、有决算。

学生素质与发展 6—1

【认证标准】

6.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测评细则】

6.1.1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结合本校办学特点和中学教育专业特色制定综合评价录取方案,深入探索与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机制。

6.1.2 生源质量良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养。

6.1.3 本科录取线不低于全省二本线。

学生素质与发展 6—2

【认证标准】

6.2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健全,师范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测评细则】

6.2.1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

6.2.2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测评标准明确,实施办法健全,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学生素质与发展 6—3

【认证标准】

6.3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测评细则】

6.3.1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3.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规格,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生素质与发展 6—4

【认证标准】

6.4 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测评细则】

6.4.1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计算基数剔除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数量。

6.4.2 初次就业率(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不低于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6.4.3 学校主动为学生就业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考试面试指导。

学生素质与发展 6—5

【认证标准】

6.5 定期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测评细则】

6.5.1 定期(一般每两年一次)对毕业生进行书面、网络、微信、访谈等方式的跟踪调查,并有分析、反馈和改进机制。

6.5.2 用人单位及教师同行和学生的满意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

教师〔201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建设好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参与教师教育。地方综合性院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要根据教师培养要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教育部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一批师范大学和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支持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合作建立区域性教师教育联盟。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培训体系。各地要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的整合与联合,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二、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落实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出台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订分学科、分专业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院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制订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标准体系。

三、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各地要根据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科学确定师范生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分专业招生数量,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鼓励高校增加面试环节,录取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

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实行学分管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推动教师培训管理信息化。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实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2年不少于2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

四、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支持师范大学与综合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及国外教育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的整合,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积极推进“4+2”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模式,完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全科培养模式。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重点采取置换研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自主学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教师海外研修。

五、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课程结构,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改进教师培训教学组织方式,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六、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需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20%。健全优秀中小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机制。完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的中青年教师,应到中小学从事至少1年的教学工作。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教师培训,提高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聘请优秀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动态调整的培训专家库。

七、开展教师教育质量评估。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进行新建本科师范院校教学合格评估和其他本科师范院校审核评估。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自我评估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采取学员评估、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开展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工作。

八、加强教师教育经费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大教师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高等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2年9月6日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师〔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教师培养质量和水平得到提高,但也存在着教师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不强、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陈旧、教育实践质量不高、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成为我国教师教育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实施卓越教师培养目标要求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指导、协同创新、深度融合的基本原则,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新机制,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各地各校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抓手,整体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二、分类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1.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针对中学教育发展对高素质教师的需求,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连续培养的一体化模式,培养一批信念坚定、基础扎实、能力突出,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2. 卓越小学教师培养。针对小学教育的实际需求,重点探索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热爱小学教育事业、知识广博、能力全面,能够胜任小学多学科教育教学需要的卓越小学教师。

3. 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构建厚基础、强能力、重融合的培养体系,培养一批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综合素质全面、保教能力突出的卓越幼儿园教师。

4. 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面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的协同培养机制,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素质全面、基础扎实、技能娴熟,能够胜任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的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5. 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适应新时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重点探索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机制、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机制,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促进学科交叉,培养一批富有爱心、素质优良、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殊教育教师。

三、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

1. 明确全方位协同内容。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需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协同。

2. 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建立“权责明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科学预测教师需求的数量和结构,做好招生培养与教师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高校将社会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师培养环节,优化整合内部教师教育资源,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中小学全程参与教师培养,积极利用高校智力支持和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强化招生就业环节

1. 推进多元化招生选拔改革。通过自主招生、入校后二次选拔、设立面试环节等多样化的方式,遴选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专业。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提高自主招生计划中招收师范生的比例。加强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根据本校特点自行组织测试选拔。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

2. 开展生动有效的就业教育。加强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引导师范生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建立完善师范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师范生到基层特别是农村中小学任教。

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1. 建立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比重适当、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师范生培养全过程。采取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等方式,丰富师德教育的内涵与形式。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打破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老三门”的课程结构体系,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

2. 突出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全面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充分融入优秀中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将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

3. 推动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推进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开展规范化的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贯穿培养全过程,分段设定目标,确保实践成效。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和教育实践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规范,对“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探索教育实践现场指导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新模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应联合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年。

5. 探索建立社会评价机制。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卓越教师培养标准,试行卓越教师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准确把握并及时研究分析师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供需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增强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六、整合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 建立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高校整合优化教师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聘请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

教育行政部门的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技能人才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从事卓越教师培养工作。

2. 形成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鼓励高校与中小学、教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发展新机制。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深入中小学、教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兼职任教、挂职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1年。通过开展国内专项培训、赴境外访学进修、见习观摩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在岗位职数、评聘条件等方面专门制定相关政策,为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职务(职称)晋升创造条件。

七、加强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组织保障

1. 成立组织管理机构。教育部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高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联合地方政府、中小学就卓越计划相应改革项目提交申报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教育部研究确定计划实施高校。计划实施周期为10年。专家委员会对实施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实行计划实施高校动态调整机制。

2. 加强政策保障。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在招生选拔、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对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安排推免名额时统筹给予支持;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在专业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优先支持计划实施并取得成效的高校。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本校推免名额内重点支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的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相关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承担的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优先纳入国培计划。各地应对计划实施高校在政策、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参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中小学在办学投入、师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

2014年8月18日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2011〕6号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基本理念

(一) 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 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三) 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一)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 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1.1.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 1.2.2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 1.3.2 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2 教育知识与能力	2.1 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 and 能力	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 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2.1.3 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 2.1.4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 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 2.1.6 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 2.1.7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2.2 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 and 能力	2.2.1 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 2.2.2 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 2.2.3 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 2.2.4 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2.2.5 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 2.2.6 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 2.2.7 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问题。 2.2.8 了解0—3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 2.2.9 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 with 能力	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3 教育实践 与体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 3.1.2 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验。 3.1.3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2.1 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 3.2.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2.3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 3.2.4 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

2.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幼儿教育基础 3. 幼儿活动与指导 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最低必修学分 4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5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44 学分

续表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6. 教育 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18 周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60 学分 +18 周	72 学分 +18 周	64 学分 +18 周
说明:(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二)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 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 1.2.2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 1.3.2 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2 教育知识与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 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2.1.3 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 2.1.4 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 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 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 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 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 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 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 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 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3 教育实践 与体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 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3.1.3 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 1—2 门课程的教学活动。 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 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 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小学教育基础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最低必修学分 2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6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4 学分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18 周

续表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 学分 +18 周	35 学分 +18 周	32 学分 +18 周
说明:(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三)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 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 1.2.2 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 1.3.2 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2 教育知识与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	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 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2.1.3 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 2.1.4 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 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2.2.1 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 2.2.2 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 2.2.3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 2.2.4 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 2.2.5 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 2.2.6 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 2.2.7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 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
3 教育实践与体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1.1 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 3.1.2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3.1.3 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

续表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3 教育实践 与体验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 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 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中学教育基础 3.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最低必修学分 8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10 学分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12 学分 +18 周	14 学分 +18 周
说明:(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四)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

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功能指向	主题/模块举例
加深专业理解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解决实际问题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提升自身经验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 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 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教

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 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 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 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 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 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10. 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12.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13.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14.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15.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9.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0.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续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五) 幼儿发展知识	21. 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2. 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3. 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24. 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25. 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26. 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27. 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 28. 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知识与方法。 29. 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30. 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1. 了解 0—3 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七) 通识性知识	32. 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3.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4.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5. 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36. 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 37.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38.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39. 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
	(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40. 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 41.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42.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 43. 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
	(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44. 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 45. 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46. 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 47. 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

续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48.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49. 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 50.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51.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
	(十二) 激励与评价	52.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 53.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 54.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
	(十三) 沟通与合作	55.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56.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57.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8.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59. 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四) 反思与发展	60.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61.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2.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 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 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 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 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 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 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 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 小学生发展知识	20. 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1. 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2. 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 23. 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 24. 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25. 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

续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六) 学科知识	26. 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 27. 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8.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少先队活动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七) 教育教学知识	29. 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30. 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 31. 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2.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八) 通识性知识	33.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4.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5.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6.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九) 教育教学设计	37. 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38.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9. 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十) 组织与实施	40.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1. 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42. 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 43. 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44. 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5.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46. 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47.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8. 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
	(十一) 激励与评价	49. 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滴进步。 50. 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51. 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52. 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续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十二) 沟通与合作	53. 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54.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 55.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6.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 57. 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三) 反思与发展	58.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9.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0.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小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制定小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小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 小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 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 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 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 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8.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 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1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 教育知识	20.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2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23.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24.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25.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六) 学科知识	26.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7.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 28.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29.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

续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七) 学科 教学知识	30.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 3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 32. 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 33.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
	(八) 通识 性知识	34.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5.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6.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7.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九) 教学 设计	38.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39.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40.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十) 教学 实施	4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 4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4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44. 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45. 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十一) 班 级管理与教育 活动	47.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8. 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 49. 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 50. 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 51. 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 52. 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53.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十二) 教 育教学评价	54. 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 55.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56. 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十三) 沟 通与合作	57. 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58.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9.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 60. 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四) 反 思与发展	6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6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四) 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的通知

苏教师〔2015〕32 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化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水平，依据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省教育厅研制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是师范生开展教师职业技能教学和训练的基本条件和保障，对于帮助师范生将教育教学知识转化为教师专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实训中心建设，旨在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满足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的要求，全面提升师范生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水平，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新师资。

二、建设内容

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包括通用技能实训平台和专业技能实训平台两类。每类平台又分为合格性必建项目和拓展性选建项目：合格性必建项目，是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所有师范生培养院校必须建设；拓展性选建项目，是在合格基础上的高层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选择性建设。

通用技能实训平台，适用于所有师范类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语言技能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学实训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远程教学观摩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班级管理技能实训室、教育教学研习室、融合教育研习室、智慧教室、综合艺术实践室。

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分专业进行建设。中学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

中学物理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化学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生物实验演示实训室、中学地理实验演示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中学综合实践课程实训室为。小学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音乐技能实训室、美术技能实训室、儿童科技活动指导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形体与舞蹈实训室。学前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形体与舞蹈实训室、钢琴(含电钢琴)实训室、音乐教育活动实训室、美术教育活动实训室、教玩具实训室、幼儿活动模拟室、保育技能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科学探究实训室、幼儿生活模拟馆。体育与艺术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中小学体育教育实训室、中小学音乐教育实训室、中小学美术教育实训室。特殊教育专业,合格性必建项目包括特殊儿童诊断评估实训室、盲文技能实训室、手语技能实训室、感觉统合实训室,拓展性选建项目包括行为技术实训室、言语和沟通训练实训室。

单个实训室使用面积和设施设备配置,以同时容纳一个常规班额学生课堂教学为基准测算;各种实训室数量,以满足师范生日常技能训练为依据。实训室主要装备及实现功能见附件。

三、建设要求

1. 加强实训中心建设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训中心建设,成立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务实高效、持续发展”原则,统筹谋划,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成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新师资奠定基础。

2. 做好实训中心建设规划。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周期为三年,分年度完成各专业实训平台建设。2016 年完成通用技能实训平台和小学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任务,2017 年完成学前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任务,2018 年完成中学教育、体育与艺术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任务。鼓励高校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对依照《标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且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学校,省教育厅给予一定的建设资金奖补。

3. 提高实训中心建设质量。各高校在实训中心建设的同时,要积极推进教师教育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实训中心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实训中心管理水平,提高实训中心使用效益,在满足师范生教学与训练的基础上,积极为区域内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培训、非师范生申请教师资格,以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提供服务,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共管。同时积极申报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

心和省级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实训中心建设水平。

附件: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

省教育厅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
(通用技能)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1	语言技能实训室	1. 语言学习训练系统； 2. 普通话等级水平测试训练系统； 3. 英语听说训练和测试系统(英语专业)。	普通话正音训练,教师口语表达训练,普通话国家级考试训练与测试,英语听说、口译、书面表达技能训练与测试(英语专业)。
2	书写技能实训室	1. 书写多媒体教学环境； 2. 书写桌、黑板、资料、工具等； 3. 展示柜、洗笔池等。	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书写训练,板书训练,黑板报及纸质板报设计与制作技能训练。
3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交互式电子白板或大屏智能电视； 3. 多媒体计算机； 4. 数码相机、摄像机、扫描仪、打印机、实物展示台、录音话筒等。	办公自动化环境应用训练;录音教材、录像教材制作训练;计算机辅助教学环境的应用训练;对各种媒体进行有机组合的训练。
4	微格教学实训室	1. 控制室:主控电脑、服务器、监视器、录播控制设备等。 2. 录播室(训练室):电子白板及投影系统、功放音箱、电脑、录播系统(包括教师自动跟踪摄像系统、学生场景摄像机、声音采集系统、录播主机)等。	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模拟训练,幼儿园一日活动模拟训练。
5	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	1. 心理测试系统； 2. 心理辅导工具； 3. 访谈室设施。	心理测量、咨询、辅导等相关技能训练。
6	远程教学观摩室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每个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至少1个互动教学点。	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和幼儿园一日活动远程观摩,包括儿童行为观察分析。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7	班级管理技能实训室 *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党(团队)旗、队鼓。	集体与个别教育技能训练,班队会情境横排,班级环境布置技能训练,少先队队会仪式技能训练。
8	教育教学研习室 *	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教材,《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课程资源； 多媒体教学环境； 小型讨论桌椅。	教材分析教学,教学设计与反思,教育教学专题研讨,课程开发研究。
9	融合教育研习室 *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残疾分类标准、融合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等； 3. 特殊儿童诊断与评估工具与观察表； 4. 装有单向玻璃的独立观察间。 5. 小型讨论桌椅；	特殊儿童类型了解与分析;特殊儿童教育需求的观察、评估;特殊儿童个别教育计划研制;融合教育课程设计与调整;融合教育教学设计与调整;融合教育策略研究。
10	智慧教室 *	1. 平板电脑或移动设备； 2. 课堂互动系统； 3.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录播设备等； 5. 计算机外围配套设备。	智慧教学实践的基本环境。
11	综合艺术实践室 *	1. 舞台、音响、灯光等设施与设备； 2. 各类表演服装； 3. 展台、展板。	师范生小型书画展,文艺展演、戏剧表演排练、表演场所。

注：加“*”实训室,为拓展性选建项目。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

（专业技能）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中学教育专业	1. 中学物理实验演示实训室	1. 实验操作台； 2. 中学物理实验相关仪器与设备；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4. 多媒体教学环境。	中学物理实验技能训练，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相关研究，中学物理教学简单教具制作。
	2. 中学化学实验演示实训室	1. 实验操作台； 2. 中学化学实验相关仪器与设备；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4. 多媒体教学环境。	中学化学实验技能训练，中学化学实验教学相关研究，中学化学教学简单教具制作。
	3. 中学生物实验演示实训室	1. 实验操作台； 2. 中学生物实验相关仪器与设备；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4. 多媒体教学环境。	中学生物实验技能训练，中学生物实验教学相关研究，中学生物教学简单教具制作。
	4. 中学地理实验演示实训室	1. 实验操作台； 2. 中学地理实验相关仪器与设备；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4. 多媒体教学环境。	中学地理实验技能训练，中学地理实验教学相关研究，中学地理教学简单教具制作。
	5. 中学综合实践课程实训室 *	1. 技术操作台； 2. 中学生创客体验相关仪器、设备与材料；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中学综合实践中研究性学习相关技能训练，中学 STEM 实践技能训练，中学创客体验教学技能训练，中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简单教具制作。
小学教育专业	1. 音乐技能实训室	1. 小学生艺术活动常用乐器；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歌唱、韵律、器乐、欣赏编排，小学生文艺活动组织和指导能力训练。
	2. 美术技能实训室	1. 石膏像、画架； 2. 实物橱、展示镜框； 3. 多媒体教学环境。	纸艺、泥艺、布艺、绘画等基本技能训练，小学生美术活动组织和指导能力训练。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小学教育专业	3. 儿童科技活动指导实训室	1. 实验操作台; 2. 小学科学实验相关仪器; 3. 教具制作台及基本工具; 4. 多媒体教学环境。	小学《科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验创设、演示技能训练,及简单教具制作。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	压腿把杆、舞蹈垫、落地镜; 钢琴、多媒体教学环境。	形体教学与训练,舞蹈、体操、武术等相关教学与训练。
学前教育专业	1.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压腿把杆、舞蹈垫、落地镜; 钢琴、多媒体教学环境。	形体教学与训练,舞蹈、体操、武术等相关教学与训练。
	2. 钢琴(含电钢琴)实训室	1. 电钢琴、钢琴;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钢琴集体教学,钢琴演奏技能训练,钢琴弹唱技能训练。
	音乐教育活动实训室	1. 幼儿园常用乐器;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幼儿歌唱、韵律、器乐、欣赏编排及教学能力训练。
	美术教育活动实训室	1. 操作台、绘画、常规用具;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3. 洗手池、拖把池。	纸艺、泥艺、布艺等基本技能与训练,儿童绘画教学与训练。
	5. 教玩具实训室	1. 操作台; 2. 各类材料及制作工具; 3. 幼儿常用教玩具。	利用各种资源制作教玩具,经典玩教具操作及指导技能训练。
	6. 幼儿活动模拟室	1. 班级区域设备及教玩具;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幼儿园一日活动计划与实施能力训练,幼儿园环境创设能力训练。
	7. 保育技能实训室	1. 幼儿生理解剖模型、图例; 2. 仿真幼儿模型; 3. 幼儿保健及急救设施。	幼儿卫生与保健教育活动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0—6岁婴幼儿保教技能训练,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训练。
	8. 科学探究实训室 *	1. 操作台;模型、标本、实验器材及相关用品; 2. 多媒体教学环境。	幼儿园科学领域教育活动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
	9. 幼儿生活模拟馆 *	1. 台面、幼儿洗手池等生活设施; 2. 冰箱、电磁炉等各种家用电器; 3. 多媒体教学环境。	幼儿园生活活动区(室)组织与指导能力训练。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体育与艺术教育专业	1. 中小学体育教育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中小学常用运动器材; 3. 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教材; 4. 计算机、书架、活动桌椅等。	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基本技能教学训练,包括教材分析教学、备课、课件制作等。
	2. 中小学音乐教育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音响系统; 2. 钢琴、中小学常用乐器; 3.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教材、曲谱、音像资料等; 4. 计算机、书架、活动桌椅等。	中小学音乐课程实施基本技能教学训练,包括教材分析教学、备课、课件制作等。
	3. 中小学美术教育实训室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中小学常用创作工具; 3. 中小学美术课程标准、教材、美术作品等; 4. 计算机、书架、活动桌椅等。	中小学美术课程实施基本技能教学训练,包括教材分析教学、备课、课件制作等。
特殊教育专业	1. 特殊儿童诊断评估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特殊儿童诊断评估量表与工具箱; 3. 实验与实训操作平台; 4. 特殊儿童诊断评估软件系统; 5. 装有单向玻璃的独立观察间; 6. 教学桌椅,摄像机、计算机。	特殊儿童障碍类别诊断技能训练,特殊儿童障碍程度评估技能训练,特殊儿童教育评估技能训练,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技能训练。
	2. 盲文技能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盲文书写用具; 3. 盲文制卷设备; 4. 盲人专用数学教学设备; 5. 盲人专用课桌椅;	盲文书写技能训练,盲文制卷技能训练,使用盲人专用数学教学设备的技能训练。
	3. 手语技能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小型讨论桌; 3. 摄像机、计算机。	手语表达技能训练,手语翻译技能训练,手语课堂教学技能训练,手语考级训练与测试。
	4. 感觉统合实训室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常用感觉统合训练器材。	感觉统合训练器材的操作技能,感觉统合训练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装备	实现功能
特殊教育专业	5. 行为技术实训室 *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小型讨论桌椅; 3. 装有单向玻璃的独立观察间; 4. 行为支持的课程资源; 5. 摄像机、计算机。	特殊儿童问题行为诊断技能训练,特殊儿童行为矫正技能训练,特殊儿童行为支持的个别教育计划研制及评估。
	6. 言语和沟通训练实训室 *	1. 多媒体教学环境; 2. 特殊儿童语言功能的评估与训练软件篇; 3. 特殊儿童语言能力的评估与训练软件; 4. 特殊儿童语言康复训练软件; 5. 教学桌椅,语言训练机; 6. 沟通辅具及沟通任意贴纸。	对特殊儿童进行言语训练的技能训练,对特殊儿童进行语言康复的技能训练,特殊儿童沟通辅具使用技能训练,特殊儿童沟通技能训练。

注：加“*”实训室,为拓展性选建项目。

后 记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98号）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要求，省教育厅决定从2015年开始对全省有关高校的师范类专业进行认证。

为了优质、高效、有序地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我院组织编写了《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手册》，深度解读我省专业认证标准，精心设计认证实施技术，认真规划专家团队建设，规范指导专业创建迎评。《认证手册》荟萃了师范教育发展的新理论、新经验，也反映了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新理念、新探索，凝聚了有关领导和广大专家的智慧与心血，是国内师范类专业认证先行探索的研究成果，也是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行动指南，更是师范教育质量保障的基本规范。当然，限于水平和时间，《手册》中还可能存在一些错误、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厅师资处处长崔春霞、省教育评估院院长陆岳新等对《认证手册》的编撰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审稿。“项目概述”、“专家工作管理”、“专业建设与自评”、“认证实施指南”由叶春生、史根林、陈兆兰、李慧等同志编写并负责《手册》文稿的编辑和校对。开篇之作“师范专业发展”由崔春霞处长撰写；“标准解读”由顾建军、陈向阳、徐金才、周晓静、陈履伟、张天若、许庆豫、姚天勇、单怀俊、陈振宽、蔡飞、宣丽华、陈秋萍、吴永军、郭宁生、戴铜、张广杰、丁锦宏、孙国春、顾荣芳、贡青、李克军、吴邵萍、曹玉兰、汪丽、孟瑾、贾宗萍、王传金、沐文扬、唐志华、韩莹等来自高校、中小学

后

记

461

幼儿园和市教育局的专家分工起草;课堂教学评价要点、专业技能测评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由赵宜江、周晓静、陈秋萍、李克军、丁锦宏、孙国春等专家供稿。师资处副调研员许李军、南京市韩锦锦副校长在评估院挂职干部等也为手册的编写做了许多工作。标准解读等部分还借鉴、引用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文本格式本书未能逐一注明。在此,我们谨向支持《认证手册》编写工作的各级领导、各位专家和参考资料的有关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评价最重要的意图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斯塔弗尔比姆)”。完善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未来教师全面、自主、优质发展,是我们师范类专业认证者与高校教育同仁共同的价值追求。我们相信,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一定能平稳顺利实施,取得丰硕的成果,为构建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江苏师范教育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写者

2015年10月

后

记